

**关于拓尔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
审核问询函的专项核查意见**

容诚专字[2022]518Z0802 号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关于拓尔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审核问 询函的专项核查意见

容诚专字[2022]518Z0802 号

深圳证券交易所:

贵所于 2022 年 8 月 10 日出具了《关于拓尔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2〕010801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申报会计师”)对审核问询函中提到的需要申报会计师说明或者发表意见的问题进行了认真核查,现将有关问题的核查情况和核查意见的说明如下:

说明:

一、除另有说明外,本回复报告中的简称或名词的释义与《拓尔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中的含义相同。

二、本回复报告中的字体代表以下含义:

项目	字体
问询函所列问题	黑体(加粗)
对问询函所列问题的回复	宋体
引用原招股说明书内容	宋体
对招股说明书的修改、补充	楷体(加粗)

目 录

问题 2.关于资产重组及股权收购.....	4
问题 3.关于收购子公司少数股权承诺.....	53
问题 4.关于英麦科.....	64
问题 6.关于与供应商合作模式.....	74
问题 7.关于采购.....	95
问题 8.关于成本与外协.....	116
问题 9.关于毛利率.....	132
问题 10.关于收入.....	144
问题 11.关于客户.....	154
问题 12.关于经销.....	179
问题 13.关于主要股东、历史沿革及股权激励.....	203
问题 14.关于内控制度有效性.....	231
问题 17.关于长期股权投资及报告期后投资二进制半导体.....	248
问题 18.关于存货.....	250
问题 19.关于应收款项.....	264
问题 20.关于募投项目.....	268
问题 22.关于资金流水核查.....	273
问题 23.关于注销关联方.....	296
问题 24.关于子公司.....	308
问题 25.关于长期资产.....	323
问题 26.关于其他事项.....	329

问题 2. 关于资产重组及股权收购

申请文件显示：

(1) 发行人自设立以来的重要资产重组包括 2017 年至 2018 年期间以拓尔微有限为主体整合芯片与模组业务，以及 2020 年收购关联方尚格半导体和小说科技。此外还包括收购中微创芯 70%股权（未说明具体收购时间等信息）、2020 年 10 月子公司成都拓尔收购智合微，针对后两项交易发行人并未详细说明。

(2) 前述资产重组/收购过程中，相关收购/被收购存在较多股权代持情形，例如陆鹏飞、方建平、陈勇和高莉华等 4 名实际股东委托名义股东马美芳（陈勇配偶）持有中兵科技 100%股权等；较多收购主体或持股主体采用新设子公司/持股平台方式收购而并非由发行人或其原有子公司直接收购。

(3) 2018 年，尚格科技将与气流传感器业务相关的生产设备、车辆，以及部分存货等资产销售给发行人子公司杭州拓尔微。重组后一段时间尚格科技一部分员工实际在杭州拓尔工作但在尚格科技领薪。

请发行人：

(1) 提供历次资产/股权收购、重组等事件发生前后的完整股权结构图；列表汇总并披露截至目前已签署协议的历次收购资产等的交易时间、原标的主体名称、相关资产注入主体（如有）、主营业务、主要财务数据、收购比例、交易对价、交易对手方；被收购/重组主体资产总额、营业收入、利润总额等指标占发行人对应指标的比例情况；详细分析相关交易对价定价的依据及公允性。

(2) 提供尚途半导体、尚格科技、尚格半导体、小说科技、中微创芯、智合微等主体被收购/重组前三年的财务报表、与收购相关的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

(3) 说明历次收购资产主要条款情况、会计处理情况及会计处理依据、合并日确定依据及其合理性情况、股权对价款的支付情况，并提供历次收购相关全部协议原文。

(4) 说明发行人与智合微的核心人员持股平台设立成都拓尔收购智合微是否构成对前述核心人员的股权激励，是否应确认股份支付；除前述事项外，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还存在其他资产/股权收购、重组等情形。

(5) 详细说明资产/股权收购、重组过程中，收购主体或被收购主体中存在多项股权代持的合理性，相关实际股东是否具有适格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部分收购主体或持股主体采用新设子公司/持股平台收购而并非由发行人或其原有子公司直接收购的原因；发行人历次业务重组/股权收购形式较为复杂的原因，是否为规避相关监管要求。

(6) 说明历次资产/股权收购、重组是否足额缴纳相关税费，相关负债、人员处置情况。

(7) 说明存在员工在杭州拓尔工作但在尚格科技领薪情形的原因，报告期内及期后业务重组/股权收购/股权投资等涉及的主体及其相关实际控制人、实际股东、名义股东等是否存在替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8) 说明报告期前及报告期内主要经营业务结构情况，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并详细说明发行人报告期内及期后相关资产重组/收购是否符合《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问题 36 及《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 3 号》的要求。

【回复】

2.1 发行人说明

一、提供历次资产/股权收购、重组等事件发生前后的完整股权结构图；列表汇总并披露截至目前已签署协议的历次收购资产等的交易时间、原标的主体名称、相关资产注入主体（如有）、主营业务、主要财务数据、收购比例、交易对价、交易对手方；被收购/重组主体资产总额、营业收入、利润总额等指标占发行人对应指标的比例情况；详细分析相关交易对价定价的依据及公允性

（一）历次收购、重组事件汇总简表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公司或子公司通过资产收购、股权收购、重组等方式收购其他企业控制权，或收购整合其他企业资产和业务的情况汇总如下：

序号	交易时间	收购（重组）交易	标的主体	收购主体	相关资产注入主体
1	2017 年 8 月	收购尚途半导体芯片相关资产与业务	尚途半导体	拓尔微有限	拓尔微有限
2	2018 年 6 月	收购尚格科技模组相关资产与业务	尚格科技	杭州拓尔	杭州拓尔
3	2020 年 8 月	收购智合微芯片相关资产与业务	智合微	成都拓尔	成都拓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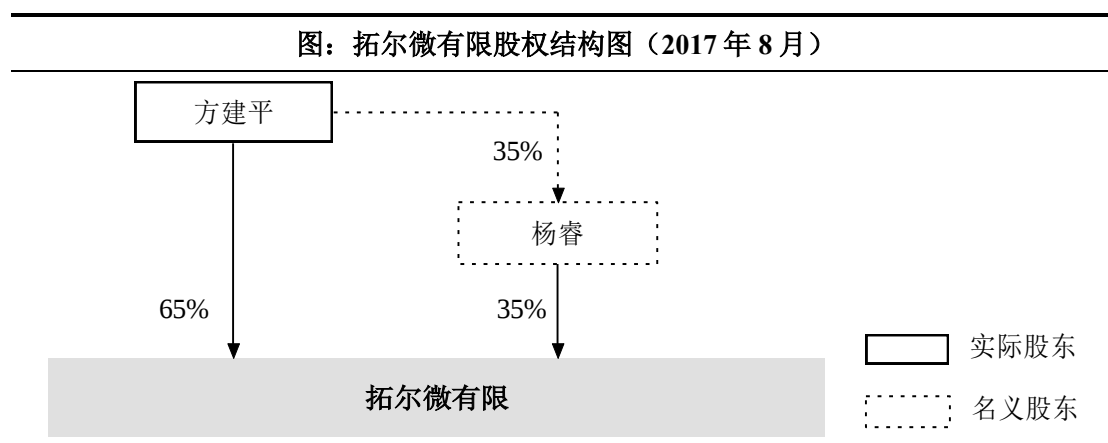
序号	交易时间	收购（重组）交易	标的主体	收购主体	相关资产注入主体
4	2020 年 12 月	收购尚格半导体、小说科技 100%股权	尚 格 半 导 体、小 说 科 技	芯客科技	-
5	2021 年 1 月	收购中微创芯 70%股权	中微创芯	拓尔微有限	-
6	2022 年 1 月	收购英麦科芯片相关资产与业务	英麦科	拓尔微	芯集成

（二）历次收购、重组前后相关主体股权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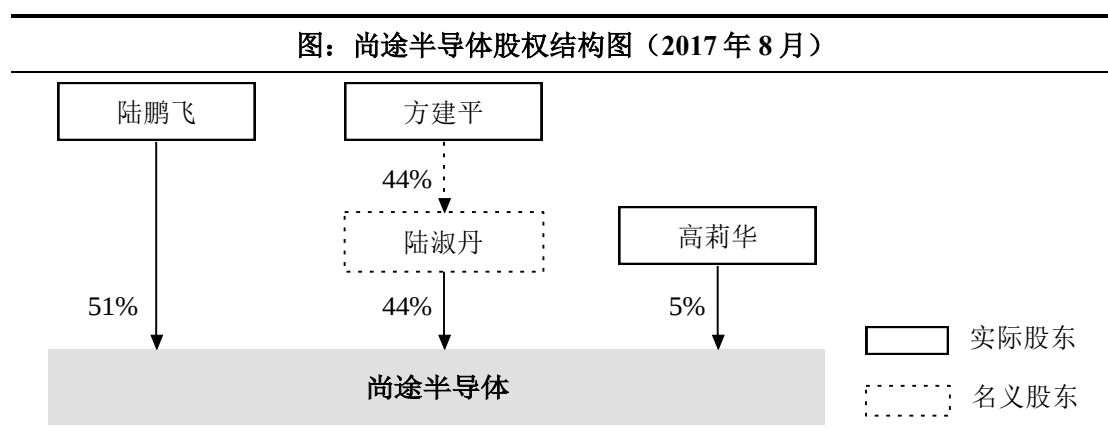
1、收购尚途半导体芯片相关资产与业务

（1）重组前股权结构图示

本次重组前，收购主体拓尔微有限的股权结构图如下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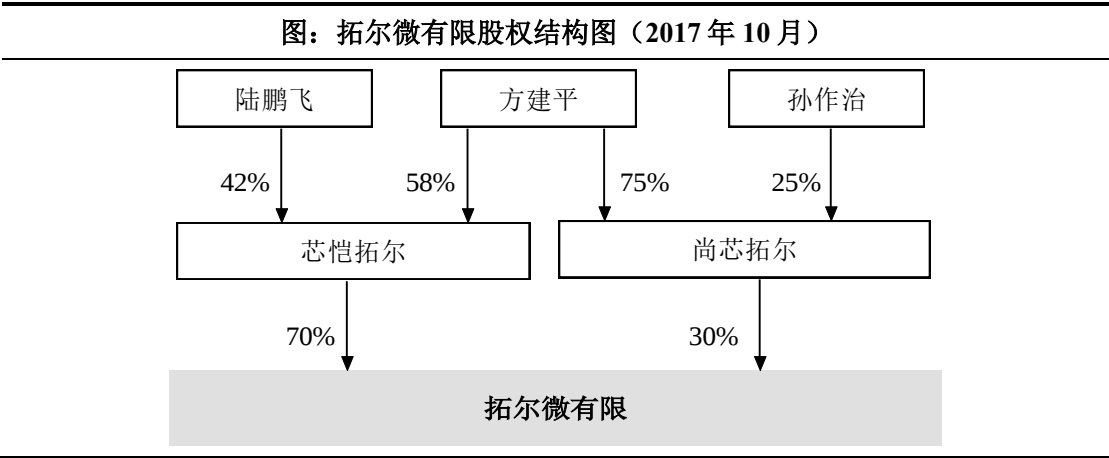
本次重组前，标的主体尚途半导体的股权结构图如下所示：



（2）重组后股权结构图示

本次重组的背景是方建平、陆鹏飞以拓尔微有限为主体，对其控制的相关主体进行股权、资产和业务整合。在资产与业务整合期间，方建平、陆鹏飞对拓尔微有限的股权进行了调整：方建平与陆鹏飞出资设立芯恺拓尔作为实际控制人持股平台，方建平与孙作治出资设立尚芯拓尔作为员工持股平台；芯恺拓

尔、尚芯拓尔通过受让方建平、杨睿所持拓尔微有限股权并向拓尔微有限增资的方式，成为拓尔微有限股东。股权调整完成后，拓尔微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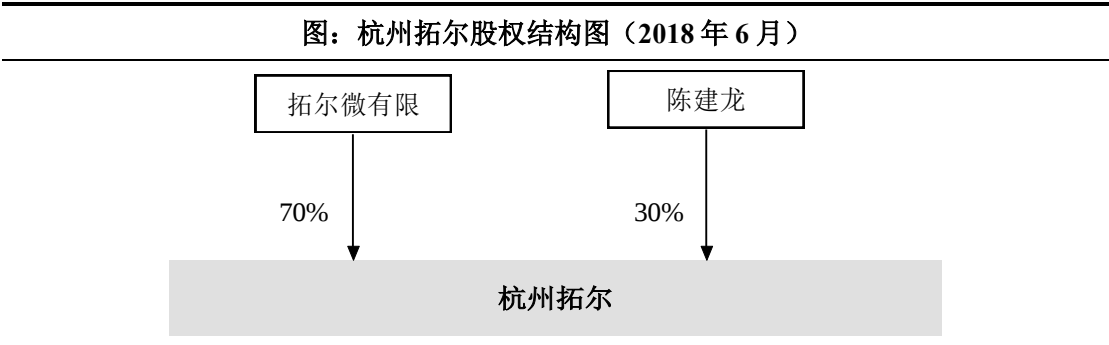


本次重组通过资产收购与人员、业务转移的方式完成，标的主体尚途半导体在重组前后的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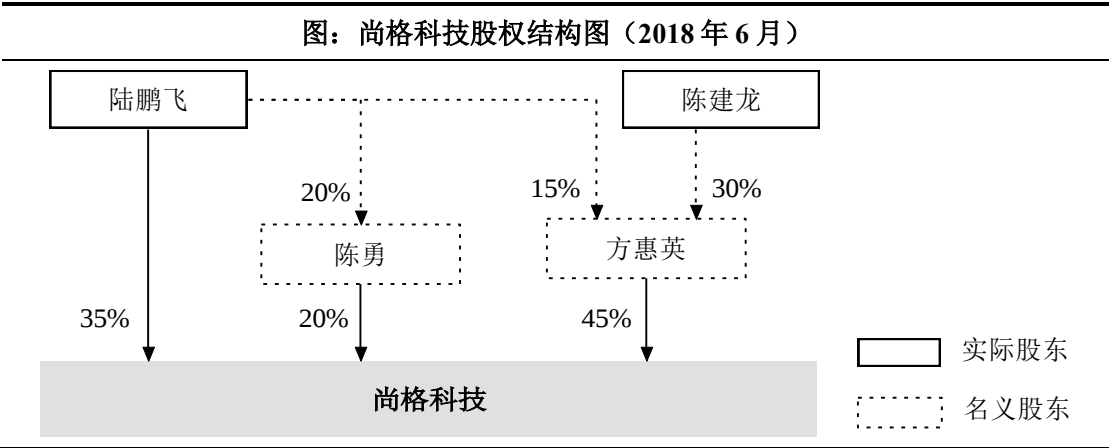
2、收购尚格科技模组相关资产与业务

（1）重组前股权结构图示

本次重组前，拓尔微有限与陈建龙出资设立杭州拓尔作为模组业务的收购主体，股权结构图如下所示：



本次重组前，标的主体尚格科技的股权结构图如下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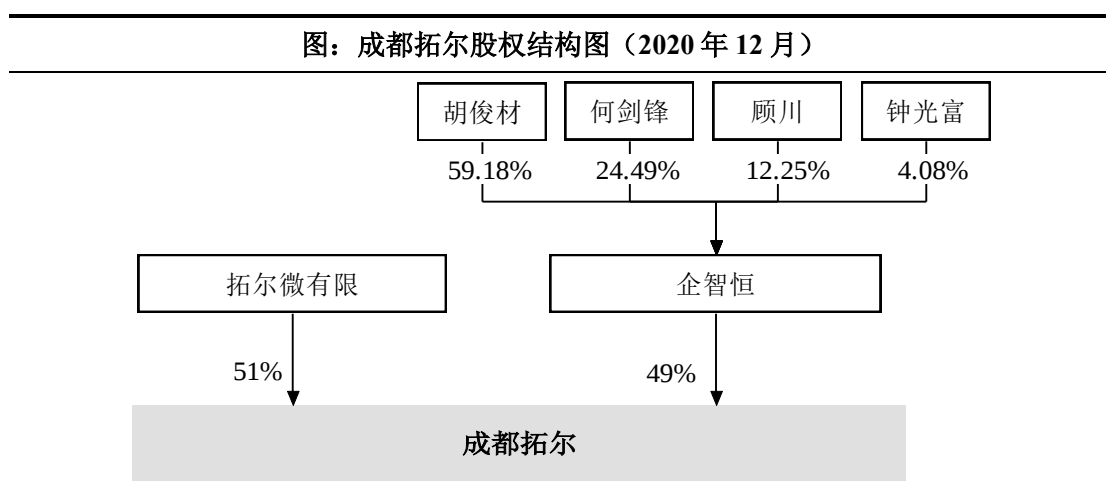
（2）重组后股权结构图示

本次重组通过资产收购与人员、业务转移的方式完成，收购主体杭州拓尔与标的主体尚格科技在重组前后的股权结构均未发生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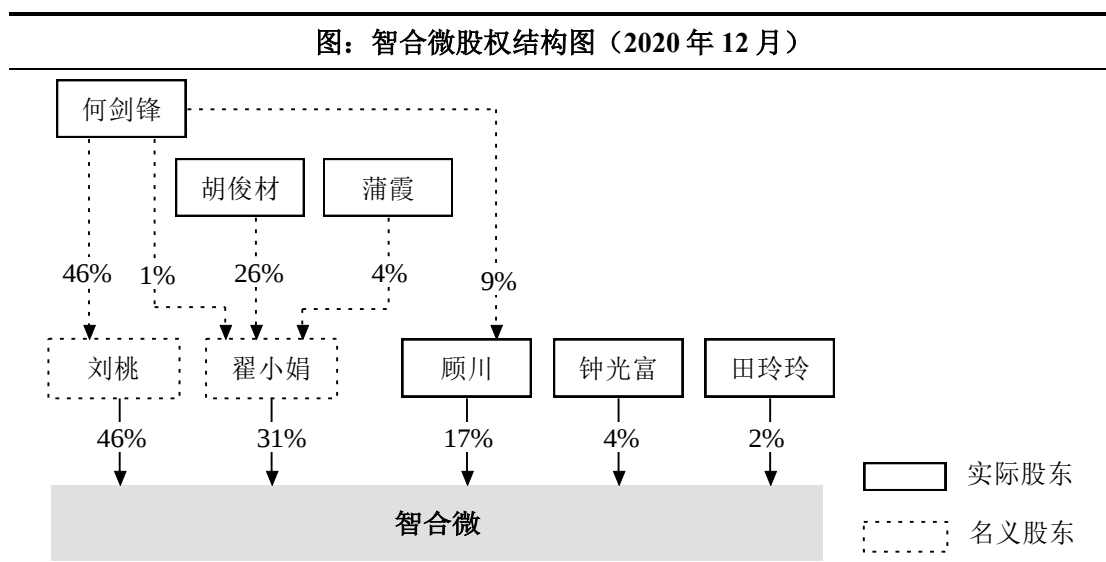
3、收购智合微相关资产与业务

（1）重组前股权结构图示

为实现对智合微资产、业务的收购，公司与智合微原股东及其核心人员出资设立成都拓尔作为收购主体。重组前成都拓尔股权结构图如下所示：



本次重组前，标的主体智合微的股权结构图如下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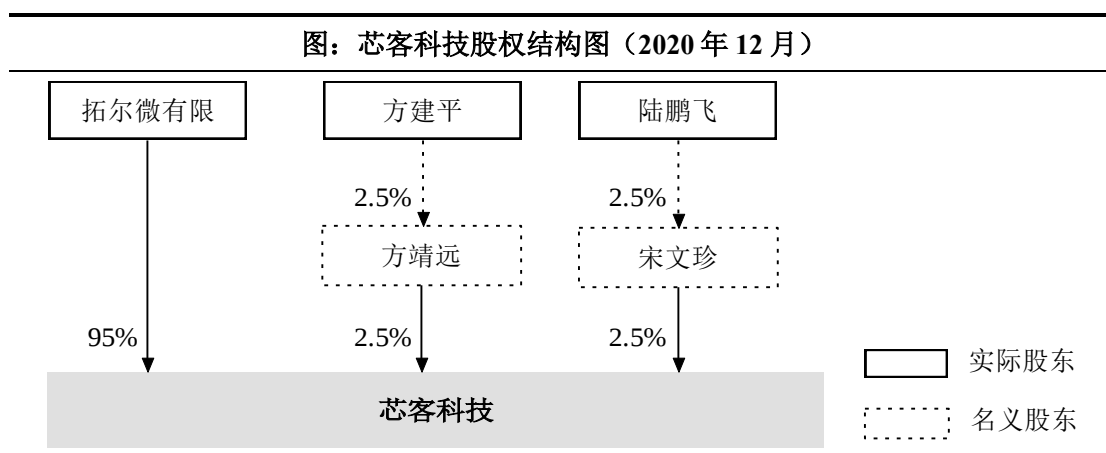
（2）重组后股权结构图示

本次重组通过资产收购与人员、业务转移的方式完成，收购主体成都拓尔与标的主体智合微在重组前后的股权结构均未发生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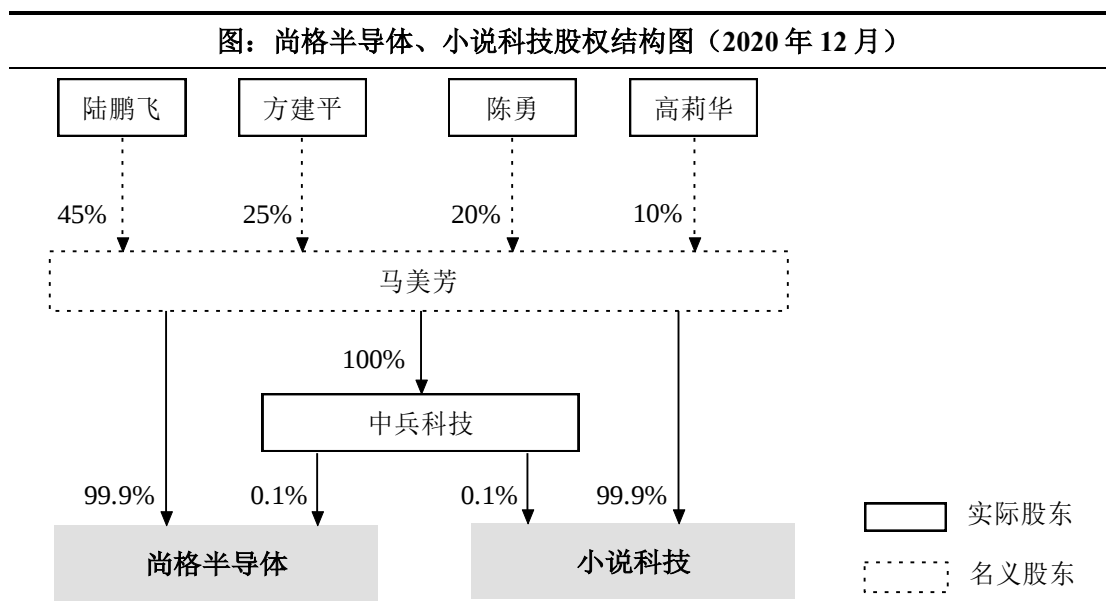
4、收购尚格半导体、小说科技 100%股权

(1) 收购前股权结构图示

为完成对尚格半导体和小说科技的收购，公司与方建平、陆鹏飞出资设立芯客科技作为收购主体。收购前芯客科技股权结构图如下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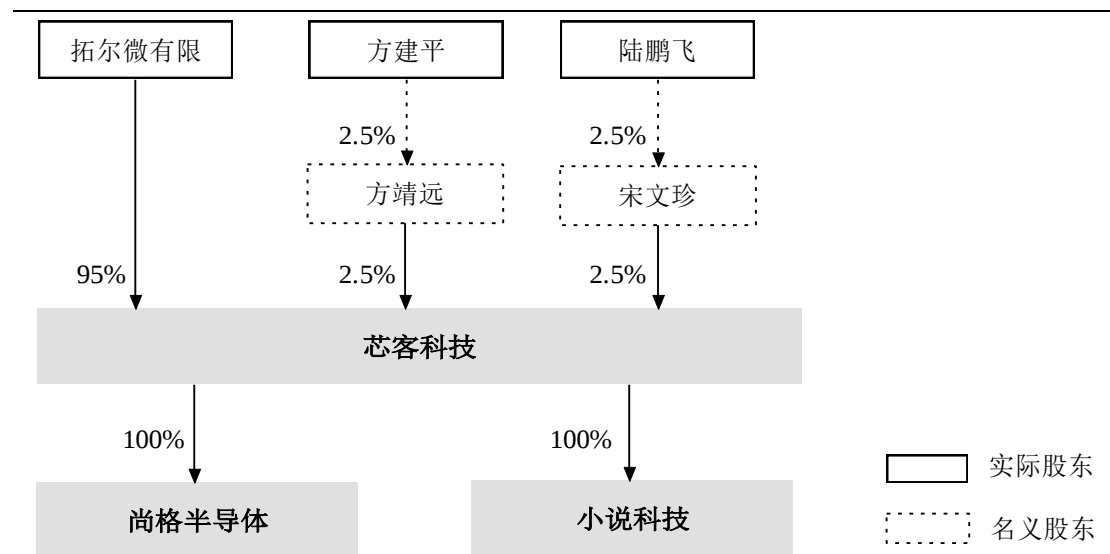
本次收购前，收购标的尚格半导体、小说科技的股权结构图如下所示：



(2) 收购完成后股权结构图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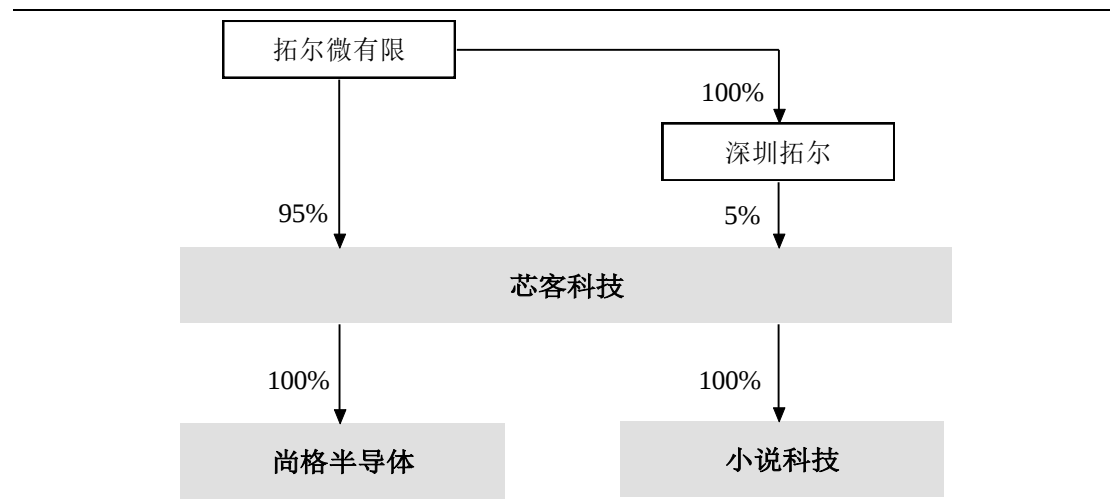
本次收购完成后，尚格半导体、小说科技成为芯客科技全资子公司，股权结构图如下所示：

图：芯客科技、尚格半导体、小说科技股权结构图（2021 年 1 月）



2021 年 8 月，方建平、陆鹏飞分别解除了与方靖远、宋文珍之间的委托代持关系，并将其所持芯客科技股份转让给深圳拓尔。本次转让完成后，上述相关主体股权结构图如下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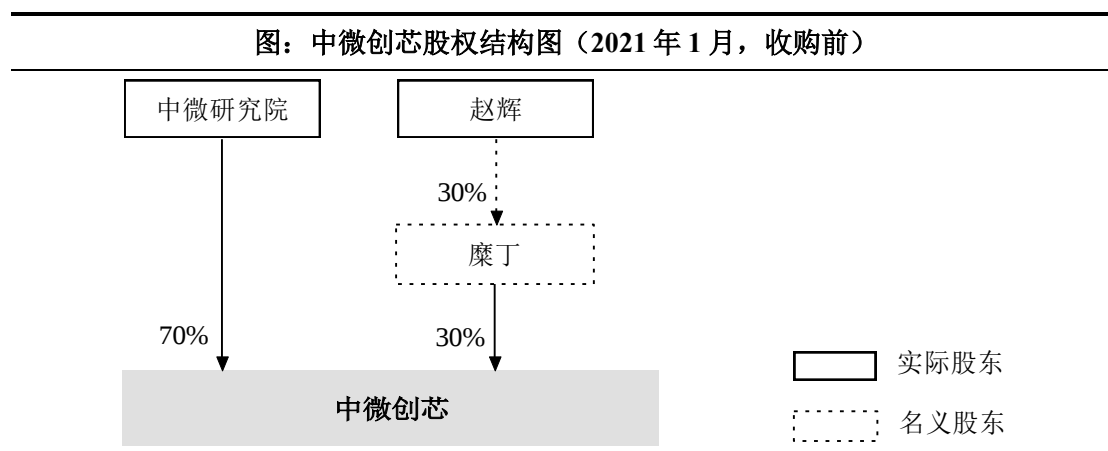
图：芯客科技、尚格半导体、小说科技股权结构图（2021 年 8 月）



5、收购中微创芯 70%股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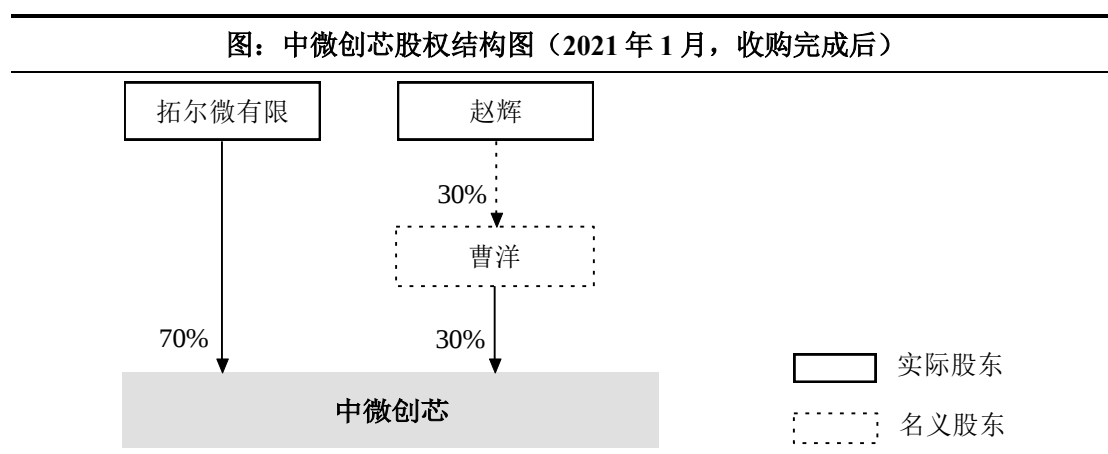
(1) 收购前股权结构图示

本次收购前标的主体中微创芯的股权结构图如下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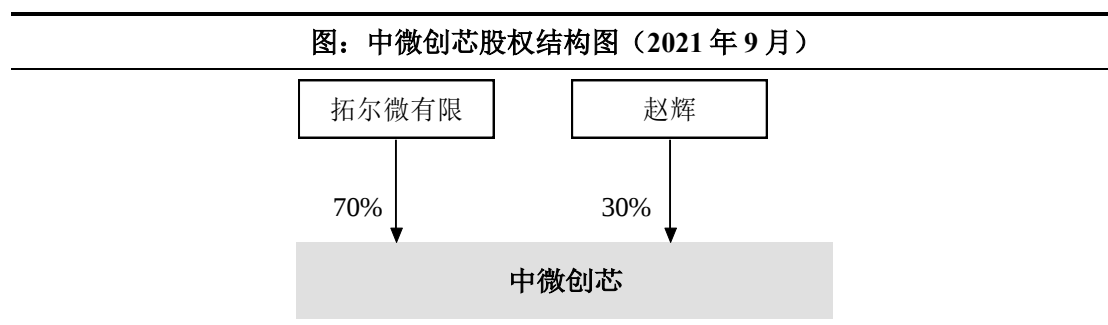


(2) 收购完成后股权结构图示

2021 年 1 月，拓尔微有限收购了中微研究院所持中微创芯的 70%股权，赵辉将其委托糜丁持有的 30%中微创芯股权转由曹洋代持。股权转让完成后，中微创芯股权结构图如下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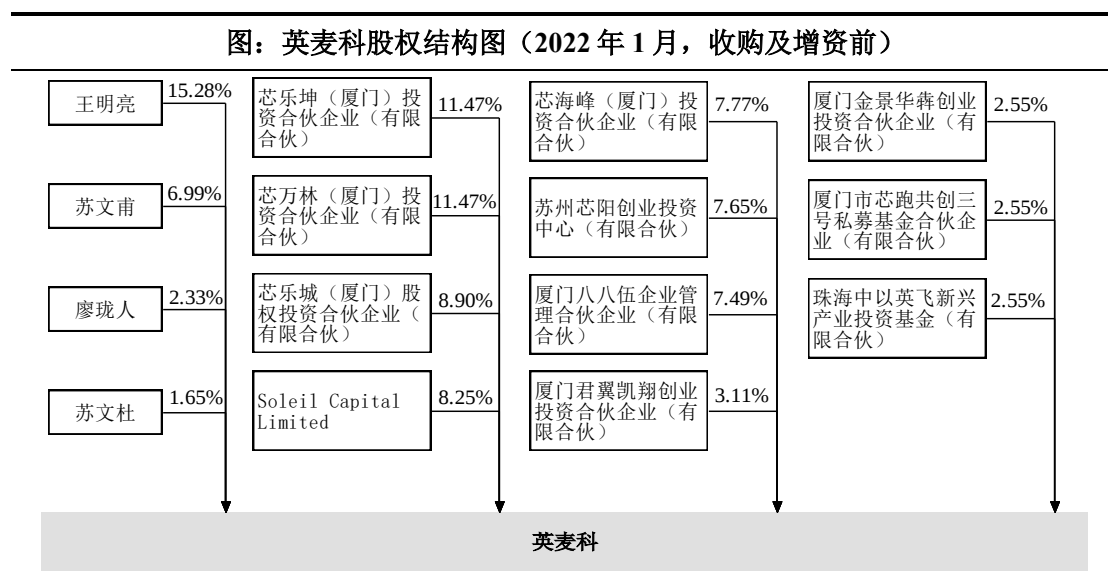
2021 年 9 月，名义股东曹洋将其所持中微创芯 30%转给赵辉，双方解除委托代持关系。转让完成后，中微创芯股权结构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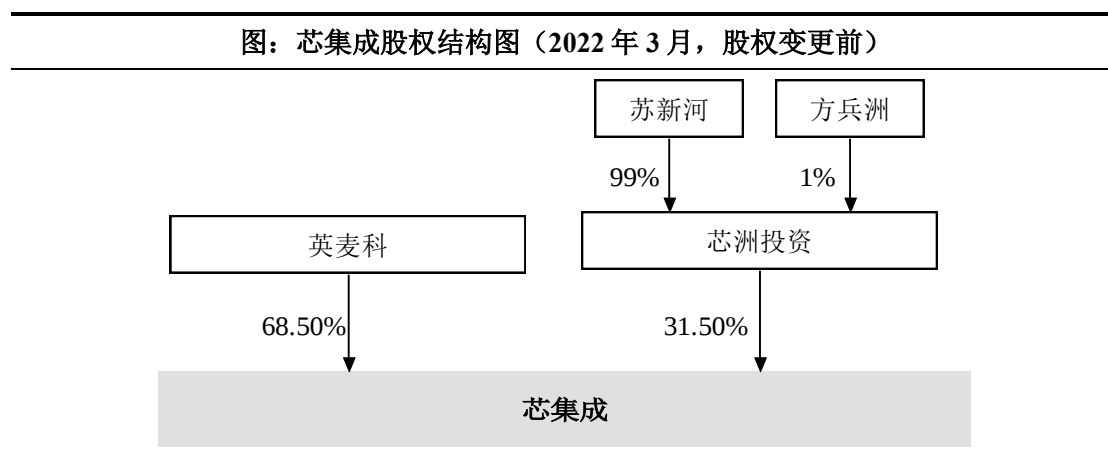
6、收购英麦科芯片相关资产与业务

(1) 收购前股权结构图示

本次收购前，英麦科的股权结构图如下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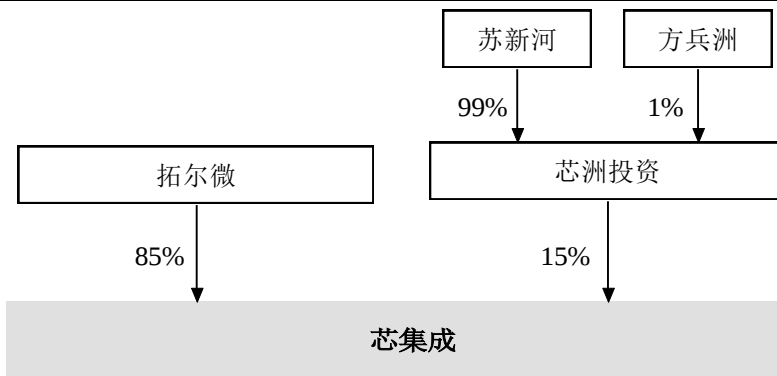
为实现芯片相关资产、业务的剥离和转移，英麦科与其芯片业务相关核心员工设立的持股平台合资设立芯集成，作为芯片相关资产和业务的注入主体。芯集成股权结构图如下所示：



(2) 收购完成后股权结构图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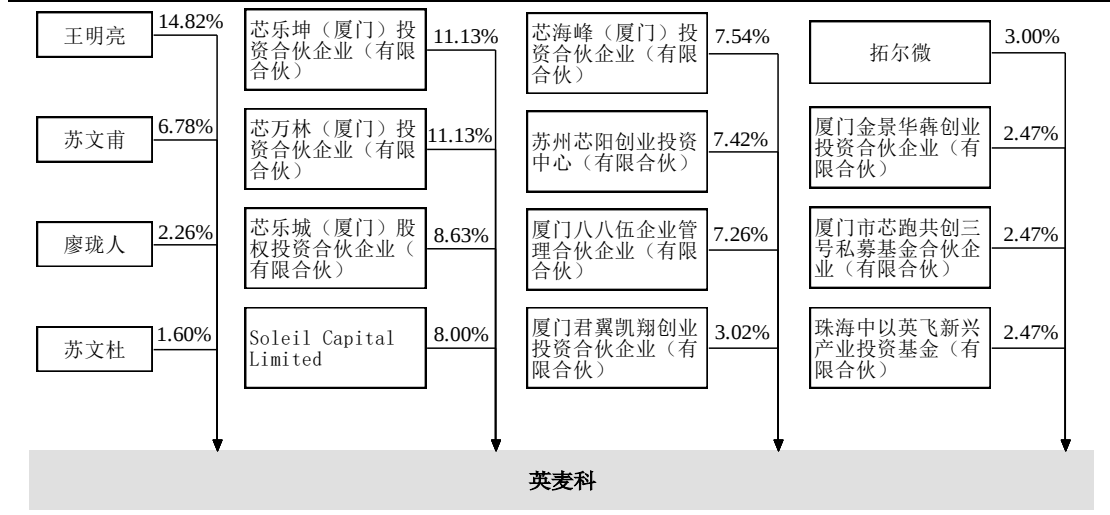
2022 年 3 月，拓尔微收购了英麦科所持芯集成 68.50%股权和芯洲投资 16.50%股权。股权转让完成后，芯集成股权结构图如下所示：

图：芯集成股权结构图（2022 年 3 月，股权变更后）



同时，根据拓尔微与英麦科签署的合作协议，拓尔微向英麦科增资，取得其 3% 股权。增资完成后，英麦科股权结构图如下：

图：英麦科股权结构图（2022 年 2 月，收购及增资完成后）



（三）历次收购、重组交易基本情况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发行人设立以来的资产重组情况”部分补充披露历次收购、重组交易相关基本情况，具体如下：

“

1、收购尚途半导体芯片相关资产与业务	
交易时间：	2017 年 8 月
原标的主体名称：	尚途半导体
相关资产注入主体：	拓尔微有限
主营业务：	重组前，尚途半导体从事芯片委外生产与销售； 重组完成后，尚途半导体无实际经营业务，并于 2019 年 6 月注销
收购比例：	100%

交易对价:	存货以 1,024.01 万元 (含税) 对价交易; 商标无偿转让或许可使用; 域名无偿转让	
交易对手方:	尚途半导体	
重组前一会计年度收购标的/原主体财务数据	2016 年/2016 年 12 月 31 日	占公司对应指标的比例
资产总额 (万元)	1,708.11	4014.23%
资产净额 (万元)	580.70	-177.53%
营业收入 (万元)	3,942.75	7307.65%
利润总额 (万元)	4.83	-3.46%
2、收购尚格科技模组相关资产与业务		
交易时间:	2018 年 6 月	
原标的主体名称:	尚格科技	
相关资产注入主体:	杭州拓尔	
主营业务:	重组前, 尚格科技从事气流传感器模组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重组完成后, 尚格科技在业务过渡期内从杭州拓尔采购气流传感器模组并对外销售; 2020 年起, 尚格科技无实际经营业务, 并于 2022 年 6 月注销	
收购比例:	100%	
交易对价:	包括生产设备、运输工具、存货在内的资产包以 2,194.70 万元 (不含税) 对价交易	
交易对手方:	尚格科技	
重组前一会计年度收购标的/原主体财务数据	2017 年/2017 年 12 月 31 日	占公司对应指标的比例
资产总额 (万元)	4,946.10	348.11%
资产净额 (万元)	362.06	95.02%
营业收入 (万元)	3,972.05	670.50%
利润总额 (万元)	2.82	-3.99%
3、收购智合微芯片相关资产与业务		
交易时间:	2020 年 8 月	
原标的主体名称:	智合微	
相关资产注入主体:	成都拓尔	
主营业务:	重组前, 智合微从事锂电池管理芯片的研发与销售; 重组完成后, 智合微无实际经营业务, 并于 2021 年 8 月注销	
收购比例:	公司通过本次交易持有成都拓尔 51% 股权, 成都拓尔收购智合微 100% 资产与业务	
交易对价:	公司出资 2,500 万元, 取得成都拓尔 51% 股权; 成都拓尔以 2,284.88 万元 (含税) 对价收购智合微锂电池管理相关资产与业务	
交易对手方:	智合微	
重组前一会计年度收购	2019 年/2019 年 12 月 31 日	占公司对应指标的比例

标的/原主体财务数据				
资产总额（万元）	905.25	2.38%		
资产净额（万元）	-341.94	-1.55%		
营业收入（万元）	639.54	1.65%		
利润总额（万元）	-99.29	-0.73%		
4、收购尚格半导体、小说科技 100%股权				
交易时间：	2020 年 12 月			
原标的主体名称：	-			
相关资产注入主体：	-			
主营业务：	气流传感器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收购比例：	100%			
交易对价：	7,000 万元			
交易对手方：	马美芳、中兵科技			
重组前一会计年度收购 标的/原主体财务数据	2019 年/2019 年 12 月 31 日			占公司对应指 标的比例
	尚格半导体	小说科技	合计	
资产总额（万元）	4,568.67	1,344.63	5,913.30	15.57%
资产净额（万元）	3,685.55	920.03	4,605.58	20.88%
营业收入（万元）	242.80	-	242.80	0.63%
利润总额（万元）	-160.92	-84.18	-245.10	-1.80%
5、收购中微创芯 70%股权				
交易时间：	2021 年 1 月			
原标的主体名称：	-			
相关资产注入主体：	-			
主营业务：	提供集成电路相关第三方服务			
收购比例：	70%			
交易对价：	38.50 万元			
交易对手方：	中微研究院			
重组前一会计年度收购 标的/原主体财务数据	2020 年/2020 年 12 月 31 日			占公司对应指标的 比例
资产总额（万元）	553.04			0.74%
资产净额（万元）	83.33			0.17%
营业收入（万元）	256.76			0.32%
利润总额（万元）	79.33			0.28%
6、收购英麦科芯片相关资产与业务				

交易时间:	2022 年 1 月	
原标的主体名称:	英麦科	
相关资产注入主体:	芯集成	
主营业务:	重组前, 英麦科从事新型电感以及模拟集成电路的研发、设计和销售; 重组完成后, 英麦科将其芯片业务剥离至芯集成, 不再从事芯片相关业务, 仅从事新型电感的研发与销售	
收购比例:	公司通过本次交易持有芯集成 85% 股权	
交易对价:	公司以 15,275 万元对价收购英麦科、芯洲投资所持芯集成 85% 股权, 以 2,550 万元对价收购英麦科与芯片业务相关的 IP	
交易对手方:	英麦科、芯洲投资	
重组前一会计年度收购标的/原主体财务数据	2021 年/2021 年 12 月 31 日	占公司对应指标的比例
资产总额 (万元)	785.90	0.38%
资产净额 (万元)	597.04	0.34%
营业收入 (万元)	2,073.34	1.33%
利润总额 (万元)	-839.22	-1.21%

注 1: 尚途半导体、尚格科技、智合微重组前一会计年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拓尔微有限 2016 年度、2017 年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其他财务数据均为已审计数据;

注 2: 英麦科将其芯片资产与业务注入芯集成, 英麦科芯片业务的相关财务数据为经审计的芯集成模拟财务报表数据”

(四) 历次收购、重组交易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1、收购尚途半导体芯片相关资产与业务

本次重组涉及拓尔微有限承接尚途半导体芯片业务相关的资产、人员与业务关系。根据拓尔微有限与尚途半导体签订的《重组协议》, 晶圆、芯片等存货的交易价格按照账面价值上浮 5% 加税金确定, 商标、域名等无形资产的按照零对价转让或许可使用。

本次重组的背景是方建平、陆鹏飞以拓尔微有限为主体, 对其控制的相关主体进行股权、资产和业务整合。晶圆、芯片等存货通过购销方式完成转移, 交易价格参照账面价值上浮 5% 加税金确定为 1,024.01 万元; 商标、域名等资产由于未在尚途半导体账面确认为无形资产, 且随业务关系一并转让或许可使用, 因此零对价交易。本次重组相关交易具有商业合理性, 定价依据合理, 作价公允。

2、收购尚格科技模组相关资产与业务

本次重组涉及杭州拓尔承接尚格科技气流传感器模组业务相关的资产、人

员与业务关系。根据杭州拓尔与尚格科技签订的《重组协议》，生产设备、运输工具等固定资产的交易价格按照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专项资产评估结果确定，存货的交易价格按照资产交割日的账面价值确定。

本次重组是方建平、陆鹏飞根据资产和业务整合计划，对其控制的相关主体、资产和业务的进一步整合。固定资产交易价格参照评估值确定为 731.15 万元（不含税），存货按照交割日账面价值确定为 1,463.55 万元（不含税），均随业务关系一并转移。本次重组相关交易具有商业合理性，定价依据合理，作价公允。

3、收购智合微相关资产与业务

本次重组涉及成都拓尔收购智合微芯片相关的资产、人员和业务关系。根据拓尔微有限与智合微及其名义股东、实际股东签订的《合作协议》及成都拓尔与智合微签订的《资产收购协议》，库存商品和固定资产按照资产评估值交易，无形资产按照基准日评估价值的 93%交易，在产品 and 预付款按成本定价原则交易。

本次重组的背景是拓尔微有限看好智合微在锂电池管理芯片领域的研发积累与技术水平，通过新设成都拓尔的方式收购智合微的资产与业务。本次交易标的资产参照资产评估值或账面价值作价，定价依据合理。在资产交易及交割阶段，经双方协商一致，无形资产交易价格在评估值基础上下折 7%，成都拓尔已将下折部分确认为当期营业外收入。

4、收购尚格半导体、小说科技 100%股权

本次交易涉及收购尚格半导体、小说科技 100%股权。根据交易各方签订的《股权收购意向书》和《股权转让协议》，本次交易价格参照标的公司截至 2020 年 10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值 6,935.78 万元，经各方一致确定为 7,000 万元。本次收购前一会计年度（2019 年）尚格半导体与小说科技均亏损，股权收购价格对应的市净率为 1.52；收购当年（2020 年）尚格半导体与小说科技合计净利润为正数，股权收购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2.03，市净率为 0.87。

本次交易的背景是拓尔微有限对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气流传感器相关业务的整合，以避免同业竞争，减少关联交易。本次交易参照经审计净资产值作价，定价依据合理，作价公允。

5、收购中微创芯 70%股权

本次交易涉及收购中微创芯 70%股权。根据交易各方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本次交易价格参照标的公司截至 2020 年 10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值，确定为 38.5 万元。本次收购前一会计年度（2019 年）中微创芯亏损，股权收购价格对应的市净率为 5.96；收购当年（2020 年）中微创芯盈利，股权收购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0.74，市净率为 0.66。

本次交易的背景是拓尔微有限对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芯片相关业务的整合，以避免同业竞争，减少关联交易。本次交易参照经审计净资产值作价，定价依据合理，作价公允。

6、收购英麦科芯片相关资产与业务

本次交易涉及收购英麦科所持芯集成 68.4951%股权，芯洲投资所持芯集成 16.5049%股权，以及英麦科名下与芯片业务相关的 IP 资产。本次收购前一会计年度（2021 年）芯集成模拟报表净利润为负数，股权收购价格对应的市净率为 30.10。

公司收购英麦科所持芯集成 68.4951%股权的价格，以中水致远出具的“中水致远评报字【2022】第 020022 号”资产评估报告的结果为基础，并考虑评估基准日后由英麦科承担的芯片相关员工工资薪酬确定；公司收购芯洲投资所持芯集成 16.5049%股权的价格，由双方以评估值为基础协商确定；公司购买英麦科所持芯片相关 IP 资产价格，按照中水致远出具的“中水致远评报字【2021】第 020797 号”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确定。中水致远已指派独立的资产评估师于 2022 年 8 月 3 日就上述两份资产评估报告分别出具了复核报告。

本次交易定价依据合理，作价公允。

二、提供尚途半导体、尚格科技、尚格半导体、小说科技、中微创芯、智合微等主体被收购/重组前三年的财务报表、与收购相关的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

上述相关主体及交易相关的财务报表、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已随本回复一并报送。

三、说明历次收购资产主要条款情况、会计处理情况及会计处理依据、合并日确定依据及其合理性情况、股权对价款的支付情况，并提供历次收购相关全部协议原文

（一）收购尚途半导体芯片相关资产与业务

1、重组协议主要条款

2017 年 8 月 28 日，拓尔微有限与尚途半导体及其股东签订《重组协议》，主要条款如下：

签署方	甲方：拓尔微有限； 乙方：尚途半导体； 丙方：陆鹏飞、方建平、高莉华、陆淑丹
交易方案	1、 资产转让：本次转让的资产主要包括存货、无形资产。存货主要为晶圆和芯片，无形资产主要为商标、域名； 2、 业务转移：尚途半导体及其股东负责与晶圆及封测供应商、客户沟通，协助拓尔微有限与供应商、客户建立业务关系，拓尔微有限与尚途半导体应共同向经销商及客户发送业务主体变更通知，尽快将新签业务合同签署主体切换至拓尔微有限； 3、 人员转移：拓尔微有限收购尚途半导体相关经营性资产后，拓尔微有限与尚途半导体在遵照尚途半导体员工意愿的基础上，安置尚途半导体员工； 4、 本次交易完成后，尚途半导体不再从事芯片委外生产及销售业务，并尽快办理注销手续
交易价格	1、 存货按照销售合同签订时账面价值上浮 5%加税金计算转让价格，拓尔微有限与尚途半导体应就存货转让签署相关销售合同，具体交易数量、价格以签订的合同为准； 2、 无形资产转让或许可使用的价格为 0 元
债权债务安排	1、 尚途半导体的独立法人地位并不因本次交易而改变，仍将独立享有和承担其自身的债权和债务

2、会计处理情况及会计处理依据

（1）会计处理情况

拓尔微有限收购尚途半导体的相关资产未构成业务合并，因此，购买方拓尔微有限按资产购买进行会计处理如下：

借：原材料	502.20 万元
借：库存商品	373.02 万元
借：应交税费-增值税	148.79 万元
贷：应付账款	1,024.01 万元

（2）会计处理依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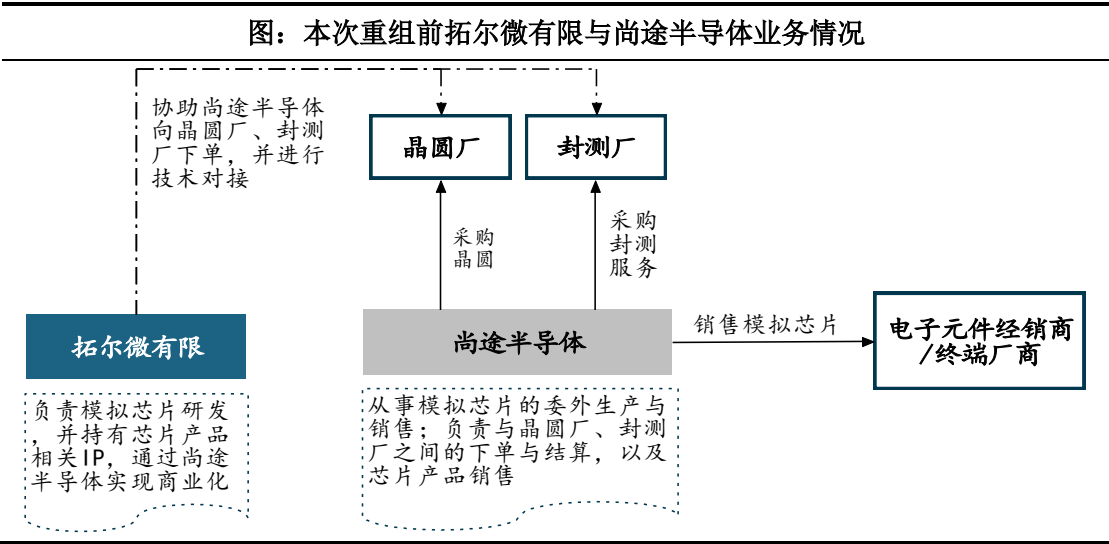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涉及业务的合并比照该准则规定处理。根据该准则应用指南，“业务”是指企业内部某些生产经营活动或资

产的组合，该组合一般具有投入、加工处理过程和产出能力，能够独立计算其成本费用或所产生的收入，但不构成独立法人资格的部分。比如，企业的分公司、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分部等。

拓尔微有限收购尚途半导体相关资产，同时承接部分人员与业务关系，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及其应用指南所述“业务”定义，原因如下：

①重组前尚途半导体未拥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

本次重组前，拓尔微有限主要从事模拟芯片的研发设计与技术服务，并通过尚途半导体实现芯片产品的商业化；尚途半导体主要从事芯片的委外生产和销售，向晶圆厂、封测厂下单生产由拓尔微有限研发、设计的芯片产品，并向下游客户销售。本次重组前拓尔微有限与尚途半导体的业务关系如下图所示：



本次重组前，作为 Fabless 型芯片设计企业核心业务环节的芯片设计均由拓尔微有限完成，与芯片产品相关的专利、集成电路版图设计等 IP 资产均由拓尔微有限研发形成并持有；尚途半导体仅负责拓尔微有限所研发设计芯片的委外生产与销售，不具备独立从事芯片业务的资产、人员和完整业务体系。

②重组资产组合不具有投入、加工处理和产出能力

本次重组标的资产仅包括晶圆、芯片等存货，以及商标、域名等无形资产，缺少从事芯片业务所必须的 IP 资产，单项标的资产或其组合均不属于具有投入、加工处理和产出能力的资产，均不构成业务。

3、收购对价支付情况

2017 年 8 月至 2018 年 4 月期间，拓尔微有限与尚途半导体陆续完成了晶圆

与芯片等标的资产购买，截至 2018 年 12 月末，双方已结清往来余额。

4、购买日的确定依据及合理性

本次重组未构成企业合并或业务合并，不涉及购买日的确定。

5、相关全部协议原文

本次重组相关协议随本回复一并报送。

（二）收购尚格科技模组相关资产与业务

1、重组协议主要条款

2018 年 6 月 14 日，杭州拓尔与尚格科技签订《重组协议》，主要条款如下：

项目	主要条款内容
签署方	甲方：杭州拓尔 乙方：尚格科技
资产购买	1、 资产范围：与电子烟气流传感器模组研发、生产、销售相关的固定资产（包括生产设备、运输工具等）和存货（原材料、在产品），具体资产明细及数量由双方共同清点核实后确定； 2、 交易价格：固定资产的交易价格根据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专项资产评估结果确定；存货的交易价格根据资产交割日的账面价值确定； 3、 资产交割：双方在相关资产清点核实完成，且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已出具资产评估报告后进行资产移交，双方应于资产交割日签订《资产购买合同》，并根据上述原则确定交易价格； 4、 对价支付：杭州拓尔应在资产交割日后 12 个月内支付全部资产购买款，若双方存在其他交易事项，可在往来款项冲抵后按净额结算。尚格科技应根据交易总额向杭州拓尔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业务转移	1、 尚格科技负责与供应商、客户沟通，协助杭州拓尔与供应商、客户建立业务关系，双方应共同向供应商及客户发送业务主体变更通知，尽快将新签业务合同签署主体切换至杭州拓尔； 2、 尚格科技应保证在资产交割日之前完成供应商业务关系的转移。资产交割日之后，尚格科技不再从事与电子烟气流传感器相关的采购、生产业务； 3、 若存在资产交割日之后客户关系仍未完成转移的情形，双方同意仍由尚格科技作为销售主体向客户销售产品，尚格科技应将销售订单委托给杭州拓尔生产并发货；双方定期根据代发货明细进行结算，售价按照尚格科技订单售价下调 8%的原则确定
人员安排	1、 双方在遵照尚格科技员工意愿的基础上，安置尚格科技员工； 2、 杭州拓尔应与自愿转入杭州拓尔工作的员工签订劳动合同，转移人员的岗位、薪酬、福利保持不变；尚格科技应确保结清转移人员的工资、补贴、补助、奖金、五险一金等职工薪酬费用，保证人员稳定过渡。原则上转移人员的劳动关系应于资产交割日当月转入杭州拓尔； 3、 尚格科技应与自愿离职的员工办理交接手续，并处理好员工离职相关事项
债权债务安排	1、 尚格科技的独立法人地位并不因本次交易而改变，因此，尚格科技仍将独立享有和承担其自身的债权和债务

2、会计处理情况及会计处理依据

(1) 会计处理情况

本次重组构成非同一控制下业务合并，在购买方杭州拓尔个别报表层面会计处理如下：

借：存货	1,463.55 万元
借：固定资产	731.15 万元
借：应交税费-增值税	343.50 万元
贷：应付账款	2,538.20 万元

存货、固定资产等重组标的资产均按照合并日公允价值入账。由于合并对价与杭州拓尔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不存在差异，本次交易无需确认商誉或当期损益。在杭州拓尔个别财务报表进行上述会计处理的基础上，本次业务重组在合并日无需在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进行其他会计处理。

(2) 会计处理依据

本次重组范围包括尚格科技与气流传感器模组研发、生产、销售相关的全部生产性资产，以及相关人员和业务关系。重组资产组合具有投入、加工处理过程和产出能力，能够独立计算其成本费用或所产生的收入，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关于“业务”的认定标准。

本次重组前，杭州拓尔的实际控制人为方建平、陆鹏飞，尚格科技的实际控制人为陆鹏飞，参与合并的各方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和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因此，本次业务重组构成非同一控制下的业务合并。

3、购买日的确定依据及其合理性情况

2018 年 8 月 1 日，杭州拓尔与尚格科技签订《资产购买合同》，并于当日完成了标的资产的交割与账务处理。资产交割完成后，尚格科技员工陆续转入杭州拓尔，自 2018 年 8 月 1 日起员工薪酬及相关费用均由杭州拓尔承担，尚格科技不再具备气流传感器模组相关的研发、生产能力，仅在业务过渡期内作为杭州拓尔的经销商向下游客户销售模组产品。因此，本次重组的标的资产及相关业务的控制权、财务与经营决策权已均于 2018 年 8 月 1 日转移至杭州拓尔，本次业务合并的购买日据此确定为 2018 年 8 月 1 日。

《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及其应用指南规定，合并日或购买日是指合并方或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或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即被合

并方或被购买方的净资产或生产经营决策的控制权转移给合并方或购买方的日期。本次业务合并购买日的确定符合控制权转移条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的规定。

4、收购对价支付情况

杭州拓尔按照《重组协议》的约定，在资产交割完成 12 个月内支付了全部收购对价。

5、相关全部协议原文

本次重组相关协议随本回复一并报送。

（三）收购智合微芯片相关业务

1、相关协议主要条款

（1）《合作协议》主要条款

2020 年 8 月 15 日，拓尔微有限与智合微及其名义股东、实际股东签订《合作协议》，主要条款如下：

项目	主要条款内容
签署方	甲方：拓尔微有限 乙方：智合微 丙方：刘桃、何剑锋 丁方：翟小娟、胡俊材 戊方：顾川、钟光富、田玲玲、蒲霞
设立成都拓尔	1、何剑锋、胡俊材于 2020 年 8 月 25 日前通过共同设立的有限合伙出资设立成都拓尔，注册资本 490 万元；公司章程应经拓尔微有限审核同意； 2、胡俊材、顾川、钟光富自成都拓尔成立 5 日内入职成都拓尔且签订不少于 5 年的劳动合同及竞业限制协议、保密协议
拓尔微有限向成都拓尔增资	1、成都拓尔成立 5 日内，拓尔微有限向成都拓尔增资，持有成都拓尔 51% 的股权，实际出资 2,500 万元，其中认缴注册资本 510 万元、1,99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主要用于向智合微购买资产）
成都拓尔向智合微购买资产	1、成都拓尔增资完成 5 日内，与智合微签订资产购买协议，向智合微购买资产，购买资产的总价款为 1,990 万元； 2、成都拓尔与智合微签订的资产购买协议应经拓尔微有限审核同意后方可签署
成都拓尔的组织机构及运营管理	1、组织机构：成都拓尔设董事会，董事 3 名，拓尔微有限有权委派 2 名，胡俊材有权委派 1 名；不设监事会，设监事一名，由胡俊材委派；设总经理一名，由拓尔微有限确定人选后董事会聘任；设副总经理若干名，具体由总经理决定；设财务负责人 1 名，由拓尔微有限委派； 2、运营管理：成都拓尔主营业务为电池管理（BMS）、马达驱动等相关芯片产品的研发设计以及销售业务。拓尔微有限主要负责成都拓尔的供应链管理、支持以及财务管理等事宜；胡俊材、顾川、钟光富主要负责成都拓尔的研发设计、业务运营等； 3、利润分配：自成都拓尔启动运营至 2023 年期间，经全体股东同意后，成都拓尔向拓尔微有限的分红比例为 41%，向胡俊材或胡俊材设立的

项目	主要条款内容
	持股平台的分红比例为 59%

(2)《资产收购协议》主要条款

2020 年 10 月 9 日，成都拓尔与智合微签订《资产收购协议》，主要条款如下：

项目	主要条款内容
签署方	转让方：智合微 受让方：成都拓尔
标的资产	包括预付款（采购晶圆）、原材料、成品/半成品及无形资产
债权债务处理	智合微在本协议签订前所发生的一切债权债务由智合微自行处理，如由此所引起的诉讼和纠纷，将由智合微自行解决
资产转让	1、智合微在协议签订 10 日内将标的资产转让予成都拓尔；成都拓尔同意根据本协议的约定受让标的资产； 2、自标的资产交付完成之日起，成都拓尔即成为该转让资产的合法所有者，享有并承担与标的资产有关的一切权利和义务，智合微则不再享有与标的资产有关的任何权利，也不承担与标的资产有关的任何义务和责任； 3、自标的资产交付完成之日起，成都拓尔将完全接管转让资产，并使用其从事生产经营活动
定价依据、转让方式以及转让价格	1、定价依据：聘请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 2020 年 7 月 31 日为基准日对标的资产进行评估，并以该评估值作为标的资产的参考交易价格； 2、转让方式：双方在 2020 年 9 月 30 日共同盘点智合微所有资产，资产转让数量以双方共同盘点为准，并结合上述第 1 款评估值作为交易参考依据，其中库存商品和固定资产按评估基准日评估价格交易，无形资产按评估基准日评估价的 93%交易，在产品 and 预付款按成本定价原则交易； 3、本协议签订之日起 3 日内，双方进行资产清点工作，清点期间发现标的资产损坏的，应当在转让价款中扣除相应损坏部分的价值； 4、转让价格：标的资产的转让价格为 20,480,225.74 元
标的资产的交付	1、本协议签订 10 日内，智合微将标的资产交付给成都拓尔； 2、标的资产交付地点为成都、深圳； 3、标的资产交付相关费用由智合微承担； 4、根据法律法规规定需要办理产权属变更登记手续的，智合微应在协议签订后 60 日内配合成都拓尔完成，相关税费由双方按有关规定分别承担
转让价款的支付	智合微应在 2020 年 11 月 13 日前向成都拓尔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成都拓尔在 2020 年 11 月 13 日前将转让价款支付给智合微

(3)《增资协议》主要条款

2020 年 10 月 22 日，拓尔微有限、成都拓尔与企智恒及其合伙人签订《增资协议》，主要条款如下：

项目	主要条款内容
----	--------

签署方	甲方/投资方：拓尔微有限 乙方/现有股东：企智恒 丙方：胡俊材、何剑锋、顾川、钟光富 丁方/目标公司：成都拓尔
增资方案	1、投资方以现金方式对目标公司投资 2,490 万元，其中 500 万元计入目标公司本次增资注册资本，1,990 万元计入目标公司资本公积； 2、甲方、乙方应于 2020 年 10 月 31 日之前，分别向目标公司缴付此次增资之前的出资款 10 万元和 490 万元
定价方式	经各方协商，确定本次交易目标公司的投后估值为 4,980 万元，根据目标公司的估值相应确定增资价格
股权收购	1、各方同意，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之间，甲方以不低于目标公司 2023 年经审计净利润 20 倍的价格（含税）收购乙方所持的目标公司全部或部分股权/股份。在 2024 年收购期间内，甲方、乙方、丙方视市场情况或可参照交易案例再另行确定具体交易方式，届时如果甲方已经成为上市公司，各方要遵守或履行中国证监会、相关交易所以及上市公司有关股权/股份收购的规定以及法定程序； 2、2024 年 12 月 31 日之前，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转让其所持目标公司股权/股份，或用该等股权/股份提供担保或设置其他权利负担； 3、2024 年 12 月 31 日之前，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丙方不得转让其所持乙方财产份额，或用该等财产份额提供担保或设置其他权利负担；经甲方书面同意，丙方转让其持有的乙方的财产份额的，丙方应当保证受让方接受本条的约束； 4、2023 年 12 月 31 日之前，目标公司引入新股东需要经过甲方、乙方书面同意； 5、自目标公司本次增资完成后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目标公司向甲方的分红比例为 41%，向乙方的分红比例为 59%

2、会计处理情况及会计处理依据

（1）会计处理情况

本次重组构成非同一控制下业务合并，购买方成都拓尔在实际取得交割资产控制权时按其公允价值在个别报表层面会计处理如下：

借：存货	673.69 万元
借：固定资产	150.14 万元
借：无形资产	1,373.30 万元
借：应交税费-增值税	183.88 万元
贷：银行存款/应付账款	2,284.88 万元
贷：营业外收入	96.13 万元

重组标的资产均按照合并日公允价值入账。由于无形资产交易价格按照评估价值的 93%交易，合并对价与可辨认净资产之间的差额 96.13 万元确认为营业外收入。在成都拓尔个别财务报表进行上述会计处理的基础上，本次业务重组在合并日无需在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进行其他会计处理。

(2) 会计处理依据

本次重组资产包括智合微与芯片相关的存货、固定资产以及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利、商标等无形资产；同时，智合微主要技术与业务人员、采购与销售业务关系均转入成都拓尔。重组资产组合具有投入、加工处理过程和产出能力，能够独立计算其成本费用或所产生的收入，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及其应用指南关于“业务”的认定标准。

为实现对智合微相关资产和业务的收购，拓尔微有限与智合微核心人员共同出资设立成都拓尔作为收购主体。根据各方签订的《合作协议》及成都拓尔公司章程，拓尔微有限为成都拓尔的控股股东，方建平、陆鹏飞为成都拓尔的实际控制人。本次重组前，智合微的实际控制人为何剑锋、胡俊材。因此，本次交易双方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和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本次交易构成非同一控制下的业务合并。

3、购买日确定依据及其合理性情况

2020 年 10 月 9 日，成都拓尔与智合微签订《资产收购协议》，约定智合微向成都拓尔转让其预付款（采购晶圆）、在产品、库存商品、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与芯片相关的标的资产。上述资产中除无形资产外均于 2020 年 10 月 9 日完成交割，无形资产亦于该日开始由成都拓尔实际使用。由于涉及国家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手续，截至本回复出具日，除两项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仍处于过户审查状态外，其他相关资产权属变更手续已全部完成。

综上所述，2020 年 10 月 9 日，智合微主要技术与业务人员、采购与销售业务关系均转入成都拓尔；同时，与本次转让相关的主体资产已于该日完成交割。因此，自 2020 年 10 月 9 日后，智合微不再具备芯片业务相关的研发、生产能力，本次重组的标的资产及相关业务的控制权、财务与经营决策权已均于 2020 年 10 月 9 日转移至成都拓尔，本次业务合并的购买日据此确定为 2020 年 10 月 9 日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4、股权对价款的支付情况

截至 2021 年 4 月末，成都拓尔已向智合微支付完毕上述资产转让款。

5、相关全部协议原文

本次重组相关协议随本回复一并报送。

（四）收购尚格半导体、小说科技的 100%股权

1、相关协议主要条款

（1）《股权收购意向书》主要条款

2020 年 12 月 1 日，芯客科技与尚格半导体、小说科技及其名义股东、实际股东签订《股权收购意向书》，主要条款如下：

项目	主要条款内容
签署方	收购方：芯客科技 被收购方名义股东：马美芳、中兵科技 被收购方实际股东：陆鹏飞、方建平、陈勇、高莉华 目标公司：尚格半导体、小说科技
收购方案	芯客科技以现金方式收购尚格半导体、小说科技 100%股权
定价原则	以尚格半导体、小说科技截至 2020 年 10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值为基础定价
支付方式	芯客科技按照名义持股比例将收购对价支付给名义股东，名义股东缴纳税款后按照真实持股比例将股权转让款支付给实际股东
基准日与交割日之间的安排	自定价基准日 2020 年 10 月 31 日至目标公司股权完成交割日之间的收益归芯客科技所有，如发生亏损，由名义股东和实际股东共同承担并以现金形式补足

（2）《股权转让协议》主要条款

2020 年 12 月 29 日，芯客科技与尚格半导体、小说科技及其名义股东、实际股东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主要条款如下：

项目	主要条款内容
签署方	收购方：芯客科技 目标公司名义股东：马美芳、中兵科技 目标公司实际股东：陆鹏飞、方建平、陈勇、高莉华 目标公司：尚格半导体、小说科技
审计结果确认	各方均认可芯客科技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对目标公司截至 2020 年 10 月 31 日净资产进行审计并出具的审计报告
收购对价确认	以经审计目标公司截至 2020 年 10 月 31 日的净资产值为基础，各方一致同意确定目标股权转让总价款为 7,000 万元
工商变更	目标公司应于名义股东收到本协议约定的股权转让款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

2、会计处理情况及会计处理依据

（1）会计处理情况

本次交易构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的相关规定，在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应当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

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应当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的余额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因此，合并日在芯客科技个别报表层面会计处理如下：

借：长期股权投资	8,077.53 万元
贷：银行存款/其他应付款	7,000.00 万元
贷：资本公积	1,077.53 万元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的相关规定，母公司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应当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应当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应当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应当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应当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

因此，公司在编制报告期各期合并财务报表时，对由于收购尚格半导体和小说科技所涉比较期间的合并财务报表进行了追溯调整。

（2）会计处理依据

本次股权收购前，陆鹏飞通过委托马美芳持股的方式分别持有尚格半导体、小说科技各 45% 股权，方建平通过委托马美芳持股的方式分别持有尚格半导体、小说科技各 25% 股权。陆鹏飞与方建平共同控制尚格半导体、小说科技的经营与财务决策，为尚格半导体、小说科技的实际控制人。本次股权收购后，尚格半导体、小说科技为芯客科技全资子公司，同受方建平、陆鹏飞实际控制。

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公司上述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3、合并日的确定依据及其合理性情况

2020 年 12 月 29 日，合并方芯客科技，被合并方尚格半导体、小说科技分别通过了与本次合并相关的股东会决议；同日，芯客科技与尚格半导体、小说科技的名义股东马美芳、中兵科技以及实际股东陆鹏飞、方建平、陈勇、高莉华签订了相关股权转让协议。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芯客科技累计支付的股权转让款金额 4,000 万元超过股权转让款总额 7,000 万元的 50%。

在上述股东会决议通过及股权转让协议签署并且芯客科技累计支付超过50%股权转让款后，尚格半导体、小说科技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已由受让股权的新股东芯客科技主导，且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在股权转让协议签署后一周内均已办妥。因此，本次重组的标的公司财务和经营决策权已均于2020年12月31日转移至新股东芯客科技，本次企业合并的合并日据此确定为2020年12月31日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4、股权对价款的支付情况

截至2021年2月末，芯客科技已向马美芳和中兵科技支付完毕上述股权转让款。马美芳、中兵科技在缴纳相关税款后将款项按照实际股权比例支付给实际股东。

5、相关全部协议原文

本次股权收购相关协议随本回复一并报送。

（五）收购中微创芯70%股权

1、收购协议主要条款

2021年1月8日，拓尔微有限与中微研究院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主要条款如下：

项目	主要条款内容
签署方	受让方：拓尔微有限 出让方：中微研究院
交易内容	中微研究院同意将其持有的目标公司70%的股权（以下简称“目标股权”）转让给拓尔微有限；拓尔微有限同意受让中微研究院持有的目标股权
股权转让价格	双方确认，目标股权转让总价款为38.50万元
支付方式	双方同意，拓尔微有限于本协议生效之日起30日内一次性向中微研究院支付本协议确定的目标股权转让总价款
工商变更登记	目标公司应于中微研究院收到本协议约定的股权转让款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拓尔微有限、中微研究院应当予以配合

2、会计处理情况及会计处理依据

（1）会计处理情况

本次交易构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的相关规定，在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应当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

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应当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的余额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因此，合并日在拓尔微有限个别报表层面会计处理如下：

借：长期股权投资	38.50 万元
贷：银行存款	38.50 万元

因本次交易构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因此，公司在编制报告期各期合并财务报表时，对由于收购中微创芯所涉比较期间的合并财务报表进行了追溯调整。

（2）会计处理依据

报告期初至本次收购前，中微研究院和自然人糜丁分别持有中微创芯 70% 和 30% 股权。中微研究院成立于 2015 年 7 月，根据章程约定，其内部决策机构为理事会，作出决议须经全体理事过半数通过，章程修改、分立、合并或终止须经全体理事 2/3 以上通过。本次收购前中微研究院的理事会成员共 5 名，其中方建平、陆鹏飞及方建平与陆鹏飞共同委派的赵鹏和黎剑兵占据其中 4 席，同时赵鹏担任中微研究院的负责人和理事长，因此中微研究院在本次收购前由方建平、陆鹏飞共同控制。报告期初至本次收购前，拓尔微有限的实际控制人亦为方建平、陆鹏飞。本次股权收购后，中微创芯为拓尔微有限控股子公司，同受方建平、陆鹏飞最终控制。

综上所述，本次重组交易双方在合并前后受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同时，上述控制关系自报告期期初至本次股权收购日前一直存在，并非暂时性的，因此，拓尔微有限收购中微创芯 70% 股权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的上述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3、合并日确定依据及其合理性情况

2021 年 1 月 8 日，被合并方中微创芯通过了与本次合并相关的股东会决议；同日，拓尔微有限与中微研究院签订了相关股权转让协议。2021 年 1 月 11 日，拓尔微有限向中微研究院一次性支付完毕 38.50 万元股权转让款。

在上述股东会决议通过及股权转让协议签署并且拓尔微有限支付完毕股权转让款后，中微创芯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已由受让股权的新股东拓尔微有限主导，且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在股权转让协议签署后一周内已办妥。因此，本次重

组的标的公司财务和经营决策权已均于 2021 年 1 月 11 日转移至新控股股东拓尔微有限，本次企业合并的合并日据此确定为 2021 年 1 月 11 日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4、股权对价款的支付情况

拓尔微有限于 2021 年 1 月 11 日向中微研究院一次性支付 38.50 万元股权转让对价。

5、收购相关全部协议原文

本次股权收购相关协议随本回复一并报送。

（六）收购英麦科资产和业务

1、相关协议的主要条款

（1）《合作协议》主要条款

2022 年 1 月 7 日，拓尔微与英麦科签订《合作协议》，主要条款如下：

项目	主要条款内容
签署方	合作方一：英麦科 合作方二：拓尔微
合作概述	1、 芯片业务的转让：英麦科同意根据本协议约定的条款和条件将其芯片业务整体转让给拓尔微，拓尔微同意根据本协议约定的条款和条件整体受让英麦科的芯片业务； 2、 拓尔微对英麦科进行股权投资：英麦科同意增加其注册资本，并根据本协议的约定由拓尔微认购全部新增注册资本，拓尔微同意根据本协议认购英麦科本次全部新增注册资本
合作步骤	1、 英麦科与拓尔微签署《拓尔微拟收购厦门英麦科芯片业务股权协议核心商业条款清单》，且拓尔微向英麦科支付第一笔诚意金 500 万元； 2、 拓尔微对英麦科的芯片业务进行尽职调查，并支付第二笔诚意金 1,500 万元； 3、 英麦科和芯片业务的员工持股平台芯洲投资为本次转让之目的设立专项子公司，目标公司注册资本为 800 万元，其中英麦科认缴出资 547.9612 万元，持有目标公司 68.4951%股权，持股平台认缴出资 252.0388 万元，持有目标公司 31.5049%股权； 4、 英麦科在目标公司银行账户开立完毕后 5 个工作日内向目标公司实缴出资 547.9612 万元，随后英麦科将除 IP 资产以外的芯片业务整体转让给目标公司。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该步骤的全部事项应在 2022 年 1 月 15 日之前完成； 5、 拓尔微收购英麦科持有的目标公司全部 68.4951%股权（“标的股权”），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该步骤的全部事项（对价支付、股权变更登记等）应在 2022 年 1 月 30 日之前完成；同时，拓尔微收购英麦科持有的 IP 资产，且首期对价应与标的股权的全部对价同时支付。拓尔微还将同步收购持股平台持有的目标公司部分股权，该等事宜由拓尔微、持股平台和目标公司另行签署相关协议进行确认； 6、 英麦科增加其注册资本，拓尔微认购英麦科本次全部新增注册资本； 7、 对于本协议约定的交割后事项，相关双方根据本协议的约定在交割日

项目	主要条款内容
	后继续推进完成
交易价格	1、双方约定目标公司因受让芯片业务相关流动资产、固定资产而应向英麦科支付的总对价合计应等于英麦科向目标公司实缴出资金额，否则，双方应（并应促使并确保目标公司）调整流动资产、股东资产的转让价格，已使得转让总对价与英麦科向目标公司实缴出资金额相等； 2、双方同意标的股权转让对价为 12,450 万元。但本协议签署后拓尔微可聘请评估机构对标的股权价值进行评估，评估结果经双方一致认可的，双方应根据评估结果对股权转让对价进行适当调整。此外，若英麦科承担了自 2021 年 12 月 1 日起（含当日）的芯片员工薪酬福利成本，股权转让对价根据英麦科实际承担的金额相应等额增加； 3、双方同意标的 IP 资产的转让对价为 2,550 万元。本协议签署后，拓尔微可聘请评估机构对 IP 资产的价值进行评估，评估结果经双方一致认可的，双方应根据评估结果对 IP 转让对价进行适当调整，并通过 IP 转让协议约定最终的转让对价； 4、英麦科同意将其注册资本由 884.5912 万元增加至 911.9497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27.3585 万元全部由拓尔微按照英麦科 100%股权投前估值 47,082.96 万元认购，认购对价为 1,456.1740 万元
非 IP 资产交割	1、拓尔微的交割以如下条件的全部满足为前提，且英麦科应促使如下条件在 2022 年 1 月 15 日之前得以满足：（1）英麦科的董事会、股东会已经批准本次转让；（2）业务转移协议、IP 转让协议已签署生效；（3）本协议 2.2 条和 2.5 条约定的资产及人员转移已经完成，双方代表已通过交接清单的形式对转移状态予以确认；（4）就标的股权转让给拓尔微涉及的工商登记备案文件已由英麦科、目标公司及持股平台签署完毕；（5）英麦科实际控制人王明亮已根据本协议第 6.1 条出具竞业限制承诺函；（6）英麦科未根本性、实质性违反本协议； 2、英麦科的交割以如下条件的全部满足为前提，且拓尔微应促使如下条件在 2022 年 1 月 15 日之前得以满足：（1）拓尔微股东会已批准本次转让；（2）拓尔微已就其同步收购持股平台持有的目标公司部分股权与持股平台和目标公司签署书面协议；（3）IP 转让协议已经签署生效；（4）就工商登记文件，拓尔微已签署完毕全部应由其签署的文件；（5）拓尔微未根本性、实质性违反本协议
IP 资产交割	1、对于不涉及政府机关审批、登记、备案/公告（以下统称“政府审批”）的 IP 资产，由英麦科在 2022 年 1 月 15 日之前转让给拓尔微，转让协议签署后且相关资料移交完毕后，即视为转让完成； 2、对于需要政府审批的 IP，由英麦科在 2022 年 1 月 15 日之前与拓尔微签署转让协议，并在交割日后且收到第一期 IP 资产对价后及时向相关政府机关提交审批申请； 3、对需要延迟转让的 IP 资产，由英麦科在 2022 年 6 月 30 日之后再向拓尔微转让
股权投资交割	1、双方同意，本次股权投资的交割应在拓尔微向英麦科支付完毕股权转让对价及第一期 IP 资产对价后进行，拓尔微在此之前支付本次股权投资对价的，不视为本次股权投资完成交割，不因此享有股东权利

（2）《投资合作协议》主要条款

2022 年 1 月 7 日，拓尔微与芯洲投资、苏新河、方兵洲签订了《投资合作协议》，主要条款如下：

项目	主要条款内容
签署方	甲方：拓尔微 乙方：芯洲投资 丙方：苏新河、方兵洲
关于股权收购	1、 各方同意，自甲方、英麦科签订《合作协议》之日起 60 日内， 甲方与乙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以 3,000 万元的价格收购乙方持有的目标公司 16.5049% 的股权（对应认缴出资额 132.0388 万元，实缴出资额 0 元，以下简称“目标股权”）； 2、 鉴于本协议签署日乙方尚未实缴出资，各方同意，甲方受让乙方持有的目标公司 16.5049% 的股权后，由甲方承担目标股权对应的实缴出资义务； 3、 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乙方持有目标公司 15% 的股权（对应认缴出资额 120 万元，实缴出资额 0 元），乙方、丙方承诺，自乙方收到目标股权转让款之日起 15 日内向目标公司实缴出资 120 万元，完成乙方对目标公司的实缴出资义务； 4、 在上述目标股权转让完成的前提下，2025 年度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甲方应以 20 倍市盈率（市盈率中的盈利是指目标公司 2025 年度经审计后的扣非净利润）对应的目标公司价值回购乙方持有的部分或全部股权，回购股权对价的支付方式为现金或甲方的股权/股份，其中现金不低于（含）15%。各方可视市场情况或可参照交易案例再另行确定具体交易方式。届时，乙方有权视市场情况自行决定是否进行该项交易。届时，如甲方已经成为上市公司，各方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制定股权收购方案、履行收购程序
关于股权激励	1、 甲方同意乙方继续持有目标公司 15% 的股权用作目标公司员工的股权激励，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由丙方共同制定股权激励方案，报甲方审议通过后实施。丙方持有的乙方财产份额只能用于目标公司员工股权激励，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丙方不得向其他第三方转让持有的乙方财产份额，也不得将乙方持有的目标公司股权转让给其他第三方。如目标公司享有股权激励的员工离职，优先由目标公司符合股权激励条件的员工回购离职员工持有的目标公司股权； 2、 本协议第一条股权转让完成后，在不影响甲方上市计划的情况下，甲方同意对丙方及其确定的两名核心人员进行甲方层面的股权激励，激励股权不超过 61.6488 万股股份（每股对应甲方股本 1 元），具体激励方案、协议等由甲方确定，丙方及两名核心人员配合签署相关文件； 3、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如甲方能在中国 A 股创业板或科创板成功实施 IPO，甲方将为丙方及目标公司员工提供 1,000 万元的战略配售额度（经协议各方确认，本条款实施前提为甲方在 A 股创业板或科创板成功实施 IPO 且满足战略配售股票的条件，甲方战略配售方案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且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关于服务期	乙方、丙方保证，丙方及团队核心人员已全职入职目标公司并与目标公司签署不少于 5 年服务期的劳动合同，丙方团队核心人员与目标公司签署保密协议、竞业限制协议等

（3）《芯片业务转移协议》主要条款

2022 年 1 月 7 日，拓尔微与英麦科、芯集成签订《芯片业务转移协议》，主要条款如下：

项目	主要条款内容
----	--------

签署方	拓尔微、英麦科、芯集成
交易事项	英麦科根据本协议约定将芯片业务转让给芯集成，转让完成后拓尔微将收购标的股权
转让内容	英麦科芯片业务相关的流动资产、固定资产、应付账款、人员一并转入芯集成
转让总对价	芯集成因受让芯片业务相关流动资产、固定资产而应向英麦科支付的总对价合计应等于英麦科向芯集成实缴出资金额，否则，英麦科与芯集成应调整流动资产、固定资产的转让价格，以使得转让总对价与英麦科向芯集成实缴出资金额相等

(4)《知识产权转让合同》主要条款

2022 年 1 月 7 日，拓尔微与英麦科签订《知识产权转让合同》，主要条款如下：

项目	主要条款内容
签署方	拓尔微、英麦科
交易事项	英麦科将部分芯片业务相关专利权、专利申请权、布图设计专有权、专有技术（合称“IP 资产”）转让给拓尔微
转让总对价	2,550 万元
付款方式	1、 第一期对价为 1,050 万元，在 2022 年 1 月 31 日前支付，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2、 第二期对价为 1,500 万元，IP 资产转让全部完成登记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若截至英麦科向相关政府机关提交变更登记申请文件满 8 个月之日，IP 资产仍未完成全部转让登记，则拓尔微应在之后的 5 个工作日内向英麦科支付第二期对价
交割	1、 英麦科应当在拓尔微向其支付第一期对价之日向拓尔微交付技术资料（包括专利、版图清单、版图证书、专有技术资料）； 2、 英麦科在收到第一期对价之后，应及时向相关政府机关提交转让登记申请，若政府机关向英麦科交付《专利权证书》《专利登记簿》《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登记证书》或其他权属证书、权利转让证明，英麦科应当在收到后 3 个工作日内移交给拓尔微； 3、 部分知识产权由英麦科在 2022 年 6 月 30 日之后再向拓尔微转让

(5)《知识产权转让合同》主要条款

2022 年 1 月 7 日，英麦科与芯集成签订《知识产权转让合同》，主要条款如下：

项目	主要条款内容
签署方	英麦科、芯集成
交易事项	英麦科将部分芯片业务相关专利权、专利申请权、布图设计专有权、专有技术（合称“IP 资产”）转让给芯集成
转让总对价	无偿转让
交割	1、 英麦科应当在 2022 年 1 月 7 日向芯集成交付技术资料（包括专利、版图清单，专利、版图证书，专有技术资料）； 2、 本合同签署后，英麦科应及时向相关政府机关提交转让登记申

	请，若政府机关向英麦科交付《专利权证书》《专利登记簿》《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登记证书》或其他权属证书、权利转让证明，英麦科应当在收到后 3 个工作日内移交给芯集成
--	---

(6)《厦门英麦科芯集成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主要条款

2022 年 1 月 15 日，拓尔微与英麦科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主要条款如下：

项目	主要条款内容
签署方	转让方：英麦科 受让方：拓尔微
事项	英麦科将所持有的芯集成 68.4951%的股权（认缴注册资本 547.9612 万元，实缴注册资本 547.9612 万元）全部按照本协议规定的条件转让给拓尔微
转让价格	12,275 万元
付款方式	拓尔微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 2 日内，将转让对价 12,275 万元以转账方式一次性支付给英麦科

(7)《厦门英麦科芯集成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主要条款

2022 年 1 月 15 日，拓尔微与芯洲投资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主要条款如下：

项目	主要条款内容
签署方	转让方：芯洲投资 受让方：拓尔微
事项	芯洲投资决定将所持有的芯集成 16.5049%的股权（认缴注册资本 132.0388 万元，实缴注册资本 0 万元）全部按照本协议规定的条件转让给拓尔微。
转让价格	3,000 万元
付款方式	拓尔微同意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 30 日内，将转让对价 3,000 万元以转账方式一次性支付给芯洲投资

(8) 拓尔微对英麦科《增资协议》主要条款

2022 年 2 月 15 日，拓尔微与英麦科及其股东签订了《增资协议》，主要条款如下：

项目	主要条款内容
签署方	拓尔微、英麦科及本次增资前英麦科股东
事项	拓尔微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条款和条件在英麦科投前估值 47,082.96 万元的基础上对英麦科进行增资，共计向英麦科投资 1,456.1740 万元认缴英麦科 27.3585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对应本次增资后英麦科 3%的股权）
交易价格	1,456.1740 万元
交割	付款的先决条件满足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拓尔微支付款项

2、会计处理情况及依据

（1）会计处理情况

拓尔微受让英麦科部分芯片业务相关专利权、专利申请权、布图设计专有权、专有技术，拓尔微个别报表于实际取得该等资产的使用权时会计处理如下：

借：无形资产-专利权等	2,550.00 万元
贷：银行存款/应付账款	2,550.00 万元

拓尔微受让英麦科和芯洲投资持有的芯集成股权，拓尔微个别报表于合并日会计处理如下：

借：长期股权投资-芯集成	15,275.00 万元
贷：银行存款/其他应付款	15,275.00 万元

经过上述一系列交易安排，拓尔微取得了芯集成的控制权，因该合并属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合并报表中合并成本超过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的差额 13,210.40 万元计入商誉。

（2）会计处理依据

英麦科为实现其芯片业务的剥离，将芯片相关资产、业务、人员注入其与芯洲投资共同设立的芯集成。本次重组前，芯集成的控股股东为英麦科，实际控制人为王明亮；拓尔微的实际控制人为方建平、陆鹏飞；重组后，拓尔微成为芯集成的控股股东。因此，本次交易双方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和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本次交易构成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按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相关原则进行上述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3、购买日确定依据及合理性

2021 年 12 月 3 日、2022 年 1 月 15 日，本次交易的购买方拓尔微及被购买方芯集成分别通过了与本次合并相关的股东会决议；2022 年 1 月 15 日，拓尔微分别与英麦科、芯洲投资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根据双方的约定，本次交易后芯集成的法定代表人、董事、经理及监事等管理人员需变更为拓尔微委派的相关人员，因此，在上述股东会决议通过及股权转让协议签署后，芯集成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提交了变更管理人员的申请，于 2022 年 2 月 10 日办妥上述变更登记手续，并于 2022 年 3 月 7 日完成了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由于相关管理人员变更后，标的公司的财务和经营

决策权已转移至拓尔微，因此，本次企业合并的购买日据此确定为 2022 年 2 月 10 日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4、收购对价的支付情况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公司已向英麦科、芯洲投资支付完毕上述资产、股权转让款。

5、收购相关全部协议原文

本次股权收购相关协议随本回复一并报送。

四、说明发行人与智合微的核心人员持股平台设立成都拓尔收购智合微是否构成对前述核心人员的股权激励，是否应确认股份支付；除前述事项外，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还存在其他资产/股权收购、重组等情形。

（一）公司与企智恒合资设立成都拓尔不属于股权激励，无需做股份支付处理

公司与智合微核心人员持股平台企智恒共同出资设立成都拓尔并收购智合微资产与业务，不属于对前述人员的股权激励，原因如下：

1、设立成都拓尔与收购智合微资产属于一揽子安排

2020 年 8 月 15 日，拓尔微有限与智合微及其名义股东、实际股东签订《合作协议》，对收购智合微相关事宜做出一揽子约定。根据各方约定，收购采用新设主体的方式，并分两步完成实施，即拓尔微有限与智合微核心人员设立成都拓尔，成都拓尔收购智合微资产与业务。

2、企智恒出资额的设置与分配由智合微股东协商确定

智合微实际股东持股比例及其收购完成后在企智恒的出资情况如下：

智合微实际 股东	智合微 持股比例	智合微任职或身份	企智恒 出资比例	成都拓尔任 职	收购完成后 股权比例变 化
胡俊材	26%	总经理	59.18%	总经理	33.18%
何剑锋	56%	副总经理	24.49%	副总经理	-31.51%
顾川	8%	研发负责人	12.25%	研发总监	4.25%
钟光富	4%	版图工程师	4.08%	版图工程师	0.08%
蒲霞	4%	外部财务投资人	-	-	-4.00%
田玲玲	2%	外部财务投资人	-	-	-2.00%

如上表所示，企智恒合伙人均为收购前智合微实际股东及核心人员。根据

本次收购安排，智合微原股东除两名外部财务投资人退出外，其他股东及核心团队均在收购完成后通过企智恒持有成都拓尔股权。企智恒的出资额由核心团队内部根据各自历史贡献、承担职责等情况进行协商分配，并非由拓尔微有限或成都拓尔授予或分配。

如果将收购后智合微原实际股东持有企智恒的股权比例较原持股比例的增加认定为新增授予的股权激励，则相关股份支付金额测算如下：

本次拓尔微对成都拓尔的增资金额（万元）①	2,500.00
本次增资完成后拓尔微持有成都拓尔的股权比例②	51%
本次增资对应成都拓尔的投后整体估值（万元）③=①/②	4,901.96
本次增资完成后企智恒持有成都拓尔的股权比例④	49%
企智恒持有成都拓尔股权对应估值（万元）⑤=③×④	2,401.96
智合微原实际股东持有企智恒的股权比例较原持股比例增加部分[注]⑥	37.51%
智合微原实际股东持有企智恒的股权比例较原持股比例增加部分对应的投资成本（万元）[注]⑦	183.80
股份支付金额（万元）⑧=⑤×⑥-⑦	717.18
拓尔微 2020 年度净利润（万元）⑨	25,558.96
股份支付金额占公司当期净利润的比例⑩=⑧/⑨	2.81%

注 1：智合微原实际股东中胡俊材、顾川、钟光富于企智恒设立后持股比例分别上升 33.18%、4.25%和 0.08%，合计上升 37.51%；

注 2：智合微原实际股东持有企智恒的股权比例增加部分对应的投资成本=智合微出资额 490 万元×智合微原实际股东持有企智恒的股权比例增加部分 37.51%

根据上表，如果将智合微原实际股东持有企智恒的股权比例较原持股比例的增加认定为股权激励，则模拟测算的股份支付金额为 717.18 万元，占公司当期净利润的比例为 2.81%，对公司的经营成果影响较小。

综上所述，智合微核心人员通过企智恒持有成都拓尔的股权系为收购智合微资产与业务而做出的一揽子安排，并非由拓尔微或成都拓尔为换取其服务而授予或安排，不属于对该等人员的股权激励，不属于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应做股份支付处理的情形。此外，根据《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问题 26 的规定，通常情况下，解决股份代持等规范措施导致股份变动，家族内部财产分割、继承、赠与等非交易行为导致股权变动，资产重组、业务并购、持股方式转换、向老股东同比例配售新股等导致股权变动等，在有充分证据支持相关股份获取与公司获得其服务无关的情况下，一般无需作为股份支付处理。

（二）报告期内其他资产/股权收购、重组情况

除前述事项外，公司或子公司不存在其他通过资产收购、股权收购、重组等方式收购其他企业控制权，或收购整合其他企业资产和业务的情形。

五、详细说明资产/股权收购、重组过程中，收购主体或被收购主体中存在多项股权代持的合理性，相关实际股东是否具有适格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部分收购主体或持股主体采用新设子公司/持股平台收购而并非由发行人或其原有子公司直接收购的原因；发行人历次业务重组/股权收购形式较为复杂的原因，是否为规避相关监管要求。

（一）历次资产/股权收购、重组相关主体存在股权代持的合理性及实际股东的适格性

1、收购尚途半导体芯片相关资产与业务相关主体股权代持的情形

本次重组前后，重组方拓尔微有限及被重组方尚途半导体均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代持标的	名义股东	实际股东
1	拓尔微有限 35%股权	杨睿	方建平
2	尚途半导体 44%股权	陆淑丹	方建平

方建平在设立拓尔微有限时，为避免设立一人有限责任公司，委托其配偶的姐姐杨睿持股。本次重组期间，杨睿根据方建平指示，将其代持的拓尔微有限 35%股权转让给尚芯拓尔，方建平与杨睿之间的代持关系已解除。

尚途半导体系于 2011 年 4 月由方建平、陆鹏飞共同出资设立。为便于工商登记程序及股东相关文件签署，方建平于 2012 年 9 月将其所持 49%尚途半导体股权转让给陆淑丹并委托其代为持有。截至本次重组前，陆淑丹所持尚途半导体 44%股权均系代方建平持有。陆淑丹为陆鹏飞之胞姐，基于方建平与陆鹏飞之间良好的合作基础与信任关系，股权代持具有合理性。

综上所述，方建平委托杨睿代持拓尔微有限 35%股权，委托陆淑丹代持尚途半导体 44%股权，具有合理性；方建平作为实际股东，具备股东适格性；上述股权代持关系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2、收购尚格科技模组相关资产与业务相关主体股权代持的情形

本次重组前后，被重组方尚格科技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代持标的	名义股东	实际股东
1	尚格科技 20%股权	陈勇	陆鹏飞
2	尚格科技 15%股权	方惠英	陆鹏飞
3	尚格科技 30%股权	方惠英	陈建龙

陈勇代陆鹏飞所持尚格科技 20%股权、方惠英代陆鹏飞所持尚格科技 15%股权均系 2018 年 3 月陈勇、方惠英将其持有的尚格科技股权转让给陆鹏飞后未及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所致。陈勇时任尚格科技销售总监，方惠英为尚格科技财务投资人陈建龙之配偶，基于各方之间良好的合作基础与信任关系，股权代持具有合理性。方惠英为陈建龙之配偶，其代陈建龙所持尚格科技 30%股权具有合理性。

陆鹏飞、陈建龙作为尚格科技实际股东，具备股东适格性；上述股权代持关系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3、收购智合微芯片相关资产与业务相关主体股权代持的情形

本次重组前后，被重组方智合微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代持标的	名义股东	实际股东
1	智合微 46%股权	刘桃	何剑锋
2	智合微 1%股权	翟小娟	何剑锋
3	智合微 26%股权	翟小娟	胡俊材
4	智合微 4%股权	翟小娟	蒲霞
5	智合微 9%股权	顾川	何剑锋

上述股权代持关系均为智合微在本次重组之前的发展过程中逐渐形成，智合微及其名义股东、实际股东在与拓尔微有限签订的《合作协议》中对上述代持关系进行了确认。

上述名义股东中，刘桃为实际股东何剑锋之配偶，翟小娟为实际股东胡俊材之配偶，顾川为智合微研发负责人；上述实际股东中，胡俊材为智合微总经理，何剑锋为智合微副总经理，蒲霞为何剑锋引入的外部财务投资人。上述股权代持关系具有合理性，胡俊材、何剑锋、蒲霞作为智合微实际股东，均具备股东适格性；上述股权代持关系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4、收购尚格半导体、小说科技 100%股权相关主体股权代持的情形

本次交易前后，收购方芯客科技与被收购方尚格半导体、小说科技均存在

股权代持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代持标的	名义股东	实际股东
1	尚格半导体 45%股权、小说科技 45%股权	马美芳	陆鹏飞
2	尚格半导体 25%股权、小说科技 25%股权	马美芳	方建平
3	尚格半导体 20%股权、小说科技 20%股权	马美芳	陈勇
4	尚格半导体 10%股权、小说科技 10%股权	马美芳	高莉华
5	芯客科技 95%股权	赵燕	拓尔微有限
6	芯客科技 2.5%股权	方靖远	方建平
7	芯客科技 2.5%股权	宋文珍	陆鹏飞

注：马美芳通过直接持股及其控制的一人有限公司中兵科技间接持股的方式代持尚格半导体、小说科技股权

2019 年初，电子雾化终端市场需求旺盛，方建平、陆鹏飞筹划扩大气流传感器模组产能。出于商业保密的考虑，实际控制人决定采用委托持股的方式设立新主体，独立开展气流传感器模组的生产与销售业务。综合考虑对气流传感器模组业务的贡献等因素后，陆鹏飞、方建平、陈勇和高莉华约定共同出资设立新业务主体，分别持股 45%、25%、20%和 10%，均委托陈勇的配偶马美芳代持。

2020 年 5 月，为整合气流传感器模组业务，避免同业竞争，减少关联交易，同时实现前述商业保密目的，拓尔微有限采用委托员工发起设立杭州芯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收购主体。方建平、陆鹏飞分别委托方靖远、宋文珍出资 250 万元发起设立芯客科技，拓尔微有限委托赵燕认缴芯客科技注册资本 9,500 万元。2020 年 8 月，拓尔微有限与赵燕解除代持关系。2021 年 8 月，方建平、陆鹏飞分别与方靖远、宋文珍解除代持关系，并将其所持芯客科技股份转让给深圳拓尔。

上述收购方、被收购方存在的代持关系均系为实现商业保密目的而做出的代持安排，具有合理性；实际股东拓尔微有限、方建平、陆鹏飞、陈勇、高莉华均具备股东适格性；上述股权代持关系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5、收购中微创芯 70%股权相关主体股权代持的情形

本次交易前后，被收购方中微创芯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代持标的	名义股东	实际股东
1	中微创芯 30%股权	糜丁、曹洋	赵辉

本次交易前，糜丁所持中微创芯 30%股权系代赵辉持有。2021 年 1 月，拓尔微有限收购了中微研究院所持中微创芯的 70%股权，同时赵辉将其委托糜丁持有的中微创芯 30%股权转由曹洋代持。2021 年 9 月，名义股东曹洋将其所持中微创芯 30%股权转给赵辉，双方解除代持关系。

赵辉于 2018 年 6 月受让取得中微创芯 30%股权时，尚未正式入职中微创芯，因此先后委托其朋友糜丁及中微创芯员工曹洋持股。根据赵辉委托持股期间任职的西安市硬科技产业发展服务中心、西安集成电路设计专业孵化器有限公司出具的证明，其任职单位未限制赵辉的对外投资行为，赵辉在任职期间对外投资未违反法律法规及任职单位规定。赵辉委托其朋友糜丁及中微创芯员工曹洋持股具有合理性；实际股东赵辉具备股东适格性；上述股权代持关系不存在利益输送和其他利益安排。

6、收购英麦科芯片相关资产与业务相关主体股权代持的情形

拓尔微对英麦科芯片相关资产和业务的收购通过收购英麦科及芯洲投资所持芯集成 85%股权，并直接向英麦科购买 IP 资产的方式完成。本次交易的收购方拓尔微及被收购方芯集成均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

（二）新设子公司/持股平台，或采用其他复杂形式进行收购的原因

历次收购或重组中，收购尚格科技模组相关资产与业务、收购智合微芯片相关资产与业务、收购尚格半导体和小说科技 100%股权，以及收购英麦科芯片相关资产与业务等四次收购/重组均通过新设子公司、持股平台，或采用其他复杂形式完成。具体情况及原因如下：

1、收购尚格科技模组相关资产与业务

本次重组通过拓尔微有限与少数股东陈建龙共同出资设立杭州拓尔，并承接尚格科技气流传感器模组相关资产、人员和业务的方式完成。

本次重组前，尚格科技除从事气流传感器模组业务外，还持有浙江萧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为实现气流传感器模组相关资产与所持银行股权资产的剥离，本次重组采用资产收购的形式，而未直接收购尚格科技股权。同时，重组前少数股东陈建龙持有尚格科技 30%股权，因此拓尔微有限与陈建龙共同出资设立杭州拓尔作为新的气流传感器模组业务主体，陈建龙在杭州拓尔仍保持 30%持股比例。

因此，本次收购方式具有商业合理性，不存在规避相关监管要求的情形。

2、收购智合微相关资产与业务

本次重组通过拓尔微有限与智合微核心人员共同出资设立成都拓尔，并承接智合微相关资产、人员和业务的方式完成。

由于标的公司智合微是一家 Fabless 型芯片设计企业，通过资产收购的方式可以便捷地实现资产、人员、业务的转移。另一方面，资产收购方式可以避免原主体财务核算不规范，存在或有负债等并购风险。

因此，本次收购方式具有商业合理性，不存在规避相关监管要求的情形。

3、收购尚格半导体、小说科技 100%股权

本次收购通过委托员工设立芯客科技作为收购主体，收购尚格半导体、小说科技 100%股权的方式完成。

出于商业保密的考虑，尚格半导体、小说科技成立时即采用委托持股的方式，方建平、陆鹏飞、陈勇、高莉华等实际股东均委托马美芳持股。尚格半导体和小说科技成立后，生产与销售等经营活动均与杭州拓尔保持独立，另行建立销售团队进行下游电子雾化终端市场的开发与客户维护。

2020 年，公司拟收购尚格半导体与小说科技以实现气流传感器业务整合，避免同业竞争，减少关联交易。为在完成收购同时仍继续实现前述商业保密目的，本次收购采用了委托员工发起设立一家股份公司作为收购主体的方式。

因此，本次收购采用较为复杂的方式完成，主要出于商业保密考虑，具有合理性，不存在规避相关监管要求的情形。

4、收购英麦科芯片相关资产与业务

本次收购前，英麦科拥有新型电感和芯片两项业务，并有意单独出售其芯片业务。公司与英麦科达成收购及合作意向后，为实现芯片业务的剥离，同时实现其芯片业务核心员工在新主体持股，本次交易采用英麦科将芯片业务转入子公司后，由公司收购该子公司控制权的方式完成。

因此，本次收购方式具有商业合理性，不存在规避相关监管要求的情形。

六、说明历次资产/股权收购、重组是否足额缴纳相关税费，相关负债、人员处置情况。

（一）历次收购、重组税费缴纳情况

公司历次收购、重组涉及的资产转让均已由出让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并缴纳增值税。股权转让的出让方为个人或有限合伙企业的，均已缴纳个人所得

税；出让方为公司法人的，已确认其股权转让所得或损失，并入应纳税所得申报缴纳企业所得税。

（二）历次收购、重组的相关负债、人员处置情况

公司历次资产/股权、重组过程中的相关负债、人员处置情况如下：

序号	收购（重组）交易	负债处置情况	人员处置情况
1	收购尚途半导体芯片相关资产与业务	本次重组标的仅包括芯片业务相关资产。根据双方签订的重组协议，尚途半导体重组前后的债务均由其自行承担。尚途半导体已于 2019 年 6 月注销，根据其办理简易注销登记期间股东出具的相关承诺，其相关债务已清偿完结	本次重组前尚途半导体共有 14 名在职员工。其中 12 名于 2018 年 2 月入职拓尔微有限，其余 2 名员工于 2018 年 8 月离职
2	收购尚格科技模组相关资产与业务	本次重组标的仅包括气流传感器业务相关资产。根据双方签订的重组协议，尚格科技重组前后的债务均由其自行承担。尚格科技已于 2022 年 6 月注销，根据其办理简易注销登记期间股东出具的相关承诺，其相关债务已清偿完结	本次重组前尚格科技共有在职员工 110 名。截至 2018 年 8 月末共有 55 名员工转入杭州拓尔，其余员工实际已在杭州拓尔从事相关工作，但劳动关系仍保留在尚格科技并在尚格科技领薪，该部分员工于 2020 年 7 月前陆续转入杭州拓尔、尚芯科技或离职。杭州拓尔、尚芯科技已与尚格科技结清前述薪酬
3	收购智合微芯片相关资产与业务	本次重组标的仅包括芯片业务相关资产。根据双方签署的资产收购协议，智合微本次收购前的债务均由其自行承担。智合微已于 2021 年 8 月注销，根据其办理简易注销登记期间股东出具的相关承诺，其相关债务已清偿完结	本次重组前智合微共有在职员工 11 人。6 名管理及研发人员于 2020 年 10 月入职成都拓尔，其余员工陆续离职
4	收购尚格半导体、小说科技 100%股权	本次交易为股权收购，未涉及标的公司的债务处置	本次交易为股权收购，未涉及标的公司的人员安置
5	收购中微创芯 70%股权	本次交易为股权收购，未涉及标的公司的债务处置	本次交易为股权收购，未涉及标的公司的人员安置
6	收购英麦科芯片相关资产与业务	与英麦科所有在产状态的芯片及未提货晶圆相关的应付款均转入芯集成，转入方式为待该等产品交付后销售由英麦科销售给芯集成。除此之外的其他债务均由英麦科自行承担	英麦科共有 17 名芯片业务相关员工入职芯集成，其余员工均由英麦科自行安置

七、说明存在员工在杭州拓尔工作但在尚格科技领薪情形的原因，报告期内及期后业务重组/股权收购/股权投资等涉及的主体及其相关实际控制人、实际股东、名义股东等是否存在替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一）重组后部分员工在杭州拓尔工作但在尚格科技领薪的原因

2018年3月，拓尔微有限与陈建龙出资设立杭州拓尔，拟作为承接尚格科技气流传感器资产和业务的主体。由于相关经办人员对于重组人员转移原则的理解偏差，本次重组过程中未按照“人随资产走”的原则进行人员转移，而是结合员工与尚格科技签订的劳动合同到期情况陆续转移。自杭州拓尔设立至2018年8月重组完成，共有55名员工将劳动关系转入杭州拓尔，其余员工劳动关系在2020年7月之前陆续完成转移。

2018年8月1日，杭州拓尔与尚格科技签订《资产购买合同》，并于当日完成了标的资产的交割与账务处理。资产交割完成后，气流传感器相关的生产能力已转移至杭州拓尔，尚格科技不再具备气流传感器模组相关的研发、生产能力，仅在业务过渡期内作为杭州拓尔的经销商向下游客户销售模组产品。重组完成后劳动关系尚未转移的员工均实际在杭州拓尔或其子公司尚芯科技工作，该等员工的薪酬与社保均由杭州拓尔或其子公司尚芯科技承担，但由尚格科技代为发放。

自2018年8月至2020年7月，尚格科技代杭州拓尔及尚芯科技支付的工资薪酬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7月	2019年	2018年8-12月
尚格科技代杭州拓尔支付职工薪酬	-	36.25	146.26
尚格科技代尚芯科技支付职工薪酬	6.63	83.34	-
合计	6.63	119.59	146.26

截至报告期末，尚格科技与杭州拓尔、尚芯科技已结清前述代付款项合计272.48万元。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存在部分员工在杭州拓尔或其子公司尚芯科技工作但由尚格科技代为发放薪酬的情形，主要系重组人员转移安排所致。尚格科技代发的薪酬全部由杭州拓尔或尚芯科技承担，相关费用已全部计入杭州拓尔或尚芯科技财务报表，相关款项也已全部结清，不存在由尚格科技代为承担成本费

用的情形。

（二）报告期内及期后业务重组/股权收购/股权投资等涉及的主体及其相关实际控制人、实际股东、名义股东等是否存在替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报告期内及期后，公司业务重组/股权收购/股权投资等涉及的主体及其实际控制人、实际股东、名义股东（如有）等均不存在替公司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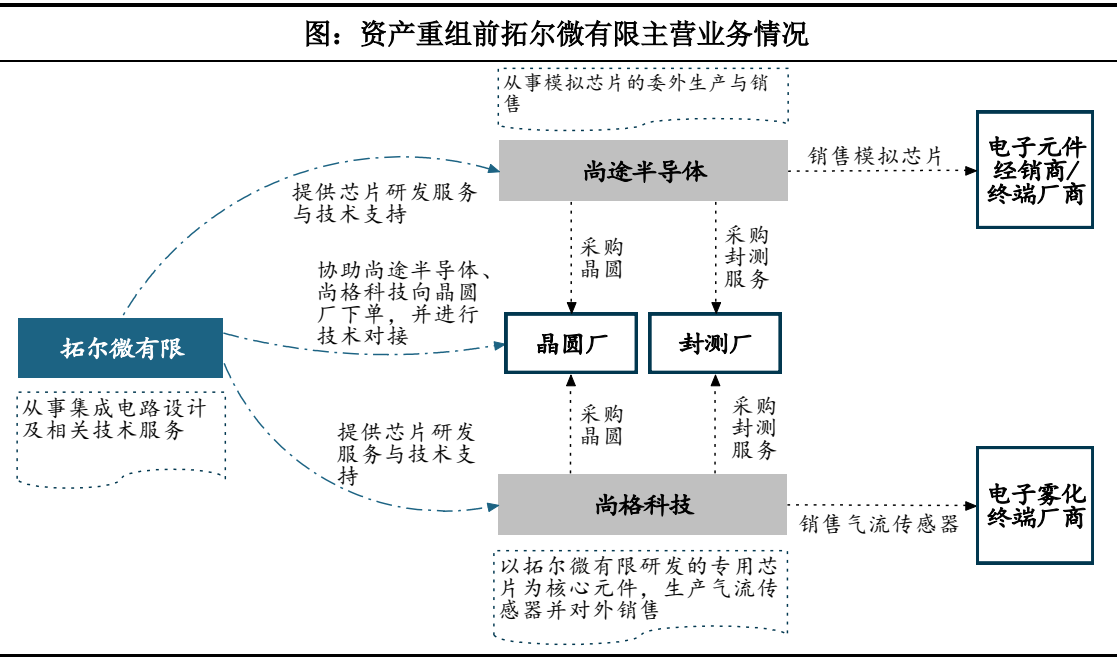
八、说明报告期前及报告期内主要经营业务结构情况，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自 2007 年 4 月设立以来，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演变主要经历了三个阶段，各阶段主营业务结构情况如下：

（一）第一阶段：2007 年 4 月-2017 年 12 月

拓尔微有限自设立起即从事模拟集成电路的研发与设计。2017 年 12 月之前，拓尔微有限未独立开展芯片的委外生产与销售，主要通过向关联方提供技术支持实现产品的商业化。

在此期间，拓尔微有限聚焦于模拟集成电路的研发、设计，先后成功研发了气流传感器 ASIC 芯片，以及 DC/DC、PMIC、LDO 等多款电源管理芯片。气流传感器 ASIC 芯片由尚格科技委外生产并加工成模组向下游电子雾化终端企业销售；电源管理芯片由尚途半导体委外生产并销售。各主体业务关系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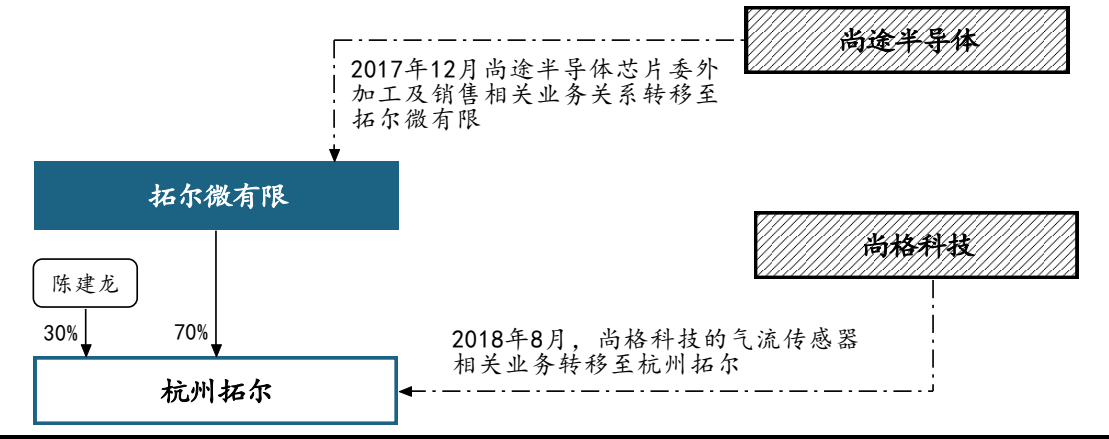


（二）第二阶段：2017 年 12 月-2018 年 8 月

2017 年至 2018 年期间，为实现芯片设计、委外生产、销售等模拟及数模

混合芯片业务环节的整合，并实现向气流传感器制造环节的产业链延伸，方建平、陆鹏飞以拓尔微有限为主体，对关联方的资产与业务进行了一系列整合。

图：2017 年至 2018 年重组业务转移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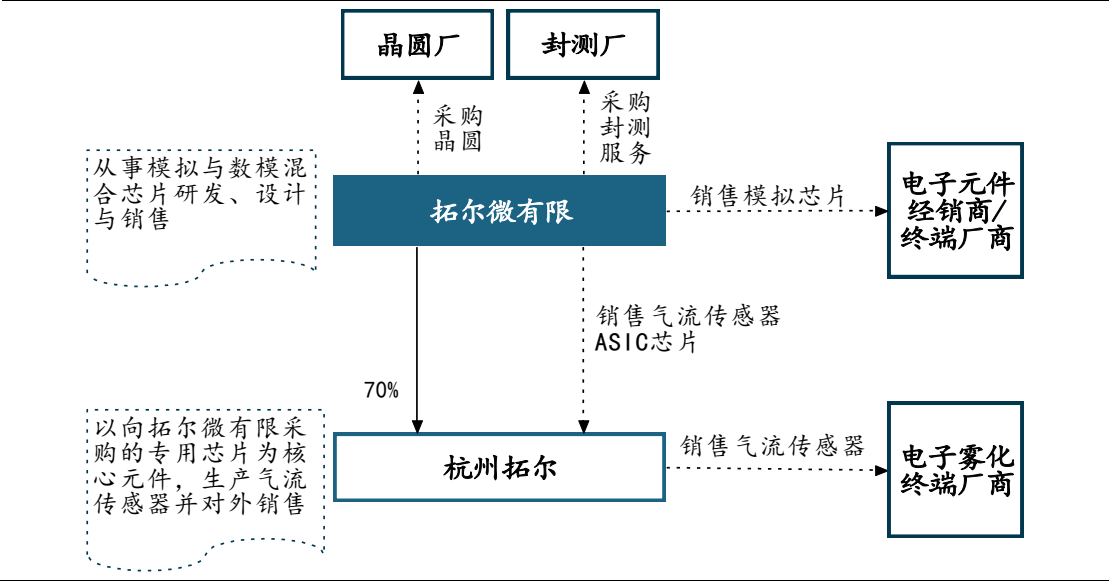


截至 2017 年 12 月，拓尔微有限承接了尚途半导体与芯片委外加工及销售相关业务关系，成为一家业务独立完整的 Fabless 型芯片企业，主要从事模拟与数模混合芯片的研发、设计和销售。

截至 2018 年 8 月，拓尔微有限通过杭州拓尔承接了关联方尚格科技与气流传感器生产相关的资产、人员与业务，实现了从芯片设计环节向模组研制环节的产业链延伸。

上述重组完成后，拓尔微有限主营业务仍为模拟与数模混合芯片的研发、设计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直接以芯片形态出货的电源管理等类别的芯片产品，以及以模组形态出货的气流传感器产品。各主体之间业务关系如下图所示：

图：2018 年 8 月重组完成后拓尔微有限主营业务情况



（三）第三阶段：2018 年 8 月至今

2018 年 8 月至今，公司收购了同一控制下从事气流传感器相关业务的尚格半导体和小说科技，并通过内部研发与外部并购等方式不断丰富公司产品线，新增布局了锂电池管理芯片、马达驱动芯片、MCU 芯片等多条产品线。自 2018 年 8 月重组完成至今，公司主营业务、业务模式与业务结构均未发生重大变化。

2.2 中介机构核查程序与结论

一、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并详细说明发行人报告期内及期后相关资产重组/收购是否符合《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问题 36 及《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 3 号》的要求

发行人报告期内及期后相关资产重组/收购事项如下：

序号	收购（重组）交易	交易类型	合并日/购买日
1	收购智合微芯片相关资产与业务	非同一控制下业务合并	2020 年 10 月 9 日
2	收购尚格半导体、小说科技 100%股权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2020 年 12 月 31 日
3	收购中微创芯 70%股权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2021 年 1 月 11 日
4	收购英麦科芯片相关资产与业务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2022 年 2 月 10 日

1、发行人同一控制下资产重组/收购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3 号》的要求

2020 年 12 月，发行人通过子公司芯客科技收购了尚格半导体、小说科技 100%股权；2021 年 1 月，发行人收购了中微创芯 70%股权。该等收购均系发行人对同一控制下相同、类似或相关业务的重组，是为实现主营业务整体发行上市，发挥业务协同优势，提高企业规模经济效应而实施的市场行为，有利于避免同业竞争，减少关联交易。

被收购方尚格半导体、小说科技从事气流传感器的生产和销售，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关，且自成立之日起即与发行人同受共同控制人方建平、陆鹏飞控制；被收购方中微创芯从事集成电路第三方服务，且自报告期初即与发行人同受共同控制人方建平、陆鹏飞控制。收购标的主营业务及控制权情况均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3 号》关于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的认定条件。

被重组方尚格半导体与小说科技重组前一会计年度（末）的资产总额、营业收入、利润总额及占发行人对应指标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重组前一会计年度收购 标的/原主体财务数据	2019 年/2019 年 12 月 31 日			占发行人对应 指标的比例
	尚格半导体	小说科技	合计	
资产总额	4,568.67	1,344.63	5,913.30	15.57%
营业收入	242.80	-	242.80	0.63%
利润总额	-160.92	-84.18	-245.10	-1.80%

被重组方中微创芯重组前一会计年度（末）的资产总额、营业收入、利润总额及占发行人对应指标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重组前一会计年度收购 标的/原主体财务数据	2020 年/2020 年 12 月 31 日	占发行人对应指标的比例
资产总额	553.04	0.74%
营业收入	256.76	0.32%
利润总额	79.33	0.28%

如上所述，被重组方重组前一会计年度（末）的资产总额、营业收入、利润总额及占发行人对应指标的比例均低于 20%，发行人的首次公开发行申报时间、尽职调查范围、申报财务报表信息均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3 号》的相关要求。被重组方合并前的净损益已计入非经常性损益，并在申报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

综上所述，发行人报告期内完成的同一控制下资产重组/收购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3 号》的要求。

2、发行人非同一控制下资产重组/收购符合《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问题 36 的要求

2020 年 10 月，发行人通过子公司成都拓尔收购了智合微与芯片相关的资产与业务；2022 年 2 月，发行人通过收购芯集成 85% 股权及直接购买 IP 资产的方式收购了英麦科与芯片相关的资产与业务。该等收购均为发行人为谋取外延式发展而进行的非同一控制下收购。

发行人通过上述重组/收购整合的新增业务均为面向不同细分领域的模拟集成电路研发、设计和销售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高度相关。

被重组方智合微重组前一会计年度（末）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营业收入、利润总额及占发行人对应指标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重组前一会计年度收购标的/原主体财务数据	2019 年/2019 年 12 月 31 日	占发行人对应指标的比例
资产总额	905.25	2.38%
资产净额	-341.94	-1.55%
营业收入	639.54	1.65%
利润总额	-99.29	-0.73%

注：智合微相关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被重组方英麦科芯片相关业务已注入芯集成，根据厦门方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厦门方华审【2022】0001 号”《审计报告》，芯集成重组前一会计年度（末）模拟财务报表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营业收入、利润总额及占发行人对应指标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重组前一会计年度收购标的/原主体财务数据	2021 年/2021 年 12 月 31 日	占发行人对应指标的比例
资产总额	785.90	0.38%
资产净额	597.04	0.34%
营业收入	2,073.34	1.33%
利润总额	-839.22	-1.21%

注：英麦科芯片相关业务的财务数据为经审计模拟财务报表数据

如上所述，被重组方的主营业务及相应指标占比均符合《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问题 36 关于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的认定条件，以及关于首次公开发行申报时间的要求。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发行人设立以来的资产重组情况”部分补充披露报告期内业务重组的原因、合理性及整合情况如下：

“

序号	收购（重组）交易	原因与合理性	整合情况
1	收购智合微芯片相关资产与业务	公司看好智合微在锂电池管理芯片领域的研发积累与技术水平，通过外延式并购丰富公司产品线	成都拓尔承接了智合微与芯片相关的资产、人员与业务，作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从事芯片研发、设计和销售业务
2	收购尚格半导体、小说科技 100%股权	公司收购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气流传感器相关业务主体，以避免同业竞争，减少关联交易	尚格半导体、小说科技作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从事气流传感器等产品的生产与销售
3	收购中微创芯 70%股	公司收购实际控制人控制的	中微创芯作为公司的控股子

序号	收购（重组）交易	原因与合理性	整合情况
	权	其他芯片业务相关主体，以避免同业竞争，减少关联交易	公司，从事集成电路第三方服务
4	收购英麦科芯片相关资产与业务	公司看好英麦科在 PD 快充等领域的研发积累与技术水平，通过外延式并购丰富公司产品线	芯集成承接了英麦科与芯片相关的资产、人员与业务，作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从事芯片研发、设计和销售业务

”

综上，发行人报告期内及期后的重组未导致发行人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重组后无需执行运行一定期间后方可申请发行的要求，符合《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问题 36 及《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 3 号》的相关规定。

二、其他事项核查程序与结论

（一）核查程序

申报会计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获取并查阅发行人历次资产重组、股权收购相关交易协议、审计报告、评估报告、发行人内部决议资料、款项支付凭证等资料；
- 2、获取并查阅发行人历次资产重组、股权收购相关交易主体的工商资料、财务报表、花名册、无违规证明等资料；
- 3、访谈历次资产重组、股权收购交易所涉及主体的相关人员，了解历次资产重组、股权收购的背景、定价原则、交易方式较为复杂的原因、交割情况、债权债务处置情况、人员转移情况、特殊条款约定背景等；
- 4、检查并复核发行人关于历次重组及股权收购的会计处理；
- 5、查阅发行人与智合微及其股东签订的相关协议、访谈智合微核心人员、并查阅《企业会计准则》《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等相关规定，核查发行人与智合微的核心人员持股平台设立成都拓尔收购智合微是否构成对前述核心人员的股权激励，是否应确认股份支付；
- 6、获取并查阅发行人重组中涉及代持情况的代持及代持解除协议，就被代持方身份、代持原因、代持及代持解除情况等内容访谈相关人员；
- 7、获取并核查发行人历次资产重组、股权收购交易相关完税凭证；
- 8、访谈发行人重组过程中人员转移的相关安排和执行情况，获取并核查重

组过渡期内尚格科技代杭州拓尔和杭州尚芯代发工资明细；

9、获取发行人历次资产重组、股权收购交易相关主体的资金流水，访谈相关人员，核查是否存在替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情形；

10、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了解报告期前及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经营业务结构情况。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

1、发行人历次资产/股权收购、重组具有商业合理性，定价依据合理，作价公允；

2、发行人历次资产/股权收购、重组的相关会计处理及合并日的确定合理、准确，依据充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相关对价已支付完毕；

3、发行人与智合微的核心人员持股平台设立成都拓尔收购智合微不构成对前述核心人员的股权激励，不应确认股份支付；发行人已在本次回复中列示了历次通过资产收购、股权收购、重组等方式收购其他企业控制权，或收购整合其他企业资产和业务的情况，除前述情形外，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资产/股权收购、重组等情形；

4、发行人资产/股权收购、重组中存在的代持情形均具备合理性，相关实际股东均具有适格性，名义股东与实际股东或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发行人历次资产重组/股权收购形式较为复杂，主要为避免收购风险、商业保密及实现收购特定资产/业务之目的等原因，均具有商业合理性，不存在规避相关监管要求的情形；

5、发行人历次资产/股权收购、重组已足额缴纳相关税费；除收购英麦科芯片业务中受让了芯片业务相关负债外，其他历次资产收购、重组的相关负债均由原主体承担；相关人员根据协议的约定或人员自愿原则，入职发行人或与原主体解除劳动合同后离职；历次股权收购不涉及负债、人员处置；

6、尚格科技重组资产交割后，由于相关经办人员对于重组人员转移原则的理解偏差，相关人员未及时完成转移，该等员工的薪酬与社保均由杭州拓尔或其子公司尚芯科技承担，由尚格科技代为发放，相关费用已全部计入杭州拓尔或尚芯科技财务报表，相关款项也已全部结清，不存在由尚格科技代为承担成本费用情形；报告期内及期后业务重组/股权收购/股权投资等涉及的主体及其

相关实际控制人、实际股东、名义股东等不存在替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7、自 2018 年 8 月重组完成至今，发行人主营业务、业务模式与业务结构均未发生重大变化。

问题 3. 关于收购子公司少数股权承诺

申请文件显示：

(1) 2021 年 3 月 1 日，发行人与广州拓尔研发团队合作设立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广州拓尔，并约定承诺若未来五年/十年广州拓尔达成一定业绩条件即以约定估值收购研发团队持有的少数股权。

(2) 2020 年 10 月 22 日，发行人与企智恒及其合伙人、成都拓尔签订了增资协议，并约定 2024 年，发行人以不低于成都拓尔 2023 年经审计净利润 20 倍的价格（含税）收购企智恒所持的成都拓尔的全部或部分股权/股份。

请发行人：

(1) 说明相关收购承诺中收购对价的公允性情况，发行人约定收购广州拓尔研发团队所持有的广州拓尔股权、企智恒所持有的成都拓尔少数股权是否实质上构成股权激励，相关股份支付费用确认期间、股份支付金额的测算过程及分摊依据，并说明具体会计处理情况。

(2) 说明广州拓尔少数股权及企智恒持有的成都拓尔少数股权在发行人合并报表中的账务处理方式，是否应作为金融负债处理，入账金额的计算过程及详细会计处理情况；相关收购对报告期后财务状况的影响。

(3) 收购广州拓尔少数股权事项是否构成对赌，相关对赌条款是否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以下简称《审核问答》）问题 13 的规定。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对问题（1）、（2）发表明确意见；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对问题（3）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3.1 发行人说明

一、说明相关收购承诺中收购对价的公允性情况，发行人约定收购广州拓尔研发团队所持有的广州拓尔股权、企智恒所持有的成都拓尔少数股权是否实质上构成股权激励，相关股份支付费用确认期间、股份支付金额的测算过程及分摊依据，并说明具体会计处理情况。

（一）相关收购承诺中收购对价的公允性

1、相关收购承诺中的收购对价情况

广州拓尔、成都拓尔少数股东的收购承诺中关于收购对价的约定情况如下：

序号	收购承诺	关于收购对价的约定
1	广州拓尔少数股权收购承诺	达到约定收购条件后，按收购上一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20 倍对应的企业价值与市场评估值孰高值作价
2	成都拓尔少数股权收购承诺	2024 年内，以不低于成都拓尔 2023 年经审计净利润 20 倍的价格（含税）收购部分或全部少数股权

2、收购对价公允性分析

公司与广州拓尔少数股东、成都拓尔少数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相关协议中收购承诺的对价系各方基于市场化原则协商确定。相关交易定价原则合理，收购价格公允。

报告期内，A 股上市公司拟收购/完成收购芯片设计公司的交易价格及其对应的市盈率情况如下：

首次公告时间	购买方	股票代码	交易标的	标的 100%股权交易价格（万元）	对应上年度市盈率
2022 年 3 月	上海贝岭	600171	深圳市矽塔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	36,000.00	15.16
2019 年 10 月	上海贝岭	600171	南京微盟电子有限公司 100%股权	36,000.00	30.36
2021 年 6 月	声光电科	600877	重庆西南集成电路设计有限责任公司 54.61%的股权	64,597.45	18.57
2021 年 6 月	声光电科	600877	重庆中科芯亿达电子有限公司 49.00%的股权	9,916.99	13.99
2020 年 3 月	圣邦股份	300661	钰泰半导体南通有限公司 71.30%股权	106,950.00	18.62
2019 年 8 月	北京君正	300223	北京矽成半导体有限公司 100%股权	720,000.00	29.39
平均					21.02
公司约定收购广州拓尔及成都拓尔少数股权市盈率					20.00

注：上表数据取自上市公司公告，涉及重大资产重组或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按照首次披

露草案的时间算

公司收购广州拓尔及成都拓尔少数股权约定的市盈率介于报告期内芯片设计企业并购交易价格对应的市盈率区间内，且与平均值较为接近，与其他芯片设计企业被并购的市盈率水平不存在重大差异，定价公允。

（二）发行人约定收购广州拓尔研发团队所持有的广州拓尔股权、企智恒所持有的成都拓尔少数股权是否实质上构成股权激励，相关股份支付费用确认期间、股份支付金额的测算过程及分摊依据，并说明具体会计处理情况

1、广州拓尔少数股权收购承诺构成股权激励

根据公司与广州拓尔少数股东（研发团队）签订的《合作协议》，公司授予少数股东一系列与未来业绩挂钩的回售权及增资权，具体如下：

期权	具体约定
5 年期回售权	广州拓尔成立之日起五年内，如某一会计年度的经审计营业收入达到 5,000 万元以上（含 5,000 万元）、10,000 万元以下（不含 10,000 万元），则该会计年度的下一个会计年度内，公司收购少数股东持有的广州拓尔 10% 的股权，收购价格参考以下两个价值的孰高值，即广州拓尔该年度（营业收入达到 5,000 万元的某一会计年度）经审计后净利润的 20 倍对应的企业价值与该年度广州拓尔的市场评估值；届时少数股东有权视市场情况自行决定是否进行该项交易
10 年期回售权	广州拓尔成立之日起十年内，如某一会计年度的经审计营业收入达到 10,000 万元以上（含 10,000 万元），则该会计年度的下一个会计年度内，公司收购少数股东持有的广州拓尔不高于 20% 的股权，收购价格参考以下两个价值的孰高值，即广州拓尔该年度（营业收入达到 10,000 万元的某一会计年度）经审计后净利润的 20 倍对应的企业价值与该年度广州拓尔的市场评估值；届时少数股东有权视市场情况自行决定是否进行该项交易；公司累计收购少数股东所持广州拓尔股权不超过 20%
增资权	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交易所规定的关于独立分拆上市的相关要求，届时拓尔微及广州拓尔达到独立分拆上市的相应条件时，拓尔微需同意对少数股东（含其聘用的经营团队）进行股权激励，股权激励的比例为广州拓尔实施股权激励前注册资本的 15%，股权激励价格参照届时广州拓尔经审计后的净资产； 在回售权未得以实施的前提下，如果广州拓尔在成立之日起五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经审计累计营业收入超过 10,000 万元，拓尔微需同意对少数股东（含其聘用的经营团队）进行股权激励，股权激励的比例为广州拓尔实施股权激励前注册资本的 15%，股权激励价格参照届时广州拓尔经审计后的净资产。本款实施后，达到分拆上市后的股权激励条款自动作废

上述约定的实质为公司向广州拓尔少数股东（研发团队）授予期权，该期权包含少数股东未来按照约定市盈率向公司回售部分子公司股权的卖出期权，以及少数股东未来按照约定价格对子公司增资取得子公司股权的买入期权。公司授予少数股东前述权利的主要目的是激励作为广州拓尔核心研发团队的少数

股东在任职期间提高研发效率，尽快研发出具有竞争力的产品并实现产业化。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及其应用指南的规定，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股份支付包括企业为获取职工服务而授予职工期权、认股权证等衍生工具或其他权益工具，对职工进行激励和补偿。

综上，公司对广州拓尔少数股东的承诺事项构成对少数股东的股权激励，公司已做股份支付处理，相关会计处理情况如下：

（1）授予日确定

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1 日与研发团队签署《合作协议》，对双方拟合作成立广州拓尔以及合作事项的具体安排进行了约定；2021 年 3 月 5 日，公司设立广州拓尔，注册资本 1,000 万元；2021 年 5 月 25 日，公司出具股东决定，同意将广州拓尔 34%的股权转让给少数股东成立的持股平台广州小逸创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小逸创芯”），同日双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因此，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上述股份支付的授予日为 2021 年 5 月 25 日。

（2）费用确认期间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应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对于可行权条件为规定业绩的股份支付，应当在授予日根据最可能的业绩结果预计等待期的长度，因此等待期为期权授予日至最可能的业绩结果预计的可行权日。

根据公司管理层与少数股东的盈利预测，广州拓尔最早将于 2025 年末满足行权条件。因此，本次股份支付的等待期确定为 2021 年 6 月至 2025 年 12 月，股份支付费用在此期间各资产负债表日予以确认。

（3）股份支付金额测算过程及分摊依据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应用指南的相关规定，对于授予的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期权等权益工具，应当采用期权定价模型等确定其公允价值。

上海集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公司授予广州拓尔少数股东的期权价值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沪集联咨报字（2022）第 5042 号”《评估咨询报告》。评估

采用加权期望收益法，考虑未来的各种可能情形，并将归属于该期权未来的收益折现值进行加权计算后确定其价值。经评估，前述期权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为 873.00 万元。

在等待期内的资产负债表日，公司根据期权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以及管理层及少数股东对等待期的估计确认当期股份支付分摊金额。

（4）具体会计处理情况

根据前述股份支付处理原则，广州拓尔个别报表层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确认股份支付费用，2021 年 6-12 月共计确认研发费用 111.11 万元，具体会计分录如下：

借：研发费用	111.11 万元
贷：资本公积	111.11 万元

2022 年 1-6 月共计确认研发费用 95.24 万元，具体会计分录如下：

借：研发费用	95.24 万元
贷：资本公积	95.24 万元

2、成都拓尔少数股权收购承诺未构成股权激励

根据公司与企智恒及其合伙人签订的《增资协议》，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之间，公司以不低于成都拓尔 2023 年经审计净利润 20 倍的价格（含税）收购企智恒所持的成都拓尔的全部或部分股权/股份。

上述少数股权收购承诺系在公司通过溢价增资取得成都拓尔控制权的同时，与少数股东基于目前公允的市盈率倍数达成的一项未来收购安排。该安排并未授予公司或少数股东任一方执行或退出交易的选择权。同时，协议并未明确未来收购股权的具体数量，届时将由双方进一步协商确定。因此，前述约定并未构成向少数股东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不构成对少数股东的股权激励。

二、说明广州拓尔少数股权及企智恒持有的成都拓尔少数股权在发行人合并报表中的账务处理方式，是否应作为金融负债处理，入账金额的计算过程及详细会计处理情况；相关收购对报告期后财务状况的影响

（一）说明广州拓尔少数股权及企智恒持有的成都拓尔少数股权在发行人合并报表中的账务处理方式，是否应作为金融负债处理，入账金额的计算过程及详细会计处理情况

1、广州拓尔少数股权及收购承诺的会计处理情况

（1）少数股权在合并报表层面的账务处理方式

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5 日设立广州拓尔，注册资本 1,000 万元。2021 年 5 月 25 日，公司将广州拓尔认缴出资额 340 万元以零对价转让给研发团队成立的持股平台小逸创芯。截至报告期期末，广州拓尔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	股权比例
拓尔微	660.00	660.00	66.00%
小逸创芯	340.00	-	34.00%
合计	1,000.00	660.00	100.00%

广州拓尔公司章程中约定股东按照实缴的出资比例进行利润分配和行使表决权。由于截至报告期期末广州拓尔少数股东小逸创芯尚未实际出资，因此合并报表中暂未确认小逸创芯少数股东权益以及损益。

（2）少数股权收购承诺的会计处理情况

根据公司与广州拓尔少数股东（研发团队）签订的《合作协议》，公司授予少数股东一系列与未来业绩挂钩的回售权及增资权。在合并报表层面，少数股东的回售权使公司承担了一项不可避免的以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回购自身权益的义务，根据预计回购金额的现值确认一项金融负债；在拓尔微个别报表层面，公司作为期权的签出方，按期权的公允价值确认一项衍生金融负债。

①合并报表层面的金融负债的计算过程及会计处理情况

基于管理层和少数股东对广州拓尔未来盈利情况的预测，公司计算金融负债的相关假设如下：

行权条件	2025 年业绩满足 5 年期回售权行权条件，当年预测净利润 515.40 万元； 2029 年业绩满足 10 年期回售权行权条件，当年预测净利润 2,489.34 万元
行权时间	2026 年末行使 5 年期回售权；

	2030 年末行使 10 年期回售权
回售数量	行使 5 年期回售权，回售数量 10%； 行使 10 年期回售权，回售数量 5%（合同约定不高于 10%，取中位数）
折现率	2021 年 5 月 5 年期以上 LPR4.65%

根据广州拓尔盈利预测及以上假设，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额计算过程如下：

项目	收购股 权比例	预测净利润 (万元)	收购倍数	收购对价 (万元)	折现率	金融负债金 额(万元)
5年期 回售权	10%	515.40	20	1,030.80	4.65%	795.49
10年期 回售权	5%	2,489.34	20	2,489.34	4.65%	1,595.60
合计						2,391.09

2021 年 5 月 31 日，公司在合并报表层面确认金融负债，具体会计分录如下：

借：资本公积	2,391.09 万元
贷：长期应付款	2,391.09 万元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在合并报表层面按照摊余成本计提长期应付款的利息，具体会计分录如下：

借：财务费用	65.62 万元
贷：长期应付款	65.62 万元

2022年6月30日，公司在合并报表层面按照摊余成本计提长期应付款的利息，具体会计分录如下：

借：财务费用	57.67 万元
贷：长期应付款	57.67 万元

②拓尔微个别报表层面的会计处理情况

在拓尔微个别报表层面，公司作为期权的签出方，在授予日按期权的公允价值确认一项衍生金融负债。

借：长期股权投资	873.00 万元
贷：交易性金融负债	873.00 万元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根据该期权在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确认期权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具体会计分录如下：

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4.00 万元
贷：交易性金融负债	24.00 万元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根据该期权在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确认期权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具体会计分录如下：

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9.00 万元
贷：交易性金融负债	29.00 万元

2、成都拓尔少数股权及收购承诺的会计处理情况

(1) 少数股权在合并报表层面的账务处理方式

根据公司与企智恒及其合伙人签订的《增资协议》，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之间，公司以不低于成都拓尔 2023 年经审计净利润 20 倍的价格（含税）收购企智恒所持的成都拓尔的全部或部分股权/股份。前述约定不影响在未来收购之前成都拓尔少数股东拥有的分红权与表决权。因此，在合并报表层面仍需确认成都拓尔少数股东权益。

在合并报表层面，除因成都拓尔少数股东实缴出资形成的 490 万元少数股东权益外，公司溢价向成都拓尔增资形成的 1,990 万元资本公积需要按少数股东享有的比例确认少数股东权益，具体会计分录如下：

借：资本公积	975.10 万元
贷：少数股东权益	975.10 万元

(2) 少数股权收购承诺的会计处理情况

上述少数股权收购承诺系在公司通过溢价增资取得成都拓尔控制权的同时，与少数股东基于目前公允的市盈率倍数达成的一项未来收购安排。该安排并未授予公司或少数股东任一方执行或退出交易的选择权。同时，协议并未明确未来收购股权的具体数量，届时将由双方进一步协商确定。因此，前述约定并未导致公司承担一项无法避免的以现金回购自身权益工具的合同义务，因此不涉及在合并报表层面确认金融负债。

(二) 相关收购对报告期后财务状况的影响

公司与成都拓尔少数股东关于未来收购安排的约定未构成金融负债，亦不需确认股份支付。因此，除届时双方另行商议并进行股权收购外，前述约定不会对期后财务状况产生影响。

公司关于收购广州拓尔少数股权的承诺构成对子公司少数股东的期权激励，在广州拓尔个别报表层面需在等待期内确认股份支付费用；公司作为期权的签

出方，在拓尔微个别报表层面需在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期权公允价值确认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公司的收购承诺在合并报表层面需确认金融负债，各期需按摊余金额计提财务费用。广州拓尔少数股权收购承诺对报告期内及期后各期财务状况的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广州拓尔个别报表 确认股份支付费用	拓尔微个别报表 确认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合并报表层面 计提财务费用
2021 年	111.11	-24.00	65.62
2022 年	190.47	根据期权公允价值确定	116.70
2023 年	190.47	根据期权公允价值确定	122.25
2024 年	190.47	根据期权公允价值确定	128.05
2025 年	190.47	根据期权公允价值确定	134.14
2026 年	-	根据期权公允价值确定	140.53
2027 年	-	根据期权公允价值确定	98.22
2028 年	-	根据期权公允价值确定	102.88
2029 年	-	根据期权公允价值确定	107.77
2030 年	-	根据期权公允价值确定	112.89
合计	873.00	-	1,129.05

如上表所示，未来各期因广州拓尔少数股权收购承诺而在个别报表层面确认的股份支付金额，以及在合并报表层面计提的财务费用金额均较小；根据管理层及少数股东对未来业绩的预测，期权公允价值预计不会出现大幅波动。因此，广州拓尔少数股权收购承诺对未来各期财务状况影响较小。

（三）金融负债及股权激励相关财务数据更正对报告期财务报表的影响

公司经过对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以及财政部会计司发布的《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应用案例》等文件的学习，并结合公司与少数股东关于未来收购安排的具体约定情况，对原申报财务报表进行了更正：基于公司对广州拓尔少数股权的承诺，在广州拓尔个别报表层面确认了股份支付费用，在拓尔微个别报表层面确认了衍生金融负债，在合并报表层面确认了金融负债。

上述更正事项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上述更正事项对申报财务报表的影响如下，其中正数为在原申报财务报表基础调增，负数为在原申报财务报表基础上调减：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调整前	调整数	调整后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			
长期应付款	-	2,456.71	2,456.71
非流动负债合计	2,916.06	2,456.71	5,372.77
负债合计	29,581.15	2,456.71	32,037.85
资本公积	74,884.43	-2,279.98	72,604.45
盈余公积	136.71	-2.40	134.31
未分配利润	64,647.26	-174.33	64,472.9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76,118.38	-2,456.71	173,661.67
所有者权益合计	178,069.84	-2,456.71	175,613.13
研发费用	7,905.76	111.11	8,016.87
财务费用	17.52	65.62	83.14
营业利润	69,630.84	-176.73	69,454.12
利润总额	69,566.61	-176.73	69,389.88
净利润	59,889.16	-176.73	59,712.4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9,047.35	-176.73	58,870.62
母公司财务报表项目			
长期股权投资	45,002.80	873.00	45,875.80
非流动资产合计	51,492.07	873.00	52,365.07
资产总计	131,879.76	873.00	132,752.76
交易性金融负债	-	897.00	897.00
流动负债合计	4,852.12	897.00	5,749.12
负债合计	5,203.07	897.00	6,100.07
盈余公积	136.71	-2.40	134.31
未分配利润	1,244.68	-21.60	1,223.08
所有者权益合计	126,676.69	-24.00	126,652.6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31,879.76	873.00	132,752.76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0.08	-24.00	-23.92
营业利润	9,276.11	-24.00	9,252.11
利润总额	9,226.55	-24.00	9,202.55
净利润	9,226.55	-24.00	9,202.55

上述会计差错更正事项对 2021 年末合并财务报表净资产影响比例为-1.38%，

对 2021 年合并财务报表净利润影响比例为-0.30%，对公司报告期财务报表的影响较小。

本次会计差错更正是基于对《企业会计准则》加深理解的基础上作出的，目的是减少对企业会计准则的理解偏差，以使会计处理方法更加符合准则的精神；本次会计差错更正不存在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的情况，不存在滥用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的情况，不存在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等情形，不存在会计基础工作薄弱和内控缺失的情形，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会计差错更正》、《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问题 44 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28 的相关规定。

3.2 中介机构核查程序与结论

三、申报会计师核查程序与结论

（一）核查程序

申报会计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查阅发行人与广州拓尔少数股东、企智恒签订的相关协议，分析其中的收购少数股权承诺条款；
- 2、访谈发行人管理层，了解发行人与广州拓尔少数股东、企智恒签订相关协议并约定收购承诺事项的背景及原因、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 3、查阅近年 A 股上市公司拟收购/完成收购芯片设计公司的交易价格及其对应的市盈率情况，分析承诺约定事项对价的公允性；
- 4、查阅《企业会计准则》中对于金融负债、股份支付等的相关约定；
- 5、复核发行人关于承诺事项的会计处理、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及公允性、股份支付金额的测算过程、分摊依据合理性以及会计处理的准确性；
- 6、查阅发行人编制的相关收购对报告期后的财务影响计算表，复核其准确性并判断对报告期后财务状况的影响。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

- 1、相关收购承诺中收购对价公允；发行人约定收购广州拓尔少数股权承诺构成股权激励，股份支付金额测算及确认期间准确，分摊依据充分；发行人约定收购成都拓尔少数股权系收购的一揽子安排，不构成股权激励；

2、广州拓尔少数股权及成都拓尔少数股权在发行人合并报表中的账务处理方式合理；对于广州拓尔少数股权的收购承诺应确认为金融负债，入账金额和会计处理准确，相关收购对报告期后各期财务状况的影响较小；对于成都拓尔少数股权的收购承诺不确认金融负债；

3、发行人已就少数股权收购承诺相关事项对申报财务报表进行了会计差错更正处理，上述会计差错更正事项对报告期各期净资产及净利润影响较小。本次会计差错更正调整不存在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的情况，不存在滥用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的情况，不存在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等情形，不存在会计基础工作薄弱和内控缺失的情形，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会计差错更正》、《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问题 44 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28 的相关规定。

问题 4. 关于英麦科

申请文件显示：

(1) 2022 年拓尔微收购英麦科的芯片相关资产与业务，并向英麦科进行股权投资。收购方式为英麦科与其芯片业务相关员工设立的持股平台芯洲投资共同设立芯集成，发行人以 12,275.00 万元收购英麦科所持芯集成 68.4951%股权，以 3,000.00 万元收购芯洲投资所持芯集成 16.5049%股权，以 2,550.00 万元对价收购英麦科与芯片业务相关的 IP，以 1,456.1740 万元对英麦科增资，增资完成后发行人持有英麦科 3.00%股权。

(2) 发行人承诺在收购芯洲投资所持芯集成 16.5049%股权完成后，自 2025 年度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以 20 倍市盈率回购芯洲投资持有的部分或全部股权，回购股权对价的支付方式为现金或公司的股权/股份，其中现金不低于（含）15%。

(3) 在收购芯洲投资所持芯集成 16.5049%股权完成后，发行人同意对苏新河、方兵洲及其确定的两名核心人员进行公司层面的股权激励。

请发行人：

(1) 说明英麦科的具体情况，包括主营业务、最近三年主要财务数据情况、收购/投资前后英麦科的股权结构图及实际控制人情况；详细分析相关资

产收购/股权投资的对价公允性情况，收购/投资英麦科资金来源。

（2）说明英麦科与发行人及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英麦科业务与发行人业务关联性；发行人未直接收购英麦科相关资产或进行股权投资而采用复杂模式收购的合理性，相关税费是否足额缴纳。

（3）说明收购芯集成 83.4951% 股权后，芯洲投资所持芯集成剩余 16.5049% 股权是否应确认为芯集成单体报表及发行人合并报表的金融负债；具体会计处理情况、入账金额的测算过程及依据；相关收购是否形成商誉。

（4）说明协议签署至股权激励授予完成解除限售各年会计处理情况。

（5）说明前述条款是否构成对赌，是否构成承诺，相关对赌条款是否符合《审核问答》问题 13 的规定。

（6）说明截至目前发行人报告期后各项资产收购、股权投资等事项进展情况；结合各项期后新增收购/股权投资/收购承诺事项及对发行人的影响完善招股说明书重大风险提示内容。

请保荐人发表明确意见，申报会计师对问题（1）、（3）、（4）发表明确意见，发行人律师对问题（2）、（5）、（6）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4.1 发行人说明

一、说明英麦科的具体情况，包括主营业务、最近三年主要财务数据情况、收购/投资前后英麦科的股权结构图及实际控制人情况；详细分析相关资产收购/股权投资的对价公允性情况，收购/投资英麦科资金来源

（一）英麦科的具体情况，包括主营业务、最近三年主要财务数据情况、收购/投资前后英麦科的股权结构图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1、英麦科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英麦科的基本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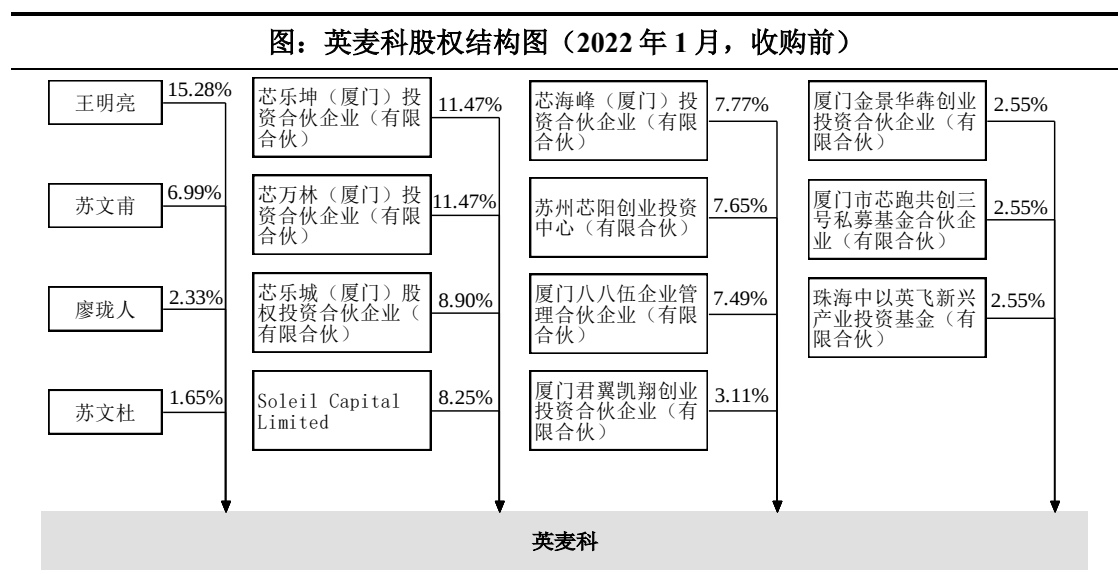
公司名称	英麦科（厦门）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4 年 6 月 19 日			
注册资本	911.9497 万元			
法定代表人	王明亮			
主营业务	基于新型磁性材料的新型电感研发与销售			
最近三年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21 年末/2021 年	2020 年末/2020 年	2019 年末/2019 年

(万元)	总资产	12,583.07	2,894.08	1,487.20
	净资产	9,495.93	1,594.73	302.95
	营业收入	2,366.60	1,366.62	536.37
	净利润	-1,282.50	-765.99	-874.59

2、收购/投资前后英麦科的股权结构图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1) 收购/投资前英麦科的股权结构图及实际控制人

公司收购/投资前英麦科的股权结构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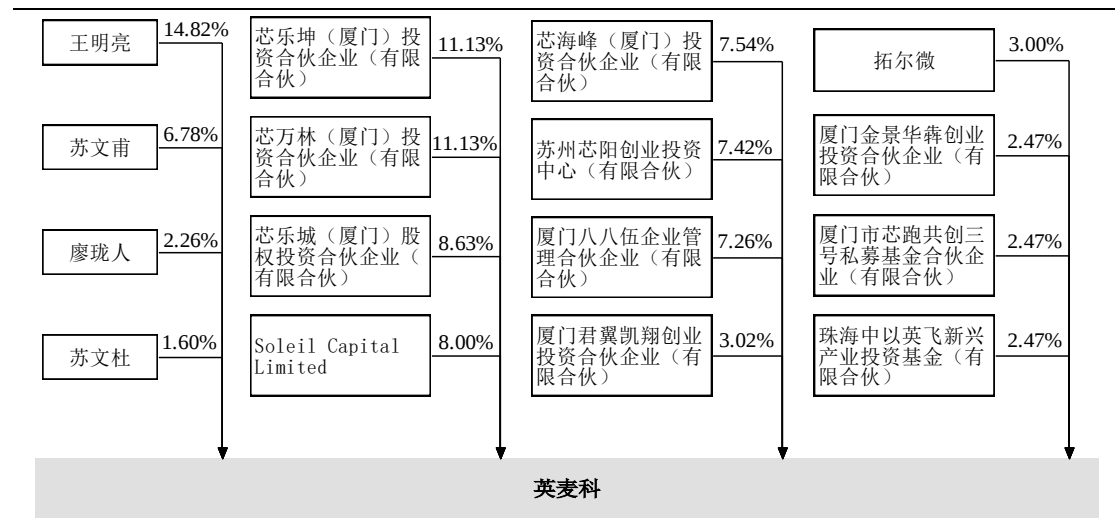


收购/投资前，英麦科的实际控制人为王明亮，其直接持有英麦科 15.2762% 的股权，并通过担任芯乐坤（厦门）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芯万林（厦门）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芯乐城（厦门）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芯海峰（厦门）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 GP 控制英麦科 39.6154% 的表决权，合计可控制英麦科 54.8916% 的表决权。

(2) 收购/投资后英麦科的股权结构图及实际控制人

公司收购/投资后英麦科的股权结构图如下：

图：英麦科股权结构图（2022年2月，增资完成后）



收购/投资后，英麦科的实际控制人仍然为王明亮，未发生变更。王明亮直接持有英麦科 14.8180%的股权，并通过担任芯乐坤（厦门）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芯万林（厦门）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芯乐城（厦门）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芯海峰（厦门）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 GP 控制英麦科 38.4270%的表决权，合计可控制英麦科 53.2449%的表决权。

（二）详细分析相关资产收购/股权投资的对价公允性情况，收购/投资英麦科资金来源

公司收购英麦科芯片业务及对英麦科股权投资的主要过程如下：

序号	交易内容
1	英麦科与其芯片业务相关员工设立的持股平台芯洲投资共同设立芯集成，英麦科持股 68.4951%，芯洲投资持股 31.5049%；英麦科将芯片相关的资产与业务（IP 除外）转入芯集成，相关人员入职芯集成
2	拓尔微以 12,275.00 万元对价收购英麦科所持芯集成 68.4951%股权，以 3,000.00 万元对价收购芯洲投资所持芯集成 16.5049%股权
3	拓尔微以 2,550.00 万元对价收购英麦科与芯片业务相关的 IP，包括专利权、专利申请权、布图设计专有权及专有技术等
4	拓尔微以 1,456.1740 万元认购英麦科 27.3585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增资完成后拓尔微持有英麦科 3.00%股权

公司支付的资产收购/股权投资对价包括：①以 12,275.00 万元对价收购英麦科所持芯集成 68.4951%股权，以 3,000.00 万元对价收购芯洲投资所持芯集成 16.5049%股权；②以 2,550.00 万元对价收购英麦科与芯片业务相关的 IP；③以 1,456.1740 万元认购英麦科 27.3585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1、收购英麦科、芯洲投资所持芯集成股权的对价公允性

公司通过收购英麦科、芯洲投资所持芯集成股权实现对英麦科原芯片业务的收购，系经各方市场化协商的结果，最终的收购价格以中水致远出具的“中水致远评报字【2022】第 020022 号”资产评估报告的结果为基础，并经充分协商谈判后确定。中水致远已指派独立的资产评估师于 2022 年 8 月 3 日就上述资产评估报告出具了复核报告。

根据评估结果，芯集成在评估基准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净资产评估值为 17,825 万元，对应英麦科所持芯集成 68.4951%股权的价值为 12,209.25 万元，对应芯洲投资所持芯集成 16.5049%股权的价值为 2,942 万元。公司收购英麦科所持芯集成 68.4951%股权的对价系基于上述评估结果并考虑业务转让基准日后英麦科承担的芯片相关业务人员工资，最终确定为 12,275 万元。根据双方签订的合作协议，英麦科芯片业务转让的基准日为 2021 年 11 月 30 日，自 2021 年 12 月 1 日起，如英麦科实际承担了芯片相关业务人员的薪酬福利成本，则收购对价相应等额调增。根据公司与英麦科 2022 年 1 月 15 日共同出具的《股权转让对价确认函》，确认英麦科承担了 2021 年 12 月芯片相关业务人员薪酬福利成本 66 万元。公司收购芯洲投资所持芯集成 16.5049%股权的对价系基于上述评估结果并经双方协商后，最终确定为 3,000.00 万元。

综上，公司收购英麦科、芯洲投资所持芯集成股权的对价公允。

2、收购英麦科与芯片业务相关 IP 资产的对价公允性

公司收购英麦科与芯片业务相关 IP 资产系以中水致远出具的“中水致远评报字【2021】第 020797 号”资产评估报告的结果为基础，并经充分协商谈判后确定。中水致远已指派独立的资产评估师于 2022 年 8 月 3 日就上述资产评估报告出具了复核报告。

根据评估结果，英麦科拟转让的与芯片业务相关的 IP 资产于评估基准日 2021 年 11 月 30 日的评估值为 2,550 万元。双方基于评估报告并经协商后，最终确定收购对价为 2,550 万元。

综上，公司收购英麦科与芯片业务相关 IP 资产的对价公允。

3、认购英麦科 27.3585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的对价公允性

英麦科于 2021 年 11 月按照投后估值 3.92 亿元完成外部融资，引入包括苏州芯阳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Soleil Capital Limited 等外部投资机构。

公司本次以 1,456.1740 万元认购英麦科新增注册资本 27.3585 万元，对应英麦科的投前估值为 4.71 亿元，较上轮融资价格上浮 20%。本次增资价格系综合考虑英麦科上轮融资估值水平、2021 年经营规模大幅增长等因素，并经各方市场化协商后确定，定价公允。

4、收购英麦科的资金来源

公司收购/投资英麦科（包括收购英麦科和芯洲投资所持芯集成股权、收购英麦科与芯片业务相关 IP 资产以及认购英麦科 27.3585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的资金来源均为自有资金。

三、说明收购芯集成 83.4951%股权后，芯洲投资所持芯集成剩余 16.5049%股权是否应确认为芯集成单体报表及发行人合并报表的金融负债；具体会计处理情况、入账金额的测算过程及依据；相关收购是否形成商誉。

（一）芯集成少数股权收购承诺的会计处理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7 日与芯洲投资、苏新河、方兵洲签订的《投资合作协议》中约定：公司完成英麦科持有的芯集成 68.4951%股权、芯洲投资持有的芯集成 16.5049%股权收购之后，自 2025 年度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承诺应以 20 倍市盈率（市盈率中的盈利是指芯集成 2025 年度经审计后的扣非净利润）对应的芯集成股权价值回购芯洲投资持有的部分或全部股权，回购股权对价的支付方式为现金或公司的股权/股份，其中现金不低于（含）15%。各方可视市场情况或可参照交易案例再另行确定具体交易方式。届时，芯洲投资有权视市场情况自行决定是否进行该项交易。如拓尔微已经成为上市公司，各方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制定股权收购方案、履行收购程序。

上述约定的实质为公司授予芯集成的少数股东未来按照约定市盈率向公司回售部分或全部所持子公司股权的卖出期权。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在合并报表层面，少数股东的回售权使公司承担了一项不可避免的以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回购自身权益的义务，根据预计回购金额的现值确认一项金融负债；在拓尔微个别报表层面，公司作为期权的签出方，按期权的公允价值确认一项衍生金融负债；在芯集成个别报表层面，无需确认金融负债。具体会计处理情况如下：

1、合并报表层面的会计处理情况

公司计算金融负债的相关假设如下：

行权时间	2026年6月30日（约定最晚回购时间）
回售数量	7.5%（合同约定收购全部或部分股权，取中位数）
折现率	2022年1月5年期以上LPR4.6%

根据芯集成盈利预测及以上假设，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额计算过程如下：

收购股权比例	7.5%
预测净利润	2,906.07万元
收购倍数	20倍
收购对价	4,359.11万元
折现率	4.6%
金融负债金额	3,559.03万元

2022年1月31日，公司在合并报表层面确认金融负债，具体会计分录如下：

借：资本公积	3,559.03万元
贷：长期应付款	3,559.03万元

2022年6月30日，公司在合并报表层面按照摊余成本计提长期应付款的利息，具体会计分录如下：

借：财务费用	68.74万元
贷：长期应付款	68.74万元

2、拓尔微个别报表层面的会计处理情况

在拓尔微个别报表层面，公司作为期权的签出方，在授予日按期权的公允价值确认一项衍生金融负债。

上海集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公司授予芯集成少数股东的期权价值进行了估值，并出具了“沪集联咨报字〔2022〕第5041号”《评估咨询报告》。估值采用加权期望收益法，考虑未来的各种可能情形，并将归属于该期权未来的收益折现值进行加权计算后确定其价值。经测算，前述期权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为245.00万元。

借：长期股权投资	245.00万元
贷：交易性金融负债	245.00万元

2022年6月30日，公司根据该期权在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确认期权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具体会计分录如下：

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6.00 万元
贷：交易性金融负债	6.00 万元

3、芯集成个别报表层面的会计处理情况

公司授予芯集成少数股东未来按照约定市盈率回售部分或全部少数股权的期权，未构成芯集成以现金回购自身权益工具的合同义务。因此，在芯集成个别报表层面无需确认金融负债。

（二）相关收购是否形成商誉

公司收购英麦科所持有的芯集成 68.4951%股权以及芯洲投资所持有的芯集成 16.5049%股权构成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本次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在合并报表层面确认商誉。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芯集成 85%股权
合并成本合计	15,275.00
减：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对应 85%股权部分）	2,064.60
商誉	13,210.40

注：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依据中水致远出具的中水致远评报字[2022]第 020022 号评估报告确定。中水致远已指派独立的资产评估师于 2022 年 8 月 3 日就上述资产评估报告出具了复核报告

四、说明协议签署至股权激励授予完成解除限售各年会计处理情况

（一）拓尔微层面的股权激励及会计处理情况

2022 年 2 月 28 日，方兵洲、苏新河与方建平、公司签订《股权激励协议》，约定向方兵洲、苏新河授予杭州方芯的财产份额，分别对应公司股份数量为 31.2103 万股和 31.2103 万股，同时约定服务期限为 5 年。

自协议签署至服务期满前股份支付测算如下：

1、股份支付总费用

激励对象	授予日	授予价格	授予股数	公允价值及认定依据	股份支付总额
方兵洲	2022 年 2 月 28 日	17.56 元/股	31.2103 万股	2021 年 12 月外部投资者	1,186.00 万元

苏新河	2022年2月28日	17.56元/股	31.2103万股	入股价格 55.5586元/股	1,186.00万元
合计			62.4206万股	-	2,372.00万元

注：公允价值按照公司2021年12月外部投资者入股价格55.56元/股确定

2、协议签署至股权激励授予完成解除限售各年费用情况

协议签署至股权激励授予完成解除限售前，公司各年度应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方兵洲	197.67	237.20	237.20	237.20	237.20	39.53
苏新河	197.67	237.20	237.20	237.20	237.20	39.53
合计	395.33	474.40	474.40	474.40	474.40	79.07

3、协议签署至股权激励授予完成解除限售的会计处理

上述股权激励构成集团内的股份支付，在服务期内的资产负债表日，芯集成个别报表及拓尔微个别报表层面分别确认股份支付费用和长期股权投资，具体会计分录如下：

（1）芯集成个别报表层面

借：研发费用	当期分摊金额
贷：资本公积	当期分摊金额

（2）拓尔微个别报表层面

借：长期股权投资-芯集成	当期分摊金额
贷：资本公积	当期分摊金额

（二）芯集成少数股东期权激励及会计处理情况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及其应用指南的规定，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股份支付包括企业为获取职工服务而授予职工期权、认股权证等衍生工具或其他权益工具，对职工进行激励和补偿。

因此，公司授予芯集成的少数股东未来按照约定市盈率向公司回售部分或全部所持子公司股权的卖出期权，构成对少数股东的股权激励。由于该期权未约定行权条件，属于授予后可立即行权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根据期权一次性确认股份支付。芯集成个别报表层面会计分录如下：

借：研发费用	245 万元
贷：资本公积	245 万元

拓尔微个别报表层面及合并报表层面无需再作其他会计处理。

4.2 中介机构核查程序与结论

三、申报会计师核查意见与结论

（一）核查程序

申报会计师就问题（1）、（3）、（4）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英麦科工商登记资料及财务报表，了解其基本情况、股权结构及最近三年主要财务数据情况；

2、访谈英麦科实际控制人，了解英麦科主营业务情况、出售芯片业务的原因、引入发行人作为股东的原因、收购/投资前后股权结构及实际控制人情况、相关资产收购/股权投资对价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情况等；

3、查阅复核发行人收购/股权投资英麦科业务签订的各项协议、相关资产评估报告；

4、访谈发行人管理层，了解收购英麦科芯片业务的原因、入股英麦科的原因、收购/股权投资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等；

5、查阅《企业会计准则》以及《2021 年度上市公司年报会计监管报告》中关于金融负债确认的相关规定，复核发行人的会计处理准确性；

6、获取芯集成盈利预测情况表和相关评估报告，复核发行人金融负债初始确认的依据；

7、查阅期权《评估咨询报告》，复核期权估值相关参数选取的合理性；

8、查阅发行人收购英麦科业务签署的各类协议、款项支付凭证、资产评估报告等资料，复核商誉金额计算等的准确性；

9、查阅芯集成相关人员的股权激励协议及股份支付计算表，复核确认股权激励协议签署至股权激励授予完成解除限售各年会计处理情况。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

1、收购/投资前后英麦科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发行人对英麦科相关资产收购/股权投资的对价公允，收购/投资英麦科资金均来源于发行人的自有资金；

2、发行人收购芯集成 85%股权后，芯洲投资所持芯集成剩余 15%股权在芯集成单体报表不确认金融负债，在发行人合并报表层面需确认金融负债，相关会计处理及入账金额的测算准确，依据合理；

3、发行人收购芯集成 85%股权后，芯洲投资所持芯集成剩余 15%股权在芯集成单体报表不确认金融负债，在发行人合并报表层面需确认金融负债，相关会计处理及入账金额的测算准确，依据合理；该收购形成商誉，发行人已根据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在合并报表层面确认商誉，确认金额准确、合理；

4、发行人已就股权激励协议签署至股权激励授予完成解除限售各年的会计处理金额进行测算，相关测算结果和会计处理准确。

问题 6. 关于与供应商合作模式

申请文件显示：

（1）华润上华 2021 年为发行人晶圆第四大供应商，2019 年及 2020 年未进入发行人前五大供应商。

2021 年 10 月 27 日，发行人与华润上华协议约定发行人出资不少于 1 亿元购置设备用于华润上华产能扩充；华润上华五年内根据约定数量向发行人提供产能保证；华润上华每月按 8 年折旧期计算的折旧费支付设备租赁费；8 年期满，相关设备所有权无偿转移给华润上华。在设备投入量产之日起 8 年内，华润上华最终无法回购发行人投入的设备，发行人需退还华润上华支付的租赁费及华润上华因产能合作项目发生的相关费用。

（2）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向长电科技采购封装测试金额分别为 68.89 万元、800.02 万元、870.24 万元，占封装测试采购总额比例分别为 1.26%、6.67%、6.17%。

2021 年 4 月 27 日，发行人与长电科技协议约定：由于长电科技产能饱和，发行人购买两台倒装设备供长电科技使用；长电科技确定商务报价时考虑拓尔微提供设备的因素并扣算相应成本。

发行人与长电科技于 2022 年 6 月 7 日签订补充协议约定：双方确认自合作之日起未在交易价格中扣减设备成本，已完成及未来的封装服务价格均不会扣减设备成本；发行人享有两台倒装设备的所有权，如未来无需长电科技提供

产能提升服务，可收回设备；长电科技提供的保证月产能由 1,000 万颗提升至 1,800 万颗。

(3) 2021 年 11 月 4 日，发行人与合肥晶合集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签订《2024-2026 产能预约合同》，约定：发行人分两期向合肥晶合支付 13,003.27 万元作为产能预约保证金；合肥晶合向发行人提供 2024 年、2025 年和 2026 年每年度各 2.4 万片的产能保证；合肥晶合分三期共三年向发行人无息归还产能保证金。

公开资料显示，摩根士丹利表示库存过多使得晶圆代工厂成熟制程下半年产能利用率将下降至 100%以下，预期第三季度长约或会出现违约。

请发行人：

(1) 说明与主要供应商签署各类长期协议情况；结合电子烟客户未来受政策风险影响情况、与电子烟客户签署订单周期情况及违约条款约定情况，说明采购周期与销售周期是否存在错配，并分析由此导致未来亏损风险情况。

(2) 说明与华润上华协议的业务实质是否为融资租赁，账务处理是否符合业务实质。

(3) 说明与华润上华的合作历程，与华润上华签署前述协议的原因，向华润上华采购价格与向其他供应商采购价格是否存在显著差异。

(4) 说明向长电科技采购价格与向其他供应商采购价格对比情况，未在交易价格中扣减设备成本的情况下，发行人选择与长电科技签署长期协议的商业合理性。

(5) 说明“在设备投入量产之日起 8 年内，华润上华最终无法回购公司投入的设备，公司需退还华润上华支付的租赁费及华润上华因产能合作项目发生的相关费用”的具体含义，华润上华最终无法回购发行人投入的设备的决定因素，并分析该风险发生的可能性及对财务数据的影响情况。

(6) 说明未来已签署长期协议合计各年晶圆及封测产能情况，结合报告期各期实际产量、在手订单及长期销售协议情况等，分析未来消化相关产能风险情况。

(7) 说明前述三份协议关于晶圆及封测采购价格的约定情况，结合报告期后晶圆及封测市场价格变动情况、发行人与下游客户约定产品定价方式及期后产品价格变动情况，分析继续执行前述协议导致报告期后业绩下滑或亏损风

险情况。

(8) 说明前述三份协议的期后最新执行情况，并提供前述三份协议及补充协议原文。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6.1 发行人说明

一、说明与主要供应商签署各类长期协议情况；结合电子烟客户未来受政策风险影响情况、与电子烟客户签署订单周期情况及违约条款约定情况，说明采购周期与销售周期是否存在错配，并分析由此导致未来亏损风险情况

(一) 公司与主要供应商签署的长期协议情况

2021 年度全球晶圆产能紧张的背景下，公司与部分本土晶圆厂商、封测厂商签订长期合作协议，确保原材料供应的稳定性，同时为未来业务的持续拓展提供产能保障。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公司与供应商签署的各类与产能保障相关的长期协议情况如下表：

供应商名称	协议名称	产能保障期间	产能保证金/其他投入保证	与保供产能相关的违约条款
无锡华润上华科技有限公司	《晶圆加工战略合作协议》	2021.9-2026.9	拓尔微出资不少于 1 亿元购置设备，用于华润上华在现有产线基础上扩充产能	拓尔微年度订单量未达到协议约定的保供产量，每减少 1 片支付 1 万元违约金； 华润上华因其自身原因年度投料量未达到协议约定的保供产量，每减少 1 片支付 1 万元违约金；
合肥晶合集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2024-2026 产能预约合同》	2024.1-2026.12	13,003.2696 万元	拓尔微季度订单未达到协议约定的预留产能，按未达标之差异数量乘以晶圆单价从预留保证金中扣除，作为补偿； 晶合集成未能足额保证预留产能，向拓尔微提供当期未达标差异数量晶圆价值总额之等价晶圆，作为补偿
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作协议书》、《合作协议书之补充协议》	2021.4-2023.3	拓尔微采购两台倒装设备存放于长电科技，用于为拓尔微提供封装服务	无

（二）结合电子烟客户未来受政策风险影响情况、与电子烟客户签署订单周期情况及违约条款约定情况，说明采购周期与销售周期是否存在错配，并分析由此导致未来亏损风险情况

2022 年 3 月以来，国家陆续出台了《电子烟管理办法》、《电子烟强制性国家标准》、《关于促进电子烟产业法治化规范化的若干政策措施（试行）》等政策性文件，短期内对电子雾化终端的需求造成了一定的影响。结合公司 2022 年 1 月以来的出货量情况及行业发展趋势分析，该影响未导致公司采购周期与销售周期的错配，具体原因如下：

1、公司报告期后晶圆需求量超过承诺采购量，不存在周期错配的情况

公司在与晶圆供应商签订的相关协议中承诺的未来晶圆采购量如下：

期间	承诺晶圆采购量
2021.9-2022.3	华润上华：由 600 片/月逐渐提升至 1,000 片/月，合计 6,150 片
2022.4-2022.12	华润上华：1,500 片/月
2023.1-2023.12	华润上华：2,300 片/月
2024.1-2026.10	华润上华：2,300 片/月 晶合集成：2,000 片/月
2026.11-2026.12	晶合集成：2,000 片/月

注 1：公司与华润上华约定自产线投入量产之日起增加 800 片/月保证产能，新增保证产能最迟于 2023 年 1 月释放；

注 2：公司与华润上华约定的承诺采购量为 8 吋晶圆采购量，与晶合集成约定的承诺采购量为 12 吋晶圆采购量

根据公司 2022 年 1-6 月气流传感器及芯片销量测算，对应 8 吋晶圆需求约为 7,000 片/月；按理论换算系数 2.25 折算 12 吋晶圆需求约为 3,100 片/月。公司目前月均晶圆需求数量已超过与晶圆供应商协议约定的承诺数量，且超过公司承诺的未来最大单月采购量（2024 年 1 月-2026 年 10 月期间，折合 8 吋晶圆约为 6,800 片）。因此，公司不存在销售订单周期与采购周期错配的情形；因晶圆采购承诺而导致未来亏损的风险较低。

2、公司未来产品需求及晶圆采购量预期持续增加，不会导致周期错配情形

（1）电子雾化终端厂商已陆续取得经营牌照，未来产业将迈入健康发展轨道，公司将受益于行业规范化发展与集中度提升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的第一大应用领域为电子雾化终端，其主要的消费地为美国、欧洲、俄罗斯等，主要的制造地为中国。近年来，主要消费市场及主

要制造基地出台了一系列政策法规，加强对电子雾化终端的监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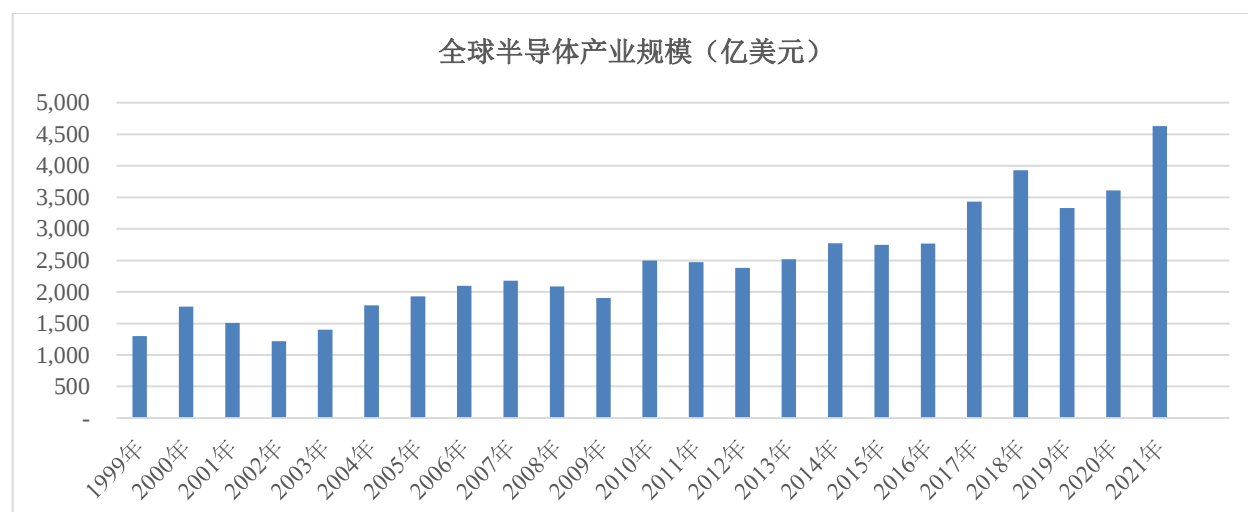
全球主要消费市场中，美国 FDA 自 2016 年开始推行电子烟产品上市预审查的 PMTA 制度，截至 2022 年 6 月 10 日已授予 23 项电子烟营销许可，并对截止日前已提交 PMTA 申请的电子烟产品采取了“存量容忍”政策；其他主要消费市场如欧盟、英国、俄罗斯等暂未对电子烟产品上市前提出审批要求。中国自 2022 年 3 月以来陆续出台了《电子烟管理办法》等相关监管政策，设定了行业的准入门槛，并要求相关生产企业的设立、扩产等需经国务院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截至 2022 年 10 月 10 日，已有 548 家电子雾化终端生产企业取得烟草专卖生产企业许可证。随着取得生产经营资质的企业数量逐渐增多，整体行业逐步恢复正常经营。

总体来看，未来全球范围内对电子雾化终端的监管将趋于更加全面、严格，短期内将对市场的高速增长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进而间接影响公司气流传感器等产品的需求。但与此同时，监管法规的出台将有利于行业的健康、有序、合规发展，未来业务规模大、技术能力突出、资金实力强、合规经营的制造厂商与品牌厂商将迎来良好的发展机遇。

公司的气流传感器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市场占有率较高，产品已进入下游大中型电子雾化终端生产厂商与知名品牌厂商的供应链体系，未来有望受益于下游行业的规范度提升与长远健康发展。同时，公司前期已与众多电子雾化终端厂商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产品被市场高度认可，订单签署周期较短，随着下游电子雾化终端制造厂商恢复生产，公司的订单量亦将持续维持在较为充裕的水平。

（2）中长期来看，芯片产业的市场规模仍将保持增长态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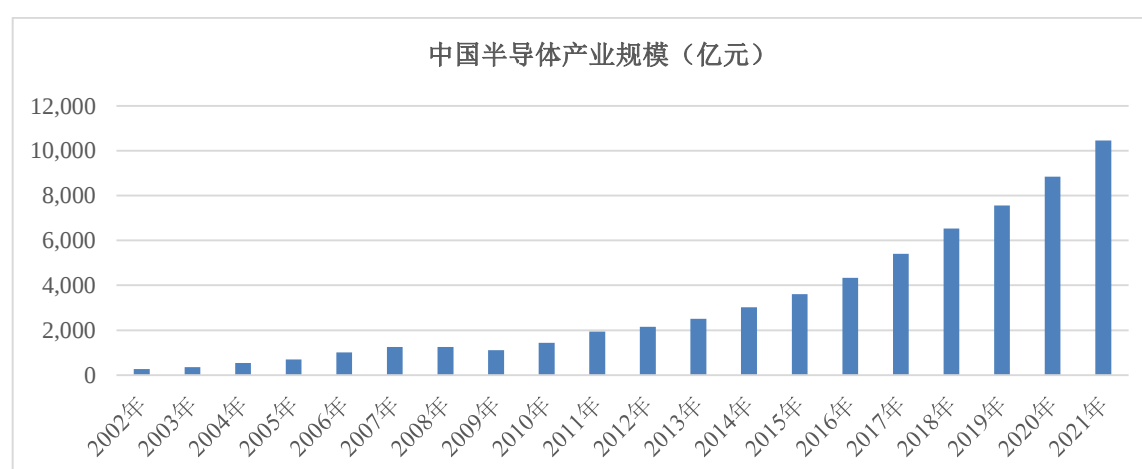
从全球芯片产业的发展历程来看，其发展整体呈螺旋式上升，在放缓或回落一般将经历更为强劲的复苏。



数据来源：WSTS，wind 数据库

2022 年以来，一方面智能手机、笔记本电脑等消费电子产品的需求有所降温，另一方面 2021 年度芯片市场供应紧张，部分下游客户为保障供应稳定性集中下发较多订单，因此导致 2022 年行业的订单需求量较 2021 年度相比有所下降。该现象并未改变芯片产业中长期增长的发展趋势和内在驱动力。未来随着消费电子产品的持续普及与技术迭代、工业领域自动化与智能化程度的不断提升、以及 5G 通讯、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人工智能、新能源汽车、智能医疗、智能安防等新兴应用领域需求的爆发，全球芯片产业有望在中长期持续维持高景气度。

同时，近年来国内芯片产业规模的增长速度远超全球增速。受益于良好的产业政策环境、稳定的经济增长速度和庞大的市场需求，以及低自给率下巨大的进口替代空间，未来国内芯片厂商仍然面临良好的市场前景。



数据来源：中国半导体行业协会

二、说明与华润上华协议的业务实质是否为融资租赁，账务处理是否符合业务实质

（一）说明与华润上华协议的业务实质是否为融资租赁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租赁是指在一定期间内出租人将资产的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对价的合同。根据是否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

公司与华润上华签订《晶圆加工战略合作协议》的目的旨在进一步深化战略合作关系。前述协议签订前，华润上华及其关联方已与公司在晶圆代工、封装测试、光掩膜供应等领域开展业务合作，并通过投资入股公司的方式开展股权合作。

双方签订《晶圆加工战略合作协议》，其业务实质为公司向华润上华提供资金支持，以协助华润上华实现产能扩充；华润上华自设备投入量产起 8 年内逐月返还公司支付的设备购置款，同时在自协议生效起 5 年内向公司提供约定数量的产能保证。

在该项交易中，公司并非通过向华润上华让渡资产使用权的方式以获取对价，因此业务实质并非融资租赁。

（二）账务处理是否符合业务实质

公司对于前述与华润上华业务的账务处理为：产线投产前，将公司支付的设备购置款计入其他非流动资产；产线投产后，从其他非流动资产转入长期应收款核算；后续按照摊余成本计提利息，并将计提的利息按照与华润上华协议约定的受益期间分摊到原材料的采购成本中。

具体的会计处理如下：

1、产线量产前，公司支付设备购置款等

借：其他非流动资产

借：应交税费-增值税

贷：银行存款/应付账款

2、产线量产时，从其他非流动资产转入长期应收款

借：长期应收款

贷：其他非流动资产

3、每月收到华润上华返还的固定金额费用

借：银行存款

贷：长期应收款

贷：应交税费-增值税

4、资金占用费分摊计入采购成本

由于公司存货周转较快，在对原材料采购成本进行核算时采用简化处理方式，直接将应确认的原材料采购成本计入当期营业成本中。

借：营业成本

贷：财务费用

由于该业务实质为公司通过向华润上华提供不少于 1 亿元的资金换取华润上华提供的稳定晶圆产能保证，并在未来期间内通过分期收取固定费用的方式回收本金，即公司以设备购置款的 8 年占用成本为代价换取了晶圆产能保证，因此前述将设备购置款计入长期应收款的相关账务处理符合业务实质。

（三）同行业公司类似合作模式及账务处理情况

1、芯片设计行业与供应商产能合作模式

2020 年下半年以来，由于全球晶圆及芯片产业链产能供应紧张，较多 Fabless 型芯片设计公司通过支付产能保证金、投放设备、共建产线（产能合作）等方式寻求产能保障并加深与晶圆厂、封测厂的合作。不同模式下的具体合作方式及特点概括如下：

合作模式	具体合作方式及特点	典型案例
产能保证金	芯片设计公司向晶圆厂/封测厂支付保证金锁定产能，产能保证期满后退还保证金或抵扣采购款	捷捷微电（300623.SZ）向绍兴中芯集成电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粤芯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支付产能保证金； 思特威（688213.SH）向晶合集成支付产能保证金； 拓尔微向晶合集成支付产能保证金
投放设备	芯片设计公司在晶圆厂/封测厂投放设备,专用于该芯片设计公司的产品生产或封装测试；设备归芯片设计公司所有，晶圆厂/封测厂负责保管、使用和维护	杰华特在长电科技、江苏格立特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等封测厂等投放专用设备； 纳芯微（688052.SH）在苏州日月新半导体有限公司投放专用测试设备； 拓尔微在长电科技投放专用设备
共建产线/产能合作	芯片设计与晶圆厂/封测厂进行深度合作，芯片设计公司通过直接出资或代买设备等方式支持晶圆厂/封测厂产	锴威特与西安微晶微电子有限公司进行产能合作； 格科微（688728.SH）与中芯国际

	线建设与产能扩充，并享有晶圆厂提供的产能保证，但新建产能并非由该芯片设计公司专用	进行产能合作； 拓尔微与华润上华进行产能合作
--	--	---------------------------

注：“杰华特”指杰华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为科创板在审拟上市企业；“锘威特”指苏州锘威特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为科创板在审拟上市企业

2、各类合作模式下的账务处理情况

（1）“产能保证金”模式下的账务处理

经查阅芯片设计（拟）上市公司的招股说明书、审核问询函回复、定期报告等资料，芯片设计公司通常将支付的产能保证金根据回收期限情况作为其他应收款、其他流动资产、长期应收款或其他非流动资产核算。拓尔微支付给晶合集成的产能保证金作为长期应收款核算，与其他芯片设计（拟）上市公司账务处理方式无重大差异。

（2）“投放设备”模式下的账务处理

经查阅芯片设计（拟）上市公司的招股说明书、审核问询函回复、定期报告等资料，芯片设计公司通常将投放在晶圆厂/封测厂的专用设备作为固定资产核算，计提设备折旧并结转生产成本。拓尔微投放在长电科技的专用设备作为固定资产核算，与其他芯片设计（拟）上市公司账务处理方式无重大差异。

（3）“共建产线/产能合作”模式下的账务处理

由于“共建产线/产能合作”是芯片设计与晶圆厂/封测厂之间更深层次的战略合作，不同公司之间的具体合作细节、权利义务约定等方面存在差异，账务处理方式也有所不同。拓尔微与存在类似合作情形的锘威特、格科微的账务处理情况分别如下：

公司	合作协议	合作协议主要约定内容	账务处理方式
锘威特	《扩产合作协议》	①锘威特一次性投入资金购买西安微晶微扩产所需设备 31 台套及相关附属设备，实际投入资金以设备成交价为准；另外一次性支付固定采购预付款 500 万元； ②锘威特购买的设备在西安微晶微生产线使用，在双方合作期间锘威特拥有所购设备的所有权，西安微晶微拥有设备的使用权及管理权； ③扩产阶段完成后，西安微晶微根据锘威特技术需求生产合格晶圆，并保证锘威特 18,000 片/月的产能；具体以双方另行签订的合同为准，但锘威特需求产能不可超过西安微晶微生产线最大产能限制； ④西安微晶微按照锘威特订单进行晶圆加工，	所购设备在投产前作为在建工程核算，完工后转入固定资产核算

		并在双方约定的产品流片加工价格基础上按本协议约定的优惠定价原则收取加工费。具体产品流片加工价格以双方另行签订的订单为准。 ⑤所购设备全部投入生产后，锆威特享有不低于 18,000 片/月的优先产能； ⑥锆威特对所交付的设备完好性负责，交付验收前所产生的费用由锆威特负责；设备调试完成后，由双方共同进行验收，验收完成后双方签署设备交接确认单，锆威特为设备购买灭失险；设备交接后，设备的使用、维护和保管由西安微晶微负责； ⑦在合作协议期内，西安微晶微有权向锆威特申请购买其使用的设备，但需经锆威特同意；西安微晶微向锆威特购买设备时，此前所付的设备使用费作为其购买设备款的一部分，最终购买价格以出让设备时的设备评估价值为参考； ⑧锆威特在西安微晶微加工的晶圆，西安微晶微根据向锆威特交付的晶圆数量按照 20 元/片的标准向锆威特支付设备使用费	
格科微	《战略合作协议》	①中芯国际为满足格科微 0.153umCIS 产品的产能需求持续投资用于扩充产能的投资费用，格科微愿意共同承担，具体分担金额为人民币 6,800 万元，格科微应于协议签字生效之日起两个月内支付给中芯国际； ②格科微分担金额将自 2020 年出货的第一片晶圆起算以每片 8 寸晶圆人民币 50 元，每片 12 寸晶圆人民币 100 元来计算返还给公司，共计等效 136 万片 8 寸晶圆(每片 12 寸晶圆折合 2.25 片 8 寸晶圆)	承担的 6,800 万元投资费用视同产能保证金，在财务报表中作为其他非流动资产列示
拓尔微	《晶圆加工战略合作协议》、《补充协议》、《确认函》	①拓尔微出资不少于 1 亿元购置设备并交付华润上华，用于华润上华在现有产线基础上进一步扩充产能； ②华润上华代表拓尔微进行设备采购谈判，并由拓尔微按华润上华与供应商议定的价格和条款和供应商签订合同并支付价款； ③华润上华负责设备投保和项目设备所需的厂房设施、二次配、维护升级等工作； ④设备投产且正常量产后全权交由华润上华使用和管理，华润上华向拓尔微提供约定产能保障； ⑤按照华润上华的固定资产折旧规则，项目设备按 8 年折旧；华润上华在 8 年折旧期内，逐月向拓尔微返还设备购置款；8 年期满后设备所有权无偿转让给华润上华；自量产之日起满 5 年未 8 年时，华润上华有权购买项目设备，价格按照原始购置价格扣减华润上华已支付费用确定； ⑥拓尔微向华润上华采购晶圆的价格由双方根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拟在未来账务处理时，将支付的设备购置款视同产能保证金，在长期应收款中列示

注：锆威特、格科微的相关协议主要内容及账务处理方式均引用自其上市申请材料

如上表所示，尽管拓尔微和华润上华之间的合作形式与锆威特和西安微晶微之间的合作相似，均为芯片公司代购设备后交由晶圆厂扩充产能，但拓尔微和华润上华之间的交易实质与格科微和中芯国际之间的合作相同，均为芯片公司代为支付资金后由晶圆厂通过特定方式逐步返还投资费用/购置款。因此，公司拟采取的账务处理方式与格科微相似，与锆威特有所差异。

锆威特和西安微晶微、拓尔微和华润上华之间合作方式的主要差异如下：

项目	锆威特和西安微晶微合作方式	拓尔微和华润上华合作方式
设备购置款承担及返还方式	锆威特承担设备购置款，西安微晶微按交付晶圆数量支付设备使用费； 西安微晶微支付的设备使用费与设备购置款无严格对应关系	拓尔微承担设备购置款，华润上华按月支付固定费用返还设备购置款； 华润上华返还的费用总额根据设备购置款确定
设备后续购买安排	合作期间，西安微晶微有权申请购买项目设备，但需取得锆威特同意；设备购买价格届时参照评估价值确定，已支付的设备使用费可抵作购买对价。	自量产之日起满 5 年未满 8 年时，华润上华有权购买项目设备，价格按照原始购置价格扣减华润上华已支付费用确定； 8 年折旧期满拓尔微将设备所有权无偿转让给华润上华

如上表所示，由于在设备购置款的承担及返还方式、设备后续购买安排方面存在显著差异，公司的账务处理与锆威特有所不同。公司拟在产线投入量产后将设备购置款作为长期应收款核算，准确反映了双方进行产能合作的交易实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三、说明与华润上华的合作历程，与华润上华签署前述协议的原因，向华润上华采购价格与向其他供应商采购价格是否存在显著差异

（一）说明与华润上华的合作历程

公司与华润上华的合作历程如下表：

时间	历程
2018 年	☐ 首次建立业务合作，基于华润上华 BCD 产线完成电源管理芯片的工艺验证
2019 年	☐ 开始小批量采购电源管理芯片相关晶圆
2020 年	☐ 电源管理芯片相关晶圆的采购量逐步增加 ☐ 2020 年 10 月收购智合微业务后，由于华润上华为智合微的原合作厂商，因此新增锂电池管理芯片相关晶圆的采购
2021 年	☐ 电源管理芯片相关晶圆的采购量进一步增加 ☐ 2021 年 10 月双方签订《晶圆加工战略合作协议》 ☐ 华润上华按照前述协议约定为公司提供承诺的晶圆产能

（二）与华润上华签署前述协议的原因

2020 年下半年起，全球晶圆供需失衡的矛盾日益突出。因此，为确保原材料供应的稳定性，并加深与晶圆厂商的战略合作，为未来业务的持续拓展提供产能保障，公司与华润上华经充分协商后，达成合作意向，并签署《晶圆加工战略合作协议》。

（三）向华润上华采购价格与向其他供应商采购价格是否存在显著差异

1、向华润上华采购价格与向其他供应商采购价格对比情况

报告期各期，公司对华润上华的晶圆采购金额分别为 2.55 万元、75.93 万元、1,440.57 万元和 1,531.58 万元。公司自 2021 年开始向华润上华大规模采购，且均为 8 吋晶圆。2021 年和 2022 年 1-6 月公司向华润上华及其他 8 吋晶圆主要供应商（年度采购金额超过 50 万）的采购金额及采购均价情况如下表所示：

供应商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采购均价（元/片）	采购金额（万元）	采购均价（元/片）	采购金额（万元）
华润上华	2,733.91	1,527.16	2,469.27	1,440.57
东部高科	3,670.82	4,488.31	2,979.19	7,662.48
MJS	-	-	2,390.98	990.34
SK 海力士	4,210.10	7,054.44	3,721.27	1,763.51
中芯国际	3,739.17	10,854.06	3,822.90	1,952.36

注：由于工程批晶圆单价与量产批单价差异较大，采购金额与均价计算均剔除工程批采购

如上表所示，2021 年公司向华润上华采购价格略高于向 MJS 的采购价格，低于向东部高科、SK 海力士、中芯国际等晶圆供应商的采购价格。2022 年 1-6 月，公司未再向 MJS 采购，向华润上华采购价格低于向东部高科、SK 海力士、中芯国际等晶圆供应商的价格。

2、公司向华润上华采购价格低于向其他供应商采购价格的原因分析

（1）晶圆采购价格影响因素

由于晶圆属于定制化产品，并不存在统一的市场公允价格，晶圆价格主要和晶圆尺寸、工艺制程、制造过程所需的光罩层数，以及市场产能供应情况相关。2021 年和 2022 年上半年，晶圆代工产能紧张，晶圆市场处于典型的卖方市场状态，交易定价主要由晶圆厂商主导。在此背景下，不同供应商在定价策略、价格调整机制等方面的差异会导致同一类型的晶圆不同供应商售价存在较

大差异。

(2) 公司向华润上华采购价格低于向其他供应商采购价格的原因分析

公司向华润上华、东部高科、MJS、SK 海力士和中芯国际等供应商量产采购的晶圆均为 8 吋晶圆，且均为成熟制程，在晶圆尺寸、工艺制程方面不存在重大差异。

光罩层数方面，公司向华润上华采购的低层数晶圆占比显著高于其他供应商，具体如下表所示：

2022 年 1-6 月					
光罩层数	华润上华	东部高科	MJS	SK 海力士	中芯国际
14 层及以下	88.13%	1.76%	-	11.77%	-
15 层至 18 层	10.20%	16.74%	-	69.96%	67.18%
19 层及以上	1.67%	81.49%	-	18.27%	32.82%
2021 年					
光罩层数	华润上华	东部高科	MJS	SK 海力士	中芯国际
14 层及以下	70.47%	2.37%	9.26%	14.83%	0.56%
15 层至 18 层	29.40%	14.35%	59.37%	53.51%	60.85%
19 层及以上	0.13%	83.28%	31.38%	31.66%	38.60%

晶圆制造所需光罩层数越高，工艺难度越大、生产周期越长，晶圆售价与光罩层数正相关。因此，光罩层数结构差异是公司向华润上华采购均价低于东部高科、SK 海力士、中芯国际的重要原因之一。2021 年公司向华润上华采购价格略高于向 MJS 的采购价格，主要系 2021 年上半年公司已终止和 MJS 合作，当期采购均为执行 2020 年签署的订单所致。

此外，在产能紧张背景下上述晶圆供应商各自采取不同的定价策略和调价机制也是导致公司向不同供应商晶圆采购价格差异的原因。

3、公司向华润上华采购价格由双方市场化议定，价格公允

(1) 华润上华向公司与向其他客户的晶圆销售价格无重大差异

华润上华向公司的销售价格与其晶圆销售均价无重大差异，具体如下所示：

单位：元/片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华润上华晶圆销售均价	-	2,252.12
华润上华向公司销售价格	2,733.91	2,469.27

注：华润上华晶圆销售均价根据华润上华年度报告披露的晶圆销售收入与销量计算

（2）公司向华润上华采购价格由双方市场化议定

公司与华润上华采购价格由双方根据市场情况议定，华润上华未因双方进行产能合作，或因华微控股入股拓尔微而调整产品售价。2021 年初至今，华润上华结合市场情况，分别于 2021 年 8 月上调了公司部分型号晶圆的售价，于 2022 年 4 月整体上调了公司所有量产品圆的售价。

综上所述，公司向华润上华采购晶圆的价格由双方市场化协商确定，价格公允；公司向华润上华采购与向其他供应商采购晶圆的价格差异具有合理性。

四、说明向长电科技采购价格与向其他供应商采购价格对比情况，未在交易价格中扣减设备成本的情况下，发行人选择与长电科技签署长期协议的商业合理性

（一）说明向长电科技采购价格与向其他供应商采购价格对比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长电科技的采购金额分别为 68.89 万元、800.02 万元、870.24 万元和 411.05 万元，其中以 FC 和 SOT 封测形式为主，报告期各期该两类封测形式合计占比为 83.69%、91.77%、96.10%和 96.57%。

报告期各期，公司向长电科技采购的 FC、SOT 封测服务的价格及向其他主要供应商（当期采购金额 50 万以上）采购价格的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颗

供应商名称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FC				
向长电科技采购价格	0.07	0.07	0.07	0.07
向其他主要供应商采购价格平均	0.07	0.07	0.08	0.08
SOT				
向长电科技采购价格	-	0.07	0.06	-
向其他主要供应商采购价格平均	0.04	0.04	0.04	0.04

注：2019 年、2022 年 1-6 月公司向长电科技采购 SOT 服务金额 0.27 万元和 0.58 万元，系工程批，其价格不具备可比性，故不纳入比较范围

2019 年和 2020 年，公司向长电科技采购 FC 封测服务的价格低于向其他主要供应商采购的平均价格，主要系由于封装工艺存在差异所致，向其他主要封测厂商采购的 FC 封测工艺的框架大、耗材多、测试时间长，因此其采购价格高于长电科技；2021 年、2022 年 1-6 月公司向长电科技采购 FC 封测服务的价

格与向其他主要供应商采购的平均价格不存在重大差异。

公司报告期内向长电科技采购 SOT 封测服务的价格高于向其他主要供应商采购平均价格，主要因为其他主要供应商中采购量最大的蓝箭电子价格相对较低。SOT 封测服务供应方面，蓝箭电子为公司主要供应商，报告期各期公司向蓝箭电子采购 SOT 封测服务的金额分别为 4,407.21 万元、9,010.96 万元和 7,796.82 万元和 7,164.83 万元。公司向蓝箭电子采购 SOT 封测服务对应的产品以低压电源管理芯片为主，向长电科技采购 SOT 封测服务对应的产品为中压电源管理芯片为主，后者的工艺要求和实现成本相对较高，因此两者价格差异合理。

根据蓝箭电子创业板 IPO 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之回复，其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向公司提供 SOT/TSOT 系列封测服务的单价，较蓝箭电子向其他可比客户的销售单价分别低 3.85%、高 0.11%、高 1.15%，基本不存在差异。

（二）未在交易价格中扣减设备成本的情况下，发行人选择与长电科技签署长期协议的商业合理性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7 日与长电科技签订的《合作协议书》中约定：由于长电科技对某特定形式的封装产能饱和，由公司向长电科技支付设备采购款，用于购买倒装设备及测试设备等；产能到位后，长电科技保证提供给公司的封装产能由 1,000 万颗提升至 1,800 万颗；同时，公司向长电科技支付的设备采购款后续将通过封装费抵消的形式回收。

2022 年 6 月 7 日，双方签订《合作协议书之补充协议》，确认双方自合作之日起未在交易价格中扣减设备成本，已完成及未来的封装服务价格均不会扣减设备成本；公司享有两台倒装设备的所有权，如未来无需长电科技提供产能提升服务，可收回设备；长电科技提供的保证月产能由 1,000 万颗提升至 1,800 万颗。

公司与长电科技签署长期协议的目的，系在封测产能趋紧的情况下，通过与封测厂商签订产能保障协议，确保后续封测服务供应的稳定性，同时为未来业务扩张提供产能保障。原合作模式下，公司向长电科技提供资金用于其购买设备，该设备所有权归属于长电科技，后续通过封装费抵减的方式回收该部分资金；根据双方对合作模式的调整，现为公司直接购买设备并交由长电科技使用，所有权归属于公司，因此不再在交易价格中扣减设备成本。合作方式变更前后，长电科技提供给公司的产能保障承诺维持不变，因此未在交易价格中扣

减设备成本的情况下，公司选择与长电科技签署长期协议具有商业合理性。

五、说明“在设备投入量产之日起 8 年内，华润上华最终无法回购公司投入的设备，公司需退还华润上华支付的租赁费及华润上华因产能合作项目发生的相关费用”的具体含义，华润上华最终无法回购发行人投入的设备的决定因素，并分析该风险发生的可能性及对财务数据的影响情况

（一）说明“在设备投入量产之日起 8 年内，华润上华最终无法回购公司投入的设备，公司需退还华润上华支付的租赁费及华润上华因产能合作项目发生的相关费用”的具体含义

根据合同签署双方出具的《确认函》，《晶圆加工战略合作协议》第二条第 5 款第 5.5 项约定“自乙方投入设备量产之日起 8 年内，甲方最终无法回购乙方投入设备，则乙方应在按本协议第四条第 2.2（2）的约定向甲方支付相关费用及返还甲方已按照上述 5.2 款的约定累计向乙方支付的费用后，在甲方指定的期间内将乙方投入设备拆除并取回。”其中约定的“最终无法回购”事项系指在《晶圆加工战略合作协议》第八条第 4 款约定的不可抗力发生或因拓尔微未经华润上华同意将《合作协议之补充协议》附件一《设备清单》中的设备转让给其他第三方的情况下，导致华润上华客观上不能回购《设备清单》中的设备的情形。

（二）分析该风险发生的可能性及对财务数据的影响情况

《晶圆加工战略合作协议》第八条第 4 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为“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事件（该等事件包括但不限于地震、台风、洪水、火灾、瘟疫、战争、政变、恐怖主义行动、骚乱、双方之外的第三方侵害以及新法律或国家政策颁布或对原法律或国家政策的修改等因素），且该事件妨碍、影响或延误任何一方根据本协议履行其全部或部分义务的，为不可抗力”，其发生的可能性相对较小；同时拓尔微与华润上华签订该协议的目的系通过与华润上华的战略合作取得晶圆产能供应保障，因此未经华润上华同意将设备转让给其他第三方的可能性相对较小。

如该风险发生，则公司需要向华润上华返还其已支付的费用并支付华润上华承担的该产线的相关费用（生产线二次配费用、安装调试中华润上华垫付的费用、投产后的维护保养及备品、备件、改造升级的费用、运营所需的对应保险等相关费用等）。公司需退还华润上华的费用测算如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费用项目	预估总额	假设费用发生期间
1	产能合作项目生产线建立时的二次配费用	630.00	投产前一次性发生
2	设备安装调试中由华润上华垫付的费用	135.00	投产前一次性发生
3	设备交付生产后的维护保养及备品、备件、改造升级的费用	923.60	8年内平均发生
4	运营所需的对应保险等相关费用	19.70	8年内平均发生
5	按月支付固定费用	8,845.58	8年内平均发生

注：二次配工程、安装调试、维护保养等费用根据华润上华提供的预估值测算；按月支付的固定费用根据设备清单所列含税金额测算

在上述风险发生时，公司还需根据协议约定承担产线及设备拆除费用（根据华润上华预估，拆除费用为 540 万元）。此外，公司需核销应收华润上华的长期应收款余额，同时收回所投设备。不同年度出现上述情形时，前述事项导致的营业外支出金额测算如下表：

单位：万元

该风险发生时间	退还华润上华的费用总额 ①	拆除费用 ②	长期应收款余额 ③	收回的设备价值 ④	计入营业外支出的金额 ⑤=①+②+③-④
2023 年末	1,988.61	540.00	6,849.45	6,869.02	2,509.04
2024 年末	3,212.22	540.00	5,870.96	5,910.10	3,713.08
2025 年末	4,435.83	540.00	4,892.47	4,951.18	4,917.12
2026 年末	5,659.44	540.00	3,913.97	3,992.25	6,121.16
2027 年末	6,883.05	540.00	2,935.48	3,033.33	7,325.20
2028 年末	8,106.66	540.00	1,956.99	2,074.41	8,529.24
2029 年末	9,330.27	540.00	978.49	1,115.48	9,733.28
2030 年末	10,553.88	540.00	-	156.56	10,937.32

注 1：假设产线于 2023 年 1 月投入量产；

注 2：收回设备的公允价值根据计提折旧后的余额测算，按照 8 年折旧，假设残值率为 2%

六、说明未来已签署长期协议合计各年晶圆及封测产能情况，结合报告期各期实际产量、在手订单及长期销售协议情况等，分析未来消化相关产能风险情况

（一）晶圆产能消化风险

公司与华润上华、晶合集成签署的长期协议中约定了承诺晶圆产能数量，未来华润上华、晶合集成需按照该数量向公司提供产能保障，同时公司需按照

该数量保证向其下达晶圆采购订单。

公司报告期内芯片实际产量及已签署产能保障协议的各年承诺晶圆产能情况如下表：

年度	公司芯片产量 (万颗)	晶圆承诺产能			
		华润上华		晶合集成	
		承诺产能 (片/8吋)	承诺产能对应 理论芯片数量 (万颗)	承诺产能 (片/12吋)	承诺产能对应 理论芯片数量 (万颗)
2019年	116,895.17	-	-	-	-
2020年	261,159.78	-	-	-	-
2021年	261,862.26	3,150	9,450.00	-	-
2022年	-	16,500	49,500.00	-	-
2023年	-	27,600	74,664.00	-	-
2024年	-	27,600	74,664.00	24,000	172,800.00
2025年	-	27,600	74,664.00	24,000	172,800.00
2026年	-	20,700	55,998.00	24,000	172,800.00

注：上述公司芯片产量数据包括直接对外销售的芯片产量和自用的芯片产量

根据上表，公司 2020 年、2021 年的芯片产量已覆盖华润上华和晶合集成承诺的最高年度晶圆产能合计数。此外，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在手订单数量为 77,568.35 万颗，较为充足。未来，随着公司通过技术创新持续推出具备较强市场竞争力的产品并持续推动在个人消费电子、智能家居、网络通信、工业控制、计算机、汽车电子、医疗健康及其他新兴领域的布局，公司的业务规模有望进一步扩大，对晶圆的需求将进一步提升，无法消化承诺产能的风险相对较小。

（二）封测产能消化风险

公司与长电科技签署的长期协议中，约定了特定封装形式的承诺产能数量，未来长电科技需按照该数量向公司提供产能保障，但公司并无按照该数量保证向其下达订单或采购的义务。

因此，公司与长电科技签署的封测长期协议不存在产能消化风险。

七、说明前述三份协议关于晶圆及封测采购价格的约定情况，结合报告期后晶圆及封测市场价格变动情况、发行人与下游客户约定产品定价方式及期后产品价格变动情况，分析继续执行前述协议导致报告期后业绩下滑或亏损风险情况

公司与供应商签署的各类与产能保障相关协议中关于晶圆及封测采购价格的约定情况如下：

供应商名称	协议名称	采购价格约定
无锡华润上华科技有限公司	《晶圆加工战略合作协议》	产能保障期内，晶圆加工价格以双方在 2021 年 Q4 执行的价格为准。期满后双方可根据市场情况协商一致后予以调节
合肥晶合集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2024-2026 产能预约合同》	执行随行就市的浮动报价
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作协议书》、《合作协议书之补充协议》	无相关约定

上述协议中仅与华润上华的长期协议中约定执行双方在 2021 年 Q4 的价格，其余协议系约定随行就市或未作约定。根据公司与华润上华共同出具的《确认函》，在业务合作过程中，如市场价格较 2021 年 Q4 价格发生大幅变动，在华润上华整体价格策略框架下，双方可基于最新市场价格协商，并以双方加盖公章后确认的价格作为《晶圆加工战略合作协议》的执行价格。

公司 2021 年 Q4 向华润上华的采购单价为 0.0770 元/颗。报告期后，公司的晶圆采购单价如下表：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晶圆（元/颗）	0.0879	0.0753	0.0566	0.0593

由上表可知，2022 年 1-6 月，公司的晶圆平均采购单价较 2021 年上涨 0.0126 元/颗，同比上涨 16.73%，较 2021 年 Q4 向华润上华的采购单价高出 14.16%。

公司与下游客户一般基于市场化原则协商确定产品的交易价格，报告期内及报告期后公司主要产品的销售单价如下：

单位：元/颗（个）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气流传感器	0.99	0.91	0.77	0.77
电源管理芯片	0.24	0.20	0.15	0.17

由上表可知，2022 年 1-6 月，公司电源管理芯片、气流传感器的销售单价较 2021 年分别上涨 0.04 元/颗、0.08 元/颗，高于同期晶圆采购单价上涨金额。

综上，2022 年 1-6 月晶圆平均采购单价继续上升的情况下，公司的芯片销售价格亦上涨，基于《晶圆加工战略合作协议》执行 2021 年 Q4 的固定价格及浮动价格均不会导致报告期后业绩下滑或出现亏损风险。同时，双方已出具《确认函》，约定了价格调整机制，有助于进一步降低未来市场价格出现极端变化可能引发的业绩下滑或亏损风险。

八、说明前述三份协议的期后最新执行情况，并提供前述三份协议及补充协议原文

前述三份协议的期后最新执行情况如下：

供应商名称	协议名称	期后执行情况
无锡华润上华科技有限公司	《晶圆加工战略合作协议》	【设备采购】：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公司已根据协议约定及华润上华的采购计划向全部设备供应商下发采购订单（共 9 台），实际采购订单总额（含税）8,845.58 万元，已经支付设备采购款 6,388.26 万元。上述设备已经全部运抵华润上华，相关安装调试预计于 2022 年内完成，届时按合作协议约定华润上华对公司的月度晶圆加工量将增加 800 片； 【晶圆代工】：自 2021 年 9 月至 2022 年 9 月公司在华润上华的晶圆加工累计执行采购订单量达到 15,724 片，符合合作协议的约定。
合肥晶合集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2024-2026 产能预约合同》	【产能保证金】：已支付首期产能保证金。由于晶圆供应形势变化，双方关于第二期产能保证金的支付正在洽谈过程中； 【晶圆代工】：协议签订后，公司已基于晶合集成产线完成部分产品工艺验证。尽管产能保证自 2024 年起实施，公司已于 2021 年 12 月正式在晶合集成流片；自 2021 年 12 月至 2022 年 9 月，公司已向晶合集成累计下发晶圆采购订单 21,110 片（12 吋晶圆）。
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作协议书》、《合作协议书之补充协议》	【设备采购】：公司已完成协议约定的设备采购，并交付给长电科技； 【封装测试】：自 2021 年 4 月起至 2022 年 9 月，公司向长电科技就该形式的封测服务累计执行采购订单量为 13,666.74 万颗。

公司已将上述协议随本回复一并提交。

6.2 中介机构核查程序与结论

一、核查程序

申报会计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发行人与主要供应商签订的各类长期协议，分析关键业务条款及违约条款的约定；

2、访谈发行人管理层，了解：（1）采购周期与销售周期是否存在错配、电子烟客户未来受政策风险影响情况以及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2）了解与华润上华的合作历程、签订相关产能保证协议的原因及背景、同类产品向华润上华采购与其他供应商采购价格存在差异的原因；（3）发行人与长电科技签署长期合作协议的原因及背景，未在交易价格中扣减设备成本的情况下，选择与长电科技签署长期协议的商业合理性；（4）与供应商长期协议的期后最新执行情况；

3、查阅发行人关于华润上华业务合作的会计处理，并查阅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4、查阅采购明细表，了解华润上华、长电科技等采购价格与其他同类产品主要供应商是否存在显著差异；

5、查阅华润上华就《晶圆加工战略合作协议》中相关条款出具的补充确认函；

6、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产量统计表、在手订单等，结合已签署长期协议合计各年晶圆及封测产能情况分析相关产能消化风险；

7、查阅报告期后发行人晶圆及封测市场平均采购单价、主要产品平均销售单价等统计资料，分析价格变动情况。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

1、发行人与相关供应商签署长期协议后，未产生采购周期与销售周期的错配，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和盈利能力产生重大影响，由此导致未来亏损的风险较小；

2、发行人与华润上华协议的业务实质非融资租赁，发行人的账务处理符合业务实质；

3、发行人与华润上华签署《晶圆加工战略合作协议》具有合理的商业背景，向华润上华采购价格与向其他供应商采购价格存在差异具有合理性；

4、发行人向长电科技采购价格与向其他供应商采购价格的差异具有合理性；在交易价格中扣减设备成本的情况下，发行人选择与长电科技签署长期协议具有商业合理性；

5、发行人与华润上华的《晶圆加工战略合作协议》中“在设备投入量产之

日起 8 年内，华润上华最终无法回购公司投入的设备，公司需退还华润上华支付的租赁费及华润上华因产能合作项目发生的相关费用”的具体含义为如出现《晶圆加工战略合作协议》中约定的不可抗力或因拓尔微未经华润上华同意将《合作协议之补充协议》附件一《设备清单》中的设备转让给其他第三方的情况下，导致华润上华客观上不能回购《设备清单》中的设备的情形；该风险发生的可能性相对较小；

6、发行人报告期内实际产能已可覆盖长期协议约定的各年晶圆及封测产能，且发行人在手订单充足，业务发展趋势良好，未来无法消化相关产能的风险较低；

7、发行人与相关供应商签署的长期协议中，仅与华润上华的协议中约定执行固定价格，继续执行相关协议不会导致报告期后业绩下滑或亏损；

8、发行人与华润上华、长电科技签署的长期合作协议期后均按照约定执行，与晶合集成的长期合作协议已按约定支付首期产能保证金，由于目前晶圆供应形势变化，发行人与晶合集成关于第二期保证金的支付正在洽谈过程中。

问题 7. 关于采购

申请文件显示：

（1）报告期各期，晶圆前两大供应商采购额占晶圆采购总额比例分别为 92.31%、94.80%、62.98%，封装测试向第一大供应商采购占比分别为 90.34%、84.04%、77.21%。采购集中度较高。

（2）根据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晶圆、封装测试采购金额及采购价格测算，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封装测试采购数量与晶圆采购数量的比例分别为 2.97 万颗/片、2.97 万颗/片、5.28 万颗/片。2021 年晶圆采购数量相对封测采购数量大幅下降。

（3）报告期各期，发行人晶圆采购占比分别为 43.93%、45.04%、31.56%。

请发行人：

（1）结合报告期内芯片代工产能短缺情况，分析说明晶圆及封装测试采购稳定性情况、对主要供应商的重大依赖风险情况。

（2）说明报告期各期主要原材料采购数量情况，分析主要原材料采购数量与产品产销量的匹配情况。

(3) 说明晶圆采购金额及占比均大幅下降的合理性；结合晶圆及封装测试存货进销存情况，说明 2021 年晶圆采购数量相对封装测试采购数量大幅下降的合理性。

(4) 说明相同规格晶圆、封测服务、PCB 板、PPS 膜片等主要原材料向不同供应商采购价格差异情况，与其他上市公司披露的相关主要原材料销售/采购价格对比情况，并结合相关情况分析采购价格公允性。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7.1 发行人说明

一、结合报告期内芯片代工产能短缺情况，分析说明晶圆及封装测试采购稳定性情况、对主要供应商的重大依赖风险情况

(一) 报告期内全球芯片代工产能变化情况分析

1、晶圆产能变动情况分析

(1) 供需失衡导致 2020 年下半年以来全球晶圆产能出现短缺

需求端，随着消费领域产品的持续普及与技术迭代、工业领域自动化与智能化程度的不断提升、以及 5G 通讯、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人工智能等新兴技术的不断成熟，模拟及数模混合芯片的市场需求稳步增长。同时，在 5G 商用落地、全球疫情推动居家办公及在线教育的兴起、新能源汽车的快速普及、数据中心的持续扩容等因素影响下，市场对于 5G 终端设备及基站建设、消费电子产品、新能源汽车及充电桩、服务器及交换机等的需求大幅增加，短期内催生了对电源管理芯片、显示驱动芯片、射频芯片、功率器件、CIS 等的大量需求，从而导致了晶圆代工需求的激增。前述芯片大部分基于工艺平台及配套器件相对成熟且适配性强的 8 吋晶圆制造。

供给端，尽管各主要晶圆厂商已预见产能紧缺问题并纷纷启动扩产计划，但一方面由于晶圆制造属于重资产投入且技术门槛高，需要持续投入大量资金进行选址建厂、购买设备、调试工艺、研发制程、招聘专业运营和管理团队等；另一方面，此前 8 吋晶圆产线非晶圆厂扩产的重点，部分关键设备供给较少甚至已停产，导致晶圆产能扩张的进度受限，扩产周期较长。

因此，晶圆代工供需关系出现结构性失衡，全球晶圆产能（尤其是 8 吋产能）自 2020 年下半年开始出现较为严重的短缺。此外，国际贸易摩擦和新冠疫

情双重压力下，众多芯片企业为保证供货稳定性，选择进行提前备货，进一步加剧了晶圆产能问题。

（2）2022 年以来晶圆产能逐步缓解，未来有望维持相对充足的供应

2022 年以来，受疫情反复、全球经济不确定性的影响，智能手机、笔记本电脑等消费电子产品的需求有所降温，同时上年度部分芯片厂商为保障供应稳定进行了一定规模的备货，2022 年以来其采购需求有所下降，全球范围内晶圆产能紧缺的问题有所缓解。根据市场调研机构 TrendForce 的预测，2022 年下半年整体 8 吋厂产能利用率预计将大致落在 90%-95%，其中部分以制造消费型应用占比较高的晶圆厂，产能利用率预计将降至 90%左右；根据台积电、联电、力积电、世界先进等晶圆厂商 2022 年 2 季度的业绩说明会，均预计 2022 年下半年产能利用率将有所下降，晶圆产能需求逐渐趋于健康平稳。

同时，各大晶圆厂前期扩建的产能陆续投产，将进一步保障产能供应。根据 TrendForce 报告，2022 年全球晶圆代工产能年增约 14%。此外，全球各大晶圆厂商仍然加紧推进新增产能的建设，根据 SEMI 于 2021 年 6 月发布的季度《全球晶圆厂预测报告》，2021 年底全球共有 19 座高产能晶圆厂迈入建置期，另有十座晶圆厂将于 2022 年动工，台积电、三星、联电、英特尔等晶圆代工和 IDM 巨头以及中芯国际、华润微、华虹半导体等本土晶圆厂商均宣布进一步扩产计划。

因此，基于消费电子需求短期内降温、新增晶圆产能陆续释放等因素，预计未来全球晶圆产能将维持相对充足的供应。

2、封测产能变动情况分析

与晶圆制造相比，封装测试环节同样面临产能紧张问题，但整体紧张程度不及晶圆制造环节。

报告期内，A 股封装测试上市公司长电科技、华天科技、通富微电、富满微、银河微电以及公司主要供应商蓝箭电子的产能利用率情况如下表：

公司名称	产能利用率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长电科技 (600584.SH)	未披露	未披露	87.04%	85.78%
华天科技 (002185.SZ)	未披露	93.53%	94.83%	90.93%

通富微电 (002156.SZ)	未披露	96.00%	92.00%	89.00%
富满微 (300671.SZ)	未披露	96.91%	101.55%	102.09%
银河微电 (688689.SH)	未披露	94.97%	94.93%	89.26%
蓝箭电子	未披露	91.83%	86.82%	83.43%

注 1：产能利用率数据来源于上述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反馈意见回复、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招股说明书等资料，其中：（1）长电科技 2020 年度产能利用率为 1-9 月数据；（2）华天科技 2021 年产能利用率为 1-3 月数据；（3）通富微电 2021 年产能利用率为 1-9 月数据；（4）富满微 2021 年产能利用率为 1-6 月数据

根据上表，尽管封装测试行业上市公司的产能利用率水平较高，但尚未满负荷生产。同时，报告期内长电科技、华天科技、通富微电等封测厂商积极通过非公开发行、与外部机构合资等方式持续扩大产能，以满足快速增长的封装测试需求。

2022 年以来，受消费电子产品需求降温、芯片设计企业前期备货等因素影响，整体封测产能利用率有所下降，预计未来将维持相对充足的供应。

（二）公司采购稳定性及供应商依赖风险分析

1、晶圆采购稳定性及供应商依赖风险分析

（1）公司报告期晶圆采购情况及稳定性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向主要晶圆厂商（采购额 500 万以上）的采购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万元)	占晶圆采购总 额比例
2019 年			
1	MJS Foundry Co., Ltd.	5,810.50	61.41%
2	DB HiTek Co.,Ltd	2,924.09	30.90%
合 计		8,734.59	92.31%
2020 年			
1	MJS Foundry Co., Ltd.	13,318.07	64.08%
2	DB HiTek Co.,Ltd	6,383.98	30.72%
合 计		19,702.05	94.80%
2021 年			
1	DB HiTek Co.,Ltd	7,662.48	49.92%
2	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上海）有限公司	2,004.57	13.06%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万元)	占晶圆采购总 额比例
3	SK Hynix system ic Inc.	1,763.51	11.49%
4	无锡华润上华科技有限公司	1,440.57	9.38%
5	MJS Foundry Co., Ltd.	990.34	6.45%
合 计		13,861.47	90.30%
2022 年 1-6 月			
1	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上海）有限公司	10,893.91	38.41%
2	SK Hynix system ic Inc.	7,054.44	24.87%
3	DB HiTek Co.,Ltd	4,496.60	15.86%
4	合肥晶合集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3,625.93	12.79%
5	无锡华润上华科技有限公司	1,531.58	5.40%
合 计		27,602.46	97.33%

注 1：同一控制下的供应商已合并统计；

注 2：采购金额仅包括晶圆采购金额，不含其他类型产品或服务

注 3：2022 年 1-6 月选取口径为采购额 250 万元以上

2019 年和 2020 年，公司主要通过 SK 海力士（SK Hynix）的授权代理商 MJS 向 SK 海力士采购晶圆，以及直接向东部高科（DB HiTek）采购晶圆。2021 年，全球晶圆产能供需矛盾加剧，晶圆产能供应紧张。在此背景下，公司向东部高科的晶圆采购量仍保持了稳定增长；但受代理商供货能力影响，公司向 MJS 的采购量出现较大幅度下滑。为提升晶圆供应保障能力，公司一方面通过协商洽谈，与 SK 海力士直接建立业务关系；另一方面积极开发国内晶圆供应商。2021 年内，公司除开始直接向 SK 海力士采购外，在中芯国际、华润上华等国内晶圆厂均实现投片量产。2022 年 1-6 月，公司在与中芯国际、东部高科、SK 海力士等供应商稳定合作的同时，新增晶合集成作为主要晶圆供应商之一。

（2）晶圆供应商依赖风险分析

公司在业务发展初期，综合考虑工艺适配性、供应稳定性和价格水平等因素，选择与 MJS、东部高科等晶圆供应商（代理商）合作，一方面可降低工艺开发成本，另一方面可通过批量采购取得一定的价格优势和产能支持。因此，报告期初公司晶圆供应商相对集中。

报告期内，公司陆续开发了中芯国际、华润上华、晶合集成等晶圆供应商，并与华润上华通过股权投资、产能合作等方式建立战略合作关系，与晶合集成

通过产能预约协议锁定未来产能供应。公司晶圆供应商不断丰富，满足了芯片品类不断增加、晶圆采购规模持续扩大的需求，公司不存在对主要晶圆供应商的重大依赖。

2、封测采购稳定性及供应商依赖风险分析

（1）公司报告期封测采购情况及稳定性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向主要封测厂商（采购额 500 万以上）的采购情况如下表：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主要封装工艺	采购金额 (万元)	占封装测试采 购总额比例
2019 年				
1	佛山市蓝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SOT	4,934.98	90.34%
合计		-	4,934.98	90.34%
2020 年				
1	佛山市蓝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SOT	10,080.35	84.04%
2	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FC	800.02	6.67%
合计		-	10,880.37	90.71%
2021 年				
1	佛山市蓝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SOT、DFN、ESOP	10,896.08	77.21%
2	天水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FC	969.49	6.87%
3	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FC	870.24	6.17%
4	广东气派科技有限公司	SOT、DFN	584.31	4.14%
合计		-	13,320.12	94.39%
2022 年 1-6 月				
1	佛山市蓝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SOT、DFN、ESOP	8,966.85	84.49%
2	天水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FC	713.08	6.72%
3	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FC	411.05	3.87%
4	广东气派科技有限公司	SOT、DFN、DIP	262.08	2.47%
合计		-	10,353.06	97.55%

注 1：同一控制下的供应商已合并统计；

注 2：采购金额仅包括封装测试服务金额，不含其他类型产品或服务

注 3：2022 年 1-6 月选取口径为采购额 250 万元以上

报告期初，蓝箭电子为公司主要封测供应商。报告期内，随着芯片品类和型号的丰富，以及采购规模的扩大，公司陆续导入天水华天、气派科技等封测

供应商。公司与该等供应商均保持了稳定的合作关系，采购量逐年上升。

（2）封测供应商依赖风险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向蓝箭电子采购的封测服务金额分别占当期封测服务采购总额的 90.34%、84.04%、77.21%和 84.49%，处于较高水平。蓝箭电子是公司在业务发展初期即开始合作的封测供应商，在工艺适配开发、产能保证、产品质量控制等方面均符合公司要求，双方建立了良好的商业合作关系。

报告期内，公司向蓝箭电子采购的封测服务以 SOT 等传统封测为主，市场供应充足。同时，随着业务规模扩大，公司不断导入新的封测供应商，不存在对单一供应商的重大依赖。

二、说明报告期各期主要原材料采购数量情况，分析主要原材料采购数量与产品产销量的匹配情况

（一）报告期各期的主要原材料采购数量情况

公司的主要原材料（外协加工服务）为晶圆、封测测试、PCB 板和 PPS 膜片，其中晶圆用于生产出芯片产品对外销售或进一步加工成模组产品；封装测试服务用于芯片产品的外协加工，PCB 板用于模组产品的生产；PPS 膜片用于模组产品中的气流传感器的生产。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原材料采购数量情况如下表：

项目	单位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晶圆	片	71,881.00	51,222.00	90,776.15	40,233.00
晶圆对应的理论管芯数	万颗	322,780.82	203,845.57	367,206.54	159,510.42
封装测试	万颗	211,470.35	266,677.97	265,741.45	118,341.40
PCB 板	万个	74,987.62	129,576.17	89,000.88	48,004.32
PPS 膜片	万个	64,543.04	118,105.80	84,378.77	42,668.06

注：晶圆对应的理论管芯数为晶圆理论可切割数量

注：为增强可比性，上述封装测试数量中剔除复测数量

（二）主要原材料采购数量与产品产销量的匹配情况

1、晶圆采购数量与芯片产销量匹配情况

（1）晶圆采购数量与芯片产量的匹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晶圆的采购数量、领用数量与芯片产量的匹配关系如下表：

单位：万颗

项目	2022年 1-6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当期晶圆采购数量①	322,780.82	203,845.57	367,206.54	159,510.42
当期封测环节领用晶圆数量②	219,411.97	281,766.95	272,799.86	127,318.87
当期芯片产量（良品）③	209,075.89	261,862.26	261,159.78	116,895.17
当期芯片与模组销量④	169,151.24	303,871.81	205,718.97	98,661.72
当期晶圆采购数量与芯片产量的匹配关系（⑤=①/③）	154.38%	77.84%	140.61%	136.46%
当期封测环节领用晶圆数量与芯片产量的匹配关系（⑥=②/③）	104.94%	107.60%	104.46%	108.92%
当期晶圆采购数量与产品销量的匹配关系（⑦=①/④）	190.82%	67.08%	178.50%	161.67%
产销率（⑧=④/③）	80.90%	116.04%	78.77%	84.40%

注 1：上表中芯片产量数据除直接对外销售的芯片产量外，还包括自用的气流传感器 ASIC 芯片产量

根据上表，公司报告期内“晶圆采购数量/芯片产量”的比例为 136.46%、140.61%、77.84%和 154.38%。2019 年、2020 年晶圆采购数量高于当期芯片产量，主要原因一方面为晶圆生产及采购存在一定的周期，公司为实现下一年度的业绩目标需要提前进行晶圆的采购；另一方面为基于对全球晶圆产能供应情况的判断，公司进行了一定规模的备货。2021 年晶圆的采购数量低于当期芯片产量，主要原因为全球晶圆产能紧缺，导致公司当期晶圆采购数量下降较多，芯片生产使用了较多前期储备的晶圆所致。2022 年 1-6 月晶圆的采购数量高于芯片产量，主要原因为晶圆供应缓解的情况下，公司基于对业绩增长的预期和供应安全的考量加大备货所致。

报告期内，从晶圆领用量与芯片产量的比例关系来看，整体较为匹配。晶圆领用量大于成品芯片产量，主要原因一方面为芯片封装测试过程中存在损耗及产生不良品，另一方面为公司部分芯片产品为多芯片合封，即由两颗及以上芯片合封而成。

从产销率来看，报告期内，公司的产销率分别为 84.40%、78.77%、116.04%和 80.90%。2021 年，公司产销率大幅上升，主要为在市场缺芯的影响下，凭借较强的产品竞争力，公司的销售规模快速增长；但供给端受晶圆产能限制，产量未能同步扩大所致。2022 年 1-6 月，公司产销率有所下降，主要系晶圆供应缓解，公司增加生产备货所致。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的晶圆采购量与芯片产量的比例波动合理，芯片领用量与芯片产量较为匹配，芯片产销率变动合理。

2、封装测试采购数量与芯片产销量匹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封装测试的采购数量与芯片产量、芯片及模组销量的配比关系如下：

单位：万颗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当期封装测试采购量①	211,470.35	266,677.97	265,741.45	118,341.40
当期芯片产量（良品）②	209,075.89	261,862.26	261,159.78	116,895.17
当期芯片与模组销量③	169,151.24	303,871.81	205,718.97	98,661.72
当期封装测试采购量与芯片产量配比关系（④=①/②）	101.15%	101.84%	101.75%	101.24%
当期封装测试采购量与芯片和模组销量配比关系（⑤=①/③）	125.02%	87.76%	129.18%	119.95%

注：上表中封装测试采购量为扣除复测部分的封装测试采购量

注：上表中芯片产量包括直接对外销售的芯片产量和自用的芯片产量

报告期内，公司“封测采购数量/芯片产量”的比例为 101.24%、101.75%、101.84%和 101.15%，基本匹配。

报告期内，公司“封测采购数量/芯片与模组销量”的比例为 119.95%、129.18%、87.76%和 125.02%，2019 年、2020 年封测采购数量高于当期芯片销量，主要原因为业绩快速增长的背景下，公司需进行一定数量的提前采购；2021 年封测采购数量低于当期芯片销量主要是由于当期晶圆采购量下降及封测产能紧张导致封测采购数量未与销量增长保持同步所致。2022 年 1-6 月封测采购数量高于当期芯片销量，主要是由于公司增加委外生产备货规模所致。

3、报告期内，PCB 板采购数量与模组的产销量配比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 PCB 板的采购数量、领用数量与模组产销量的配比关系如下表：

单位：万颗、万个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当期 PCB 板采购数量①	74,987.62	129,576.17	89,000.88	48,004.32
当期 PCB 板生产领用数量②	69,510.29	125,116.02	80,785.93	39,686.25
当期模组产量③	63,965.01	119,686.95	79,151.76	38,673.38
当期模组销量④	64,283.17	119,866.00	75,896.00	36,393.07

当期 PCB 板采购数量与模组产量配比关系 (⑤=①/③)	117.23%	108.26%	112.44%	124.13%
当期 PCB 板采购数量与模组销量配比关系 (⑥=①/④)	116.65%	108.10%	117.27%	131.91%
当期 PCB 板生产领用与模组产量配比关系 (⑦=②/③)	108.67%	104.54%	102.06%	102.62%

报告期内，PCB 板采购数量与模组产量、销量比例关系较为稳定。

从报告期内 PCB 板生产领用数量与模组产量的比例关系来看，基本匹配；该比例逐年上升，主要系由于公司陆续推出的新产品如带尾插的气流传感器、部分 MCU 方案板等单个产品耗用 2 块以上 PCB 板所致。

4、PPS 膜片采购数量与模组的产销量配比情况

PPS 膜片用于模组产品中的气流传感器的生产，气流传感器可以直接对外销售或进一步领用生产为 MCU 方案板等产品后对外销售。报告期内，公司 PPS 膜片采购数量、领用数量与气流传感器产量、模组产品销量的配比关系如下表：

单位：万件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PPS 膜片采购数量①	64,543.04	118,105.80	84,378.77	42,668.06
PPS 膜片生产领用数量②	64,140.54	119,522.73	79,994.80	38,954.41
模组产量③	63,965.01	119,686.95	79,151.76	38,673.38
模组销量④	64,283.17	119,866.00	75,896.00	36,393.07
PPS 膜片采购数量与模组产量配比关系 (⑤=①/③)	100.90%	98.68%	106.60%	110.33%
PPS 膜片采购数量与模组销量配比关系 (⑥=①/④)	100.40%	98.53%	111.18%	117.24%
PPS 膜片生产领用与模组产量配比关系 (⑦=②/③)	100.27%	99.86%	101.07%	100.73%

报告期内 PPS 膜片采购数量、生产领用数量与气流传感器的产量、模组产品的销量均较为匹配。

三、说明晶圆采购金额及占比均大幅下降的合理性；结合晶圆及封装测试存货进销存情况，说明 2021 年晶圆采购数量相对封装测试采购数量大幅下降的合理性

(一) 晶圆采购金额及占比均大幅下降的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晶圆采购金额分别为 9,461.75 万元、20,783.81 万元、15,350.90 万元和 28,359.58 万元，占采购金额的比例分别为 43.93%、45.04%、

31.56%和 57.93%。

公司 2021 年度晶圆采购金额及占比均大幅下降，主要原因为全球晶圆产能紧张导致公司当期晶圆采购金额下降，具有合理性。

（二）结合晶圆及封装测试存货进销存情况，说明 2021 年晶圆采购数量相对封装测试采购数量大幅下降的合理性

1、晶圆与封测服务采购量的影响因素及相关存货核算方式

晶圆与封测服务采购量的影响因素以及相关存货核算方式有所不同，具体情况如下：

（1）晶圆采购量及相关存货核算方式

公司主要结合芯片下游市场需求预测、晶圆与芯片的安全库存水平，以及晶圆市场供应情况等因素进行晶圆采购决策。2020 年下半年以来，晶圆产能供应紧张，公司晶圆采购量受到市场供应制约。

公司采购的晶圆验收入库后通过“存货-原材料”科目核算，发货至外协厂商进行 CP 测试、特殊工艺处理或封测加工后转入“存货-委托加工物资”科目核算。

（2）封测服务采购量及相关存货核算方式

公司根据芯片下游市场需求预测，以及芯片的安全库存水平确定封测生产计划，并向封测外协厂商下单。封测服务是由封测外协厂商对公司提供的晶圆进行切割、打线、装壳密封等封装加工，并对芯片成品进行功能、性能和可靠性测试服务。因此，封测服务的采购量受公司晶圆备货数量的制约。

公司与封测外协厂商根据交付的芯片成品数量结算封测加工费，并将封测加工费与消耗的相应晶圆成本转入“存货-库存商品”科目核算。

2、公司 2021 年晶圆采购数量相对封测采购量大幅下降的合理性分析

（1）受市场供应影响，2021 年公司晶圆采购数量大幅下降

2020 年和 2021 年，公司晶圆的收发存情况如下：

单位：万颗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期初晶圆存货数量	138,390.10	51,966.09
晶圆采购数量	203,845.57	367,206.54
封测环节领用晶圆数量	281,766.95	272,799.86
晶圆直接销售及研发领用数量	4,638.49	7,982.67

期末晶圆存货数量	55,830.22	138,390.10
----------	-----------	------------

注：晶圆存货数量包括“存货-原材料”和“存货-委托加工物资”中的晶圆存货

如上表所示，公司 2021 年晶圆采购数量较 2020 年下滑幅度较大，主要由于当年晶圆市场供应紧张所致。因此，2021 年公司消耗了较多的期初晶圆备货以满足当期芯片生产需求，导致期末晶圆存货数量同比大幅下滑。

（2）公司封测采购数量与晶圆领用数量匹配

2020 年、2021 年和 2022 年 1-6 月，公司封测采购数量与封测环节领用晶圆数量如下：

单位：万颗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封测环节领用晶圆数量	281,766.95	272,799.86
封测服务采购数量	266,677.97	265,741.45
封测环节领用晶圆数量/封测采购数量	105.66%	102.66%

如上表所示，公司封测领用晶圆数量略高于封测服务采购数量，主要由于公司部分产品为多芯片合封所致。此外，封测环节的良率也会对封测环节领用晶圆数量/封测采购数量比例形成一定影响。整体而言，公司封测环节领用晶圆数量与封测采购数量匹配，符合芯片生产实际情况，具有合理性。

综上所述，公司 2021 年晶圆采购数量相对封测服务采购数量大幅下降主要由于当期晶圆市场供应紧张所致；公司的晶圆采购数量与晶圆存货进销存数据匹配，封测服务采购数量与封测环节晶圆领用数量匹配，具有合理性。

四、说明相同规格晶圆、封测服务、PCB 板、PPS 膜片等主要原材料向不同供应商采购价格差异情况，与其他上市公司披露的相关主要原材料销售/采购价格对比情况，并结合相关情况分析采购价格公允性

（一）说明相同规格晶圆、封测服务、PCB 板、PPS 膜片等主要原材料向不同供应商采购价格差异情况

1、晶圆价格对比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各规格晶圆的采购金额及占比如下：

单位：万元

尺寸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8 吋	24,281.29	85.62%	14,326.97	93.33%	20,432.69	98.31%	8,737.14	92.34%

尺寸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6 吋	-	-	168.14	1.09%	98.46	0.47%	258.59	2.73%
12 吋	3,625.93	12.79%	28.66	0.19%	-	-	-	-
其他	452.36	1.60%	827.13	5.39%	252.66	1.22%	466.02	4.93%
总计	28,359.58	100.00%	15,350.90	100.00%	20,783.81	100.00%	9,461.75	100.00%

注：其他主要为采购的合封晶圆，非公司设计的晶圆，在部分型号产品中搭配公司设计的主晶圆合封成单颗芯片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的晶圆以 8 吋为主，各期 8 吋晶圆采购占比为 92.34%、98.31%、93.33%和 85.62%，其他规格的晶圆采购占比较低。

公司 8 吋晶圆向不同主要供应商的采购均价情况如下：

供应商名称	采购均价（元/片）				采购金额（万元）				占 8 吋晶圆采购金额比例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MJS	-	2,390.98	2,108.52	2,327.18	-	990.34	13,318.07	5,810.50	-	6.91%	65.18%	66.50%
东部高科	3,670.82	2,979.19	2,763.15	2,735.35	4,488.31	7,662.48	6,383.98	2,924.09	18.48%	53.48%	31.24%	33.47%
SK 海力士	4,210.10	3,721.27	-	-	7,054.44	1,763.51	-	-	29.05%	12.31%	-	-
华润上华	2,733.91	2,469.27	1,912.69	2,123.89	1,527.16	1,440.57	75.93	2.55	6.29%	10.05%	0.37%	0.03%
中芯国际	3,739.17	3,822.90	-	-	10,854.06	1,952.36	-	-	44.70%	13.63%	-	-
占比合计									98.52%	96.39%	96.80%	100.00%

注：同一控制下的供应商已合并统计

报告期内，公司 8 吋晶圆的主要供应商包括东部高科、MJS、SK 海力士、中芯国际和华润上华。不同供应商采购价格存在差异，系不同晶圆厂商的定价策略、晶圆层数、加工工艺等存在差异所致。定价策略方面，由于晶圆制造具有较高的技术及资金门槛，全球的产业集中度相对较高，晶圆厂商的整体议价能力相对较强，特别是自 2020 年下半年起全球晶圆产能紧缺的背景下，交易定价主要由晶圆厂商主导；晶圆层数方面，一般来说晶圆层数越高，其工艺实现难度越高，价格通常会越高；此外，不同的加工工艺亦会导致价格的差异。具体情况如下：

（1）2019 年和 2020 年，公司 8 吋晶圆主要向 MJS 和东部高科采购。MJS 为 SK 海力士的代理商，公司对其采购价格低于东部高科，主要原因为晶圆层数与加工工艺的差异。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公司向东部高科采购的高层数

产品金额占当期对其晶圆采购总额比例分别在 80%以上和 90%以上，同时采购的晶圆主要基于中高压 BCD 工艺，其工艺难度及复杂度更高；而向 MJS 采购的产品主要为某款低层数产品，2019 年和 2020 年该款晶圆的采购金额占当期对其晶圆采购总额比例分别在 60%以上和 70%以上，同时采购的晶圆主要基于低压 BCD 工艺。因此公司向东部高科的晶圆采购价格高于向 MJS 的采购价格。

（2）2021 年以来，在全球晶圆产能紧张的情况下，公司积极开发晶圆供应渠道，包括加大了对华润上华的采购量、新增对中芯国际的采购、直接与 SK 海力士建立采购渠道等，

①公司 2021 年向 SK 海力士和中芯国际的采购价格高于其他供应商，主要由于该两家厂商的定价策略所致。其中 SK 海力士受厂房搬迁、疫情防控等影响，其晶圆产能处于低位，2021 年在全球晶圆产能紧缺的情况下，上调了晶圆价格；中芯国际对于新合作的客户在初期设定相对较高的价格，随着后续双方合作深入及采购规模增加，其价格将逐渐下降；

②东部高科当期亦上调其晶圆价格，但整体上调幅度相对较小；

③关于华润上华采购价格与其他供应商的差异分析见本回复“问题 6 关于与供应商合作模式”之“6.1/三/（三）向华润上华采购价格与向其他供应商采购价格是否存在显著差异”；

④MJS 为 SK 海力士的代理商，公司向 MJS 的采购价格较低，主要原因为公司直接与 SK 海力士建立业务联系，当期向 MJS 采购的晶圆主要系执行 2020 年的订单所致。

（3）2022 年 1-6 月，公司 8 吋晶圆主要向中芯国际、SK 海力士、东部高科和华润上华采购。公司向 SK 海力士的采购价格高于其他供应商，主要是海力士在产能受限的情况下，当期进一步全面上调其价格所致。2021 年度价格与海力士较为接近的中芯国际当期未进行价格调整，因此其价格低于 SK 海力士，与上年度基本持平。东部高科当期采购均价大幅提升，主要原因一方面为其于 2021 年 12 月全面上调产品价格，另一方面公司当期对其高层数产品的采购占比有所提升。公司向华润上华采购价格与其他供应商的差异分析见本回复“问题 6 关于与供应商合作模式”之“6.1/三/（三）向华润上华采购价格与向其他供应商采购价格是否存在显著差异”。

综上所述，公司相同规格晶圆向不同供应商的采购价格存在差异具有合理

性。

2、封测服务价格对比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各封测服务向不同供应商的采购情况如下：

供应商名称	采购均价（元/万颗）				占封装测试采购总额比例			
	2022年1-6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2022年1-6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蓝箭电子	473.36	481.31	434.60	436.68	84.56%	77.21%	84.04%	90.34%
长电科技	723.25	735.92	689.76	748.53	3.78%	6.17%	6.67%	1.26%
华天科技	937.69	1,275.60	3,153.80	-	6.72%	6.87%	-	-
占比合计					95.06%	90.25%	90.71%	91.60%

注：为增强数据可比性，上述数据中已剔除复测的影响

芯片封测服务受不同的封装形式、封装面积、封装材料、引脚数量等因素影响，其价格存在较大的差异。

报告期内，蓝箭电子为公司最主要的封测服务供应商，报告期各期的采购金额占封测服务采购总额的比例为 90.34%、84.04%、77.21%和 84.56%；除蓝箭电子外，长电科技、华天科技的采购金额合计占封测服务采购总额的比例为 1.26%、6.67%、13.04%和 10.50%。

三家封测服务厂商中，蓝箭电子的采购价格较低，主要原因为其提供的封测服务以 SOT 为主，SOT 为传统封测形式，其工艺较为成熟，价格相对较低。长电科技的价格高于蓝箭电子，主要由于其提供的封测服务以 FC 为主，其价格高于 SOT。华天科技的价格高于长电科技，主要由于其提供的封测服务中 ETSSOP、TSSOP 等中高端封测服务占比较高，因此其价格相对较高。

综上所述，公司封测服务向不同供应商的采购价格存在差异具有合理性。

3、PCB 板价格对比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各规格 PCB 板的采购金额及占比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焊线板	1,159.24	58.93%	1,960.16	61.98%	1,232.31	71.41%	644.86	60.79%
插针板	310.49	15.79%	670.85	21.21%	325.25	18.85%	359.64	33.90%
双面板	474.11	24.10%	481.37	15.22%	159.61	9.25%	38.93	3.67%

其他	23.15	1.18%	50.27	1.59%	8.61	0.51%	17.35	1.63%
总计	1,967.00	100.00%	3,162.65	100.00%	1,725.79	100.00%	1,060.78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的 PCB 板主要为焊线板、插针板和双面板，该三类产品的采购占比为 98.36%、99.50%、98.41%和 98.82%，其向不同主要供应商的采购均价情况如下表：

供应商名称	采购均价（元/平方米）				向该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占对应规格型号采购金额的比例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1) 焊线板								
江西德顺芯科技有限公司	529.55	501.56	416.69	451.47	36.88%	29.27%	64.92%	69.99%
惠州市芯为电子有限公司	493.74	488.62	419.68	439.70	63.12%	70.73%	34.90%	30.01%
总采购均价/合计占比	506.37	492.33	417.70	447.87	100.00%	100.00%	99.82%	100.00%
(2) 插针板								
江西德顺芯科技有限公司	1,044.53	1,247.54	960.38	1,105.54	5.57%	2.86%	14.23%	61.54%
惠州市芯为电子有限公司	1,111.55	1,010.58	972.90	1,100.38	94.43%	97.14%	85.77%	38.46%
总采购均价/合计占比	1,107.59	1,016.10	971.10	1,103.55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3) 双面板								
江西德顺芯科技有限公司	461.50	468.95	451.33	448.77	1.44%	1.18%	5.20%	65.00%
深圳市鑫领航电路科技有限公司	431.03	486.06	452.06	-	0.01%	6.78%	2.48%	-
思为拓（深圳）科技有限公司	-	-	451.33	451.33	-	-	1.86%	18.30%
惠州市芯为电子有限公司	457.45	482.00	451.33	451.33	96.93%	88.65%	86.10%	16.70%
总采购均价/合计占比	460.91	481.60	451.97	449.66	98.38%	96.62%	95.64%	100.00%

注：同一控制下的供应商已合并统计

根据上表，公司相同规格的 PCB 板向不同供应商采购价格不存在显著差异。

4、PPS 膜片价格对比情况

报告期，公司 PPS 膜片的采购均价及占比情况如下表：

供应商名称	采购均价（元/万个）				向该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占 PPS 膜片采购金额的比例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杭州精佳科技有限公司	231.73	240.38	247.79	-	55.10%	44.56%	10.71%	-
宁波双力金属软管有限公司	-	256.88	249.43	266.55	-	7.29%	71.79%	84.45%
宁波亿略明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230.72	241.57	-	-	44.90%	46.39%	-	-
潍坊信和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	247.79	259.44	269.43	-	1.75%	11.36%	15.55%

总采购均价/合计占比	231.27	242.19	251.92	266.99	100.00%	100.00%	93.86%	100.00%
------------	--------	--------	--------	--------	---------	---------	--------	---------

根据上表，公司 PPS 膜片向不同供应商采购的价格较为接近，不存在显著差异。

（二）与其他上市公司披露的相关主要原材料销售/采购价格对比情况

1、晶圆价格对比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其他模拟类芯片上市公司/拟上市公司披露的晶圆销售/采购价格对比情况如下表：

同行业上市/ 拟上市公司	证券代码	平均采购单价（元/片）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艾为电子	688798.SH	未披露	未披露	2,978.59	2,778.34
力芯微	688601.SH	未披露	未披露	2,162.55	2,164.14
晶华微	688130.SH	未披露	2,760.75	2,578.34	2,574.79
杰华特	已注册	未披露	2,507.75	1,988.17	2,045.25
钰泰股份	审核中	未披露	2,509.67	2,311.02	2,210.35
蕊源科技	审核中	3,802.97	2,880.47	2,340.21	2,499.22
集创北方	审核中	未披露	4,387.46	2,744.86	2,608.38
美芯晟	审核中	3,368.35	2,728.35	2,173.58	2,343.48
平均值		3,585.66	2,962.41	2,409.67	2,402.99
拓尔微		3,945.86	2,996.93	2,289.57	2,351.74

注：数据来源于同行业可比公司招股说明书。其中美芯晟为其披露的 8 吋晶圆价格

根据上表，公司与其他模拟类芯片上市/拟上市公司披露的晶圆采购价格平均水平不存在重大差异。

2、封测服务价格对比情况

报告期各期，公司与其他模拟类芯片上市公司/拟上市公司披露的封测/采购价格对比情况如下：

同行业上市公司	证券代码	平均采购单价（元/颗）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艾为电子	688798.SH	未披露	未披露	0.13	0.10
力芯微	688601.SH	未披露	未披露	0.06	0.05
晶华微	688130.SH	未披露	0.09	0.06	0.06
杰华特	已注册	未披露	0.11	0.08	0.09

钰泰股份	审核中	未披露	0.08	0.07	0.07
蕊源科技	审核中	0.07	0.06	0.04	0.04
集创北方	审核中	未披露	0.24	0.18	0.15
美芯晟	审核中	0.09	0.09	0.07	0.07
平均值		0.08	0.11	0.09	0.08
拓尔微		0.05	0.05	0.04	0.05

报告期内，公司封测采购均价与其他模拟类芯片上市公司/拟上市公司存在差异，主要原因为芯片封测服务受不同的封装形式、封装面积、封装材料、引脚数量等因素影响，其价格存在较大的差异。报告期内，公司封测服务采购均价低于其他模拟类芯片上市公司/拟上市公司平均值，主要原因为公司采购的封装测试服务以传统的 SOT 封测为主，该封装形式工艺较为成熟，其价格相对较低。

公司的 SOT 封测价格与其他上市公司/拟上市公司披露的价格信息对比情况如下：

封装形式	对比公司	2022 年 1-6 月单价（元/颗）	2021 年单价（元/颗）	2020 年单价（元/颗）	2019 年单价（元/颗）
SOT	芯朋微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0.04
	钰泰股份	未披露	0.05	0.05	0.05
	美芯晟	0.04	0.04	0.04	0.04
	蕊源科技	0.05	0.05	0.04	0.04
	蓝箭电子	未披露	0.04	0.04	0.04
	气派科技	未披露	未披露	0.05	0.05
	华宇电子	未披露	0.04	0.04	0.04
	平均值	0.05	0.04	0.04	0.04
	公司	0.04	0.04	0.04	0.04

注 1：部分上市公司/拟上市公司披露的数据为元/颗，为增强可比性，统一将封测服务的单位价格调整为元/颗；

注 2：蕊源股份的 SOT 主要供应商为气派科技，因此选取其向气派科技采购的该类封测价格

除 SOT 外，公司报告期内占比相对较高的 DFN、FC 与其他上市公司/拟上市公司披露的价格信息对比情况如下：

封装形式	对比公司	2022 年 1-6 月单价（元/颗）	2021 年单价（元/颗）	2020 年单价（元/颗）	2019 年单价（元/颗）
DFN	南麟电子	未披露	0.11	0.09	未披露

	蕊源股份	0.07	0.07	0.07	0.08
	蓝箭电子	未披露	0.04	0.03	0.02
	气派科技	未披露	未披露	0.16	0.13
	华宇电子	未披露	0.14	0.12	0.11
	纳芯微	未披露	0.11	0.12	0.14
	平均值	0.07	0.09	0.10	0.10
	公司	0.07	0.08	0.10	0.13
FC	燕东微	未披露	0.07	0.10	0.08
	公司	0.08	0.07	0.07	0.07

注 1：部分上市公司/拟上市公司披露的数据为元/颗，为增强可比性，统一将封测服务的单位价格调整为元/颗；

注 2：蕊源股份的 DFN 主要供应商为气派科技，因此选取其向气派科技采购的该类封测价格；

注 3：气派科技、纳芯微为其披露的 DFN/QFN 价格，其中气派科技未披露 2021 年数据，纳芯微 2021 年的数据为其披露的 2021 年 1-6 月数据；

注 4：燕东微 FC 的统计口径为 FC 等单价较高的封装形式

根据上述对比，公司的 SOT 形式封测价格、DFN 形式封测价格、FC 形式封测价格与其他公司披露的同类型封测价格之间不存在重大差异。

3、PCB 板价格对比情况

印制电路板为定制化产品，不同客户、不同应用领域产品在原材料需求、加工工艺、技术难度、订单面积等方面不尽相同。因此，尽管较多上市公司经营 PCB 板业务，但各家公司的 PCB 板平均销售价格差异较大，部分上市公司 PCB 板销售价格如下表：

可比上市公司	证券代码	平均销售价格（元/平方米）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金禄电子	301282.SZ	未披露	585.79	525.18	572.40
满坤科技	301132.SZ	未披露	508.99	427.38	421.34
本川智能	300964.SZ	未披露	未披露	819.50	920.49
依顿电子	603328.SH	未披露	1,005.90	1,018.74	1,050.99
世运电路	603920.SH	未披露	814.72	802.82	779.61
胜宏科技	300476.SZ	未披露	860.62	659.11	720.02
景旺电子	603228.SH	未披露	1,030.33	998.25	1,023.40
平均值		-	801.06	750.14	784.04
公司		558.37	547.24	472.31	569.37

注：数据来源于以上公司招股说明书

根据上表，以 2021 年度为例，不同厂商生产的 PCB 板平均销售价格从 508.99 元/平方米至 1,030.33 元/平方米，因此公司 PCB 板的采购价格与其他上市公司披露的 PCB 板采购/销售价格不具有可比性。

从其他上市公司披露的 PCB 板价格变动趋势来看，与公司采购价格的变动趋势基本一致。

4、PPS 膜片价格对比情况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未查询到其他上市公司披露 PPS 膜片的采购/销售价格。

报告期内，公司的 PPS 膜片采购价格略有下降，主要系随着采购规模的扩大，公司的议价能力逐步提升，以及公司主动开发新供应商以进一步控制成本所致。

（三）采购价格公允性分析

公司的主要晶圆供应商、封测服务商均为规模较大、资金实力较强的业内知名企业，公司与其基于市场化原则协商确定交易价格。公司与不同晶圆供应商采购价格存在差异，主要由于定价策略、晶圆层数、加工工艺等方面的差异所致；公司与相同封装形式的不同封测服务供应商采购价格存在差异，主要由于封装面积、封装工艺、合作历史等因素影响所致，相关价格差异具有合理性。公司的晶圆、封测采购均价与其他上市公司披露的采购/销售均价不存在重大差异，定价公允。

公司与主要 PCB 板、PPS 膜片供应商基于市场化原则协商确定交易价格，公司与相同规格 PCB 板、PPS 膜片的不同供应商采购价格不存在重大差异。PCB 板定制化程度高，不同厂商的价格存在重大差异，不具备可比性；PPS 膜片暂未查询到其他上市公司披露相关价格信息，公司与供应商基于市场化原则协商确定价格，定制机制公允、合理。

综上所述，公司晶圆、封测服务、PCB 板、PPS 膜片等主要原材料的采购价格公允。

7.2 中介机构核查程序与结论

一、核查程序

申报会计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半导体行业及其上下游的相关研究报告，了解晶圆及封测行业的基本情况、报告期内产能变动情况及报告期后产能变化趋势；

2、查阅主要供应商的年度财务报告、招股说明书、官网等公开披露资料，了解供应商的产能、产量变动情况；

3、获取发行人采购明细表，查阅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主要晶圆、封装测试供应商的采购情况；

4、实地走访主要供应商了解发行人与主要供应商之间的合作历史、合作方式、交易规模等信息；

5、查阅发行人与主要供应商签署的采购框架协议、产能保障协议等；

6、查阅报告期各期主要原材料采购明细表、产品产量表和销售明细表，分析主要原材料采购数量与产品产销量的匹配情况；

7、查阅晶圆、封装测试存货的进销存情况，判断 2021 年晶圆采购数量相对封装测试采购数量大幅下降的合理性；

8、基于采购明细表，分析相同规格晶圆、封测服务、PCB 板、PPS 膜片等主要原材料向不同供应商采购价格差异情况；

9、查阅其他上市公司/拟上市公司披露的相关主要原材料销售/采购价格情况；

10、访谈发行人管理层，了解晶圆及封测市场价格与供需变动情况、供应商提供产能的情况、发行人是否存在对主要供应商的依赖、是否存在其他境内符合需求的潜在供应商、2021 年度晶圆采购金额及占比大幅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相同规格主要原材料向不同供应商采购价格差异原因等。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

1、发行人已针对报告期内芯片代工产能短缺情况采取针对性措施，晶圆及封装测试采购情况稳定，不存在对主要供应商的重大依赖风险；

2、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原材料采购数量与产品产销量匹配；

3、发行人 2021 年晶圆采购金额及占比均大幅下降、2021 年晶圆采购数量相对封装测试采购数量大幅下降原因合理；

4、发行人相同规格晶圆、封测服务向不同供应商采购价格差异原因合理，与其他上市公司披露销售/采购价格不存在重大差异；发行人相同规格 PCB 板与不同供应商的交易价格不存在重大差异，其他上市公司披露的 PCB 板价格水平信息与发行人的可比性较低，但变动趋势基本一致；发行人相同规格 PPS 膜片

与不同供应商的交易价格不存在重大差异，目前未查询到其他上市公司披露的 PPS 膜片相关价格信息，但报告期内发行人 PPS 膜片采购价格的变动不存在重大异常。因此，发行人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公允。

问题 8. 关于成本与外协

申请文件显示：

（1）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直接材料成本金额分别为 9,993.88 万元、20,128.14 万元、36,845.08 万元，外协加工费分别为 5,678.03 万元、12,408.40 万元、18,569.96 万元。报告期各期，原材料采购金额分别为 21,539.63 万元、46,146.22 万元、48,645.08 万元。直接材料成本与原材料采购金额差异较大。

（2）报告期各期，发行人模组类产品外协加工费占主营业务成本比例分别为 27.29%、24.68%、19.88%，报告期内持续下降。

请发行人：

（1）按生产环节披露模组类产品及芯片类产品的成本构成情况，并分析成本构成与可比公司差异情况。

（2）量化分析并说明直接材料成本与原材料采购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3）说明报告期内外协加工费用构成情况，并量化分析报告期内外协加工费占比持续下滑的原因。

（4）说明各项外协加工采购单价情况，相同外协加工工序向不同供应商采购价格差异情况，外协工序采购价格与可比公司差异情况，并结合相关情况分析外协采购公允性。

（5）说明各类外协采购数量与相关产品产销量的匹配情况，并结合相关情况分析外协成本确认完整性。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8.1 发行人说明

一、按生产环节披露模组类产品及芯片类产品的成本构成情况，并分析成本构成与可比公司差异情况

公司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三）营业

成本分析”中补充披露如下：

“3、按模组类产品及芯片类产品各生产环节的成本构成情况

(1) 报告期内模组类产品成本构成情况

公司模组类产品以自研芯片为核心元件，经由贴片、总装、焊锡等生产流程后最终形成产成品，因此其生产环节主要包括芯片委外环节的晶圆制造、封装测试，以及模组加工环节的贴片、总装和焊锡。

报告期各期，公司模组类产品成本按生产环节构成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芯片委外环节	10,244.53	46.41%	15,589.80	39.16%	8,208.04	36.48%	3,844.52	37.67%
其中：晶圆	6,829.76	30.94%	9,490.64	23.84%	4,598.90	20.44%	2,129.96	20.87%
外协加工费	3,414.76	15.47%	6,099.16	15.32%	3,609.14	16.04%	1,714.56	16.80%
SMT 贴片环节	3,729.62	16.90%	7,172.59	18.02%	4,115.39	18.29%	1,697.70	16.64%
其中：直接材料	3,252.67	14.74%	5,890.13	14.80%	3,414.90	15.18%	1,444.10	14.15%
直接人工	292.38	1.32%	790.51	1.99%	247.78	1.10%	114.22	1.12%
制造费用	184.57	0.84%	491.95	1.24%	271.06	1.20%	84.02	0.82%
外协加工费	-	-	-	-	181.65	0.81%	55.36	0.54%
总装环节	3,291.45	14.91%	6,915.43	17.37%	3,859.11	17.15%	1,912.27	18.74%
其中：直接材料	2,734.31	12.39%	5,592.97	14.05%	3,162.06	14.05%	1,555.46	15.24%
直接人工	404.52	1.83%	826.87	2.08%	411.29	1.83%	221.3	2.17%
制造费用	152.63	0.69%	495.59	1.24%	285.76	1.27%	135.51	1.33%
外协加工费	-	-	-	-	-	-	-	-
焊锡环节	4,630.68	20.98%	9,757.01	24.51%	6,001.93	26.68%	2,751.02	26.96%
其中：直接材料	1,492.07	6.76%	2,548.10	6.40%	1,309.57	5.82%	643.14	6.30%
直接人工	2,240.63	10.15%	4,088.48	10.27%	2,233.97	9.93%	912.08	8.94%
制造费用	885.47	4.01%	1,303.77	3.27%	696.06	3.09%	180.22	1.77%
外协加工费	12.52	0.06%	1,816.66	4.56%	1,762.33	7.83%	1,015.58	9.95%
其他	177.65	0.80%	375.85	0.94%	314.73	1.40%	-	-
其中：运输费用	177.65	0.80%	375.85	0.94%	314.73	1.40%	-	-
合计	22,073.93	100.00%	39,810.68	100.00%	22,499.20	100.00%	10,205.51	100.00%

(2) 报告期内芯片类产品成本构成情况

公司芯片类产品采用Fabless模式，专注于芯片的研发、设计与销售，将

晶圆制造、封装测试等环节委托给晶圆制造厂商、封装测试厂商完成。报告期内，公司芯片类产品成本包括晶圆制造、封装测试以及其他（运输费用、制造费用等）。

报告期各期，公司芯片类产品成本按生产环节构成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晶圆	10,142.98	63.00%	13,323.24	54.97%	7,642.71	52.41%	4,221.22	59.34%
外协加工费	5,819.14	36.14%	10,654.14	43.95%	6,855.28	47.01%	2,892.53	40.66%
其中：封装测试	5,293.53	32.88%	9,296.50	38.35%	6,168.69	42.30%	2,732.37	38.41%
特殊工艺	333.31	2.07%	1,108.53	4.57%	469.24	3.22%	71.51	1.01%
中测	192.30	1.19%	249.11	1.03%	217.35	1.49%	88.65	1.25%
其他	138.98	0.86%	261.79	1.08%	84.21	0.58%	-	-
其中：制造费用	104.84	0.65%	202.20	0.83%	50.55	0.35%	-	-
运输费用	34.15	0.21%	59.59	0.25%	33.66	0.23%	-	-
合计	16,101.10	100.00%	24,239.17	100.00%	14,582.20	100.00%	7,113.76	100.00%

注：特殊工艺指凸块制造技术，通过在芯片表面制作金属凸块提供芯片电气互连的“点”接口

（3）公司成本构成情况及与可比公司对比分析

①模组类产品成本构成情况及与可比公司对比分析

公司的气流传感器产品应用于电子雾化终端，目前尚无完全可比的A股上市公司。目前境内A股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中包括电子系统模组业务的公司绝大多数系基于外购芯片进行模组制造，与公司的模组类产品基于自研芯片以及核心技术主要集中在芯片环节存在较大差异，可比性较低。

经查询，睿创微纳、奥比中光和寒武纪三家公司存在基于自研芯片的模组产品，具体为睿创微纳的红外探测器及机芯模组产品、奥比中光的3D视觉传感器产品、寒武纪的加速卡产品。公司的模组类产品成本构成与该三家公司相关产品的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睿创微纳 (红外探测器及机芯模组)	直接材料	未披露	72.05%	77.69%	73.80%
	直接人工	未披露	9.39%	8.08%	8.79%
	制造费用	未披露	18.56%	14.23%	17.41%

公司名称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合计	未披露	100.00%	100.00%	100.00%
奥比中光	直接材料	未披露	68.13%	74.12%	87.68%
	直接人工	未披露	2.94%	1.96%	0.24%
	制造费用	未披露	28.93%	23.92%	12.08%
	其中：委托加工费	未披露	未披露	11.83%	11.63%
	其他制造费用	未披露	未披露	12.09%	0.44%
	合计	未披露	100.00%	100.00%	100.00%
寒武纪	直接材料	未披露	77.83%	78.64%	80.94%
	封装测试	未披露	6.94%	2.23%	0.82%
	制造费用	未披露	1.02%	3.00%	4.32%
	其他材料	未披露	14.21%	16.13%	13.93%
	合计	未披露	100.00%	100.00%	100.00%
拓尔微 (模组类产品)	直接材料	64.82%	59.08%	55.49%	56.56%
	外协加工费	15.53%	19.88%	24.68%	27.29%
	其中：封装测试费	15.47%	15.32%	16.04%	16.80%
	其他外协加工费	0.06%	4.56%	8.64%	10.49%
	直接人工	13.31%	14.33%	12.86%	12.22%
	制造费用	5.54%	5.76%	5.57%	3.92%
	运输费用	0.80%	0.94%	1.40%	-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注 1：数据来源于可比公司年度报告、招股说明书、问询回复；

注 2：奥比中光在其招股说明书中未披露其 3D 传感器产品的成本构成，故此处列示其主营业务成本构成；

注 3：寒武纪在其招股说明书、年度报告中未按照芯片、模组、整机等产品形态区分成本结构，故此处列示其主营业务成本构成

公司模组类产品报告期内成本构成与上述三家公司存在差异，主要原因系核算口径、业务模式及产品类型等方面的差异所致。

直接材料方面，睿创微纳的红外 MEMS 芯片与传统芯片的生产工艺存在明显区别，其向供应商采购 CMOS 读出电路晶圆后，还需由 MEMS 晶圆代工厂以 CMOS 读出电路晶圆为衬底，通过沉积及接触电极、微桥结构制备等工艺进一步加工成为 MEMS 传感器晶圆，其相关的晶圆加工服务费均计入晶圆成本中；同时其封测环节由其自行加工完成，需要耗用相应的材料，因此其直接材料占比

高于公司具有合理性。2019 年、2020 年和 2021 年，奥比中光的直接材料占比分别为 87.68%、74.12%、68.13%，高于公司直接材料占比，主要原因为奥比中光的 3D 传感器产品除芯片外，尚需激光发射器、镜头、衍射光学元件等关键部件，而公司的气流传感器模组除芯片外，主要为 PCB 板、PPS 膜片及其他结构件，价值相对较低；同时奥比中光未单独披露 3D 传感器的成本结构，其主营业务成本中还包括消费级、工业级应用设备的成本。寒武纪的材料成本包括直接材料和其他原料，2019 年、2020 年和 2021 年，合计占比分别为 94.87%、94.77%和 92.04%，高于公司直接材料占比，主要原因一方面为寒武纪未按照产品形态披露成本结构，其主营业务成本中同时包括芯片、加速卡、智能计算集群、训练整机等产品的成本，与公司的模组产品存在一定差异；另一方面其加速卡业务主要通过外协方式生产，与公司的业务模式存在差异。

外协加工、直接人工、制造费用等方面，公司与前述三家公司均存在一定的差异，主要系由于睿创微纳 MEMS 芯片及模组生产过程与公司存在较大的差异，且其芯片的封测环节由其自行加工完成；奥比中光主要针对 LDM 模组加工和整机组装及调试等核心环节进行自主生产，将非核心、技术含量较低的半成品加工等生产环节外包给外协厂商，因此其所需生产人员和固定资产相对较少，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相对较低；寒武纪不直接从事生产制造业务，因此其无相关直接人工，制造费用金额亦较小。

综上，公司的模组类产品与睿创微纳、奥比中光和寒武纪三家公司的成本构成存在差异具有合理性。

②芯片类产品成本构成情况及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芯片类产品成本构成与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艾为电子	晶圆	未披露	59.80%	58.20%	58.83%
	封装测试	未披露	36.00%	38.76%	40.25%
	其他	未披露	4.20%	3.04%	0.92%
	合计	未披露	100.00%	100.00%	100.00%
圣邦股份	晶圆	未披露	39.78%	41.18%	41.37%
	封装测试	未披露	56.39%	54.91%	55.36%
	其他	未披露	3.82%	3.90%	3.28%

公司名称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合计	未披露	100.00%	100.00%	100.00%
思瑞浦	晶圆	未披露	46.03%	50.06%	47.33%
	委外加工费	未披露	53.97%	49.94%	52.67%
	合计	未披露	100.00%	100.00%	100.00%
力芯微	晶圆	未披露	41.82%	40.95%	36.78%
	封装测试	未披露	41.89%	40.08%	36.46%
	外购芯片	未披露	14.99%	18.02%	25.80%
	其他	未披露	1.29%	0.95%	0.97%
	合计	未披露	100.00%	100.00%	100.00%
芯朋微	晶圆	未披露	66.87%	65.35%	65.35%
	封装测试	未披露	28.36%	29.78%	29.78%
	其他	未披露	4.77%	4.88%	4.88%
	合计	未披露	100.00%	100.00%	100.00%
希荻微	晶圆	未披露	72.81%	70.12%	67.86%
	封装测试	未披露	26.21%	28.87%	31.35%
	其他	未披露	0.98%	1.01%	0.79%
	合计	未披露	100.00%	100.00%	100.00%
可比公司平均值	晶圆	未披露	54.52%	54.31%	52.92%
	封装测试	未披露	40.47%	40.39%	40.98%
拓尔微 (芯片类产品)	晶圆	63.00%	54.97%	52.41%	59.34%
	外协加工费	36.14%	43.95%	47.01%	40.66%
	其中：封装测试	32.88%	38.35%	42.30%	38.41%
	特殊工艺	2.07%	4.57%	3.22%	1.01%
	中测	1.19%	1.03%	1.49%	1.25%
	其他	0.86%	1.08%	0.58%	0.00%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注：数据来源于可比公司年度报告、招股说明书

对于 Fabless 模式的芯片设计公司，芯片成本主要包括晶圆成本和封测成本。可比公司中除力芯微存在占比较高的外购芯片成本外，其余公司报告期各期晶圆和封装测试成本占总成本的比例均在 95%以上。

公司与可比公司、可比公司之间的晶圆成本占比和封测成本占比存在一定差异，主要系由于产品类型、实现功能和制造工艺差异所致。模拟及数模混合

芯片细分应用领域较广、产品型号众多，不同领域和类型产品在技术参数、技术性能等方面存在较大的差异，同时模拟及数模混合芯片研发过程中需要在产品设计和制造工艺之间精心匹配，因此不同产品在晶圆选型、封装形式、制造工艺等方面均存在一定的差异。

公司报告期内的晶圆成本占比、封测成本占比等在同行业可比公司占比的区间范围内，且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平均水平接近，具有合理性。”

二、量化分析并说明直接材料成本与原材料采购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中的直接材料成本与原材料采购金额差异较大，主要受核算口径的差异、原材料采购到最终实现销售并结转成本的时间性差异、以及原材料市场供应限制等因素影响。

核算口径方面，直接材料成本与原材料采购金额的差异主要包括：（1）原材料采购金额中除材料采购外，还包括封装测试等外协加工服务；（2）采购的原材料除结转进入主营业务成本外，还包括结转进入其他业务成本的材料；（3）直接材料成本中还包括华润微的股份支付。考虑上述因素并调整后，报告期各期经调整后的直接材料成本/经调整后的原材料采购额比例为 68.60%、65.35%、113.78%和 60.44%。具体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直接材料成本				
主营业务成本中直接材料成本①	24,451.79	36,845.08	20,128.14	9,993.88
其中：股份支付金额②	1,750.00	1,166.67	-	-
其他业务成本中直接材料成本③	59.59	138.40	271.46	59.91
经调整后的直接材料成本（④=①-②+③）	22,761.38	35,816.81	20,399.60	10,053.79
原材料采购金额				
原材料采购总额⑤	48,956.27	48,645.08	46,146.22	21,539.63
其中，外协加工服务采购额⑥	11,295.27	17,164.75	14,930.01	6,884.79
经调整后的原材料采购额（⑦=⑤-⑥）	37,661.00	31,480.33	31,216.21	14,654.84
经调整后的直接材料成本/经调整后的原材料采购额（⑧=④/⑦）	60.44%	113.78%	65.35%	68.60%

原材料采购与成本结转的时间性差异方面，公司原材料采购金额系根据各期原材料采购入库数量及对应发生的实际成本统计，而直接材料成本系根据收

入成本配比的原则按加权平均法计算并结转，公司从原材料采购到最终实现销售并结转成本存在时间上的差异。同时，从晶圆下单到最终完成成品芯片生产的周期较长，因此，公司需要基于自身销售计划、市场需求预测和原材料供应预测提前下发订单进行备货。

原材料市场供应限制方面，报告期内，晶圆市场供需关系发生较大变化，2020年下半年以来晶圆产能供应紧张，公司晶圆采购受到市场供应限制。

具体来看，2019年度原材料采购金额大于直接材料成本，主要原因为公司预测下游市场需求快速增长，因此基于销售计划进行了一定程度的提前备货所致；2020年度原材料采购金额大于直接材料成本且“直接材料成本/原材料采购额”比例有所下降，主要原因为预期市场需求增长并提前备货的基础上，公司基于对晶圆供应形势的判断进行了一定规模的原材料储备所致；2021年度原材料采购金额小于直接材料成本且“直接材料成本/原材料采购额”比例大幅上升，主要原因为当期公司销售规模增长较多，相应结转的直接材料成本大幅增加，但由于全球晶圆产能紧张，且晶圆市场价格大幅增长，公司在销售规模扩大的情况下并未同步增加原材料采购规模所致。2022年1-6月，晶圆供应情况有所缓解，公司基于安全库存需求和预期业绩增长进行了一定规模的备货，导致当期原材料采购金额大于直接材料成本。

综上，公司报告期内直接材料成本与原材料采购金额的差异具有合理性。

三、说明报告期内外协加工费用构成情况，并量化分析报告期内外协加工费占比持续下滑的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模组类产品与芯片类产品的外协加工费构成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金额	占成本的比例	金额	占成本的比例	金额	占成本的比例	金额	占成本的比例
模组类产品								
封装测试	3,414.76	15.47%	6,099.16	15.32%	3,609.14	16.04%	1,714.56	16.80%
焊锡	12.52	0.06%	1,816.66	4.56%	1,762.33	7.83%	1,015.58	9.95%
贴片	-	-	-	-	181.65	0.81%	55.36	0.54%
小计	3,427.28	15.53%	7,915.82	19.88%	5,553.12	24.68%	2,785.50	27.29%
芯片类产品								
封装测试	5,293.53	32.89%	9,296.50	38.35%	6,168.69	42.30%	2,732.37	38.41%

特殊工艺	333.31	2.07%	1,108.53	4.57%	469.24	3.22%	71.51	1.01%
中测	192.30	1.19%	249.11	1.03%	217.35	1.49%	88.65	1.25%
小计	5,819.14	36.14%	10,654.14	43.95%	6,855.28	47.01%	2,892.53	40.66%

（一）模组类产品外协加工费占比下滑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模组类产品外协加工费占模组类产品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27.29%、24.68%、19.88%和 15.53%，逐年下降，具体原因如下：

1、焊锡及贴片环节自主产能持续增加导致外协加工费用占比持续下降

模组类产品外协加工费占成本比例 2020 年、2021 年同比分别下降 2.61 个百分点、4.80 个百分点，其中委外焊锡占成本的比例分别下降 2.12 个百分点、3.27 个百分点，是导致外协加工费占比下降的主要原因。

报告期初，公司焊锡环节全部为人工焊锡，2020 年度公司持续增加焊锡环节的生产人员，焊锡环节的直接人工同比上涨 144.93%，推动直接人工占成本结构的比例上升，一定程度上降低了对委外焊锡的需求；2021 年度，公司一方面继续增加焊锡环节的生产人员，焊锡环节的直接人工同比上涨 87.01%，同时公司 2021 年度焊锡环节部分实现自动化生产，当期启用较多自动化焊锡设备，降低了对委外焊锡的需求。

同时，2021 年度公司新增购置 SMT 贴片设备，当期贴片环节全部自主生产，进一步导致当期外协加工费占比下降。

2022 年 1-6 月公司焊锡环节仅存在零星采购，导致当期外协加工费占比进一步下降。

2、新设主体扩产购置较多新增设备、执行新收入准则后将运输费用纳入成本核算、晶圆价格上涨、生产人员薪酬持续上涨等因素间接导致各期外协加工费成本占比下降

除外协加工费外，公司模组类产品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成本中其他构成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14,308.81	64.82%	23,521.84	59.08%	12,485.43	55.49%	5,772.66	56.56%
直接人工	2,937.52	13.31%	5,705.86	14.33%	2,893.04	12.86%	1,247.60	12.22%

制造费用	1,222.66	5.54%	2,291.31	5.76%	1,252.88	5.57%	399.75	3.92%
运输费用	177.65	0.80%	375.85	0.94%	314.73	1.40%	-	-

尚格半导体于 2020 年购置较多的生产设备扩大产能，由于新增产能达到满产状态前需要一定的时间，使得当期制造费用同比增加 213.42%，间接导致当期外协加工费成本占比下降。

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产品在销售环节发生的运输费作为合同履约成本从销售费用调整至营业成本核算。2020 年度新增确认的运输费用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为 1.40%，间接导致当期外协加工费成本占比下降。

2020 年下半年起，全球范围内出现晶圆产能紧缺的情况，推动晶圆采购价格持续上升。2021 年度和 2022 年 1-6 月，公司晶圆采购均价相比 2020 年度、2021 年度分别上涨 30.89%和 31.65%，推动当期模组成本中直接材料占比上升，从而间接导致当期外协加工费成本下降。

此外，报告期内公司模组生产人员数量及平均薪酬持续增长，推动 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直接人工金额同比分别增长 131.89%和 97.23%，直接人工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不断提升，间接导致当期外协加工费成本下降。

（二）芯片类产品外协加工费占比下滑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芯片类产品外协加工费占芯片类产品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40.66%、47.01%、43.95%和 36.14%。芯片类产品外协加工费占比 2020 年度同比未出现下滑。2021 年度占比较 2020 年度下降、2022 年 1-6 月占比较 2021 年度下降，主要原因为封装测试的占比下降。

2021 年，芯片类产品外协加工费占比较 2020 年度有所下滑，主要原因包括：（1）2021 年，在全球晶圆产能紧缺的情况下，晶圆的采购均价同比上涨 30.89%，推动晶圆成本上升，进而导致封测的占比有所下降；（2）公司在晶圆价格上涨的情况下，为控制产品成本，通过与封测厂商议价、导入新供应商等方式，降低封测采购价格；（3）2021 年公司因晶圆产能受限，调整产品结构，增加中高压电源管理芯片、马达驱动芯片等的委外生产，相关产品的晶圆成本相对较高，从而导致封测的占比下降。

2022 年 1-6 月，芯片类产品外协加工费用占比 2021 年有所下滑，主要原因包括：（1）当期晶圆价格继续上涨，进而导致外协加工费占比下降；（2）公司在晶圆价格上涨的情况下，为控制产品成本，通过与封测厂商议价、导入新供

应商等方式，进一步降低封测采购价格；（3）当期采用价格相对较低的 SOT 封测工艺的产品增多；（4）需要特殊工艺的产品型号销售占比下降。

四、说明各项外协加工采购单价情况，相同外协加工工序向不同供应商采购价格差异情况，外协工序采购价格与可比公司差异情况，并结合相关情况分析外协采购公允性。

（一）公司各项外协加工采购单价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所采购的外协加工服务具体构成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封装测试	10,613.24	93.96%	14,112.68	82.22%	11,995.35	80.34%	5,462.53	79.34%
焊锡	4.15	0.04%	1,752.30	10.21%	1,680.82	11.26%	996.94	14.48%
特殊工艺	395.77	3.50%	787.78	4.59%	571.70	3.83%	151.50	2.20%
中测	274.04	2.43%	486.23	2.83%	483.56	3.24%	221.38	3.22%
贴片	-	-	-	-	190.62	1.28%	52.44	0.76%
其他	8.07	0.07%	25.77	0.15%	7.96	0.05%	-	-
合计	11,295.27	100.00%	17,164.75	100.00%	14,930.01	100.00%	6,884.79	100.00%

公司报告期内采购的外协加工服务主要为封测和焊锡，报告期各期该两项服务合计占外协加工费用的比例均在 90%以上，其他外协加工服务占比较小。

1、封装测试采购单价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不同形式的封装测试采购单价及采购占比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万颗

封装形式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均价	占比	均价	占比	均价	占比	均价	占比
SOT	439.57	69.86%	426.94	58.79%	413.78	81.28%	412.25	78.60%
DFN	684.52	9.46%	753.80	13.77%	978.85	2.47%	1,301.01	4.88%
FC	681.47	11.72%	711.80	10.50%	752.55	6.69%	793.09	3.05%
ESOP	702.29	3.38%	702.42	5.52%	694.33	5.03%	688.91	7.02%
其他	1,061.71	5.58%	1,086.38	11.42%	759.10	4.54%	717.07	6.45%
合计	499.98	100.00%	528.83	100.00%	452.37	100.00%	459.89	100.00%

注：为增强可比性，上述统计口径中不包含复测

报告期内，公司封装测试采购单价（剔除复测）分别为 459.89 元/万颗、

452.37 元/万颗、528.83 元/万颗和 499.98 元/万颗。

2020 年公司封装测试平均采购单价同比变动幅度较小。2021 年公司封装测试的平均采购单价同比上升较多，主要系当期对于中高端封装的采购占比增加所致。2019 年、2020 年公司主要采购 SOT 封装，占当期封装测试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78.60%和 81.28%。SOT 为芯片行业的传统封装形式，工艺相对成熟，其价格相对较低。2021 年公司推出的若干款新产品采用了更高端的封装形式，包括 DFN、SOP、ESOP、FC 等，其工艺难度及价格相对较高，使得公司 2021 年度封装测试平均采购单价上升。2022 年 1-6 月公司封测平均采购单价有所下降，主要原因一方面为当期价格较低的 SOT 封测占比有所上升，另一方面为公司基于封测供应形势变化通过与封测厂商议价、导入新供应商等方式降低部分封装形式的采购价格所致。

2、委外焊锡采购单价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焊锡平均采购单价如下：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按产品数量计算的焊锡服务平均单价 (元/每万个)	1,180.60	689.93	587.20	532.41
按焊点数计算的焊锡服务平均单价 (元/万个焊点)	289.83	218.97	206.51	175.09

2019 年-2021 年，公司按产品数量计算的焊锡服务平均采购单价分别为 532.41 元/万个、587.20 元/万个和 689.93 元/万个。2022 年 1-6 月焊锡服务采购金额为 4.15 万元，焊锡服务平均采购单价为 1,180.60 元/万个，高于其他年度主要原因是仅采购少量焊点较多的产品焊锡服务所致。公司与委外焊锡厂商一般基于焊点协商服务单价，报告期内，公司按照焊点计算的焊锡服务平均采购单价分别为 175.09 元/万个焊点、206.51 元/万个焊点、218.97 元/万个焊点和 289.83 元/万个焊点，2020 年度、2021 年度同比分别上涨 17.95%和 6.03%。

公司采购焊锡服务的价格一方面与委外焊锡的加工量、交期等因素相关，另一方面与委外焊锡厂商自身的用工成本、产能等相关。报告期内，受用工成本持续上升的影响，公司采购焊锡服务单价持续上涨。2021 年度，公司逐步采用自动化焊锡设备，对委外焊锡的需求下降，议价能力相应提升，焊锡服务采购均价的涨幅低于 2020 年度。2022 年 1-6 月，公司焊锡服务采购金额仅 4.15 万元。

（二）相同外协加工工序向不同供应商采购价格差异分析

1、封装测试向不同供应商采购价格差异分析

关于封装测试向不同供应商采购价格差异分析见本回复“问题 7 关于采购”之“7.1/四/（一）/2、封测服务价格对比情况”。

2、焊锡向不同供应商采购价格差异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向主要焊锡厂商的采购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供应商名称	采购均价（元/万个焊点）				向该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占委外焊锡采购金额的比例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德清德凯电子有限公司	-	210.20	234.94	-	-	1.71%	4.02%	-
高唐县新开电子元件中心	-	236.00	250.27	176.33	-	16.48%	13.46%	14.43%
贵州省天柱县玉扬电子厂	-	240.46	221.27	159.25	-	4.34%	0.96%	5.50%
寒亭区福讯传音电子加工厂	-	208.38	200.47	191.76	-	8.15%	10.33%	17.16%
建始县凯瑞电子厂	-	202.69	175.29	164.97	-	5.57%	7.20%	8.68%
建始县麟浩电子厂	-	197.40	181.22	169.10	-	8.65%	9.88%	13.80%
绵阳高新区辉跃电子经营部	289.83	210.56	184.51	168.99	100.00%	10.83%	13.81%	18.69%
王义权	-	224.13	193.63	175.67	-	15.30%	7.85%	3.42%
潍坊瑞晟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	228.76	264.35	300.00	-	2.32%	4.51%	0.08%
潍坊亚坤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	201.23	199.86	197.51	-	2.62%	4.79%	5.87%
总采购均价/合计占比	289.83	218.97	206.51	175.09	100.00%	75.98%	76.82%	87.65%

报告期内，公司向不同委外焊锡服务厂商的采购价格存在一定的差异，主要原因因为公司采购的焊锡非通用标准化服务，针对产品特点存在一定的定制化需求，新供应商通常需要一定的时间摸索与熟悉，其焊锡的质量方可稳定达到公司要求。因此公司需要与各家委外焊锡厂商就加工需求和质量标准进行深入沟通，并单独议价，较难有统一的价格标准。委外焊锡服务的价格通常与委外焊锡的加工量、加工质量、交期等因素相关，同时亦需要结合委外焊锡厂商自身的用工成本、产能等因素确定。

公司的主要委外焊锡服务厂商分布在浙江省湖州市德清县、山东省聊城市高唐县、贵州省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天柱县、湖北省恩施土家族苗族自治州建始县等不同区域，其用工成本、员工人数、产能等存在较大差异；同时公司委外焊锡在需求、加工量和交期方面亦存在一定差异，因此焊锡服务向不同供

应商的采购价格存在差异具有合理性。

总体而言，不同供应商焊锡服务的价格处于合理区间内。

（三）外协工序采购价格与可比公司差异情况分析

1、封测价格对比情况

关于封装测试价格与可比公司差异情况分析见本回复“问题 7 关于采购”之“7.1/四/（二）/2、封测服务价格对比情况”。

2、报告期各期焊锡采购价格与可比公司差异分析

公司采购的焊锡服务非标准化服务，不同的产品类型、工艺要求、加工量、加工质量、交期、地域用工成本、供应商自身产能等因素均会导致委托加工服务价格存在差异，缺乏标准化的市场价格体系，因此无同类型的可比公司价格。

公司在选择委外焊锡供应商时综合考虑供应商的加工能力、质量稳定性、交货周期等因素，在供应商报价的基础上，双方经过充分协商后确定采购价格，符合市场定价机制。

（四）外协采购公允性分析

公司的外协加工服务主要以封测和焊锡为主。封测服务相同工序向不同供应商的采购价格差异主要受议价能力、封装规格、封装耗材等因素的影响，其价格差异具有合理性；与可比公司的价格差异主要受封装形式、封装面积、封装材料、引脚数量等因素影响，相同形式的封装价格与其他公司披露的价格信息不存在重大差异。焊锡服务系非标准化服务，缺乏标准化的市场价格体系，公司与委外服务厂商通过市场化协商确定最终采购价格。

综上，公司外协采购价格公允、合理。

五、说明各类外协采购数量与相关产品产销量的匹配情况，并结合相关情况分析外协成本确认完整性。

报告期内，公司外协采购主要包括芯片封装测试和模组焊锡，其采购数量与相关产品产销量的匹配情况如下：

（一）封装测试采购数量与相关产品产销量匹配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封装测试采购数量与芯片产量、芯片和模组销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颗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当期封装测试采购量①	211,470.35	266,677.97	265,741.45	118,341.40

当期芯片产量（良品） ②	209,075.89	261,862.26	261,159.78	116,895.17
当期芯片与模组销量③	169,151.24	303,871.81	205,718.97	98,661.72
当期封装测试采购量与 芯片产量配比关系（④= ①/②）	101.15%	101.84%	101.75%	101.24%
当期封装测试采购量与 芯片和模组销量配比关 系（⑤=①/③）	125.02%	87.76%	129.18%	119.95%

注：上表中封装测试采购量为扣除复测部分的封装测试采购量

注：上表中芯片产量包括直接对外销售的芯片产量和自用的芯片产量

如上表所示，封装测试采购量与芯片产量匹配。封装测试采购量与芯片产量比例逐年略有波动，主要由于封测良率波动所致。由于公司芯片及模组产品的产销率逐年有所波动，导致封装测试采购数量与芯片和模组产量之间不存在严格匹配关系。

（二）焊锡采购数量与相关产品产销量匹配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焊锡服务采购数量与模组类产品产销量情况如下：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焊锡服务采购数量（万个） ①	35.12	25,398.26	28,624.15	18,725.07
模组产量（万个）②	63,965.01	119,686.95	79,151.76	38,673.38
模组销量（万个）③	64,283.17	119,866.00	75,896.00	36,393.07
焊锡服务采购数量/模组产量 （①/②）	0.05%	21.22%	36.16%	48.42%
焊锡服务采购数量/模组销量 （①/③）	0.05%	21.19%	37.71%	51.45%

报告期内，公司焊锡环节的加工方式包括自主焊锡和委外焊锡。“焊锡服务采购数量/模组产量”、“焊锡服务采购数量/模组销量”逐年下降，主要系由于公司持续通过增加焊锡生产人员、购置自动化焊锡设备等方式降低委外焊锡需求所致。因此，焊锡服务的采购数量与产销量的配比关系变动符合公司的实际业务情况，具有合理性。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封装测试、焊锡服务的采购数量与相关产品产销量较为匹配，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具有合理性，公司的外协成本确认完整。

8.2 中介机构核查程序与结论

一、核查程序

申报会计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查阅发行人按生产环节披露的成本构成情况，并查阅可比公司公开披露资料，分析发行人与可比公司成本构成是否存在明显差异；
- 2、获取发行人成本计算表，检查成本核算过程的正确性；编制成本倒轧表，并与原材料、人工成本和制造费用的发生额进行勾稽，确认成本核算的完整性；分析主要产品成本各构成变动；
- 3、获取发行人直接材料成本明细与原材料采购明细，逐项分析直接材料成本与原材料采购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 4、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外协加工费用构成情况，分析报告期内外协加工费占比持续下滑的原因；
- 5、获取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外协加工服务采购明细表，按外协类型检查主要外协供应商的采购金额、采购数量、采购单价，分析价格差异情况；
- 6、查阅可比公司的外协工序采购价格，分析相同外协环节采购价格差异的原因；
- 7、复核各类外协采购数量与相关产品产销量的匹配情况；
- 8、访谈发行人管理层，了解发行人成本构成与可比公司差异原因、直接材料成本与原材料采购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报告期内外协加工费占比持续下滑的原因、相同外协加工工序向不同供应商采购价格差异原因、外协工序采购价格与可比公司差异原因、外协成本完整性等；
- 9、实地走访/视频访谈主要外协厂商，了解其与发行人业务合作背景、交易真实性、定价机制及公允性、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等；
- 10、获取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外协加工商的工商资料、查阅其公开披露信息，判断供应商主营业务与发行人采购内容是否相符，检查供应商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11、获取发行人的外协采购明细账，对发行人的外协采购进行了细节测试，取得并检查发行人与主要供应商签署的合同或订单、对账单、采购发票等单据；
- 12、查阅发行人主要关联方、董监高、其他关键岗位人员的资金流水，与主要外协供应商及其主要人员进行比对，核查其与发行人主要外协供应商是否

存在异常交易和资金往来。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

1、发行人模组类产品及芯片类产品成本构成合理，与可比公司存在差异具有合理性；

2、报告期内发行人直接材料成本与原材料采购金额差异主要系由于统计口径存在差异，经调整后其比例关系相对合理，各年度的波动符合发行人的实际业务情况；

3、发行人报告期内模组环节外协加工费占比持续下滑主要系由于焊锡及贴片环节自主产能持续增加以及新设主体扩产购置较多新增设备、执行新收入准则后将运输费用纳入成本核算、晶圆价格上涨、生产人员薪酬持续上涨等因素影响，具有合理性；

4、报告期内，发行人封测服务相同工序向不同供应商的采购价格差异主要受议价能力、封装规格、封装耗材等因素的影响，其价格差异具有合理性；与可比公司的价格差异主要受封装形式、封装面积、封装材料、引脚数量等因素影响，相同形式的封装价格与其他公司披露的价格信息不存在重大差异。焊锡服务非标准化服务，缺乏标准化的市场价格体系，公司与委外服务厂商通过市场化协商确定最终采购价格。因此发行人的外协服务采购价格公允、合理；

5、发行人报告期内各类外协采购数量与相关产品产销量匹配，外协成本确认完整。

问题 9. 关于毛利率

申请文件显示：

（1）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55.05%、53.61%、58.79%，可比公司平均值分别为 41.44%、42.82%、48.77%。发行人分析主营业务毛利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主要是由于以模组形态交付的产品毛利率水平和占比较高。

（2）报告期各期，发行人气流传感器产品毛利率分别为 63.46%、62.10%和 64.60%；电源管理芯片毛利率分别为 31.80%、28.65%和 40.78%。不同类别产品毛利率水平差异较大且可比公司不同。

请发行人：

(1) 结合模组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的情况、ASIC 芯片直接对外出售毛利率情况、芯片占模组产品成本比例、电子烟产业链上下游毛利率水平等情况，分析模组业务毛利率水平的合理性。

(2) 结合与可比公司产品异同，分析并说明同行业可比公司选取的恰当性、毛利率的可比性。

(3) 按产品类别披露毛利率与可比公司同类产品毛利率对比情况，并分析毛利率与可比公司差异的合理性。

(4) 结合报告期外毛利率情况，分析报告期内各类产品毛利率水平的合理性。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9.1 发行人说明

一、结合模组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的情况、ASIC 芯片直接对外出售毛利率情况、芯片占模组产品成本比例、电子烟产业链上下游毛利率水平等情况，分析模组业务毛利率水平的合理性

(一) 模组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情况

公司的气流传感器产品应用于电子雾化终端，目前尚无完全可比的 A 股上市公司。目前境内 A 股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中包括电子系统模组制造业务的公司大部分系基于外购芯片及其他元件进行模组加工，与公司基于自研芯片进行产业链延伸的业务模式存在较大差异，因此其毛利率水平与公司不具备可比性。

经查询，A 股上市公司中，睿创微纳、奥比中光和寒武纪外存在基于自研芯片的模组制造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毛利率				毛利率口径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睿创微纳	专业从事非制冷红外热成像与 MEMS 传感技术开发的集成电路芯片企业，主要产品包括探测器、机芯和整机。其中探测器及机芯为模组。	未披露	67.72%	69.09%	60.63%	红外探测器及机芯模组业务毛利率
奥比	主营业务是 3D 视觉感知	未披露	50.31%	62.00%	62.49%	3D 视觉

中光	产品的设计、研发、生产和销售，具体产品包括3D视觉传感器、消费级应用设备和工业级应用设备。其中3D视觉传感器为模组。					传感器业务毛利率
寒武纪	主营应用于各类云服务器、边缘计算设备、终端设备中人工智能核心芯片的研发、设计和销售，以及为客户提供丰富的芯片产品与系统软件解决方案。主要产品包括云端产品线、边缘产品线、IP授权及软件。其中云端产品线中包括加速卡模组。	54.30%	62.39%	65.42%	68.22%	主营业务毛利率
平均		54.30%	60.14%	65.50%	63.78%	-
公司		65.45%	64.45%	62.14%	63.49%	模组类产品毛利率

睿创微纳的红外探测器及机芯模组产品系基于自研红外 MEMS 芯片生产，奥比中光的 3D 视觉传感器产品系基于自研的深度引擎芯片、iToF 感光芯片生产，寒武纪的加速卡系基于自研芯片并主要通过外协方式生产，尽管公司面向的细分领域与前述厂商有所差异，但基于在各自领域中的行业地位以及在自研芯片层面的技术创新能力，其相关业务的毛利率均处于较高水平。

因此，总体而言，公司模组业务的毛利率处于合理水平。

（二）气流传感器 ASIC 芯片直接对外出售毛利率情况及芯片占模组产品成本比例

公司报告期内模组销售收入主要来自气流传感器产品，其销售金额占模组销售金额的比例分别为 99.56%、97.63%、97.05%和 99.19%。气流传感器 ASIC 芯片直接对外出售毛利率情况及芯片占模组产品成本比例情况如下：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气流传感器 ASIC 芯片直接对外出售毛利率	67.59%	70.56%	69.10%	71.04%
芯片占模组产品成本比例	46.41%	39.16%	36.48%	37.67%
模组类产品毛利率	65.08%	64.45%	62.14%	63.49%

公司的气流传感器 ASIC 芯片一般不直接对外出售，仅面向部分直接使用 ASIC 芯片生产 MCU 方案板的厂商或其他特殊情况下方可出售。报告期内，公

司对外销售的气流传感器 ASIC 芯片毛利率分别为 71.04%、69.10%、70.56%和 67.59%，处于较高水平；同时，芯片成本占模组产品成本的比例较高，分别达到 37.67%、36.48%、39.16%和 46.41%，因此公司模组产品的毛利率水平较高合理。

（三）电子烟产业链上下游毛利率水平情况

电子烟产业链上游为电子元件生产，主要包括芯片、雾化器、电池、烟油、气流传感器、结构件等生产厂商；产业链中游为电子烟设计与制造，主要由方案商、制造厂商和品牌厂商组成，制造厂商以 OEM、ODM 模式为品牌厂商提供代工生产；产业链下游包括代理商、经销商、零售商等渠道商。

目前公开资料披露的电子烟产业链上下游公司的毛利率水平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主要业务	毛利率口径
一、电子烟原材料供应商						
铭利达 (301268.SZ)	-	37.39%	43.87%	46.17%	专业从事精密结构件及模具的设计、研发、生产及销售，其中精密压铸结构件产品包括电子烟加热装置结构件	电子烟加热装置结构件毛利率
盈趣科技 (002925.SZ)	25.34%	30.22%	38.10%	43.46%	以自主创新的 UDM 模式为基础，主要为客户提供智能控制部件、创新消费电子等产品的研发、生产，并为中小型企业提供智能制造解决方案。其中创新消费电子产品包括电子烟精密塑胶部件	创新消费电子产品毛利率
科瑞技术 (002957.SZ)	31.61%	33.13%	41.93%	41.06%	主要从事工业自动化设备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和技术服务，以及精密零部件制造业务。其中自动化设备包括向 Juul Labs 提供电子烟烟弹组装设备	自动化设备毛利率
平均值	28.48%	33.58%	41.30%	43.56%		
二、电子烟制造商/品牌商						
思摩尔国际 (6969.HK)	47.90%	53.60%	52.90%	44.00%	主营基于 ODM 制造加热不燃烧产品的电子雾化设备及电子雾化组件	综合毛利率
雾芯科技 (RLX.N)	41.41%	43.09%	39.99%	37.50%	主营 RELX 电子雾化器的研发、设计、和销售	综合毛利率

公司名称	2022年 1-6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主要业务	毛利率口径
英美烟草 (BTI.N)	28.26%	39.86%	38.66%	34.85%	主营香烟、无烟鼻烟和雪茄等烟草制品，其业务中包含电子烟等新型烟草	综合毛利率
日本烟草 (2914.T)	-	58.84%	57.09%	56.69%	主营香烟制品的制造和销售	综合毛利率
菲利普莫里斯国际 (PM.N)	66.26%	68.06%	66.65%	64.73%	主要经营烟草、食品、啤酒、金融房地产等业务，当今世界上第一大烟草制造商	综合毛利率
中国波顿 (3318.HK)	36.35%	39.03%	41.79%	46.53%	主营香精、香料生产经营，其业务中包含电子烟配件	香料及香精制造及销售毛利率
平均值	44.04%	50.41%	49.51%	47.38%		
公司	65.45%	64.45%	62.14%	63.49%	主营高性能模拟及数模混合芯片研发、设计与销售	模组毛利率

注 1：铭利达 2021 年度报告未披露电子烟加热装置结构件毛利率，2021 年毛利率为 1-9 月数据；

注 2：英美烟草、日本烟草、菲利普莫里斯国际、中国波顿未单独披露电子烟业务的毛利率，故选取综合毛利率作为比较对象；

注 3：数据来源于年度报告、Wind

目前产业链上游上市公司主要为结构件及设备厂商，报告期内与电子烟相关的业务平均毛利率为 43.56%、41.30%、33.58%和 28.48%；产业链中游上市公司为电子烟制造厂商和品牌厂商，报告期内平均毛利率为 47.38%、49.51%、50.41%和 44.04%；产业链下游暂无上市公司。整体来看，产业链的毛利率处于较高水平。

公司的气流传感器属于产业链上游，为电子雾化终端中的重要部件。公司的气流传感器包含了芯片设计、模组研制环节的核心技术，其中核心元件气流传感器 ASIC 芯片可实现高精度气流实时监测、高速高精度信号处理、多维度自检和校正、高精度信号与功率输出控制、多重电路保护机制、高效率锂电池充放电管理等多项功能。公司的气流传感器具有较高的技术门槛和较强的竞争优势，因此其毛利率水平相对较高，且与整体电子烟产业的高毛利率水平较为匹配。

二、结合与可比公司产品异同，分析并说明同行业可比公司选取的恰当性、毛利率的可比性

公司专注于高性能模拟及数模混合芯片研发、设计与销售，致力于向个人

消费电子、智能家居、网络通信、工业控制等下游领域提供高性能芯片及模组产品。

公司报告期内主要产品为气流传感器和电源管理芯片，同时，新增布局的马达驱动芯片、锂电池管理芯片、MCU 方案板等产品的销售规模亦实现快速增长。其中，气流传感器与 MCU 方案板主要以公司自研的气流传感器 ASIC 芯片、MCU 芯片为核心元件，进一步加工为模组形态向下游客户交付；电源管理芯片、马达驱动芯片、锂电池管理芯片均以芯片形态直接出货。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对比如下：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主要产品
艾为电子	主营数模混合信号、模拟、射频集成电路设计	主要产品以电源链为主，包括音频功放芯片、电源管理芯片、射频前端芯片、马达驱动芯片等
圣邦股份	主营高性能、高品质模拟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销售	主要产品以电源链为主，包括 LDO、微处理器电源监控电路、DC/DC、背光及闪光灯 LED 驱动器、PMU、OVP 及负载开关、电池充放电管理芯片、电池保护芯片、马达驱动芯片、MOSFET 驱动芯片等
思瑞浦	主营模拟集成电路产品研发和销售	2020 年之前产品以信号链芯片为主，2021 年以来电源链收入高速增长，形成了信号链、电源链双轮驱动的格局。主要产品包括运算放大器、比较器、音/视频放大器、隔离产品、模拟开关、接口电路、LDO、DC/DC 转换器、马达驱动及电池管理芯片等
力芯微	主营模拟芯片的研发与销售	主要产品以电源链为主，包括电源防护芯片、电源转换芯片、显示驱动电路芯片等
芯朋微	主营电源管理集成电路的研发与销售	主要产品以电源链为主，包括家用电器类芯片、标准电源类芯片、工控功率类芯片等
希荻微	主营模拟集成电路的研发、设计和销售	主要产品以电源链为主，包括 DC/DC 芯片、充电管理芯片、端口保护和信号切换芯片等
本公司	主营高性能模拟及数模混合芯片研发、设计与销售	主要产品以电源链为主，包括气流传感器、电源管理芯片、马达驱动芯片、锂电池管理芯片等

主营业务层面，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基本一致，均为模拟及数模混合芯片的研发、设计与销售。

主要产品层面，从产品类别看来，公司主要产品以电源链产品为主，同行业可比公司中除思瑞浦外，主要产品均以电源链产品为主；思瑞浦虽以信号链产品为主，但报告期内其电源链产品收入高速增长，并在部分领域与公司存在竞争。从产品形态来看，公司产品中以模组形态出货占比较高，报告期内占比分别为 72.55%、74.35%、72.07%和 69.81%，而同行业可比公司产品主要以芯片形态出货。

公司选取模拟及数模混合芯片设计公司作为可比公司的考虑因素如下：

（一）公司主营业务为高性能模拟及数模混合芯片研发、设计与销售，模组系为芯片的交付形态之一

公司自 2007 年成立以来，专注于芯片技术的研发，并围绕下游应用场景进行芯片产品与技术的拓展布局，构建了包括气流传感器 ASIC 芯片、电源管理芯片、马达驱动芯片、锂电池管理芯片、MCU 芯片等在内的芯片产品与技术体系，目前拥有 500 余款可供销售的芯片产品型号。同时，公司结合下游市场的应用需求进行产业链延伸，将气流传感器 ASIC 芯片、MCU 芯片进一步加工为气流传感器、MCU 方案板等模组产品向客户交付。因此，模组仅为公司芯片产品的交付形态之一，公司可根据市场需求情况自主选择向其他气流传感器模组制造厂商交付芯片或向电子雾化终端制造厂商交付模组。

公司气流传感器 ASIC 芯片主要选择以模组形态出货，主要原因为：

1、公司的单颗气流传感器 ASIC 芯片可实现高精度气流实时监测、高速高精度信号处理、多维度自检和校正、高精度信号与功率输出控制、多重电路保护机制、高效率锂电池充放电管理等多项功能，无需通过经销商、方案商等进一步集成或设计应用方案；

2、公司子公司杭州拓尔、尚芯科技、尚格半导体、小说科技已掌握气流传感器制造工艺，生产的气流传感器具有高可靠性、高稳定性和一致性，市场竞争力较强，且已获得下游行业内较多客户的高度认可；

3、公司现阶段原则上不单独对外出售气流传感器 ASIC 芯片，将其密封成为模组后直接向电子雾化终端制造厂商出售，有利于加强芯片层面的技术保密。

公司模组产品的核心功能系基于气流传感器 ASIC 芯片实现，其他配件如 PCB 板、腔体、垫片、外壳、防尘网等主要依靠机械性能实现结构支撑和物理保护；公司现有的核心技术及主要发明专利集中于芯片设计环节，公司享受国家规划布局内重点集成电路设计企业税收优惠，承担的省级重点科研项目均为芯片设计项目；公司未来的研发重点亦将集中于芯片设计环节，包括芯片产品的持续升级、芯片设计与工艺通用技术研发、高端芯片产品预研、第三代半导体材料与器件等。

（二）模组行业上市公司的业务逻辑与产品类别与公司存在较大差异，可比性不强

目前境内 A 股市场中无主营产品为电子雾化终端气流传感器的上市公司。

主营业务中包括电子系统模组业务的上市公司中，大部分系基于外购芯片进行模组生产，其核心技术集中于模组的整体方案与布局、制造工艺流程、加工精度与一致性等方面，与公司核心技术及主要发明专利集中于芯片设计环节具有显著区别。

睿创微纳、奥比中光和寒武纪均基于自研芯片进行模组制造，其核心技术均涉及芯片设计环节，因此其毛利率水平相对较高。公司在可比公司中未选择该三家公司，主要原因为其芯片产品与公司具有显著差异：

名称	对比
睿创微纳（红外探测器及机芯模组业务）	✓ 其自研芯片为红外 MEMS 芯片，MEMS 为集微型机械与电子电路控制于一体的微型机电系统，系基于半导体工艺进行机械设计。MEMS 芯片制造工艺兼顾电路和机械系统，且高度定制，与传统芯片的生产工艺存在显著区别； ✓ 其 MEMS 晶圆生产完成后，由其取回通过自有产线加工并测试，最终形成 MEMS 芯片，亦与公司 Fabless 模式存在差异。
奥比中光（3D 视觉传感器产品业务）	✓ 其报告期内的自研芯片为深度引擎芯片，属于数字芯片范畴；芯片内部固化深度引擎算法，强调计算效率和计算能力，与公司的模拟及数模混合芯片产品存在显著区别； ✓ 其自研的 iToF 感光芯片报告期内尚未量产，报告期内通用感光芯片主要通过外购； ✓ 模组制造层面，除芯片外，尚需激光发射器、镜头、衍射光学元件等关键部件，与公司模组产品功能主要通过 ASIC 芯片实现存在较大差异。
寒武纪（加速卡业务）	✓ 其报告期内的自研芯片为云端和边缘端智能芯片，属于数字芯片范畴，为云计算和数据中心等场景下的人工智能应用程序提供高性能、高计算密度、高能效的硬件计算资源，与公司的模拟及数模混合芯片产品存在显著区别； ✓ 其加速卡产品系通过外协方式生产，与公司主要通过自有产线生产存在一定的区别。

综上，公司的主营业务为高性能模拟及数模混合芯片研发、设计与销售，模组系为芯片的交付形态之一；模组行业上市公司的业务逻辑及产品类别与公司存在显著区别，因此选择主营业务为模拟及数模混合芯片设计、且应用领域存在重叠的企业作为可比公司恰当，产品毛利率具有可比性。

三、按产品类别披露毛利率与可比公司同类产品毛利率对比情况，并分析毛利率与可比公司差异的合理性

（一）模组产品毛利率与可比公司同类产品对比情况

公司模组产品中主要产品为气流传感器，报告期内其占模组收入的比例为 99.56%、97.63%、97.05%和 99.19%。

公司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四）/5、

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分析”中就气流传感器产品毛利率与可比公司的比较分析补充披露如下：

“（2）主要产品毛利率与可比公司比较分析

① 气流传感器

公司的气流传感器产品应用于电子雾化终端，目前尚无完全可比的A股上市公司。经查询主营业务中包括电子系统模组业务的A股上市公司中，大部分系基于外购芯片进行模组生产，与公司基于自研芯片进行产业链延伸的业务模式存在较大差异，同时在细分领域的行业地位方面其与公司亦存在较大的差异。以下选取存在基于自研芯片的模组业务且在相关领域内具备较强行业地位的睿创微纳（红外探测器及机芯模组业务）、奥比中光（3D视觉传感器业务）、寒武纪进行对比。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毛利率				毛利率口径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睿创微纳	专业从事非制冷红外热成像与 MEMS 传感技术开发的集成电路芯片企业，主要产品包括探测器、机芯和整机。其中探测器及机芯为模组。	未披露	67.72%	69.09%	60.63%	红外探测器及机芯模组业务毛利率
奥比中光	主营业务是 3D 视觉感知产品的设计、研发、生产和销售，具体产品包括 3D 视觉传感器、消费级应用设备和工业级应用设备。其中 3D 视觉传感器为模组。	未披露	50.31%	62.00%	62.49%	3D 视觉传感器业务毛利率
寒武纪	主营应用于各类云服务器、边缘计算设备、终端设备中人工智能核心芯片的研发、设计和销售，以及为客户提供丰富的芯片产品与系统软件解决方案。主要产品包括云端产品线、边缘产品线、IP 授权及软件。其中云端产品线、边缘产品线中包括加速卡模组。	54.30%	62.39%	65.42%	68.22%	主营业务毛利率
可比公司平均		54.30%	60.14%	65.50%	63.78%	-
公司		65.45%	64.45%	62.14%	63.49%	模组类产品毛利率

睿创微纳的机芯模组产品系基于自研红外 MEMS 芯片生产，奥比中光的 3D 视觉传感器产品系基于自研的深度引擎芯片、iToF 感光芯片生产，寒武纪的加速卡系基于自研芯片并主要通过外协方式生产，尽管公司面向的细分领域与前述厂商有所差异，但基于在各自领域中的行业地位以及在自研芯片层面的技术创新能力，其相关业务的毛利率均处于较高水平。

因此，总体而言，公司模组业务的毛利率处于合理水平。”

（二）芯片产品毛利率与可比公司同类产品对比情况

公司芯片产品中主要产品为电源管理芯片，报告期内其占芯片收入的比例为 91.75%、93.60%、75.47%和 85.21%。

公司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四）/5、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分析”中就电源管理芯片毛利率与可比公司的比较分析补充披露如下：

“（2）主要产品毛利率与可比公司比较分析

②电源管理芯片

同行业可比公司中艾为电子、圣邦股份、思瑞浦、力芯微、芯朋微和希荻微均生产、销售电源管理芯片，其报告期内与公司电源管理芯片产品的比较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应用领域
艾为电子	未披露	41.14%	27.21%	28.06%	以手机为代表的消费电子，还包括以智能手表和蓝牙耳机为代表的可穿戴设备，以平板和笔记本电脑为代表的智能便携设备，以 IoT 模块和智能音箱为代表的物联网设备及其他智能硬件等
圣邦股份	57.22%	53.03%	44.67%	42.62%	消费类电子、通讯设备、工业控制、医疗仪器、汽车电子等领域，以及物联网、新能源、智能穿戴、人工智能、智能家居、智能制造、5G 通讯等各类新兴电子产品领域
思瑞浦	50.08%	50.37%	29.24%	40.62%	信息通讯、工业控制、新能源汽车、医疗健康、监控安全、仪器仪表
力芯微	未披露	38.72%	29.21%	25.87%	在手机、可穿戴设备等应用领域具有优势地位，并持续在家用电器、物联网、汽车电子、网络通讯等领域进行布局
芯朋微	未披露	40.96%	37.05%	39.79%	手机及平板的充电器、机顶盒及笔

公司名称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应用领域
					记本的适配器等领域
希荻微	未披露	54.11%	51.04%	46.54%	手机等消费电子领域、汽车电子领域
平均值	53.65%	46.39%	36.40%	37.25%	
公司	39.53%	40.78%	28.65%	31.80%	电视、机顶盒、路由器等领域

注：数据来源于同行业公司年度报告、招股说明书等公开披露资料，其中艾为电子、圣邦股份、思瑞浦、力芯微系电源管理芯片毛利率，芯朋微系其标准电源及智能家电芯片毛利率，希荻微系其 DC/DC 芯片毛利率

报告期内，公司电源管理芯片毛利率分别为 31.80%、28.65%、40.78%和 39.53%，略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主要是由于产品类型、应用领域、市场竞争程度等方面存在差异。

根据同行业公司公开披露资料，圣邦股份、思瑞浦的电源管理芯片中面向工业领域的产品相对较多，工业领域进入门槛高，通常毛利率水平较高；希荻微的DCDC产品技术难度高、竞争对手较少，同时其部分产品面向汽车领域，因此其毛利率相对较高。而艾为电子、力芯微、芯朋微的产品主要面向消费领域，且其细分领域与公司的应用领域重叠度更高。上述三家公司2019-2021年毛利率平均水平为31.24%、31.16%和40.27%，与公司的电源管理芯片毛利率水平不存在重大差异。”

四、结合报告期外毛利率情况，分析报告期内各类产品毛利率水平的合理性

2018 年至 2022 年 1-6 月，公司主营业务中各类产品的收入占比及毛利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模组类产品	65.45%	69.81%	64.45%	72.07%	62.14%	74.35%	63.49%	72.55%	68.60%	47.85%
其中：气流传感器	65.47%	69.25%	64.60%	69.94%	62.10%	72.58%	63.46%	72.23%	68.60%	47.85%
MCU 方案板	54.67%	0.19%	58.72%	1.93%	63.54%	1.72%	-	-	-	-
其他方案板	66.75%	0.38%	71.09%	0.19%	63.96%	0.04%	71.63%	0.32%	-	-
芯片类产品	41.73%	30.19%	44.17%	27.93%	28.87%	25.65%	32.75%	27.45%	34.72%	52.15%
其中：电源管理芯片	39.53%	25.72%	40.78%	21.08%	28.65%	24.01%	31.80%	25.19%	33.90%	47.28%
马达驱动芯片	59.47%	2.87%	60.26%	3.93%	51.38%	0.60%	69.00%	0.05%	-	-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锂电池管理芯片	30.44%	0.85%	42.06%	2.07%	10.09%	0.52%	-	-	-	-
其他芯片	62.07%	0.75%	58.80%	0.86%	31.87%	0.53%	42.74%	2.22%	42.68%	4.88%
主营业务毛利率	58.29%	100.00%	58.79%	100.00%	53.61%	100.00%	55.05%	100.00%	50.93%	100.00%

报告期外，公司主要产品为气流传感器和电源管理芯片，其毛利率与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差异。

综合报告期内外情况来看，气流传感器模组、电源管理芯片的毛利率均处于较高水平，不同年度的毛利率水平略有波动。其中电源管理芯片 2021 年度毛利率大幅上升，主要原因为下游市场芯片供应紧张的情况下，公司结合供需情况普遍上调了产品售价所致。

9.2 中介机构核查程序与结论

一、核查程序

申报会计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获取并复核发行人的销售收入明细表，结合发行人模组产品毛利率、气流传感器芯片直接出售毛利率、芯片成本占模组成本的比例分析在报告期内变动原因及合理性；
- 2、查阅模组行业可比公司公开披露资料，对比分析与模组行业可比公司的毛利率差异情况及原因；
- 3、查阅电子烟产业链研究报告，分析发行人模组产品毛利率与电子烟产业链的差异情况；
- 4、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年度报告、招股说明书等公开披露文件，分析选取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合理性和可比性，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差异及合理性；
- 5、访谈发行人管理层，了解发行人定价机制，分析发行人主要产品毛利率的变动原因；
- 6、取得 2018 年发行人财务报表，分析 2018 年与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产品毛利率的差异。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

1、发行人模组的毛利率较高，主要是由于模组产品是基于自研芯片进行产业链的延伸，包括了芯片设计环节和模组研制环节的利润，发行人芯片毛利率水平较高且在模组中的成本占比较高；发行人模组毛利率与基于自研芯片进行模组生产的上市公司相比不存在重大差异；同时，发行人模组所处电子烟产业链上下游具有高毛利率的特征，因此，发行人模组毛利率水平较高具有合理性；

2、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营业务均为模拟及数模混合芯片的研发、设计与销售，且主要产品以电源链为主或其电源链产品高速增长；发行人主营业务为高性能模拟及数模混合芯片研发、设计与销售，模组仅为芯片的交付形态之一。目前境内 A 股市场中无主营产品为电子雾化终端气流传感器的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中包括电子系统模组制造业务的上市公司中，大部分系基于外购芯片进行模组生产，与发行人核心技术及主要发明专利集中于芯片设计环节具有显著区别；存在基于自研芯片的模组业务的上市公司，其芯片类别与公司存在较大差异，因此，发行人选取的同行业可比对象具备恰当性，且毛利率具有可比性；

3、发行人模组产品毛利率与 A 股上市公司中基于自研芯片的模组业务毛利率水平较为接近；发行人电源管理芯片产品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一定的差异，但该差异具有合理性；

4、发行人报告期外毛利率与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差异。

问题 10. 关于收入

申请文件显示：

（1）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金额分别为 38,532.29 万元、79,925.69 万元、155,414.64 万元，收入大幅增长。发行人分析主要原因为全球电子雾化终端市场需求增长势头强劲，发行人对汉清达、卓力能、品锐科技等主要客户的销售数量增长均较多。

（2）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产品为气流传感器和电源管理芯片，该两类产品报告期各期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7.41%、96.59%和 91.03%。

（3）发行人产品应用于电子烟、电视、机顶盒、智能扫地机器人、路由器、安防监控摄像头等领域。

公开资料显示，思摩尔国际预计集团 2022 年上半年溢利及全面收益总额将较上年同期减少约 46.0%至 54.1%。

请发行人：

(1) 结合下游电子烟品牌商及制造商报告期内业绩变动情况，分析说明收入大幅增长的合理性。

(2) 结合对各类产品主要客户销售收入变动情况，分析收入大幅增长的原因。

(3) 结合 2022 年上半年主要财务数据情况、在手订单情况、行业下游公司期后业绩变动情况，分析并说明期后业绩大幅下滑风险。

(4) 按应用领域披露报告期各期收入构成情况，并分析收入变动原因。

(5) 说明电子烟芯片及气流传感器产品全球及国内市场容量情况，测算发行人产品市场占有率，并结合相关情况分析电子烟相关业务是否具有成长性。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10.1 发行人说明

一、结合下游电子烟品牌商及制造商报告期内业绩变动情况，分析说明收入大幅增长的合理性

电子烟行业上市公司数量较少，下游电子烟品牌商及制造商多数为非上市公司，未对外披露其财务或经营数据。经检索，以电子烟相关业务为主业，或单独披露电子烟相关业务数据的上市公司及其近三年销售收入如下表：

单位：亿元

序号	公司名称	基本情况	销售收入			复合增长率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1	思摩尔国际 (06969.HK)	香港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为电子雾化设备及组件的 ODM 服务，以及自有品牌电子雾化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137.55	100.10	76.11	34.43%
2	雾芯科技 (RLX.N)	纽约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主营自有品牌（“悦刻”）电子雾化设备的研发、设计和销售	85.21	38.20	15.49	134.54%
3	中国波顿 (03318.HK)	香港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主要从事提取物、香料和香精的研发、制作、贸易和销售；通过旗下多家子公司从事电子物化终端的设计及制造	12.13	8.01	7.39	28.12%

序号	公司名称	基本情况	销售收入			复合增长率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4	英美烟草 (BTILN)	纽约证券交易所及多家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主营传统卷烟及其他新型烟草，拥有 Vuse 电子雾化品牌	82.32	54.08	35.34	52.63%

注 1：中国波顿的收入为其电子烟业务收入；

注 2：英美烟草的收入为其雾化电子烟业务收入，其收入金额已按当年平均汇率折算为人民币列示

上述电子烟相关公司中，思摩尔国际与中国波顿为电子烟制造商，其下属生产业务主体是公司气流传感器产品的直接客户；雾芯科技和英美烟草为电子烟品牌商，也是公司下游客户的终端品牌商。报告期内，受益于电子烟市场需求的快速增长，该等公司的经营规模呈高速增长态势。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下游电子烟品牌商及制造商经营规模持续快速增长，与公司模组产品的收入增长趋势一致，公司模组产品收入大幅增长具有合理性。

二、结合对各类产品主要客户销售收入变动情况，分析收入大幅增长的原因

（一）模组类产品主要客户销售收入变动情况及公司收入大幅增长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模组产品销售收入各期前五大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销售金额	变动比率	销售金额	变动比率	销售金额	变动比率	销售金额
1	深圳东灏兴科技有限公司	5,987.51	-	1,949.54	-	-	-	-
2	深圳麦克韦尔科技有限公司	3,898.85	-	3,248.60	41.25%	2,299.88	-24.32%	3,039.15
3	深圳市汉清达科技有限公司	3,636.40	-	9,204.17	39.71%	6,587.94	485.74%	1,124.72
4	重庆盈达通科技有限公司	3,330.65	-	11,535.27	91.90%	6,010.97	-	-
5	深圳市卓力能技术有限公司	2,545.33	-	4,990.11	364.12%	1,075.18	-10.43%	1,200.37
6	深圳市康唯普科技有限公司	1,111.33	-	4,866.72	862.78%	505.49	-	-
7	深圳市品锐科技有限公司	727.42	-	3,425.66	11.73%	3,066.08	1104.04%	254.65
8	深圳市赛尔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709.43	-	2,090.48	-48.94%	4,093.95	515.20%	665.47
9	深圳市金卓恒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75.45	-	240.97	-41.22%	409.93	-62.18%	1,084.0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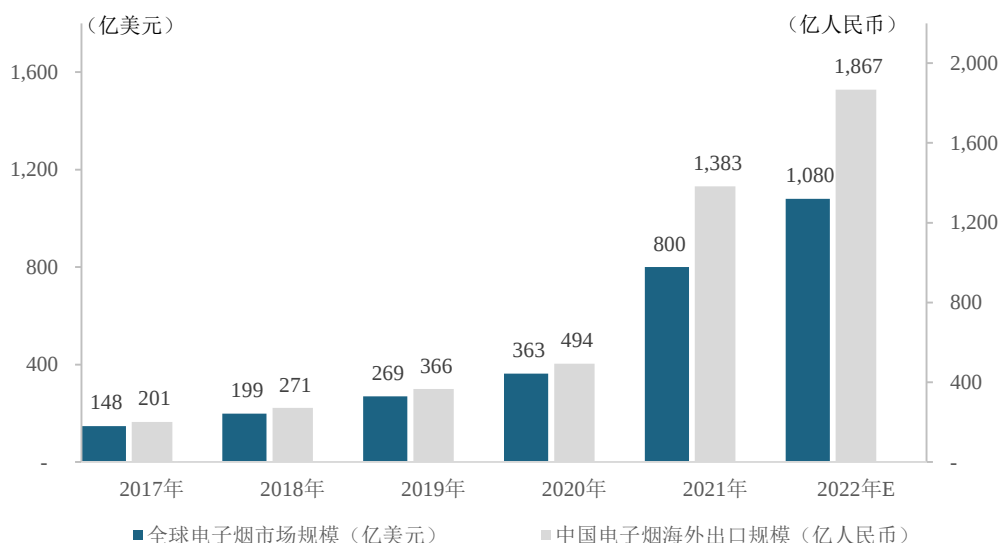
序号	公司名称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销售金额	变动比率	销售金额	变动比率	销售金额	变动比率	销售金额
10	杭州尚格科技有限公司	-	-	-	-	-	-100.00%	3,641.20
	小计	22,022.37	-	41,551.53	72.78%	24,049.42	118.44%	11,009.58

注：上表中数据按照主营业务收入口径统计，且同一控制下客户以合并口径计算

上述模组产品的主要客户中，包括公司引进的模组产品经销商，以及下游电子烟制造商、品牌商。其中，盈达通系经销商是公司于 2020 年年中引入，随着其覆盖客户业务量增加，2021 年公司对其销售收入随之增加；尚格科技系在重组业务过渡期经销公司产品，2019 年末其客户关系已全部转移至杭州拓尔，之后未再从事相关业务；其他主要模组客户均为电子烟制造商或品牌商，由于不同客户的业务模式、目标市场、产品结构均不相同，报告期各期对公司气流传感器等产品的需求随其终端产品产销量波动；除金卓恒因其业务方向调整导致电子烟业务规模及对公司产品需求逐年下降外，公司对其他主要电子烟制造商、品牌方的销售收入均呈整体增长态势。其中，东灏兴、汉清达、卓力能、康唯普、品锐科技等客户受益于一次性电子烟需求的爆发，经营规模及对公司产品的需求均大幅增长。

公司覆盖了下游数百家面向全球不同细分市场的电子烟制造商、品牌商、方案商，且客户集中度较低，并不存在收入、利润依赖单一客户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模组业务收入增长最终受益于电子烟市场规模的持续增长。

图：2017-2022 年全球电子烟市场及中国电子烟海外出口规模



数据来源：《2022 电子烟产业出口蓝皮书》

根据中国电子商会电子烟专业委员会发布的数据，2019 年至 2021 年，全球电子烟市场规模复合增长率为 72.45%，中国电子烟海外出口规模复合增长率为 94.39%，公司模组类产品收入大幅增长符合行业整体增长趋势。

（二）芯片类产品主要客户销售收入变动情况及公司收入大幅增长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芯片类产品销售收入各期前五大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销售金额	变动比率	销售金额	变动比率	销售金额	变动比率	销售金额
1	深圳市金宝鑫科技有限公司	2,061.30	-	1,757.74	227.00%	537.54	869.08%	55.47
2	武汉谐利科技有限公司	1,551.50	-	1,430.41	204.65%	469.52	-	-
3	深圳市天午科技有限公司	1,375.32	-	1,229.77	220.44%	383.77	23.99%	309.51
4	广州视琨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346.85	-	1,607.03	164.67%	607.18	374.33%	128.01
5	HONG KONG GANG WEI ELECTRONIC LIMITED	1,232.81	-	1,760.92	40.55%	1,252.90	275.15%	333.98
6	深圳市芯斐电子有限公司	915.27	-	2,059.30	206.74%	671.35	3715.16%	17.60
7	MORNSUN ELECTRONICS TECHNOLOGY HONG KONG LIMITED	598.17	-	1,657.92	125.54%	735.07	335.00%	168.98
8	联芯半导体（深圳）有限公司	422.01	-	742.60	-17.71%	902.41	20.44%	749.27
9	TOPWEL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419.58	-	822.94	-14.34%	960.66	16.95%	821.44
10	深圳市明智芯科技有限公司	409.89	-	741.44	-14.98%	872.07	99.14%	437.92
11	深圳市粤芯微科技有限公司	383.81	-	747.15	-28.45%	1,044.27	47.13%	709.74
12	杭州硕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	-	-	-100.00%	113.38	-75.86%	469.74
小计		10,716.52	-	14,557.21	70.26%	8,550.13	103.49%	4,201.66

注：上表中数据按照主营业务收入口径统计，且同一控制下客户以合并口径计算

公司芯片类产品主要客户中，谐利科技、天午科技、芯斐电子、GANG WEI、金宝鑫、MORNSUN、TOPWELL、粤芯微、联芯半导体、明智芯均为公司芯片经销商。报告期内，随着公司通过经销商不断导入新的终端客户，以及终端客户对公司产品的需求增长，主要经销商对公司芯片产品需求持续增长。

2021 年，受限于晶圆产能供应紧张，公司对部分经销商的供货数量同比略有下降。

视琨电子为公司芯片产品在电视机领域的直销客户，主营业务为液晶显示控制板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报告期内，受下游需求增长驱动，视琨电子对公司电源管理芯片的采购需求快速增长。

报告期内，公司对杭州硕微销售收入逐年下降，主要系为减少关联交易，杭州硕微停止业务并注销所致。

综上所述，受下游终端客户需求的增长及持续新增导入终端客户等因素影响，公司对芯片类产品主要客户的销售收入总体保持增长趋势，公司报告期内芯片类产品收入大幅增长具有合理性。

三、结合 2022 年上半年主要财务数据情况、在手订单情况、行业下游公司期后业绩变动情况，分析并说明期后业绩大幅下滑风险

（一）公司 2022 年上半年主要财务数据情况、在手订单情况

公司 2022 年上半年公司营业收入、净利润等主要财务数据，以及在手订单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2021 年 12 月 31 日
营业收入	91,920.08	156,255.41
净利润	33,292.68	59,712.4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3,442.35	58,870.62
在手订单金额	34,137.00	25,284.25
其中：模组类产品	15,554.60	13,786.53
芯片类产品	18,582.39	11,497.72

公司 2022 年上半年主要财务数据均保持增长趋势，同时，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在手订单较为充裕，预计短期内不会出现业绩大幅下滑的情况。

（二）行业下游公司 2022 年 1-6 月业绩变动情况

1、模组类产品下游公司 2022 年 1-6 月业绩变动情况

2022 年 1-6 月，下游电子烟制造商、品牌商等相关上市公司销售收入及同比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序号	公司名称	2022 年 1-6 月销售收入	同比变动
1	思摩尔国际（06969.HK）	56.53	-18.70%
2	雾芯科技（RLX.N）	39.48	-20.07%
3	中国波顿（03318.HK）	7.00	16.50%
4	英美烟草（BTI.N）	51.92	55.20%

注 1：中国波顿的收入为其电子烟业务收入；

注 2：英美烟草的收入为其雾化电子烟业务收入，金额已按当年平均汇率折算为人民币列示

思摩尔国际 2022 年 1-6 月收入同比下降 18.70%。根据其披露的定期报告，收入同比下降的主要原因为：（1）2022 年上半年疫情对部分工厂的生产运营产生了较大影响；（2）主要市场出台电子雾化终端监管政策法规，短期内对需求有一定的影响。公告同时表明，其于 2022 年二季度已及时调整生产安排和出货计划，整体产量和生产效率较一季度有较大提升；同时主要市场监管政策法规从长期来看有利于行业的可持续健康发展。思摩尔国际预期 2022 年下半年其总体收入水平将较上半年有较大的提升。雾芯科技 2022 年 1-6 月收入同比下降 20.07%。根据其披露的定期报告，收入同比下降的主要原因为监管政策的过渡期内暂停了门店扩张及新产品的发布以符合监管要求。中国波顿、英美烟草的电子烟业务收入在 2022 年 1-6 月均实现了较大幅度的增长。

尽管部分下游电子烟制造商、品牌商 2022 年 1-6 月收入有所下滑，但均系受疫情、监管过渡期等短期因素影响。根据中国电子商会电子烟专业委员会发布的数据，2022 年全球电子烟市场规模将突破 1,080 亿美元，中国电子烟出口总额将达到 1,867 亿元，预计实现 35%的增长率。

2、芯片类产品下游公司 2022 年 1-6 月业绩变动情况

2022 年 1-6 月，公司芯片业务下游领域相关上市公司销售收入及同比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序号	公司名称	2022 年 1-6 月销售收入	同比变动
1	创维数字（000810.SZ）	62.40	36.39%
2	海信视像（600060.SH）	202.14	-3.55%
3	TCL 科技（000100.SZ）	845.22	13.60%
4	视源股份（002841.SZ）	89.80	12.78%
5	中兴通讯（000063.SZ）	598.18	12.71%

序号	公司名称	2022 年 1-6 月销售收入	同比变动
6	烽火通信（600498.SH）	140.04	16.62%
7	兆驰股份（002429.SZ）	71.10	-36.56%
8	迈科智能（831284.NQ）	3.07	-28.31%
9	iRobot（IRBT.O）	35.47	-18.17%
10	石头科技（688169.SH）	29.23	24.49%
11	安克创新（300866.SZ）	58.87	9.62%
12	天邑股份（300504.SZ）	15.46	40.07%
13	共进股份（603118.SH）	51.96	3.29%
14	海康威视（002415.SZ）	372.58	9.90%
15	大华股份（002236.SZ）	140.87	4.31%

注：下游公司定期报告中的美元金额已按当年平均汇率折算为人民币列示

从公司芯片类产品 15 家下游公司来看，除兆驰股份、迈科智能、海信视像、iRobot 期后业绩出现下降外，其余 11 家公司报告期后业绩同比仍然实现增长，其中创维数字、天邑股份等同比增幅在 30%以上。上述 15 家公司覆盖电视、机顶盒、智能扫地机器人、路由器、安防监控摄像头等公司芯片类产品的主要应用领域，且为各细分领域中的优秀企业。整体而言，公司芯片类产品下游公司期后业绩同比保持稳中有升。

综上，公司报告期后主要财务数据良好，经营业绩保持良好增长态势且在手订单充裕，行业下游公司期后整体经营情况良好，公司报告期后不存在业绩大幅下滑的情况。

四、按应用领域披露报告期各期收入构成情况，并分析收入变动原因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经营成果分析”之“（二）营业收入分析”之“2、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分析”中补充披露报告期各期收入按应用领域构成，具体情况如下：

“（4）按应用领域分类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应用领域分类如下：

单位：万元

应用领域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电子雾化终端	64,546.26	70.52%	113,016.71	72.72%	59,543.46	74.50%	28,366.13	73.62%

机顶盒	3,884.89	4.24%	8,075.25	5.20%	6,306.61	7.89%	4,650.24	12.07%
路由器	7,553.39	8.25%	8,941.67	5.75%	3,237.41	4.05%	559.56	1.45%
电视	5,688.30	6.21%	6,123.26	3.94%	2,413.84	3.02%	939.30	2.44%
安防监控摄像头	3,082.45	3.37%	5,282.79	3.40%	2,515.14	3.15%	1,061.87	2.76%
智能扫地机器人	1,356.21	1.48%	2,796.23	1.80%	170.93	0.21%	14.03	0.04%
其他	5,415.74	5.92%	11,178.74	7.19%	5,738.29	7.18%	2,941.14	7.63%
合计	91,527.24	100.00%	155,414.64	100.00%	79,925.69	100.00%	38,532.29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应用领域的销售收入均保持高速增长趋势。

在电子雾化终端领域，公司通过自主设计的单颗数模混合芯片实现高精度气流实时监测、高速高精度信号处理、多维度自检和校正、高精度信号与功率输出控制、多重电路保护机制、高效率锂电池充放电管理等多项功能，并实现向模组环节的产业链延伸，产品具有高可靠性、高稳定性和一致性等特点，具备较强的竞争优势，获得了汉清达、麦克韦尔、卓力能等知名品牌及制造厂商的高度认可。近年来电子雾化终端市场需求高速增长，根据《2021电子烟行业蓝皮书》统计，2021年全球电子烟零售市场规模达到800亿美元，同比增长120%。因此受益于下游市场需求的高速增长和产品较强的市场竞争力，公司报告期内来自于电子雾化终端领域的收入快速增长。

在电视、机顶盒、智能扫地机器人、路由器及安防监控摄像头等领域，公司通过在产品层面的持续创新与优化迭代，不断丰富产品系列型号，提升市场竞争力。一方面，公司加强与前期已导入客户如创维、视源股份等的沟通，深度挖掘其应用需求并不断改进优化产品性能，提升产品与客户需求的适配度，持续扩大对其的销售规模；另一方面，公司基于对细分行业的深度理解、较强的产品竞争力、丰富的产品系列和在知名品牌处的成功应用与服务经验，持续突破中兴通讯、烽火通信、iRobot、TP-Link、海康威视、大华股份等细分领域标杆客户的供应链体系，并以此为基础向行业内其他客户群体快速推广。因此，公司的行业应用需求挖掘能力和技术创新能力为在上述领域内销售收入持续增长的核心驱动力。

此外，2021年度芯片市场缺货情况较为严重，推动公司芯片价格及以自研芯片为核心的模组价格全面上涨，进而推动公司当期面向上述领域销售收入的进一步增长。”

五、说明电子烟芯片及气流传感器产品全球及国内市场容量情况，测算发行人产品市场占有率，并结合相关情况分析电子烟相关业务是否具有成长性

公司气流传感器 ASIC 芯片原则上不对外销售，仅面向部分直接使用 ASIC 芯片生产电子烟方案板的厂商等方可出售，公司报告期内气流传感器 ASIC 芯片直接销售的金额较小，且未来仍然计划主要通过模组的形态交付；另一方面，权威机构出具的关于气流传感器 ASIC 芯片市场的相关数据难以获取，且考虑到气流传感器中系使用单颗 ASIC 芯片，因此公司气流传感器 ASIC 芯片的市场占有率不单独测算。

根据中国电子商会电子烟专业委员会发布的数据，2021 年中国电子烟烟具的出口产能约达 25 亿支，占全球电子烟烟具总产能的 90%以上，据此推算全球电子烟烟具总产能为 27.78 亿支。公司的气流传感器产品面向全球市场，根据上述数据及公司 2021 年度气流传感器销量测算，2021 年公司气流传感器的市场占有率为 42.84%。

全球主要市场陆续出台监管政策，对电子雾化终端的短期需求产生了一定冲击；但中长期来看，有利于行业整体的规范化发展，形成健康良性的市场环境。根据中国电子商会电子烟专业委员会的预测，2022 年中国电子烟烟具的出口数量将超过 30 亿支，增长率达 35%；根据 Frost & Sullivan 于 2022 年 3 月出具的研究报告，2022 年至 2026 年期间全球电子雾化终端市场规模的复合增长率预计将达 25.3%。

此外，未来全球市场对电子雾化终端将趋于更加严格、全面的监管，行业准入门槛将相应提高，产业链集中度将相应提升，具有较强技术、研发、资本优势的品牌商与制造商将迎来良好的发展机遇。公司在电子雾化终端气流传感器领域具有较高的行业地位和较强的市场竞争力，与思摩尔国际、汉清达、卓力能等知名电子雾化终端制造厂商保持了长期良好的合作关系，未来经营业绩和盈利能力有望随着下游领域集中度的提升而进一步提高。

综上，公司与电子烟相关的业务未来具有良好的成长性。

10.2 中介机构核查程序与结论

一、核查程序

申报会计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获取发行人收入明细表，分析比较报告期内按产品、客户、应用领域等

分类的收入变动情况；

2、查阅已上市电子烟品牌商及制造商报告期内的业绩变动情况，分析发行人模组产品收入大幅增长的合理性；

3、查阅发行人 2022 年上半年主要财务数据及在手订单台账，查阅模组类产品及芯片类产品下游公司期后业绩变动情况，分析发行人期后业绩大幅下滑风险；

4、访谈发行人管理层，了解发行人收入报告期内变动的原因及期后业务下滑的风险；

5、访谈发行人电子烟领域的主要客户，了解报告期内、期后其自身营业状况、与发行人之间的交易及变动原因、电子烟行业未来的成长性与驱动因素；

6、查阅境内外关于电子烟行业的法律法规、监管政策，分析该等规定对于发行人及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影响；

7、获取权威机构出具的关于电子烟市场容量数据及对于未来的预测。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

1、下游电子烟品牌商及制造商报告期内业绩增长态势良好，发行人收入变动符合下游行业整体经营变动情况，大幅增长具有合理性；

2、发行人报告期内各类产品主要客户销售收入变动原因合理且总体保持增长趋势，发行人报告期内收入大幅增长具有合理性；

3、发行人报告期后主要财务数据良好，经营业绩保持良好增长态势且在手订单充裕，行业下游公司期后整体经营情况良好，发行人报告期后不存在业绩大幅下滑的情况；

4、发行人报告期内分应用领域的收入变动原因合理；

5、中长期来看，全球主要市场陆续出台监管政策有利于提升行业规范程度，形成健康良性的市场环境；且发行人有望受益于下游市场集中度的提升，发行人与电子烟相关的业务未来具有成长性。

问题 11. 关于客户

申请文件显示，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前五大客户收入占比 26.08%、27.33% 和 21.83%。发行人客户集中度较低。

请发行人：

(1) 说明电子烟领域前十大客户、其他领域前五大客户基本情况，包括客户的主营业务、成立时间、合作时间、注册资本、对应终端品牌商、主要销售产品、销售金额、数量、毛利率、销售占该客户同类别产品采购的比例。

(2) 说明报告期各期对稳定客户（各期均有销售）销售收入占比情况，并结合相关情况分析收入稳定性风险情况。

(3) 说明报告期各期销售收入在 1,000 万元以上、500 万元至 1,000 万元、100 万元至 500 万元、50 万元至 100 万元、50 万元以下客户的合计收入金额及占比、客户数量、平均销售收入情况，分析报告期各期上述客户分层情况是否发生较大变动。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对收入及应收账款函证及走访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核查比例、抽样方式、回函一致比例、替代性测试情况等。

【回复】：

11.1 发行人说明

一、说明电子烟领域前十大客户、其他领域前五大客户基本情况，包括客户的主营业务、成立时间、合作时间、注册资本、对应终端品牌商、主要销售产品、销售金额、数量、毛利率、销售占该客户同类别产品采购的比例

(一) 报告期各期电子烟领域前十大客户情况

1、报告期各期电子烟领域前十大客户销售情况

报告期各期，公司电子烟领域前十大客户如下：

(1) 2022 年 1-6 月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万元)	数量 (万个)	毛利率
①深圳东灏兴科技有限公司	5,987.51	3,381.14	-
②深圳麦克韦尔科技有限公司	3,898.85	3,874.06	-
③深圳市汉清达科技有限公司	3,636.40	3,794.32	-
④盈达通系经销商	3,330.65	3,558.57	-
其中：深圳市艾美能电子有限公司	946.13	966.87	-
深圳市今朝鼎元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789.41	799.67	-
深圳市今朝智能有限公司	386.01	356.52	-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万元)	数量 (万个)	毛利率
强钧能源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246.63	299.68	-
重庆盈达通科技有限公司	768.59	917.39	-
重庆润合达通科技有限公司	193.88	218.43	-
⑤深圳市卓力能技术有限公司	2,545.33	1,804.31	-
⑥石开科技及其同一控制下企业	1,968.48	2,201.61	-
其中：东莞市石开科技有限公司	1,843.99	2,159.56	-
东莞市原研科技有限公司	124.49	42.05	-
⑦品度生物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1,859.91	1,965.95	-
⑧深圳市阿不凡科技有限公司	1,800.22	2,105.80	-
⑨东莞市行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794.86	2,043.72	-
⑩深圳市五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699.87	1,920.90	-
合计	28,522.07	26,650.37	-

注 1：上表中销售金额的口径为模组类产品的主营业务收入；

注 2：公司与深圳东灝兴科技有限公司的分支机构深圳东灝兴科技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的交易金额在上表中合并列示；

注 3：毛利率数据已申请豁免披露

(2) 2021 年度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万元)	数量 (万个)	毛利率
①盈达通系经销商	11,535.27	14,353.14	-
其中：深圳市艾美能电子有限公司	1,075.61	1,197.68	-
深圳市今朝鼎元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1,016.54	1,174.23	-
深圳市今朝智能有限公司	2,164.74	2,724.55	-
强钧能源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3,244.05	3,950.10	-
重庆盈达通科技有限公司	4,034.33	5,306.58	-
②深圳市汉清达科技有限公司	9,204.17	10,567.03	-
③深圳市卓力能技术有限公司	4,990.11	3,480.07	-
④深圳市康唯普科技有限公司	4,866.72	6,240.63	-
⑤品锐科技及其同一控制下企业	3,425.66	4,024.72	-
其中：深圳市品锐科技有限公司	2,785.34	3,305.25	-
深圳市万佳鑫科技有限公司	640.32	719.47	-
⑥深圳麦克韦尔科技有限公司	3,248.60	3,187.65	-
⑦深圳尊一品科技有限公司	3,238.55	3,428.50	-
⑧东莞市石开科技有限公司	3,092.10	3,380.19	-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万元)	数量 (万个)	毛利率
⑨深圳市阿不凡科技有限公司	2,967.92	3,435.21	-
⑩东莞市行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953.70	3,676.15	-
合计	49,522.79	55,773.30	-

注：上表中销售金额的口径为模组类产品的主营业务收入；毛利率数据已申请豁免披露

(3) 2020 年度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万元)	数量 (万个)	毛利率
①深圳市汉清达科技有限公司	6,587.94	7,680.17	-
②盈达通系经销商	6,010.97	8,328.29	-
其中：深圳市艾美能电子有限公司	466.32	701.10	-
深圳市今朝鼎元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889.78	1,080.84	-
深圳市今朝智能有限公司	734.96	1,026.25	-
强钧能源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1,837.97	2,334.86	-
重庆盈达通科技有限公司	2,081.95	3,185.23	-
③赛尔美及其同一控制下企业	4,093.95	5,459.26	-
其中：镁乐生物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955.61	1,262.33	-
深圳市赛尔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3,138.35	4,196.93	-
④深圳市品锐科技有限公司	3,066.08	4,269.15	-
⑤深圳麦克韦尔科技有限公司	2,299.88	2,499.71	-
⑥深圳尊一品科技有限公司	2,257.83	2,908.12	-
⑦深圳市阿不凡科技有限公司	1,831.62	2,314.09	-
⑧石开科技及其同一控制下企业	1,500.14	1,682.46	-
其中：东莞市石开科技有限公司	1,483.04	1,665.25	-
深圳市石开科技有限公司	17.10	17.21	-
⑨深圳市拓普泰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448.02	2,090.37	-
⑩吉盛科技及其同一控制下企业	1,333.84	1,917.86	-
其中：惠州市吉瑞科技有限公司	36.34	33.39	-
吉盛科技（惠州）有限公司	1,297.50	1,884.47	-
合计	30,430.27	39,149.47	-

注：上表中销售金额的口径为模组类产品的主营业务收入；毛利率数据已申请豁免披露

(4) 2019 年度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万元)	数量 (万个)	毛利率
①杭州尚格科技有限公司	3,641.20	5,006.99	-
②深圳麦克韦尔科技有限公司	3,039.15	3,424.32	-
③深圳市卓力能技术有限公司	1,200.37	1,471.67	-
④深圳市汉清达科技有限公司	1,124.72	1,412.79	-
⑤金卓恒及其同一控制下企业	1,084.02	1,597.26	-
其中：深圳睿蚁科技有限公司	0.01	0.02	-
深圳市金卓恒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084.01	1,597.24	-
⑥深圳市健茂盛科技有限公司	870.43	1,190.94	-
⑦深圳市合元科技有限公司	720.82	772.49	-
⑧深圳市拓普泰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678.70	964.38	-
⑨深圳市赛尔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665.47	852.58	-
⑩惠州市天长实业有限公司	588.65	856.67	-
合计	13,613.52	17,550.08	-

注：上表中销售金额的口径为模组类产品的主营业务收入；毛利率数据已申请豁免披露

2、报告期各期电子烟领域前十大客户基本情况

公司电子烟领域各期前十大客户的基本情况、以及公司与其合作情况如下表：

1、深圳东灏兴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1年1月15日
首次合作时间：	2021年
注册资本：	753.125万元
主营业务：	电子雾化终端 ODM/OEM 制造商及品牌商，为品牌商提供 ODM/OEM 制造服务
对应终端品牌商：	为品牌商提供 ODM/OEM 服务，但由于与委托方签订了保密协议，无法对外提供品牌商信息
向公司采购的主要产品：	气流传感器
向公司采购占该客户同类产品采购比例：	-
2、深圳麦克韦尔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9年9月21日
首次合作时间：	2010年
注册资本：	6,663.1579万元
主营业务：	电子雾化终端 ODM/OEM 制造商及品牌商，向品牌商提供

	ODM/OEM 制造服务，同时向零售客户提供自有品牌的电子雾化终端产品
对应终端品牌商：	除自有品牌外，向其他品牌商提供 OEM 服务，包括日本烟草、英美烟草、Reynolds Asia-Pacific、RELX 及 NJOY 等全球领先的烟草公司及独立电子雾化公司
向公司采购的主要产品：	气流传感器
向公司采购占该客户同类产品采购比例：	-
3、深圳市汉清达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4 年 12 月 24 日
首次合作时间：	2014 年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主营业务：	自有品牌电子雾化终端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并为其他品牌商提供 OEM 服务
对应终端品牌商：	除自有品牌外，向其他品牌商提供 OEM 服务，但由于与委托方签订了保密协议，无法对外提供品牌商信息
向公司采购的主要产品：	气流传感器
向公司采购占该客户同类产品采购比例：	-
4、重庆盈达通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8 年 2 月 28 日
首次合作时间：	2020 年
注册资本：	200 万元
主营业务：	电子产品的开发、销售
对应终端品牌商：	盈达通系经销商作为公司模组产品经销商，覆盖下游三百余家电子烟制造商与品牌商，以中小电子烟品牌为主
向公司采购的主要产品：	气流传感器
向公司采购占该客户同类产品采购比例：	-
5、深圳市艾美能电子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2 年 5 月 31 日
首次合作时间：	2020 年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主营业务：	电子元件及产品经销
对应终端品牌商：	盈达通系经销商作为公司模组产品经销商，覆盖下游三百余家电子烟制造商与品牌商，以中小电子烟品牌为主
向公司采购的主要产品：	气流传感器
向公司采购占该客户同类产品采购比例：	-
6、深圳市今朝鼎元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9 年 10 月 22 日
首次合作时间：	2020 年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主营业务：	电子产品的技术研发与销售
对应终端品牌商：	盈达通系经销商作为公司模组产品经销商，覆盖下游三百余家电子烟制造商与品牌商，以中小电子烟品牌为主
向公司采购的主要产品：	气流传感器
向公司采购占该客户同类产品采购比例：	-
7、深圳市今朝智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7 年 6 月 5 日
首次合作时间：	2020 年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主营业务：	电子设备及配件的开发及销售
对应终端品牌商：	盈达通系经销商作为公司模组产品经销商，覆盖下游三百余家电子烟制造商与品牌商，以中小电子烟品牌为主
向公司采购的主要产品：	气流传感器
向公司采购占该客户同类产品采购比例：	-
8、强钧能源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6 年 10 月 30 日
首次合作时间：	2020 年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
主营业务：	电子产品销售
对应终端品牌商：	盈达通系经销商作为公司模组产品经销商，覆盖下游三百余家电子烟制造商与品牌商，以中小电子烟品牌为主
向公司采购的主要产品：	气流传感器
向公司采购占该客户同类产品采购比例：	-
9、重庆润合达通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2 年 1 月 26 日
首次合作时间：	2020 年
注册资本：	50 万元
主营业务：	电子产品的开发、销售
对应终端品牌商：	盈达通系经销商作为公司模组产品经销商，覆盖下游三百余家电子烟制造商与品牌商，以中小电子烟品牌商及制造商为主
向公司采购的主要产品：	气流传感器

向公司采购占该客户同类产品采购比例：	-
10、深圳市卓力能技术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9 年 11 月 6 日
首次合作时间：	2011 年
注册资本：	35,000 万元
主营业务：	主要为其他电子雾化终端品牌商提供 OEM 服务
对应终端品牌商：	国内市场主要向雾芯科技（RELX）提供 OEM 服务；海外市场由于与委托方签订了保密协议，无法对外提供品牌商信息
向公司采购的主要产品：	气流传感器
向公司采购占该客户同类产品采购比例：	-
11、东莞市格雾技术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0 年 12 月 30 日
首次合作时间：	2011 年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主营业务：	主要为其他电子雾化终端品牌商提供 OEM 服务
对应终端品牌商：	国内市场主要向雾芯科技（RELX）提供 OEM 服务；海外市场由于与委托方签订了保密协议，无法对外提供品牌商信息
向公司采购的主要产品：	气流传感器
向公司采购占该客户同类产品采购比例：	-
12、东莞市石开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9 年 6 月 13 日
首次合作时间：	2015 年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主营业务：	自有品牌电子雾化终端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并为其他品牌商提供 OEM 服务
对应终端品牌商：	除自有品牌外，向 BREEZE、CAKE 等美国品牌商提供 OEM 服务
向公司采购的主要产品：	气流传感器
向公司采购占该客户同类产品采购比例：	-
13、深圳市石开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5 年 5 月 4 日
首次合作时间：	2015 年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主营业务：	电子烟研发、销售（2020 年以前存在生产业务）

对应终端品牌商：	除自有品牌外，向 BREEZE、CAKE 等美国品牌商提供 OEM 服务
向公司采购的主要产品：	气流传感器
向公司采购占该客户同类产品采购比例：	-
14、东莞市原研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1 年 12 月 8 日
首次合作时间：	2015 年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主营业务：	电子烟研发、销售
对应终端品牌商：	除自有品牌外，向 BREEZE、CAKE 等美国品牌商提供 OEM 服务
向公司采购的主要产品：	气流传感器
向公司采购占该客户同类产品采购比例：	-
15、品度生物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0 年 7 月 17 日
首次合作时间：	2020 年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主营业务：	电子雾化终端 ODM/OEM 制造商及品牌商，为其他品牌商提供 ODM/OEM 制造服务
对应终端品牌商：	向其他品牌商提供 OEM 服务，但由于与委托方签订了保密协议，无法对外提供品牌商信息
向公司采购的主要产品：	气流传感器
向公司采购占该客户同类产品采购比例：	-
16、深圳市阿不凡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6 年 7 月 7 日
首次合作时间：	2016 年
注册资本：	200 万元
主营业务：	自有品牌电子雾化终端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对应终端品牌商：	自有品牌
向公司采购的主要产品：	气流传感器
向公司采购占该客户同类产品采购比例：	-
17、东莞市行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0 年 5 月 21 日
首次合作时间：	2020 年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主营业务:	主要为其他电子雾化终端品牌商提供 OEM 服务
对应终端品牌商:	向其他品牌商提供 OEM 服务,但由于与委托方签订了保密协议,无法对外提供品牌商信息
向公司采购的主要产品:	气流传感器
向公司采购占该客户同类产品采购比例:	-
18、深圳市五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1 年 1 月 10 日
首次合作时间:	2017 年
注册资本:	3,350.20 万元
主营业务:	电子雾化终端 ODM/OEM 制造商及品牌商,为其他品牌商提供 ODM/OEM 制造服务,同时经营自有品牌业务
对应终端品牌商:	除自有品牌外,向其他品牌商提供 OEM 服务,但由于与委托方签订了保密协议,无法对外提供品牌商信息
向公司采购的主要产品:	气流传感器
向公司采购占该客户同类产品采购比例:	-
19、深圳市康唯普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4 年 7 月 25 日
首次合作时间:	2020 年
注册资本:	3,000 万元
主营业务:	自有品牌电子雾化终端的生产、研发与销售
对应终端品牌商:	自有品牌
向公司采购的主要产品:	气流传感器
向公司采购占该客户同类产品采购比例:	-
20、深圳市品锐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3 年 3 月 11 日
首次合作时间:	2013 年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主营业务:	自有品牌一次性电子雾化终端的设计、生产和销售,并为其他品牌商提供 ODM/OEM 服务
对应终端品牌商:	除自有品牌外,向其他品牌商提供 OEM 服务,但由于与委托方签订了保密协议,无法对外提供品牌商信息
向公司采购的主要产品:	气流传感器
向公司采购占该客户同类产品采购比例:	-
21、深圳市万佳鑫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0 年 10 月 19 日
首次合作时间:	2013 年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主营业务:	电子烟设计、生产
对应终端品牌商:	除自有品牌外, 向其他品牌商提供 OEM 服务, 但由于与委托方签订了保密协议, 无法对外提供品牌商信息
向公司采购的主要产品:	气流传感器
向公司采购占该客户同类产品采购比例:	-
22、深圳尊一品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3 年 5 月 20 日
首次合作时间:	2019 年
注册资本:	200 万元
主营业务:	自有品牌电子雾化终端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并为其他品牌商提供 OEM 服务
对应终端品牌商:	除自有品牌外, 向其他品牌商提供 OEM 服务, 包括深圳市茂安达科技有限公司 (罗密欧) 等品牌商
向公司采购的主要产品:	气流传感器
向公司采购占该客户同类产品采购比例:	-
23、深圳市赛尔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2 年 8 月 29 日
首次合作时间:	2012 年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主营业务:	自有品牌电子雾化终端生产、销售, 并为其他品牌提供 OEM 服务
对应终端品牌商:	除自有品牌外, 向菲莫国际、MYLE 等美国品牌商提供 OEM 服务
向公司采购的主要产品:	气流传感器
向公司采购占该客户同类产品采购比例:	-
24、镁乐生物科技 (深圳) 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9 年 7 月 17 日
首次合作时间:	2021 年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主营业务:	电子烟生产、销售
对应终端品牌商:	除自有品牌外, 向菲莫国际、MYLE 等美国品牌商提供 OEM 服务

向公司采购的主要产品：	气流传感器
向公司采购占该客户同类产品采购比例：	-
25、深圳市拓普泰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7 年 8 月 9 日
首次合作时间：	2018 年
注册资本：	4,583.588 万元
主营业务：	PCBA 控制板业务，包括电子烟方案板的研发、生产、销售
对应终端品牌商：	深圳麦克韦尔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合元科技有限公司
向公司采购的主要产品：	气流传感器
向公司采购占该客户同类产品采购比例：	-
26、吉盛科技（惠州）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4 年 7 月 2 日
首次合作时间：	2015 年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
主营业务：	主要为其他品牌商提供 OEM 服务
对应终端品牌商：	雾芯科技（RELX）；由于与委托方签订了保密协议，无法对外提供其他品牌商信息
向公司采购的主要产品：	气流传感器
向公司采购占该客户同类产品采购比例：	-
27、惠州市吉瑞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0 年 1 月 25 日
首次合作时间：	2015 年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主营业务：	电子烟产品贸易
对应终端品牌商：	雾芯科技（RELX）；由于其与委托方签订了保密协议，无法对外提供品牌商具体信息
向公司采购的主要产品：	气流传感器
向公司采购占该客户同类产品采购比例：	-
28、杭州尚格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7 年 8 月 31 日
首次合作时间：	2018 年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主营业务：	气流传感器的经销

对应终端品牌商：	重组过渡期内（2019 年）作为公司经销商销售，下游客户包括电子烟品牌商与制造商，主要客户群体与公司重叠
向公司采购的主要产品：	气流传感器
向公司采购占该客户同类产品采购比例：	-
29、深圳市金卓恒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3 年 4 月 15 日
首次合作时间：	2014 年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主营业务：	自有品牌电子雾化终端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并为其他品牌商提供 OEM 服务
对应终端品牌商：	除自有品牌外，向 STIG 等海外品牌提供 OEM 服务
向公司采购的主要产品：	气流传感器
向公司采购占该客户同类产品采购比例：	-
30、深圳睿蚁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9 年 7 月 3 日
首次合作时间：	2014 年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主营业务：	电子烟研发、生产、销售
对应终端品牌商：	除自有品牌外，向 STIG 等海外品牌提供 OEM 服务
向公司采购的主要产品：	气流传感器
向公司采购占该客户同类产品采购比例：	-
31、深圳市健茂盛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4 年 6 月 17 日
首次合作时间：	2018 年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主营业务：	电子雾化终端 PCBA 设计、生产与销售，为品牌商、制造商提供电子烟方案板产品
对应终端品牌商：	深圳麦克韦尔科技有限公司
向公司采购的主要产品：	气流传感器
向公司采购占该客户同类产品采购比例：	-
32、深圳市合元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7 年 9 月 14 日
首次合作时间：	2010 年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主营业务：	主要为其他品牌商提供 OEM 服务
对应终端品牌商：	英美烟草、日本烟草等
向公司采购的主要产品：	气流传感器
向公司采购占该客户同类产品采购比例：	-
33、惠州市天长实业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1 年 3 月 22 日
首次合作时间：	2015 年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主营业务：	主要为电子雾化终端的生产与销售，并为其他品牌商提供 OEM 服务
对应终端品牌商：	某知名海外烟草集团，由于与委托方签订了保密协议，无法对外提供其他品牌商信息
向公司采购的主要产品：	气流传感器
向公司采购占该客户同类产品采购比例：	-

注 1：上表中处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与公司首次合作时间”、“对应终端品牌商”以及“销售占该客户同类别产品采购比例”等信息按合并口径列示；

注 2：上表中部分信息来自于企查查信用报告、客户访谈问卷；

注 3：深圳市万佳鑫科技有限公司在 2022 年股东变更后，与深圳市品锐科技有限公司不再属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

注 4：向公司采购占该客户同类产品采购比例数据已申请豁免披露

（二）报告期各期其他领域前五大客户情况

1、报告期各期对其他领域前五大客户销售情况

报告期各期，公司其他领域前五大客户如下：

（1）2022 年 1-6 月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万元)	数量 (万颗)	毛利率
①金宝鑫及其同一控制下企业	2,061.30	8,891.17	-
其中：深圳市金宝鑫科技有限公司	1,307.74	5,483.77	-
HONG KONG HUAYUAN MICRO ELECTRONIC TECHNOLOGY CO.,LIMITED	753.56	3,407.40	-
②武汉谐利科技有限公司	1,551.50	6,434.70	-
③天午及其同一控制下企业	1,375.32	4,716.90	-
其中：深圳市天午科技有限公司	1,000.18	3,638.71	-
Skynoon Technology Co., Ltd.	375.14	1,078.18	-
④广州视琨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346.85	4,788.13	-
⑤GANG WEI ELECTRONIC 及其同一控制下企业	1,232.81	4,650.19	-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万元)	数量 (万颗)	毛利率
其中: HONG KONG GANG WEI ELECTRONIC LIMITED	631.90	2,431.30	-
深圳市维力通电子有限公司	600.91	2,218.89	-
合计	7,567.78	29,481.09	-

注: 上表中销售金额的口径为芯片类产品的主营业务收入; 毛利率数据已申请豁免披露

(2) 2021 年度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万元)	数量 (万颗)	毛利率
①芯斐电子及其同一控制下企业	2,059.30	10,634.40	-
其中: 深圳市芯斐电子有限公司	2,035.64	10,607.10	-
深圳华强电子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1.66	20.40	-
斐讯电子(香港)有限公司	2.00	6.90	-
②GANG WEI ELECTRONIC 及其同一控制下企业	1,760.92	7,952.26	-
其中: HONG KONG GANG WEI ELECTRONIC LIMITED	1,593.72	7,317.16	-
深圳市维力通电子有限公司	167.20	635.10	-
③金宝鑫及其同一控制下企业	1,757.74	8,359.93	-
其中: 深圳市金宝鑫科技有限公司	983.86	5,267.13	-
HONG KONG HUAYUAN MICRO ELECTRONIC TECHNOLOGY CO., LIMITED	773.87	3,092.80	-
④MORNSUN ELECTRONICS 及其同一控制下的企业	1,657.92	6,180.14	-
其中: MORNSUN ELECTRONICS TECHNOLOGY HONG KONG LTD.	1,537.74	5,752.32	-
深圳市梦想电子有限公司	120.17	427.82	-
⑤广州视琨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607.03	6,251.17	-
合计	8,842.91	39,377.90	-

注: 上表中销售金额的口径为芯片类产品的主营业务收入; 毛利率数据已申请豁免披露

(3) 2020 年度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万元)	数量 (万颗)	毛利率
①HONG KONG GANG WEI ELECTRONIC LIMITED	1,252.90	7,024.65	-
②深圳市粤芯微科技有限公司	1,044.27	5,648.05	-

③TOPWELL INTERNATIONAL 及其同一控制下企业	960.66	5,463.02	-
其中：TOPWEL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733.71	3,661.70	-
深圳市顶鑫胜电子有限公司	226.95	1,801.32	-
④联芯半导体（深圳）有限公司	902.41	4,868.10	-
⑤深圳市明智芯科技有限公司	872.07	9,035.90	-
合计	5,032.31	32,039.72	-

注：上表中销售金额的口径为芯片类产品的主营业务收入；毛利率数据已申请豁免披露

（4）2019 年度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万元)	数量 (万颗)	毛利率
①TOPWELL INTERNATIONAL 及其同一控制下企业	821.44	4,258.40	-
其中：TOPWEL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761.97	3,807.50	-
深圳市顶鑫胜电子有限公司	59.47	450.90	-
②联芯半导体（深圳）有限公司	749.27	3,952.60	-
③深圳市粤芯微科技有限公司	709.74	3,964.50	-
④杭州硕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469.74	2,952.44	-
⑤深圳市明智芯科技有限公司	437.92	3,913.70	-
合计	3,188.12	19,041.64	-

注：上表中销售金额的口径为芯片类产品的主营业务收入；毛利率数据已申请豁免披露

2、报告期各期其他领域前五大客户基本情况

公司其他领域各期前五大客户的基本情况、以及公司与其合作情况如下表：

1、深圳市金宝鑫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1 年 4 月 7 日
首次合作时间：	2018 年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主营业务：	芯片经销
对应终端品牌商：	长虹（香港）贸易有限公司、深圳市鼎科实业有限公司等
向公司采购的主要产品：	电源管理芯片
向公司采购占该客户同类产品采购比例：	10%-20%
2、HONGKONG HUAYUAN MICRO ELECTRONIC TECHNOLOGY CO., LIMITED	

成立时间：	2013 年 8 月 12 日
首次合作时间：	2018 年
注册资本：	1 港币
主营业务：	芯片经销
对应终端品牌商：	长虹（香港）贸易有限公司、深圳市鼎科实业有限公司等
向公司采购的主要产品：	电源管理芯片
向公司采购占该客户同类产品采购比例：	10%-20%
3、武汉谐利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8 年 11 月 6 日
首次合作时间：	2019 年
注册资本：	300 万元
主营业务：	电子元器件、集成电路经销；工装夹具的研发、生产、销售
对应终端品牌商：	烽火通信（600498.SH）
向公司采购的主要产品：	电源管理芯片
向公司采购占该客户同类产品采购比例：	100%
4、深圳市天午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3 年 9 月 10 日
首次合作时间：	2017 年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主营业务：	电子元器件的分销代理
对应终端品牌商：	海信宽带多媒体技术（香港）有限公司、康冠科技（001308.SZ）等
向公司采购的主要产品：	电源管理芯片
向公司采购占该客户同类产品采购比例：	0.5%-2%
5、Skynoon Technology Co., Ltd.	
成立时间：	2010 年 7 月 13 日
首次合作时间：	2017 年
注册资本：	500 万港币
主营业务：	电子元器件的分销代理
对应终端品牌商：	海信宽带多媒体技术（香港）有限公司、康冠科技（001308.SZ）等
向公司采购的主要产品：	电源管理芯片
向公司采购占该客户同类产品采购比例：	0.5%-2%

6、广州视琨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5 年 8 月 28 日
首次合作时间：	2018 年
注册资本：	15,200 万元
主营业务：	液晶显示主控板卡研发与销售
对应终端品牌商：	视源股份（002841.SZ）
向公司采购的主要产品：	电源管理芯片
向公司采购占该客户同类产品采购比例：	该客户拒绝提供相关信息
7、HONG KONG GANG WEI ELECTRONIC LIMITED	
成立时间：	2018 年 3 月 23 日
首次合作时间：	2018 年
注册资本：	1 万港币
主营业务：	芯片经销
对应终端品牌商：	共进股份（603118.SH）、深圳市世纪本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通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等
向公司采购的主要产品：	电源管理芯片
向公司采购占该客户同类产品采购比例：	90%-100%
8、深圳市维力通电子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0 年 9 月 24 日
首次合作时间：	2018 年
注册资本：	200 万元
主营业务：	芯片经销
对应终端品牌商：	共进股份（603118.SH）、深圳市世纪本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通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等
向公司采购的主要产品：	电源管理芯片
向公司采购占该客户同类产品采购比例：	90%-100%
9、深圳市芯斐电子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1 年 9 月 5 日
首次合作时间：	2018 年
注册资本：	5,620 万元
主营业务：	芯片经销
对应终端品牌商：	海康威视（002415.SZ）、杉川机器人、九安智能等
向公司采购的主要产品：	电源管理芯片、马达驱动芯片
向公司采购占该客户同类产品	5%-10%

品采购比例：	
10、深圳华强电子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3 年 2 月 18 日
首次合作时间：	2018 年
注册资本：	6,000 万元
主营业务：	电子元器件贸易
对应终端品牌商：	海康威视（002415.SZ）、杉川机器人、九安智能等
向公司采购的主要产品：	马达驱动芯片
向公司采购占该客户同类产品采购比例：	5%-10%
11、斐讯电子（香港）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5 年 11 月 10 日
首次合作时间：	2018 年
注册资本：	3,880 万港币
主营业务：	芯片经销
对应终端品牌商：	海康威视（002415.SZ）、杉川机器人、九安智能等
向公司采购的主要产品：	电源管理芯片
向公司采购占该客户同类产品采购比例：	5%-10%
12、MORNSUN ELECTRONICS TECHNOLOGY HONG KONG LTD.	
成立时间：	2017 年 3 月 3 日
首次合作时间：	2019 年
注册资本：	10 万港币
主营业务：	芯片经销
对应终端品牌商：	兆驰股份（002429.SZ）、深圳市兆驰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
向公司采购的主要产品：	电源管理芯片
向公司采购占该客户同类产品采购比例：	3%-4%
13、深圳市梦想电子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0 年 4 月 4 日
首次合作时间：	2019 年
注册资本：	2,257.23 万元
主营业务：	芯片经销
对应终端品牌商：	兆驰股份（002429.SZ）、深圳市兆驰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
向公司采购的主要产品：	电源管理芯片

向公司采购占该客户同类产品采购比例：	3%-4%
14、深圳市粤芯微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6 年 8 月 16 日
首次合作时间：	2016 年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主营业务：	芯片经销
对应终端品牌商：	深圳市亿联智能有限公司、深圳市宽宏科技有限公司等
向公司采购的主要产品：	电源管理芯片
向公司采购占该客户同类产品采购比例：	5%-8%
15、TOPWEL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成立时间：	2009 年 7 月 22 日
首次合作时间：	2013 年
注册资本：	1 万港币
主营业务：	芯片经销
对应终端品牌商：	迈科智能（831284.NQ）、深圳市九洲电器有限公司等
向公司采购的主要产品：	电源管理芯片
向公司采购占该客户同类产品采购比例：	20%
16、深圳市顶鑫胜电子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8 年 7 月 15 日
首次合作时间：	2013 年
注册资本：	200 万元
主营业务：	芯片经销
对应终端品牌商：	迈科智能（831284.NQ）、深圳市九洲电器有限公司等
向公司采购的主要产品：	电源管理芯片
向公司采购占该客户同类产品采购比例：	20%
17、联芯半导体（深圳）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5 年 8 月 20 日
首次合作时间：	2018 年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主营业务：	芯片经销
对应终端品牌商：	深圳市汇星数字技术有限公司、深圳市友德祥科技有限公司等
向公司采购的主要产品：	电源管理芯片

向公司采购占该客户同类产品采购比例：	20%
18、深圳市明智芯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0年6月9日
首次合作时间：	2018年
注册资本：	100万元
主营业务：	芯片经销
对应终端品牌商：	深圳捷视联实业有限公司、杭州韬视科技有限公司等
向公司采购的主要产品：	电源管理芯片
向公司采购占该客户同类产品采购比例：	20%
19、杭州硕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7年6月8日
首次合作时间：	2017年
注册资本：	600万元
主营业务：	专用芯片、方案板销售
对应终端品牌商：	泉州市耀四方照明灯具有限公司、成都多普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温州市瓯海德峰摩托车零部件厂等小规模汽配厂、照明设备厂、电子配件厂商等
向公司采购的主要产品：	其他 ASIC 芯片
向公司采购占该客户同类产品采购比例：	100%

注 1：上表中处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与公司首次合作时间”、“对应终端品牌商”以及“销售占该客户同类别产品采购比例”等信息按合并口径列示；

注 2：上表中部分信息来自于企查查信用报告、中国香港企业周年申报表及客户访谈问卷

二、说明报告期各期对稳定客户（各期均有销售）销售收入占比情况，并结合相关情况分析收入稳定性风险情况

公司报告期各期均有销售的稳定客户（同一控制下客户销售收入合并为一家计算，下同）数量共 175 家，该等客户的主营业务收入金额及其占主营业务收入总额的比例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稳定客户收入	48,979.65	96,995.95	61,181.06	28,209.10
主营业务收入	91,527.24	155,414.64	79,925.69	38,532.29
占比	53.51%	62.41%	76.55%	73.21%

报告期各期，公司对稳定客户收入金额分别为 28,209.10 万元、61,181.06

万元、96,995.95 万元和 48,979.65 万元，呈逐年增长趋势，说明稳定客户与公司业务合作规模逐年扩大，成为公司报告期内收入实现增长的重要基础。

2019 年公司稳定客户收入占比为 73.21%，剔除尚格科技、杭州硕微等公司为规范同业竞争、减少关联交易而主动停止合作的客户影响，稳定客户收入占比约为 83.91%，处于较高水平。2020 年、2021 年及 2022 年 1-6 月，公司稳定客户收入占比分别为 76.55%、62.41%及 53.51%，逐年有所下降，主要原因为公司持续扩展新客户，拓宽收入来源。

鉴于公司的气流传感器、芯片等产品均为下游终端客户的重要元件，在完成产品导入后，终端客户通常不会频繁更换供应商。因此，公司的新增客户未来有望转化为稳定客户，保持对公司产品的持续需求。

三、说明报告期各期销售收入在 1,000 万元以上、500 万元至 1,000 万元、100 万元至 500 万元、50 万元至 100 万元、50 万元以下客户的合计收入金额及占比、客户数量、平均销售收入情况，分析报告期各期上述客户分层情况是否发生较大变动

报告期内，公司不同销售收入区间的客户数量、合计收入、平均收入及该区间合计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如下表：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1,000 万 元以上	该区间合计收入（万元）	43,173.61	99,833.84	36,268.35	10,103.47
	该区间合计收入占比	47.17%	64.24%	45.38%	26.22%
	客户数量（家）	21	41	15	5
	该区间客户平均收入（万元）	2,055.89	2,434.97	2,417.89	2,020.69
500- 1,000 万 元	该区间合计收入（万元）	17,522.44	22,272.39	17,263.41	7,338.78
	该区间合计收入占比	19.14%	14.33%	21.60%	19.05%
	客户数量（家）	25	31	26	11
	该区间客户平均收入（万元）	700.90	718.46	663.98	667.16
100-500 万元	该区间合计收入（万元）	24,288.32	27,382.64	17,601.26	14,325.70
	该区间合计收入占比	26.54%	17.62%	22.02%	37.18%
	客户数量（家）	97	114	81	61
	该区间客户平均收入（万元）	250.40	240.20	217.30	234.85
50-100 万	该区间合计收入（万元）	3,506.85	3,301.96	3,899.48	2,771.13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元	该区间合计收入占比	3.83%	2.12%	4.88%	7.19%
	客户数量（家）	49	48	56	39
	该区间客户平均收入（万元）	71.57	68.79	69.63	71.05
50 万元 以下	该区间合计收入（万元）	3,036.02	2,623.82	4,893.20	3,993.21
	该区间合计收入占比	3.32%	1.69%	6.12%	10.36%
	客户数量（家）	288	255	498	634
	该区间客户平均收入（万元）	10.54	10.29	9.83	6.30
合计	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91,527.24	155,414.64	79,925.69	38,532.29
	占比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客户数量（家）	480	489	676	750
	平均收入（万元）	190.68	317.82	118.23	51.38

注：对处于同一控制下客户的主营业务收入以合并口径计算

报告期内，公司的收入主要集中在 1,000 万以上、500-1,000 万、100-500 万三个层级，该三个层级的收入占比合计分别为 82.45%、89.00%、96.19%及 92.85%。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前述三个层级的收入金额及客户数量均持续增长，其中来自于 1,000 万以上的大客户收入金额及客户数量在 2019 至 2021 年的复合增长率分别为 214.34%和 186.36%，增长幅度较大，主要原因为公司气流传感器、电源管理芯片等产品基于较强的市场竞争力持续进入大客户的供应链体系，并逐步扩大对其的销售所致。

2019 至 2021 年，公司来自于 50 万元以下层级的收入金额及客户数量均持续下降，一方面系报告期内全球晶圆产能逐步趋紧的背景下，公司市场推广的重点集中于大中型客户和具备较强增长潜力的客户；另一方面系公司模组类产品于 2020 年度引入经销商，较多原有及新增的中小企业与初创型企业由经销商覆盖所致。

11.2 中介机构核查程序与结论

一、申报会计师对本题（1）、（2）、（3）事项的核查意见与结论

（一）核查程序

申报会计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获取发行人销售收入客户明细表、成本客户明细表，查阅发行人对电子

烟领域前十大客户、其他领域前五大客户的主要销售产品、销售金额、数量、毛利率等信息；

2、通过企查查、wind 终端等查阅电子烟领域前十大客户、其他领域前五大客户的基本信息；

3、实地走访/视频访谈发行人主要客户，了解其主营业务、成立时间、合作时间、注册资本、对应终端品牌商、对发行人产品的采购占比等；

4、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按产品类别等维度分类的销售明细表，对其进行稳定性分析、分层分析；

5、访谈发行人管理层，了解发行人客户稳定性、分层变动原因等。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

1、报告期发行人与电子烟领域前十大客户、其他领域前五大客户的合作具有合理性，不存在异常情形；

2、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的稳定客户（各期均有销售）收入占比较高，同时发行人在 2020 年、2021 年陆续开发了较多新客户，发行人的收入稳定性风险整体较小；

3、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的收入分层情况变动原因合理。

二、说明对收入及应收账款函证及走访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核查比例、抽样方式、回函一致比例、替代性测试情况等

申报会计师根据销售客户明细表、应收账款明细表，基于重要性水平运用“大额+随机”的方式选取函证及走访样本，报告期各期收入函证占比在 85%以上，应收账款函证占比在 85%以上，收入走访占比在 85%以上。具体情况如下：

（一）函证情况

1、收入函证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计算公式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营业收入	A	91,920.08	156,255.41	80,902.09	38,834.62
发函金额	B	81,585.69	144,254.55	74,071.60	34,430.06
发函比例	C=B/A	88.76%	92.32%	91.56%	88.66%
回函金额	D	69,636.96	141,160.90	70,985.60	32,570.57

回函占发函比例	$E=D/B$	85.35%	97.86%	95.83%	94.60%
其中：回函相符金额	F	49,938.60	97,651.17	56,345.43	24,388.86
回函相符比例	$G=F/B$	61.21%	67.69%	76.07%	70.84%
回函不符经调节相符金额	H	19,698.35	43,509.73	14,640.17	8,181.72
回函不符经调节相符比例	$I=H/B$	24.14%	30.16%	19.76%	23.76%
未回函执行替代程序金额	J	11,948.73	3,093.65	3,086.00	1,859.49
未回函执行替代程序比例	$K=J/B$	14.65%	2.14%	4.17%	5.40%

2、应收账款余额函证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计算公式	2022年 1-6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应收账款余额	A	46,938.60	40,676.82	24,229.12	10,123.29
发函金额	B	42,543.81	37,852.35	23,015.03	8,808.46
发函比例	$C=B/A$	90.64%	93.06%	94.99%	87.01%
回函金额	D	36,809.26	36,508.43	22,147.26	7,836.55
回函占发函比例	$E=D/B$	86.52%	96.45%	96.23%	88.97%
其中：回函相符金额	F	27,633.23	23,657.67	17,783.62	5,631.32
回函相符比例	$G=F/B$	64.95%	62.50%	77.27%	63.93%
回函不符经调节相符金额	H	9,176.04	12,850.76	4,363.65	2,205.23
回函不符经调节相符比例	$I=H/B$	21.57%	33.95%	18.96%	25.04%
未回函执行替代程序金额	J	5,734.54	1,343.92	867.77	971.91
未回函执行替代程序比例	$K=J/B$	13.48%	3.55%	3.77%	11.03%

3、回函不符的原因

部分函证中，发行人销售收入及应收账款的发函金额与客户回函金额存在不相符的情形，主要原因为发行人与客户的记账时间存在差异所致。对于回函不符的函证，申报会计师复核了对应的销售合同（订单）、销售发票、出库单、物流运输单、客户签收单等单据。经调节后，该部分函证的发函金额与回函金额相符。

4、未回函的原因及替代性测试情况

申报会计师执行函证程序的过程中，存在部分函证未获取回函的情况，主

要由于双方业务量减少或停止合作、受新冠疫情影响部分客户居家办公或被封控、部分客户内部签章流程繁琐、部分客户销售金额不大等因素，导致其配合意愿相对较低。

针对未回函的情况，申报会计师执行了替代性测试，通过核查销售合同（订单）、销售发票、出库单、物流运输单、客户签收单及对账单、期后回款等方式，核实发行人与未回函客户之间的销售金额及应收账款余额的真实性、准确性。

（二）实地走访/视频访谈情况

受疫情及各地封控政策影响，申报会计师通过实地走访和视频访谈相结合的方式对主要客户进行访谈，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计算公式	2022年 1-6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营业收入	A	91,920.08	156,255.41	80,902.09	38,834.62
访谈金额	B	81,248.91	139,652.85	72,291.94	33,997.88
访谈比例	C=B/A	88.39%	89.37%	89.36%	87.55%

客户访谈的内容主要包括客户的基本信息、与发行人的业务合作情况、业务及财务规范性情况、关联关系情况等。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销售收入具有真实性。

问题 12. 关于经销

申请文件显示：

（1）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经销收入占比分别为 29.56%、27.48%和 29.18%。

（2）重庆盈达通等 5 家气流传感器经销商与发行人合作的具体方式为：重庆盈达通接到下游客户订单后向杭州拓尔或尚格半导体下单生产，并委托杭州拓尔或尚格半导体将产品直接发送至终端客户处。发行人取得终端客户的签收信息后确认收入，并逐月与经销商对账结算。

请发行人：

（1）说明报告期各期由发行人直接发货至终端客户的经销收入金额及占比，向此类经销商销售定价模式情况，在直接送货至最终客户的情况下，选择通过经销商销售而非直接对最终客户销售的原因，此类销售是否为买断式经销，

相关经销收入确认时点情况，并分析收入确认时点的谨慎性。

（2）说明经销商业务模式及内控制度，相关内控是否健全并有效执行。

（3）说明主要经销商基本情况，是否存在经销商向发行人采购规模与其自身业务规模不匹配的情况，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主要关联方、董事、监事、高管、关键岗位人员与经销商、经销商的终端客户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4）说明经销商采购频率及单次采购量分布是否合理，与期后销售周期是否匹配，是否存在经销商压货情形，退换货率是否合理。

（5）说明经销商的终端客户构成情况，各层级经销商的定价政策；如存在直销客户与经销商终端客户重合的情况，请说明同时对终端客户采用两种销售模式的原因及合理性。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对经销收入的核查情况，包括但不限于：

（1）对经销商、发行人直接发货的终端客户的函证、走访情况；发行人产品在经销商经营场所的库存状态，进销存具体情况，对经销商的期末库存进行抽查监盘情况。

（2）发行人、经销商相关合同、台账、销售发票、发货单、验收单/报关单/代销清单、回款记录等的核查情况；发行人与经销商相关的信息管理系统可靠性情况，经销商信息管理系统进销存情况。

（3）对经销商提供的终端销售数据的核查情况，对最终客户的核查方式、核查范围、核查比例，并就经销收入真实、最终销售发表明确意见。

（4）经销商实际控制人和关键经办人相关信息、经销商经营情况、经销商资金实力情况；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主要关联方、董事、监事、高管、关键岗位人员与经销商之间的资金往来的核查情况。

（5）直销客户与经销商终端客户重合的情况，向直销客户、终端客户销售产品种类、销售价格、销售金额及占比、毛利率是否存在显著差异。

【回复】

12.1 发行人说明

一、说明报告期各期由发行人直接发货至终端客户的经销收入金额及占比，向此类经销商销售定价模式情况，在直接送货至最终客户的情况下，选择通过经销商销售而非直接对最终客户销售的原因，此类销售是否为买断式经销，相关经销收入确认时点情况，并分析收入确认时点的谨慎性

（一）直接发货至终端客户的经销收入金额及占比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将产品直接发送至终端客户处的情形，该类经销收入的金额与占比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直接发货至终端客户的经销收入	3,442.20	11,597.26	6,022.71	3,655.21
经销收入	25,642.91	45,349.29	21,963.00	11,389.67
占同期经销收入的比例	13.42%	25.57%	27.42%	32.09%

（二）在直接送货至最终客户的情况下，公司与经销商的合作背景、定价模式及收入确认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对尚格科技、盈达通系经销商的销售均采用直接发货至终端客户的业务模式。此外，其他经销商存在因偶发原因要求公司直接发货至其终端客户处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经销商名称	主要经销产品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尚格科技	气流传感器	-	-	-	3,655.21
盈达通系经销商	气流传感器	3,401.40	11,596.90	6,022.32	-
其他	芯片	40.80	0.36	0.39	-
合计		3,442.20	11,597.26	6,022.71	3,655.21

注：盈达通系经销商包括重庆盈达通科技有限公司、强钧能源技术（深圳）有限公司、深圳市今朝智能有限公司、深圳市今朝鼎元电子技术有限公司、深圳市艾美能电子有限公司及重庆润合达通科技有限公司等 6 家处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

1、公司与尚格科技的合作背景、定价模式及收入确认情况

公司与尚格科技交易并直接发货至终端客户处是尚格科技气流传感器相关资产业务重组完成后的过渡期安排。2018 年，杭州拓尔通过资产重组承接了尚格科技的资产、人员与业务，并于 2018 年 8 月 1 日完成了资产交割。资产交割

完成后，尚格科技不再具备气流传感器模组相关的研发、生产能力。由于客户关系尚未转移完成，尚格科技将销售订单委托给杭州拓尔生产，由杭州拓尔直接发货至其终端客户处。截至 2019 年末，尚格科技气流传感器业务相关的客户关系已全部转移至杭州拓尔，自 2020 年起尚格科技未再从事气流传感器产品销售。

根据双方签订的《重组协议》，杭州拓尔与尚格科技之间的结算价格按照尚格科技对终端客户售价下浮 8% 确定。

在业务过渡期内，尚格科技并未在采购杭州拓尔产品后进行备货，而是由杭州拓尔直接将产品发送至终端客户处。杭州拓尔在取得终端客户的签收凭证后确认收入，并与尚格科技定期对账结算。杭州拓尔确认对尚格科技的经销收入时，已完成商品对终端客户的交付。根据杭州拓尔与尚格科技的购销合同，以及尚格科技与终端客户的订单约定，产品无质量问题不接受终端客户的退货。因此，杭州拓尔对尚格科技的销售为买断式经销，收入确认时点合理、谨慎。

2、公司与盈达通系经销商的合作背景、定价模式及收入确认情况

近年来，电子雾化终端市场需求旺盛，越来越多的市场参与者进入电子雾化终端制造或代工领域，给公司销售部门带来较大的客户覆盖与维护压力；同时，部分中小规模客户或初创客户在订单签订、货款结算等方面未能满足和适应公司的业务规范性要求。在此背景下，公司于 2020 年引入盈达通系经销商，与公司销售部门共同覆盖和服务下游电子雾化终端市场。为提高排产和发货速度，盈达通系经销商每日将其收到终端客户订单汇总发送至公司，由公司根据订单需求安排生产并直接发货至终端客户处。公司在排产发货后实时与经销商同步订单发货及终端客户签收信息，并逐月对账结算。

盈达通系经销商对终端用户的产品售价由公司根据市场情况统一制定和管理，从公司采购的价格通常以终端售价为基础下浮 2% 左右确定。

盈达通系经销商并未在采购公司产品后进行备货，而是委托公司直接将产品发送至终端客户处。公司在取得终端客户的签收凭证后确认收入，并逐月与经销商对账结算。公司在确认对盈达通系经销商的收入时，已完成商品对终端客户的交付。根据公司与经销商签订的《产品经销协议》，以及经销商与终端客户的订单约定，产品无质量问题不接受终端客户的退货。因此，公司对盈达通系经销商的销售为买断式经销，收入确认时点合理、谨慎。

3、其他偶发情形

除尚格科技和盈达通系经销商外，报告期内公司存在根据其他芯片经销商的要求直接发货至其终端客户的情形，该类情形具有偶发性，销售金额较低，定价方式与同类产品无差异。公司与芯片经销商之间均为买断式经销，在产品由经销商签收或由其指定客户签收后确认收入，收入确认时点合理、谨慎。

二、说明经销商业务模式及内控制度，相关内控是否健全并有效执行

（一）公司经销商业务模式

报告期内，公司芯片产品采用“经销为主，直销为辅”的销售模式，模组产品采用“直销为主，经销为辅”的销售模式。

经销模式是模拟芯片行业普遍采用的销售模式。一方面，模拟及数模混合芯片产品下游应用领域广泛，终端客户较为分散且数量较多，利用经销商的销售渠道和推广能力有助于扩大客户覆盖面，快速开拓市场。另一方面，终端电子设备中需要应用众多不同类别的芯片和电子元器件，终端客户通过经销商采购有利于降低其采购管理成本，提高采购效率。此外，由经销商负责终端客户的日常维护，可有效帮助芯片设计企业降低销售、回款、客户管理的压力，专注于产品研发设计及供应链管控。公司的经销商包括从事芯片及其他电子元件贸易的专业分销商，以及具备一定方案研发设计能力和元件配套能力的方案商，均在下游应用领域有广泛的客户积累。芯片经销商综合考虑其库存水平及终端需求预测等因素进行采购决策，参考公司制定的指导价制定终端销售报价，自行承担存货的价格波动风险和最终销售风险。

公司模组产品主要为气流传感器和 MCU 方案板等产品，下游客户主要为电子雾化终端制造企业或方案商，且所处地域较为集中。因此，下游客户主要由公司销售部门直接覆盖与服务。2020 年，公司引入了盈达通系经销商，与销售部门共同覆盖和维护下游电子雾化终端市场的中小客户。作为公司气流传感器产品的经销商，盈达通系公司主要负责订单签订、货款回收、日常沟通及其他销售支持工作。

（二）公司经销商内控制度及执行情况

公司建立了《经销商管理制度》，并与合作经销商签署《产品经销协议》，对经销商的准入标准、定价机制、物流安排、验收标准、退换货机制，以及考核方式等进行明确约定，具体如下：

（1）准入标准：公司对经销商的资金实力、技术实力、业务能力、资信能力和商业信誉等进行综合评审，经评审通过方能成为公司经销商。

（2）定价机制：公司结合经销商的业务规模、终端客户影响力、所处地区或行业竞争等因素综合考虑，并基于市场价格、产品竞争优势、市场竞争程度等因素协商确定。

（3）物流安排：公司负责运输并交付到经销商指定位置，运费一般由公司承担。

（4）验收标准：由于公司量产芯片在对客户正式销售前，通常有产品送样、验证、认证等流程，并对产品性能等进行测试后量产下单，因此公司在销售产品时，经销商不再对芯片进行技术性等方面的验收，主要对所发货产品的规格型号、数量进行核对确认。《产品经销协议》规定，经销商在收到公司产品时，应在现场检查产品数量、质量及其他仅通过表面就能确认的事项，如有异常，应在到货当天书面通知公司；如未按时书面通知的，视为供货正常。公司模组类产品均由终端客户签收。

（5）退换货机制：公司保证所提供产品质量，在产品交付过程中质量出现问题，公司负责退货或换货。芯片产品在经销商签收后，所有权及控制权转移给经销商，后续存货的价格波动风险、损毁风险一般由经销商承担，若经销商因为未实现最终销售而向公司提出退货申请，公司有权予以拒绝。气流传感器产品公司根据经销商委托，直接发货至终端客户处；终端客户签收后，除非产品质量问题，公司不予退换货。

（6）经销商考核：公司根据市场或品牌推广需要，对主要经销商进行考核，考核内容包括基本指标、销售指标、经销商服务等，对于严重违反约定事项的经销商，取消其经销资格。

报告期内，公司经销商相关的管理制度得到有效执行。

三、说明主要经销商基本情况，是否存在经销商向发行人采购规模与其自身业务规模不匹配的情况，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主要关联方、董事、监事、高管、关键岗位人员与经销商、经销商的终端客户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一）主要经销商基本情况

报告期各期公司前 5 大经销商基本情况如下表：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主要股东情况	主营业务	初次合作时间
1	重庆盈达通科技有限公司	2018 年 2 月 28 日	200 万人民币	陈宏伟 55%、雒军平 45%	电子产品的开发、销售	2020 年
	深圳市艾美能电子有限公司	2002 年 5 月 31 日	500 万人民币	雒军平 100%	电子元件及产品经销	
	强钧能源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2006 年 10 月 30 日	2,000 万人民币	陈宏伟 55%、深圳红箭天科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30%、深圳汇智创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5%	电子产品销售	
	深圳市今朝智能有限公司	2017 年 6 月 5 日	1,000 万人民币	陈宏伟 55%、张俊峰 45%	电子设备及配件的开发及销售	
	深圳市今朝鼎元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2009 年 10 月 22 日	1,000 万人民币	陈宏伟 99%、韦兆慧 1%	电子产品的技术研发与销售	
	重庆润合达通科技有限公司	2022 年 1 月 26 日	50 万人民币	重庆盈达通科技有限公司 100%	电子产品的开发、销售	
2	深圳市芯斐电子有限公司	2011 年 9 月 5 日	5,620 万人民币	深圳华强半导体集团有限公司 60%、深圳市鸿钧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5%、汪辉 15%、刘娇 10%	芯片经销	2018 年
	深圳华强电子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3 年 2 月 18 日	6,000 万人民币	深圳华强电子世界发展有限公司 57.46%、深圳华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9.78%、谢智全 8.51%、深圳合之趣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4.25%	电子元器件贸易	
	斐讯电子（香港）有限公司	2015 年 11 月 10 日	3,880 万港币	深圳市芯斐电子有限公司 100%	芯片经销	
3	HONG KONG GANG WEI ELECTRONIC LIMITED	2018 年 3 月 23 日	1 万港币	刘承奇 100%	芯片经销	2018 年
	深圳市维力通电子有限公司	2020 年 9 月 24 日	200 万人民币	刘承奇 66.7%、吴欣欣 33.3%	芯片经销	
4	深圳市金宝鑫科技有限公司	2011 年 4 月 7 日	500 万人民币	罗绍明 50%、胡光旭 50%	芯片经销	2018 年
	HONGKONG HUAYUAN MICRO ELECTRONIC TECHNOLOGY CO., LIMITED	2013 年 8 月 12 日	1 港币	胡光旭 100%	芯片经销	
5	MORNSUN ELECTRONICS TECHNOLOGY HONG KONG LIMITED	2017 年 3 月 3 日	10 万港币	深圳市梦想电子有限公司 100%	芯片经销	2019 年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主要股东情况	主营业务	初次合作时间
	深圳市梦想电子有限公司	2000 年 4 月 4 日	2,257.23 万人民币	上海天栋实业合伙企业（有限合伙）55.3776%、无锡梦想田园生态湿地开发有限公司 17.7208%、唐国新 14.1767%、上海聚豪信息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1.3958%、宋礼新 1.3291%	芯片经销	2019 年
6	深圳市粤芯微科技有限公司	2016 年 8 月 16 日	100 万人民币	张长乐 100%	芯片经销	2016 年
7	TOPWEL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2009 年 7 月 22 日	1 万港币	屈宁 100%	芯片经销	2013 年
	深圳市顶鑫胜电子有限公司	2008 年 7 月 15 日	200 万人民币	屈宁 100%	芯片经销	
8	联芯半导体（深圳）有限公司	2015 年 8 月 20 日	1,000 万人民币	张广印 70%、张新春 30%	芯片经销	2018 年
9	杭州尚格科技有限公司（已注销）	2007 年 8 月 31 日	500 万人民币	陆鹏飞 70%、陈建龙 30%	气流传感器的经销	2018 年
10	深圳市明智芯科技有限公司	2010 年 6 月 9 日	100 万人民币	李妍 50%、方秉罡 50%	芯片经销	2018 年
11	武汉谐利科技有限公司	2008 年 11 月 6 日	300 万人民币	钱祖红 98.33%、张琼 1.67%	电子元器件、集成电路经销；工装夹具的研发、生产、销售	2019 年
12	深圳市天午科技有限公司	2013 年 9 月 10 日	100 万人民币	深圳市好上好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	电子元器件的分销代理	2017 年
	Skynoon Technology Co., Ltd.	2010 年 7 月 13 日	500 万港币	香港北高智科技有限公司 100%	电子元器件的分销代理	

注：数据来源于企查查、中国香港企业周年申报表、中信保信用报告、客户访谈问卷等

(二) 是否存在经销商向发行人采购规模与其自身业务规模不匹配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各期前 5 大经销商的销售收入及占其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经销商名称	公司向经销商销售收入	经销商营业收入	公司向经销商销售收入占其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2022 年 1-6 月				
1	重庆盈达通科技有限公司	3,401.40	7,904.04	43.03%
2	深圳市金宝鑫科技有限公司	2,061.30	6,349.84	32.46%
3	武汉谐利科技有限公司	1,551.50	2,246.00	69.08%
4	深圳市天午科技有限公司	1,375.32	69,346.70	1.98%
5	HONG KONG GANG WEI ELECTRONIC LIMITED	1,232.81	2,113.84	58.32%
2021 年				
1	重庆盈达通科技有限公司	11,596.90	21,869.63	53.03%
2	深圳市芯斐电子有限公司	2,059.30	170,000.00	1.21%
3	HONG KONG GANG WEI ELECTRONIC LIMITED	1,760.92	2,988.87	58.92%
4	深圳市金宝鑫科技有限公司	1,757.74	10,359.39	16.97%
5	MORNSUN ELECTRONICS TECHNOLOGY HONG KONG LIMITED	1,657.92	65,377.92	2.54%
2020 年				
1	重庆盈达通科技有限公司	6,022.32	9,235.39	65.21%
2	HONG KONG GANG WEI ELECTRONIC LIMITED	1,252.90	1,613.29	77.66%
3	深圳市粤芯微科技有限公司	1,044.27	28,000.00	3.73%
4	TOPWEL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960.66	20,756.77	4.63%
5	联芯半导体（深圳）有限公司	902.41	31,721.86	2.84%
2019 年				
1	杭州尚格科技有限公司	3,655.21	5,085.00	71.88%
2	TOPWEL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821.44	29,522.38	2.78%
3	联芯半导体（深圳）有限公司	749.27	15,896.62	4.71%
4	深圳市粤芯微科技有限公司	709.74	26,000.00	2.73%
5	深圳市明智芯科技有限公司	437.92	8,400.00	5.21%

注 1：公司对处于同一控制下客户的经销收入、客户自身营业规模均以合并口径计算；

注 2：上述经销商自身营业收入规模来自于访谈记录或由其提供的说明文件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公司向主要经销商销售规模均小于其自身业务规模，不存在经销商向公司采购规模与其自身业务规模不匹配的情况。

（三）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主要关联方、董事、监事、高管、关键岗位人员与经销商、经销商的终端客户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1、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关联方、董事、监事、高管、关键岗位人员与经销商之间的关联关系

公司 2019 年经销收入第一大客户尚格科技为公司共同控制人之一陆鹏飞控制的企业，其经销公司气流传感器产品系重组完成后业务过渡期安排。

除尚格科技外，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关联方、董事、监事、高管、关键岗位人员与经销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2、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关联方、董事、监事、高管、关键岗位人员与经销商的终端客户之间的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经销商提供的终端客户销售明细，以及公司主要关联方、关键岗位人员调查表，公司经销商深圳市矽品宏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矽品宏”）的下游客户深圳市义展芯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义展芯”）曾为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孙作治之配偶曹玉控制的企业。

（1）义展芯基本情况

义展芯系由自然人曹玉、谭建国于 2014 年 7 月共同出资设立，设立以来的股权演变过程如下表：

序号	事件	股权结构
1	2014 年 7 月，义展芯设立	注册资本 50 万元； 曹玉持股 55%，谭建国持股 45%
2	2020 年 12 月，曹玉分别将其所持 43%、10%和 2%股权转让给谭建国、杨磊鑫和赵红灵	注册资本 50 万元； 谭建国持股 88%，杨磊鑫持股 10%，赵红灵持股 2%
3	2020 年 12 月，义展芯股东同比例增资	注册资本 300 万元； 谭建国持股 88%，杨磊鑫持股 10%，赵红灵持股 2%

义展芯自设立以来即从事消费电子主控方案板的研发，主要面向充电器、音响等市场。义展芯的销售模式采用方案商较为普遍的套料销售模式，即在向下游终端客户推广其开发的主控方案时，采购与方案相关的芯片，以套料方式

销售给终端客户，以便终端客户直接或委外贴片生产。

（2）义展芯通过经销商采购公司产品情况

报告期内，义展芯存在通过经销商矽品宏采购公司电源管理芯片的情形。义展芯与矽品宏各期销售收入，以及义展芯通过矽品宏采购公司产品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义展芯对外销售收入	1,279.22	3,143.09	1,869.71	995.38
矽品宏对外销售收入	1,352.10	4,250.20	2,406.97	2,068.36
其中：经销公司产品销售收入	183.46	607.88	241.07	159.94
矽品宏对义展芯的销售收入	113.47	364.52	90.64	58.15
其中：向义展芯销售公司产品的收入	111.34	354.02	79.92	43.17

除义展芯外，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关联方、董事、监事、高管、关键岗位人员与经销商的终端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四、说明经销商采购频率及单次采购量分布是否合理，与期后销售周期是否匹配，是否存在经销商压货情形，退换货率是否合理

（一）经销商采购频率及单次采购量分布是否合理，与期后销售周期是否匹配，是否存在经销商压货情形

1、尚格科技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尚格科技采购频率及单次采购量分布如下：

类别	项目	计算公式	2022年1-6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采购频率	年交易次数（次）	A	-	-	-	908
	平均月度采购次数（次）	$B=A/12$	-	-	-	75.67
采购金额	经销收入（万元）	C	-	-	-	3,655.21
	平均单次采购金额（万元/次）	$D=C/A$	-	-	-	4.03

注：交易次数根据尚格科技转发给杭州拓尔的终端客户订单数量计算

尚格科技仅在 2019 年业务过渡期内与公司存在购销交易。在此期间，尚格科技在收到下游客户订单后即转发杭州拓尔进行排产及发货。下游电子雾化终端企业市场集中度低，产品迭代出新速度快，订单频次及单次采购金额呈现“小额多次”的特点，符合电子雾化终端下游市场特性。尚格科技转发的终端客户订单均由杭州拓尔直接发货至终端客户处，公司确认对尚格科技的销售收入时已

实现对终端客户的最终销售，不存在经销商压货情形。

2、盈达通系经销商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盈达通系经销商采购频率及单次采购量分布如下：

类别	项目	计算公式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采购 频率	年交易次数（次）	A	685	2,598	1,896	-
	平均月度购买次数（次）	$B=A/12$	114	217	211	-
采购 金额	经销收入（万元）	C	3,401.40	11,596.90	6,022.32	-
	平均单次采购金额（万元/ 次）	$D=C/A$	4.97	4.46	3.18	-

注：交易次数根据盈达通系经销商转发给公司的终端客户订单数量计算；盈达通系经销商是公司在 2020 年引入的经销商，2020 年的月度购买次数经年化处理。2022 年 1-6 月的平均月度购买次数计算公式为 $B=A/6$

盈达通系经销商在 2020 年开始经销公司产品，其下游客户多为公司原中小客户，该等客户分布较为分散、订单较为密集、单次采购量较小，订单频次及单次采购金额呈现“小额多次”的特点，符合下游市场特性。盈达通系经销商转发的终端客户订单均由公司直接发货至终端客户处，公司确认对经销商的销售收入时已实现对终端客户的最终销售，不存在经销商压货情形。

3、其他经销商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经销商采购频率及单次采购量分布如下：

类别	项目	计算公式	2022 年 1- 6 月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采购 频率	经销商数量（家）	A	112	122	125	78
	年交易次数（次）	B	2,864	4,898	4,688	3,223
	平均月度购买次数 （次/家）	$C=B/A/12$	4.26	3.35	3.13	3.44
采购 金额	经销收入（万元）	D	22,241.51	33,752.39	15,940.68	7,734.46
	平均单次采购金额 （万元/次）	$F=D/B$	7.77	6.89	3.40	2.40

注：已剔除尚格科技、盈达通系经销商的数据；2022 年 1-6 月的平均月度购买次数计算公式为 $C=B/A/6$

公司其他经销商的采购频率各年变动幅度不大，单次采购量逐渐上升，符合公司收入规模变化趋势、业务模式特征。公司与该等经销商客户的交易为买断式销售，经销商通常会根据其经销产品的品类、下游市场需求和未来价格走势预测来决定其库存水平及采购计划。报告期内经销商通常为每月多次采购，单次采购金额较小，采购频次与金额符合芯片经销业务模式及下游市场特性，

符合销售周期特点，不存在压货情形。

（二）经销商退换货率是否合理

报告期各期，公司经销商退换货金额及收入占比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退换货金额	269.53	336.99	167.77	28.18
经销收入	25,642.91	45,349.29	21,963.00	11,389.67
退换货率	1.05%	0.74%	0.76%	0.25%

报告期内经销商退货原因主要为产品质量瑕疵，退换货率处于较低水平，具有合理性。

五、说明经销商的终端客户构成情况，各层级经销商的定价政策；如存在直销客户与经销商终端客户重合的情况，请说明同时对终端客户采用两种销售模式的原因及合理性

（一）经销商的终端客户构成情况及定价政策

报告期内，模组经销商尚格科技与盈达通系经销商主要经销气流传感器、MCU 方案板等产品，下游终端客户主要为电子雾化终端的方案商、制造商或品牌商。芯片经销商的终端客户主要为终端设备厂商、设备方案商或芯片贸易商。

公司未设置经销商层级体系。气流传感器、MCU 方案板产品的终端价格政策由公司统一制定和调整，公司与尚格科技与盈达通系经销商之间的结算价格根据终端售价下浮一定比例确定。公司与芯片经销商之间的交易价格由双方根据市场价格水平、产品竞争优势、经销商预期采购量等因素确定。公司对芯片产品终端售价给出一定指导原则，最终售价由经销商与其下游厂商议价确定。

（二）直销客户与经销商终端客户重合的情况及对终端客户采用两种销售模式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直销客户与经销商终端客户重合的情况，具体如下：

1、模组业务经销商的终端客户与公司直销客户重合的情形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模组业务经销商的终端客户与公司直销客户存在重合的情况，具体如下：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重合客户数量（家）	42	73	132	141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重合客户中公司对其直接销售金额（万元）	2,803.72	15,359.38	13,142.42	13,297.08
重合客户中经销商对其销售金额（万元）	1,815.46	4,697.42	4,632.83	3,727.10

2019 年，尚格科技在重组过渡期内作为杭州拓尔的经销商向业务关系尚未完成转移的客户销售气流传感器产品，导致当年存在直销客户与经销商尚格科技终端客户重叠的情形。

2020 年，公司引入盈达通系经销商与公司共同覆盖下游电子烟客户，部分直销客户切换为通过盈达通系经销商采购。此外，公司部分直销客户出于订单签订及付款便利等原因，通过向盈达通系经销商下单以满足其采购需求。因此，2020 年、2021 年及 2022 年 1-6 月存在直销客户与盈达通系经销商终端客户重叠的情形。

2、芯片业务经销商的终端客户与公司直销客户重合的情形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芯片业务经销商的终端客户与公司直销客户存在重合的情况，具体如下：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重合客户数量（家）	4	7	5	1
重合客户中公司对其直接销售金额（万元）	860.91	2,012.48	500.05	4.52
重合客户中经销商对其销售金额（万元）	839.18	57.84	82.18	16.16

公司芯片业务经销商终端客户与公司直销客户存在重合，主要包括：

（1）部分电子雾化终端制造厂商或方案厂商在设计、制造过程中，除气流传感器（含少量气流传感器 ASIC 芯片）外，还需要应用电源管理芯片等产品，因此通过经销商采购公司芯片产品；

（2）部分芯片终端厂商同时涉及电子雾化终端业务，因此向公司直接采购气流传感器产品并通过经销商采购公司芯片产品；

（3）部分芯片终端厂商原通过经销商导入，后随着采购规模增加及客户要求，对其的销售模式转为直销。

前述情形符合公司模组和芯片产品的销售模式，亦符合下游终端客户的采

购习惯，具有商业合理性。

12.2 中介机构核查程序与结论

一、核查程序

申报会计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获取发行人按客户名称、产品种类及销售价格等维度分类的经销收入明细表，了解发行人的经销收入分布情况；

2、获取发行人直接发货至终端客户的情况统计表，了解发行人与该等经销商的交易特征，了解该类情况的分布特征；

3、获取发行人与尚格科技的重组协议、与盈达通的经销协议，了解相关的合同条款；

4、对尚格科技实际控制人、盈达通实际控制人进行访谈，了解发行人与该等客户的交易背景、经营模式、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等相关情况；

5、获取发行人关于经销业务的相关制度、与主要经销商的经销协议，并查阅《企业会计准则》，分析发行人业务实质是否符合买断式经销、发行人经销收入确认时点情况是否谨慎；

6、了解发行人与经销收入相关的内部控制情况，并执行控制测试；

7、通过公开渠道如企查查、中信保信用报告查询发行人主要经销商的基本情况；

8、访谈发行人主要经销商，了解主要经销商的基本情况、关键经办人、经营规模、与发行人的交易背景、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对外销售情况及期末库存情况、是否存在经销商向发行人采购规模与其自身业务不符的情况，并观察该等经销商的经营场所、查看部分经销商的库存情况；

9、获取发行人主要经销商对外销售情况、下游客户情况及期末库存情况，分析发行人是否存在压货情形；

10、通过公开渠道如企查查、中信保信用报告等查询发行人经销收入主要终端客户的基本情况；

11、访谈发行人经销收入主要终端客户，了解主要终端客户的基本情况、向经销商采购情况、主营业务、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等；

12、获取发行人关联方清单、发行人主要人员的调查表，并与发行人经销商客户清单、主要终端客户清单及该等客户的实际控制人、主要人员等进行

比对，检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主要关联方、董事、监事、高管、关键岗位人员与经销商、经销商的终端客户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13、获取发行人报告期内各期的经销商订单列表，核查经销商采购频率及单次采购量分布是否合理，与其期后销售周期是否匹配；

14、获取发行人经销商退换货清单，了解发行人退换货政策及主要原因，检查其退换货率是否合理；

15、访谈发行人销售部门负责人、查阅经销商管理制度等，了解发行人是否存在设立各层级经销商的情况及其定价政策、与经销商相关的信息管理系统的设立或运行情况，以及经销商终端客户与直销客户存在重合的情况及原因；

16、获取发行人收入明细表以及经销商终端客户统计表，比对分析是否存在重合的情况，并分析向直销客户、终端客户销售产品种类、销售价格、销售金额及占比、毛利率；

17、获取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主要关联方、董事、监事、高管、关键岗位人员的资金流水，通过资金流水专项核查是否存在前述主体或自然人与经销商之间存在异常资金往来；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

1、发行人存在直接发货至终端客户的情况，主要系归属于经销商尚格科技、盈达通的终端客户，向此类经销商销售定价模式基于对终端客户的销售价格下浮一定比例确定，具有合理性；在直接送货至最终客户的情况下，选择通过经销商销售而非直接对最终客户销售的原因具有合理性；此类销售是买断式经销，相关经销收入确认时点具有谨慎性、合理性，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2、发行人对不同产品种类采取经销商业务模式具有合理性，并已建立、完善了与经销相关的内控管理制度且有效运行，能够保证经销行为的规范化管理；

3、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经销商中不存在异常情况，向发行人采购规模与其自身业务规模具有匹配性；发行人与经销商尚格科技、终端客户义展芯存在关联关系，但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有失公允的情况，除此之外，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主要关联方、董事、监事、高管、关键岗位人员与其他经销商、其他经销商的终端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4、发行人主要经销商的采购频率及单次采购量分布合理，与期后销售周期具有匹配性，不存在经销商压货情形，部分经销商期末存货高于平均水平具有合理性，期后均已实现销售；发行人经销商退换货率具有合理性；

5、发行人模组类产品经销商的终端客户主要电子烟制造商或品牌商，芯片类产品经销商的终端客户主要为电视、机顶盒、智能扫地机器人、路由器、安防监控摄像头等细分领域终端设备厂商；发行人根据经销商的经营规模等因素对经销商进行分类管理，未设置多层级经销商体系，各经销商的定价具有合理性；发行人存在直销客户与经销商终端客户重合的情况，主要为经销商尚格科技、盈达通的终端客户，发行人对终端客户采用两种销售模式具有合理性。

三、对经销商、发行人直接发货的终端客户的函证、走访情况；发行人产品在经销商经营场所的库存状态，进销存具体情况，对经销商的期末库存进行抽查监盘情况

（一）对经销商的函证情况

申报会计师通过大额及随机抽样的方式选取样本，对经销收入执行了函证程序，核查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计算公式	2022年1-6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经销收入	A	25,642.91	45,349.29	21,963.00	11,389.67
发函金额	B	20,538.88	40,975.13	20,588.06	10,475.59
发函比例	C=B/A	80.10%	90.35%	93.74%	91.97%
回函金额	D	20,538.88	40,975.13	20,588.06	10,475.59
回函占发函比例	E=D/B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其中：回函相符金额	F	16,052.29	31,004.41	18,304.27	9,182.86
回函相符比例	G=F/B	78.16%	75.67%	88.91%	87.66%
回函不符经调节相符金额	H	4,486.59	9,970.72	2,283.80	1,292.73
回函不符经调节相符比例	I=H/B	21.84%	24.33%	11.09%	12.34%

（二）对经销商的走访情况

申报会计师通过大额及随机抽样的方式选取样本，对发行人经销商客户执行了实地走访或视频访谈程序，了解经销商客户的基本情况、双方合作情况、客户与发行人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等，核查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计算公式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经销收入	A	25,642.91	45,349.29	21,963.00	11,389.67
访谈金额	B	22,322.04	39,710.81	19,554.22	9,913.77
访谈比例	C=B/A	87.05%	87.57%	89.03%	87.04%

（三）对发行人直接发货终端客户的函证、走访情况

申报会计师未对经销商终端客户进行函证，通过执行实地走访或视频访谈程序，了解终端客户的基本情况、终端客户与经销商的交易情况、终端客户与发行人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等。

发行人直接发货终端客户主要为尚格科技、盈达通系经销商终端客户，中介机构对相关情况的核查比例如下：

单位：万个

项目	计算公式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尚格科技、盈达通对终端客户销售数量	A	3,729.22	14,494.01	8,394.19	5,045.37
尚格科技、盈达通对走访覆盖的终端客户的销售数量	B	2,757.17	10,799.00	6,327.92	4,571.68
核查比例	C=B/A	73.93%	74.51%	75.38%	90.61%

（四）发行人产品在经销商经营场所的库存状态，进销存具体情况

申报会计师取得部分经销商的进销存情况，覆盖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万颗/个

项目	计算公式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经销收入	A	25,642.91	45,349.29	21,963.00	11,389.67
公司对获取进销存的经销商经销收入	B	20,844.28	39,329.02	19,540.10	9,904.39
获取进销存的比例	C=B/A	81.29%	86.72%	88.97%	86.96%
公司对获取进销存的经销商销售数量	D	71,051.04	136,323.92	95,228.76	43,888.17
获取进销存的经销商期末库存数量	E	17,397.40	6,740.05	8,157.80	3,470.69
获取进销存的经销商期末库存数量占公司当期对其销售数量的比例	F=E/D	12.25%	4.94%	8.57%	7.91%

注：2022 年 1-6 月获取进销存的经销商期末库存数量占公司当期对其销售数量的比例数据已经年化

申报会计师对报告期内各期销售金额占比为 86.96%、88.97%、86.72%及 81.29%的经销商获取其进销存数据。获取进销存的经销商期末库存数量占公司当期对其销售数量的比例为 7.91%、8.57%、4.94%及 12.25%，不存在期末大量库存积压的情况。

（五）对经销商的期末库存进行抽查监盘情况

对于尚格科技、盈达通系经销商，该等业务模式下，发行人直接发货至终端客户，不涉及经销商的期末库存情况。

对于其他经销商，由于经销商采取买断方式与发行人交易，发行人不会对经销商库存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抽查监盘，因此申报会计师亦未对经销商的期末库存进行抽查监盘，但在制定经销商核查计划时，充分考虑了获取经销商进销存信息的必要性，并于走访时查看发行人产品在部分经销商仓库的库存情况。

四、发行人、经销商相关合同、台账、销售发票、发货单、验收单/报关单/代销清单、回款记录等的核查情况；发行人与经销商相关的信息管理系统可靠性情况，经销商信息管理系统进销存情况

（一）发行人、经销商相关合同、台账、销售发票、发货单、验收单/报关单/代销清单、回款记录等的核查情况

申报会计师以抽样方式检查与收入确认相关的支持性文件，包括销售合同或订单、销售台账、销售发票、发货单、签收单/报关单、回款记录等。

报告期内，经销商客户核查覆盖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经销收入	25,642.91	45,349.29	21,963.00	11,389.62
核查覆盖的经销收入	21,245.92	35,245.89	17,538.36	8,985.71
核查比例	82.85%	82.97%	79.85%	78.89%

（二）发行人与经销商相关的信息管理系统可靠性情况，经销商信息管理系统进销存情况

尚格科技及盈达通系经销商采取委托发行人直接发货至终端客户的方式，并未采购公司产品后进行备货，因此无需就经销公司产品建立进销存管理系统；其他经销商根据其销售预测及安全库存水平进行采购决策，发行人未建立与经

销商打通的信息管理系统，不能对经销商实行进销存管理，亦不能实时获取经销商进销存情况等信息。

五、对经销商提供的终端销售数据的核查情况，对最终客户的核查方式、核查范围、核查比例，并就经销收入真实、最终销售发表明确意见

申报会计师以大额加抽样方式对获取进销存的经销商主要终端客户执行了实地走访或视频访谈程序，了解终端客户的基本情况、终端客户与经销商的交易情况、终端客户与发行人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等，核查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万颗/个

项目	计算公式	2022年 1-6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经销收入	A	25,642.91	45,349.29	21,963.00	11,389.67
发行人对已获取进销存的经销商的经销收入	B	20,844.28	39,329.02	19,540.10	9,904.39
已获取进销存经销商的收入占发行人经销收入比例	C=B/A	81.29%	86.72%	88.97%	86.96%
已获取进销存的经销商对外销售数量	D	59,935.00	137,553.08	94,248.19	41,555.94
已走访终端客户的向经销商采购的数量	E	38,177.68	88,810.28	59,378.42	26,473.74
已走访终端客户采购数量占已获取进销存经销商对外销售数量的比例	F=E/D	63.70%	64.56%	63.00%	63.71%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经销收入、发行人经销商对终端客户的销售均具有真实性。

六、经销商实际控制人和关键经办人相关信息、经销商经营情况、经销商资金实力情况；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主要关联方、董事、监事、高管、关键岗位人员与经销商之间的资金往来的核查情况

（一）经销商实际控制人和关键经办人相关信息、经销商经营情况、经销商资金实力情况

申报会计师通过企查查、中信保信用报告等公开渠道查询该等经销商的基本信息，并通过走访或获取确认函的方式进一步确认经销商的实际控制人、关键经办人员、经营规模、注册资本等信息。

发行人主要经销商的注册资本、经营规模等基本信息见本回复本题之“12.1/三/（一）主要经销商基本情况”。经核查，发行人主要经销商具备相应的资金实力、经营情况良好。

发行人主要经销商实际控制人信息及关键经办人信息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主体	实际控制人	关键经办人
1	重庆盈达通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同一控制下关联方	重庆盈达通科技有限公司	陈宏伟	胡林凤、周令、罗舒婷、黄兰勉、左佳明、韦霞
		强钧能源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深圳市今朝智能有限公司		
		深圳市今朝鼎元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深圳市艾美能电子有限公司		
		重庆润和达通科技有限公司		
2	深圳市芯斐电子有限公司及其同一控制下关联方	深圳市芯斐电子有限公司	梁光伟	刘雪丹
		深圳华强电子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斐讯电子（香港）有限公司		
3	HONG KONG GANG WEI ELECTRONIC LIMITED 及其同一控制下关联方	HONG KONG GANG WEI ELECTRONIC LIMITED	刘承奇	陈伟
		深圳市维力通电子有限公司		
4	深圳市金宝鑫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同一控制下关联方	深圳市金宝鑫科技有限公司	胡光旭、罗绍明	黄钱英
		HONGKONG HUAYUAN MICRO ELECTRONIC TECHNOLOGY CO., LIMITED		
5	MornSun Electronics Technology Hong Kong Ltd.及其同一控制下关联方	MornSun Electronics Technology Hong Kong Ltd.	唐国新	陈梅、陆秋凤
		深圳市梦想电子有限公司		
6	深圳市粤芯微科技有限公司		张长乐、张鹤	张鹤
7	TOPWEL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及其同一控制下关联方	TOPWEL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屈宁	张西凤
		深圳市顶鑫胜电子有限公司		
8	联芯半导体（深圳）有限公司		张广印	李波涌
9	杭州尚格科技有限公司		陆鹏飞	-
10	深圳市明智芯科技有限公司		方秉罡	方灿军
11	武汉谐利科技有限公司		钱祖红	周文文、周哲
12	深圳市天午科技有限公司		王玉成、范理南	吴亚红、赖裕胜
	Skynoon Technology Co., Ltd.			

注 1：关键经办人信息来源于访谈问卷，或经销商采购订单下单人信息；

注 2：深圳市芯斐电子有限公司、深圳华强电子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斐讯电子（香港）有限公司均为深圳华强（000062.SZ）的子公司，深圳华强的实际控制人信息来自其年度报告

注 3：深圳市天午科技有限公司与 Skynoon Technology Co., Ltd 均为好上好（001298.SZ）的子公司，好上好的实际控制人信息来自其招股说明书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除尚格科技、义展芯外，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与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经销商实际控制人、关键经办人不具有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二）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主要关联方、董事、监事、高管、关键岗位人员与经销商之间的资金往来的核查情况

申报会计师通过资金流水专项核查的方式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主要关联方、董事、监事、高管、关键岗位人员进行了核查，关于核查标准、核查范围及核查方法等详见本回复“问题 22 关于资金流水核查”之“一、对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关联方、董监高、关键岗位人员及其关系密切人员等开立或控制的银行账户资金流水的核查情况，并说明资金流水的核查范围、异常标准及确定依据、核查程序、核查证据”。

关于前述主体与经销商之间的大额资金往来（5 万以上）核查情况如下：

1、发行人与经销商之间的资金往来情况

（1）发行人与尚格科技之间的资金往来

尚格科技是公司重组过渡期内的经销商，关于尚格科技与发行人之间的资金往来详见本回复“问题 23 关于注销关联方”之“23.1/一/（二）/1/（2）与发行人的资金往来情况”。

（2）发行人与其他经销商之间的资金往来

发行人与其他经销商之间的资金往来均为销售回款。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关键岗位人员与经销商之间的资金往来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关键岗位人员与尚格科技之间的资金往来

关于尚格科技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高管、关键岗位人员之间的资金往来详见本回复“问题 23 关于注销关联方”之“23.1/二/（二）/1、共同控制人之一陆鹏飞控制的报告期内注销/转让关联方”。

报告期内，尚格科技与控股股东、董事、监事、发行人主要关联方不存在资金往来。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关键岗位人员与其他经销商之间的资金往来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关键岗位人员与其他

经销商之间的资金往来详见本回复“问题 22 关于资金流水核查”之“一/（五）/9、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关键岗位人员与发行人关联方、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异常大额资金往来”。

3、发行人主要关联方与经销商之间的资金往来

共同控制人控制的关联方中，杭州硕微 2020 年度存在与发行人经销商深圳市今朝鼎元电子技术有限公司的资金往来 379.45 万，系其向深圳市今朝鼎元电子技术有限公司销售回收的货款。除此之外，发行人主要关联方与经销商之间不存在资金往来。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主要关联方、董事、监事、高管、关键岗位人员与经销商之间的资金往来不存在异常情况。

七、直销客户与经销商终端客户重合的情况，向直销客户、终端客户销售产品种类、销售价格、销售金额及占比、毛利率是否存在显著差异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直销客户与经销商终端客户重合的情况，具体情况见本回复本题“12.1/五/（二）直销客户与经销商终端客户重合的情况及对终端客户采用两种销售模式的原因及合理性”。

（一）模组业务经销商的终端客户与发行人直销客户重合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尚格科技、盈达通系经销商的终端客户存在直接销售的情况，销售产品的种类均为气流传感器产品。

报告期内，发行人对重合客户的直销金额及经销商对其的销售金额详见本回复本题“12.1/五/（二）直销客户与经销商终端客户重合的情况及对终端客户采用两种销售模式的原因及合理性”。对该等直销客户的销售金额占公司直销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8.99%、22.67%、13.95%及 4.26%，对该等重合情况对应的经销商的销售金额占公司经销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2.09%、27.42%、25.57%及 13.26%。

发行人向尚格科技、盈达通系经销商销售价格、毛利率与直销客户存在一定的差异，主要原因为发行人对尚格科技、盈达通系经销商的销售定价按照其对终端客户售价下浮一定比例确定，相关差异具有合理性。

（二）芯片业务经销商的终端客户与公司直销客户重合的情形

报告期内，芯片业务经销商的终端客户与公司直销客户亦存在重合情况，

包括与公司模组类直销客户重合和芯片类直销客户重合。

对于芯片业务经销商的终端客户与公司模组类直销客户重合的情况，主要包括：（1）向直销客户销售模组类产品并通过经销商向其销售芯片类产品；（2）向直销客户销售芯片类产品并通过经销商向其销售芯片类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元/个（颗）

序号	年度	客户名称	销售模式	销售金额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主要销售产品种类	平均销售单价	毛利率
1	2022	深圳市比亚迪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直销	472.61	0.52%	模组	0.94	-
	2022	深圳市富临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经销	936.60	1.02%	芯片	1.08	-
2	2022	深圳市思拓微电子有限公司	直销	187.73	0.21%	模组	0.89	-
	2022	上海丰宝电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经销	284.96	0.31%	芯片	0.54	-
3	2022	浙江博来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直销	13.63	0.01%	芯片（气流传感器ASIC芯片）	0.45	-
	2022	深圳市天午科技有限公司	经销	1,375.32	1.50%	芯片	0.29	-
4	2022	深圳壹卡科技有限公司	直销	186.95	0.20%	模组	0.81	-
	2022	深圳市恒邵科技有限公司	经销	623.02	0.68%	芯片	0.21	-
5	2021	深圳市比亚迪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直销	1,479.96	0.95%	模组	1.20	-
	2021	深圳市富临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经销	860.26	0.55%	芯片	0.93	-
6	2021	立讯电子科技（昆山）有限公司	直销	0.07	0.00%	模组	0.93	-
	2021	深圳市金宝鑫科技有限公司	经销	1,757.74	1.13%	芯片	0.21	-
7	2021	深圳朗特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直销	321.03	0.21%	模组	0.77	-
	2021	上海丰宝电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经销	623.07	0.40%	芯片	0.59	-
8	2021	深圳壹卡科技有限公司	直销	200.98	0.13%	模组	0.73	-
	2021	深圳市恒邵科技有限公司	经销	993.40	0.64%	芯片	0.16	-
9	2021	深圳市海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直销	7.38	0.00%	模组	0.96	-
	2021	深圳市恒邵科技有限公司	经销	993.40	0.64%	芯片	0.16	-

序号	年度	客户名称	销售模式	销售金额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主要销售产品种类	平均销售单价	毛利率
10	2021	深圳市乔威电源有限公司	直销	0.01	0.00%	模组	0.73	-
	2021	深圳市昔诺达科技有限公司	经销	454.73	0.29%	芯片	0.23	-
11	2021	浙江博来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直销	3.04	0.00%	芯片（气流传感器ASIC芯片）	0.43	-
	2021	深圳市天午科技有限公司	经销	1,229.77	0.79%	芯片	0.29	-
12	2020	深圳朗特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直销	253.08	0.32%	模组	0.69	-
	2020	上海丰宝电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经销	20.53	0.03%	芯片	0.29	-
13	2020	深圳市尹泰明电子有限公司	直销	6.36	0.01%	模组	0.73	-
	2020	上海丰宝电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经销	20.53	0.03%	芯片	0.29	-
14	2020	深圳市益丛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直销	144.70	0.18%	模组	0.73	-
	2020	上海丰宝电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经销	20.53	0.03%	芯片	0.29	-
15	2020	普联技术有限公司	直销	94.20	0.12%	芯片	0.09	-
	2020	深圳市昔诺达科技有限公司	经销	365.73	0.46%	芯片	0.22	-
16	2020	深圳市乐为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直销	1.71	0.00%	芯片	0.12	-
	2020	深圳市浩恩科技有限公司	经销	527.78	0.66%	芯片	0.13	-
17	2019	深圳市乔威电源有限公司	直销	4.52	0.01%	模组	0.73	-
	2019	深圳市昔诺达科技有限公司	经销	197.17	0.51%	芯片	0.23	-

注：上表中经销对应收入和毛利率指发行人当期对该经销商的全部收入和毛利率；毛利率数据已申请豁免披露

该类情况下，因发行人销售产品的类型不同、销售产品结构不同，因此向直销客户、终端客户对应的经销商销售的价格、毛利率差异具有合理性。

问题 13. 关于主要股东、历史沿革及股权激励

申请文件显示：

（1）发行人历史上存在的代持仅 2007 年由方建平、杨睿（方建平配偶之

姐姐）共同出资设立时的代持事项，相关代持 2017 年已解除，但未说明发行人控股股东芯恺拓尔历史上是否存在代持情形。

（2）发行人前身拓尔微有限设立于 2007 年。发行人及前身历史上共进行 9 次增资，6 次股权转让，主要集中在 2017 年之后。

（3）发行人申报前 12 个月内存在较多通过增资扩股、股权转让新增股东的情形，新增股东为魏来等 19 位股东。发行人申报前 12 个月股东入股价格差异较大，如 2021 年 9 月瑞芯通宁入股价格按发行人估值 50 亿定价，2021 年 12 月中小企业基金（西安）按估值 200 亿定价等。

（4）2021 年，发行人以增发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收购陈建龙（子公司杭州拓尔的少数股东）所持杭州拓尔 30%股权。本次收购按发行人投后 25 亿估值定价，而 2021 年 9 月至 2021 年 12 月，发行人多次增资和股权转让按照 50 亿-200 亿进行估值。

（5）尚芯拓尔为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其中有限合伙人包括杭州方芯（有限合伙）。

（6）发行人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分别确认股份支付费用 583.89 万元、2,361.35 万元和 4,292.14 万元。报告期后，发行人继续实施股权激励且存在股权激励承诺。

请发行人：

（1）说明控股股东芯恺拓尔历史上是否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是否存在潜在纠纷，是否影响控股权稳定性；发行人其余股东中是否存在直接、间接股东代实际控制人直接、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

（2）说明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情况，发行人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等中是否存在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及其实际控制人等存在关联关系或为前员工、前股东等其他利益倾斜的情形。

（3）说明发行人成立时间较早，增资及股权转让集中在 2017 年之后的原因；申报前一年发行人主要股东入股价格差异较大的合理性，定价是否公允，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历史上历次股权变动定价的依据及对应当年、上一年市盈率情况，价格是否公允。

（4）分析说明 2021 年收购杭州拓尔少数股东权益的公允性，陈建龙是否实质为发行人提供服务，如以同期发行人增资/股权转让估值确定公允价值并

计提股份支付对发行人报告期内净利润的影响。

(5) 说明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向上穿透至自然人后是否均为发行人员工。

(6) 详细说明股份支付计算过程，计入经常性损益与非经常性损益股份支付费用情况，计提股份支付确定的公允价值对应当年、上一年市盈率情况，员工 IPO 成功前、后离职的具体限制及退股价格约定情况；结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则说明服务期是否构成可行权条件及股份支付确认的合理性；说明报告期后股份支付计提情况并完善招股说明书风险提示内容。

(7) 说明历次股权激励相关人员是否足额缴纳股权激励款及税费，是否存在实际控制人向员工提供财务资助情形；逐项说明报告期内员工持股平台股东股份转让情况、转让原因、转让价格及对应市盈率水平，是否涉及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请保荐人发表明确意见，请申报会计师对问题 (3)、(4)、(6)(7) 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对问题 (1)、(2)、(5) 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13.1 发行人说明

三、说明发行人成立时间较早，增资及股权转让集中在 2017 年之后的原因；申报前一年发行人主要股东入股价格差异较大的合理性，定价是否公允，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历史上历次股权变动定价的依据及对应当年、上一年市盈率情况，价格是否公允

(一) 发行人成立时间较早，增资及股权转让集中在 2017 年之后的原因

1、2017 年之前公司股权相对稳定的原因

公司自 2007 年成立至 2017 年之前，主要作为芯片技术研发主体，向尚途半导体、尚格科技等关联方提供技术支持，由关联方实现产品的商业化。在此期间，相关合作主体的业务定位及控制权情况如下：

主体名称	业务定位	实际控制人
拓尔微有限	芯片技术研发主体	方建平
尚途半导体	芯片产品委外生产及销售主体	方建平、陆鹏飞
尚格科技	模组产品技术研发、生产及销售主体	陆鹏飞

由于 2017 年之前公司尚未建立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主要依靠向关联方提供技术研发服务，尚不具备面向市场独立开展业务的能力；同时 2017 年之前公

司的业务规模和盈利能力增长缓慢，因此彼时公司不具备外部融资和资本运作的条件，股权层面较为稳定。

2、2017 年之后公司增资及股权转让相对频繁的原因

2017 年起，一方面前期国家层面陆续出台《国家集成电路产业发展推进纲要》《国家信息化发展战略纲要》《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2016 版）》等政策法规，政策面对集成电路产业的支持力度明显增加；另一方面公司在电子雾化终端、电视等细分领域陆续取得突破，产品在标杆客户处成功导入，未来发展前景可期，因此方建平、陆鹏飞计划对其控制的业务主体进行整合，并选择拓尔微有限作为业务整合、外部融资及资本运作的主体。

2017 年至 2018 年期间，方建平、陆鹏飞陆续将尚途半导体的芯片业务、尚格科技的模组业务整合进入拓尔微有限体内，并同步完成了拓尔微有限层面的股权结构调整，同时实施首轮员工股权激励。

业务整合完成后，公司持续优化内部组织架构，提升管理水平与执行效率，明确战略规划目标与发展方向，不断推出具备较强竞争力的芯片及模组产品，经营规模与盈利能力持续提升。在此基础上，公司启动了多轮外部融资，同时实施了多轮股权激励。

综上，公司成立时间较早，但增资及股权转让集中在 2017 年之后具有合理性。

（二）申报前一年发行人主要股东入股价格差异较大具有合理性，定价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申报前一年公司主要股东入股价背景、入股价格及定价依据如下：

时间	入股方式	入股方	入股背景	入股价格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与近期其他股东入股价格差异及合理性
2021 年 7 月 30 日	增资	陈建龙	公司计划收购子公司杭州拓尔少数股权，经与少数股东陈建龙协商一致，以现金及增发股权为对价收购	74.32 元/元注册资本（对应公司投后估值 25.15 亿元）	以经中水致远评估的拓尔微有限、杭州拓尔于 2020 年 9 月 30 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基础，经双方市场化协商后确定，定价公允	本次入股价格与 2021 年 9 月外部投资者瑞芯通宁的入股价格（估值 50 亿元）、基石景韵等 5 名外部投资者的入股价格（投前估值 100 亿元）存在差异，主要原因为双方于 2020 年 11 月签订《收购协议》，系基于 2020 年 9 月 30 日的估值进行的交易，后由于疫情及法定代表人在国外出差等因素，导致办理工商登记时间较晚，价格差异具有合理性
2021 年 9 月 9 日	股权转让	魏来	魏来拟变更持股方式，将其通过尚芯拓尔间接持有的拓尔微有限股权转为直接持有	0 元/元注册资本	仅为持股方式调整，因此按照零对价交易，定价公允	本次入股价格与 2021 年 9 月外部投资者入股价格存在差异，主要原因为本次系持股方式调整，从间接持股转为直接持股，因此按照零对价交易，价格差异具有合理性

时间	入股方式	入股方	入股背景	入股价格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与近期其他股东入股价格差异及合理性
2021 年 9 月 18 日	股权转让	瑞 芯 通 宁	瑞芯通宁为专注于半导体产业的投资机构，因看好公司未来发展前景拟入股；同时方建平拟减持部分公司股权，双方经协商一致达成股权转让交易	147.77 元/元注册资本（对应公司估值 50 亿元）	本次入股价格系双方基于公司经营业绩及发展前景等因素经市场化协商确定，定价公允	本次入股价格与前次股东入股价格差异合理性参见本题上述回复；本次入股价格与 2021 年 9 月基石景韵等 5 名外部投资者的入股价格（投前估值 100 亿元）存在差异，主要原因为双方于 2021 年 4 月签订投资意向协议，明确本次交易对应公司整体估值 50 亿元；后由于瑞芯通宁内部审批流程时间较长，导致最终缴款及办理工商登记时间较晚，价格差异具有合理性
2021 年 9 月 30 日	增资	基 石 景 韵 等 5 名 外 部 投 资 者	公司拟进行新一轮股权融资，基石景韵、井冈山乾芯、井冈山至善、中小企业基金（西安）、唐峥等外部投资机构/投资人因看好公司未来发展前景入股	295.55 元/元注册资本（对应公司投前估值 100 亿元）	本次入股价格系各方基于公司经营业绩及发展前景等因素经市场化协商确定，定价公允	本次入股价格与前次股东入股价格差异合理性参见本题上述回复；本次入股价格与 2021 年 10 月外部投资者入股价格存在差异，主要原因为公司所处集成电路行业及面向的主要下游应用领域均维持高景气度，不同时点投资机构对公司投资价值的判断发生变化所致，价格差异具有合理性
2021 年 10 月 28 日	增 资+股 权 转 让	华 微 控 股、众 投 湛 卢	华微控股是华润微电子有限公司旗下境内运营实体的主要持股公司；众投湛卢是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的中兴众创（西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私募基金产品；因看好公司未来发展前景并考虑到双方产业链上的协同与合作机会，因此拟以增资和股权转让方式入股	综合入股价格 228.33 元/元注册资本（对应公司投后估值 80 亿元）	本次增资价格参照 2021 年 9 月 30 日的增资价格确定；股权转让价格由华微控股、众投湛卢与方建平经市场化协商确定，定价公允	本次华微控股、众投湛卢入股价格与前次股东入股价格差异合理性参见本题上述回复；本次华微控股、众投湛卢入股价格（投后估值 80 亿元）与本轮其他外部投资者宝鼎隼豪、延瑞星河的入股价格（估值 150 亿元）存在差异，主要原因为实际控制人考虑华润上华提供的晶圆产能保障及公司与中兴通讯的业务合作机会，愿意以较低的价格接受其入股。公司已基于谨慎性原则对华微控股、众投湛卢入股价格与本轮其他外部投资者入股价格的差额部分做股份支付处理，价格差异具有合理性
	股权转让	宝 鼎 隼 豪、延 瑞 星 河	宝鼎隼豪、延瑞星河均为外部投资机构，因看好公司未来发展前景拟入股；同时陆鹏飞拟减持部分公司股权，双方经协商一致达成股权转让交易	428.12 元/元注册资本（对应公司估值 150 亿元）	本次入股价格系各方基于公司经营业绩及发展前景等因素经市场化协商确定，定价公允	本次宝鼎隼豪、延瑞星河入股价格与前次股东入股价格差异、本轮其他投资者华微控股、众投湛卢入股价格差异合理性参见本题上述回复；本次宝鼎隼豪、延瑞星河入股价格（估值 150 亿元）与 2021 年 12 月陕西集成电路基金等 8 名外部投资机构的入股价格（投前估值 200 亿元）存在差异，主要原因为公司所处集成电路行业及面向的主要下游应用领域均维持高景气度，不同时点投资机构对公司投资价值的判断发生变化所致，价格差异具有合理性
2021 年 12 月 24 日	增资	陕 西 集 成 电 路 基 金 等 8 名 外 部 投 资 者	公司整体变更后启动新一轮股权融资，井冈山至美、中小企业基金（西安）、陕西集成电路基金、西高投拓石、芯跑共创、陕西景瀚、中通汇银、西藏趣合等外部投资机构因看好公司未来发展前景入股	55.56 元/股（对应公司投前估值 200 亿元）	本次入股价格系各方基于公司经营业绩及发展前景等因素经市场化协商确定，定价公允	本次入股价格与前次股东入股价格差异合理性参见本题上述回复

综上，申报前一年公司主要股东入股价格均具有合理的定价依据，不存在

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三）历史上历次股权变动定价的依据及对应当年、上一年市盈率情况，价格公允

公司历史上历次股权变动定价的依据、对应当年及上一年市盈率情况、价格公允性情况如下：

1、2007年4月，设立	
入股背景及原因：	公司设立
入股形式：	方建平、杨睿以货币形式共同出资设立公司，其中杨睿系代方建平持有公司股权
入股价格：	1元/元注册资本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新设公司，按注册资本定价，价格公允
对应当年市盈率（投前）：	当年度亏损
对应上年度市盈率（投前）：	不适用
2、2017年10月，股权转让、增资	
入股背景及原因：	方建平、陆鹏飞拟以拓尔微有限为主体整合芯片及模组业务，因此对公司股权进行调整
入股形式：	芯恺拓尔受让方建平所持公司股权； 尚芯拓尔受让杨睿所持公司股权； 芯恺拓尔、尚芯拓尔向公司增资
入股价格：	1元/元注册资本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实际控制人将其控制主体的业务重组进入公司，同时对公司层面的股权进行调整，因此按注册资本作价，价格公允
对应当年市盈率（投前）：	当年度亏损
对应上年度市盈率（投前）：	上年度亏损
3、2018年2月，增资	
入股背景及原因：	增加公司运营资金，由各股东同比例增资
入股形式：	芯恺拓尔、尚芯拓尔同比例向公司增资
入股价格：	1元/元注册资本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所有股东同比例增资，按注册资本作价，价格公允
对应当年市盈率（投前）：	0.89（未经审计）
对应上年度市盈率（投前）：	上年度亏损
4、2018年9月，股权转让；2018年11月，增资	
入股背景及原因：	许国信为外部财务投资人，看好公司发展前景，经与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协商洽谈，拟通过股权转让及增资方式入股；陆鹏飞有意通过尚芯拓尔减持其所持公司部分股权
入股形式：	受让尚芯拓尔所持公司股权+增资
入股价格：	综合入股价格为 17.24 元/元注册资本，对应公司投前估值

	5.17 亿元。 其中：股权转让价格 14.83 元/元注册资本，对应公司估值 4.45 亿元；增资价格 19.60 元/元注册资本，对应公司投后估值 6 亿元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许国信为外部财务投资人，本次入股价格系双方基于公司经营业绩及发展前景等因素通过市场化协商方式确定，价格公允
对应当年市盈率（投前）：	22.94（未经审计）
对应上年度市盈率（投前）：	上年度亏损
5、2020 年 8 月，增资、股权转让	
入股背景及原因：	公司进行新一轮股权融资，同时方建平有意通过尚芯拓尔减持其所持公司部分股权；上海兴橙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是一家专注于半导体产业投资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经过尽职调查与洽谈，与公司达成投资合作关系，并以其管理的共青城芯盛、共青城紫槐、合肥原橙等三个私募基金产品投资入股
入股形式：	共青城芯盛受让尚芯拓尔所持公司股权； 共青城芯盛、共青城紫槐、合肥原橙向公司增资
入股价格：	股权转让价格 62.72 元/元注册资本，对应公司估值 20 亿元； 增资价格 62.72 元/元注册资本，对应公司投后估值 20 亿元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本次入股价格系各方基于公司经营业绩及发展前景等因素通过市场化协商方式确定，价格公允
对应当年市盈率（投前）：	9.90（经审计）
对应上年度市盈率（投前）：	16.42（经审计）
6、2020 年 9 月，股权转让；2021 年 3 月增资	
入股背景及原因：	公司对核心员工陈勇、高莉华进行股权激励；激励股权来源包括尚芯拓尔转出部分股权、许国信转出部分股权、激励对象向公司增资三种方式
入股形式：	陈勇受让许国信所持公司股权； 高莉华受让尚芯拓尔所持公司股权； 陈勇、高莉华向公司增资
入股价格：	综合入股价格为 20.38 元/元注册资本，对应公司投前估值 6.5 亿元。 其中：股权转让价格 20.38 元/元注册资本，对应公司估值 6.5 亿元；增资价格 20.38 元/元注册资本，对应公司投前估值 6.5 亿元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本次股权转让为对核心员工进行股权激励，价格由实际控制人、股权出让方（许国信）与激励对象协商确定。本次股权激励入股价格与公允价格之间的差异已做股份支付处理
对应当年市盈率（投前）：	3.35（经审计）
对应上年度市盈率（投前）：	5.56（经审计）
7、2021 年 7 月 30 日，增资	
入股背景及原因：	拓尔微有限与子公司杭州拓尔的少数股东陈建龙协商一致，以现金及增发股权为对价收购陈建龙所持杭州拓尔 30%股权
入股形式：	以子公司少数股权向公司出资
入股价格：	74.32 元/元注册资本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经交易双方协商, 本次换股交易价格参考经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的拓尔微有限、杭州拓尔于 2020 年 9 月 30 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确定, 价格公允
对应当年市盈率 (投前):	4.03 (经审计)
对应上年度市盈率 (投前):	12.34 (经审计)
8、2021 年 9 月 9 日, 股权转让	
入股背景及原因:	魏来变更持股方式, 将其通过尚芯拓尔间接持有的拓尔微有限股权转让为直接持有。
入股形式:	受让尚芯拓尔所持公司股权
入股价格:	0 元/元注册资本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仅涉及魏来持股方式变更, 零对价交易, 价格公允
对应当年市盈率 (投前):	不适用
对应上年度市盈率 (投前):	不适用
9、2021 年 9 月 18 日, 股权转让	
入股背景及原因:	瑞芯通宁是一家专注于半导体产业的投资机构, 因看好公司未来发展前景拟入股; 同时方建平拟通过尚芯拓尔转让部分其所持公司股份; 双方经协商一致达成股权转让交易
入股形式:	受让尚芯拓尔所持公司股权
入股价格:	147.77 元/元注册资本, 对应公司估值 50 亿元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本次入股价格系双方基于公司经营业绩及发展前景等因素通过市场化协商方式确定, 价格公允
对应当年市盈率 (投前):	8.42 (经审计)
对应上年度市盈率 (投前):	25.77 (经审计)
10、2021 年 9 月 30 日, 增资	
入股背景及原因:	公司拟进行新一轮股权融资, 基石景韵、井冈山乾芯、井冈山至善、中小企业基金 (西安)、唐峥等外部投资机构/投资人因看好公司未来发展前景入股
入股形式:	增资
入股价格:	295.55 元/元注册资本, 对应公司投前估值 100 亿元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本次入股价格系各方基于公司经营业绩及发展前景等因素通过市场化协商方式确定, 价格公允
对应当年市盈率 (投前):	16.84 (经审计)
对应上年度市盈率 (投前):	51.55 (经审计)
11、2021 年 10 月 28 日, 增资、股权转让	
入股背景及原因:	①华微控股是华润微电子有限公司旗下境内运营实体的主要持股公司; 众投湛卢是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的中兴众创 (西安) 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私募基金产品; 因看好公司未来发展前景并考虑到双方产业链上的协同与合作机会, 因此拟以增资和股权转让方式入股; ②宝鼎隼豪、延瑞星河均为外部投资机构, 因看好公司未来发展前景拟入股; 同时陆鹏飞拟通过芯恺拓尔出让部分其所

	持公司股权；双方经协商一致达成股权转让交易
入股形式：	华微控股、众投湛卢受让尚芯拓尔所持公司股权，并向公司增资； 宝鼎隼豪、延瑞星河受让芯恺拓尔所持公司股权
入股价格：	华微控股综合入股价格 228.33 元/元注册资本，对应公司投后估值 80 亿元。其中：增资价格 295.55 元/元注册资本，从尚芯拓尔受让股权价格 186.02 元/元注册资本； 众投湛卢综合入股价格 228.33 元/元注册资本，对应公司投后估值 80 亿元。其中：增资价格 295.46 元/元注册资本，从尚芯拓尔受让股权价格 196.45 元/元注册资本； 延瑞星河、宝鼎隼豪从芯恺拓尔受让股权价格 428.12 元/元注册资本，对应公司估值 150 亿元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华微控股、众投湛卢的增资价格参照 2021 年 9 月 30 日外部融资价格确定；股权转让价格由华微控股、众投湛卢与方建平经市场化协商确定，价格公允。方建平考虑华润上华提供的晶圆产能保障及与中兴通讯的业务合作机会，愿意以较低的价格接受其入股。公司已基于谨慎性原则对华微控股、众投湛卢入股价格与本轮其他外部投资者入股价格的差额部分做股份支付处理 延瑞星河、宝鼎隼豪从芯恺拓尔受让股份的价格系各方基于公司经营业绩及发展前景等因素通过市场化协商方式确定，价格公允
对应当年市盈率（投前）：	华微控股、众投湛卢市盈率 13.34（经审计）； 宝鼎隼豪、延瑞星河市盈率 25.00（经审计）
对应上年度市盈率（投前）：	华微控股、众投湛卢市盈率 40.82（经审计）； 宝鼎隼豪、延瑞星河市盈率 76.53（经审计）
12、2021 年 12 月 24 日，增资	
入股背景及原因：	公司整体变更后启动新一轮股权融资，井冈山至美、中小企业基金（西安）、陕西集成电路基金、西高投拓石、芯跑共创、陕西景瀚、中通汇银、西藏趣合等外部投资机构因看好公司未来发展前景入股
入股形式：	增资
入股价格：	55.56 元/股，对应公司投前估值 200 亿元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本次入股价格系各方基于公司经营业绩及发展前景等因素通过市场化协商方式确定，价格公允
对应当年市盈率（投前）：	33.68（经审计）
对应上年度市盈率（投前）：	103.10（经审计）

注：市盈率=市值（投前）/扣非后归母净利润

四、分析说明 2021 年收购杭州拓尔少数股东权益的公允性，陈建龙是否实质为发行人提供服务，如以同期发行人增资/股权转让估值确定公允价值并计提股份支付对发行人报告期内净利润的影响

（一）发行人 2021 年收购杭州拓尔少数股东权益的公允性

2020 年 11 月 30 日，拓尔微有限与陈建龙签订《股权收购协议》，约定拓尔

微有限以增发股权及支付现金的方式收购陈建龙所持杭州拓尔 30%少数股权。

本次收购价格系以资产评估结果为基础经交易双方充分协商确定。根据中水致远出具的“中水致远评报字【2021】第 020299 号”《资产评估报告》，确认杭州拓尔股东全部权益于评估基准日 2020 年 9 月 30 日的评估价值为 56,900.00 万元，该次评估以收益法得出的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根据中水致远出具“中水致远评报字【2021】第 020368 号”《资产评估报告》，确认拓尔微有限股东全部权益于评估基准日 2020 年 9 月 30 日的评估价值为 239,100 万元，该次评估以收益法得出的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中水致远已指派独立的资产评估师于 2022 年 8 月 3 日就上述资产评估报告出具了复核报告。

2021 年 6 月 5 日，拓尔微有限与陈建龙签订《股权收购协议之补充协议》，对前述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予以确认，并最终协商确定杭州拓尔 30%股权的收购价格为 17,070 万元，其中，5,000 万元以现金形式支付，12,070 万元以增发股权方式支付。

综上，公司本次收购杭州拓尔少数股权系交易双方基于专业评估机构的评估结果协商确定，定价公允。

（二）陈建龙实质未向发行人提供服务

陈建龙系对公司进行财务投资，未参与公司的经营活动，亦未实质为公司提供服务。

公司共同控制人之一陆鹏飞 2007 年创建尚格科技时，陈建龙以其配偶方惠英名义出资 225 万元，持有 45%股份；至 2018 年杭州拓尔重组尚格科技前，尚格科技的实际股权结构为陆鹏飞持股 70%、陈建龙持股 30%。尽管尚格科技自 2007 年 8 月成立至 2022 年 6 月注销前，工商登记信息显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为方惠英，但尚格科技的实际经营由陆鹏飞负责，陈建龙及其配偶方惠英均未参与尚格科技的经营活动。

2018 年，实际控制人方建平、陆鹏飞进行以拓尔微有限为主体的业务整合时，拟设立子公司杭州拓尔承接尚格科技与气流传感器相关的资产、人员和业务，经与陈建龙协商，其意向继续按照原持股比例持有杭州拓尔的少数股权，因此拓尔微有限与陈建龙共同出资设立杭州拓尔，股权结构为拓尔微有限持股 70%、陈建龙持股 30%。杭州拓尔成立后，工商登记信息显示陈建龙担任杭州拓尔监事，但其实际并未参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经营管理，未在公司及下属

子公司领取薪酬，亦未曾为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提供任何服务。

拓尔微有限完成业务整合后，销售规模及经营业绩增长态势良好，同时引入了外部投资机构，并制定了相关 IPO 计划。在此背景下，陈建龙与公司协商，希望实现在公司层面的持股；同时，拓尔微有限亦计划收购该部分少数股权。双方经市场化协商后确定通过拓尔微有限增发股权及支付现金的方式收购陈建龙所持杭州拓尔 30%少数股权。

综上，陈建龙目前持有公司股权、曾经持有杭州拓尔股权以及其配偶曾经持有尚格科技股权均系财务投资，未向上述主体提供服务。

（三）如以同期发行人增资/股权转让估值确定公允价值并计提股份支付对发行人报告期内净利润的影响

2020 年 11 月 30 日，拓尔微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以现金加股权的方式收购陈建龙持有的杭州拓尔 30%股权，并同意参考杭州拓尔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经评估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确定收购价格，同日，拓尔微有限与陈建龙签订《股权收购协议》；2021 年 6 月 5 日双方签订《股权收购协议之补充协议》，对资产评估结果予以确认，并最终确定收购对价；2021 年 7 月 20 日，拓尔微有限股东会决议同意本次收购少数股权事宜；2021 年 7 月 30 日，拓尔微有限办理了本次变更的工商登记手续。

如本次收购少数股权以同期公司增资/股权转让估值确定公允价值并计提股份支付，则对公司报告期内净利润的影响测算如下：

1、前提条件

（1）本次收购少数股权为“换股+现金”方式，假定不考虑公司股权价值调整后，杭州拓尔股权价值的同步调整。即杭州拓尔 30%股权的价值仍参照资产评估结果确定为 17,070 万元，扣除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后，实际用于认购公司股权的价值为 12,070 万元，对应本次认购公司股权价格为 74.3171 元/元注册资本；

（2）根据《企业会计准则 11 号-股份支付》相关规定：授予日是指股份支付协议获得批准的日期。其中获得批准是指企业与职工或其他方就股份支付的协议条款和条件已达成一致，该协议获得股东大会或类似机构的批准。因此如对本次收购少数股权进行股份支付处理，授予日应为 2020 年 11 月 30 日（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且与陈建龙签订意向协议时间）。

以下同时按照股东会审议通过且双方签订合同时点为授予日以及基于谨慎性原则按照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日期为授予日分别测算。

2、测算结果

授予日	授予数量 (万元)	认购价格(元/ 元注册资本)	公允价值及确定依据	股份支付费用
2020年 11月	162.4122 万 元	74.3171 元/元注 册资本	最近一次外部投资机构入股时点为 2020 年 8 月，投资整体估值（投后）20 亿元，对应公司股权价格为 62.7200 元/注册资本	0 万元
2021 年 7 月	162.4122 万 元	74.3171 元/元注 册资本	最近一次外部投资机构入股时点为 2021 年 9 月，投资整体估值（投前）50 亿元，对应公司股权价格 147.7721 元/注册资本	11,930.00 万元

本次换股价格对应杭州拓尔、拓尔微有限的市盈率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本次换股对应的整体 估值（万元）	本次换股价格对应 2020 年度市盈率	本次换股价格对应 2021 年市盈率
杭州拓尔	56,900.00	5.49	2.26
拓尔微有限	239,388.33	10.86	4.07

综上，如以双方签订合同时点作为授予日，则本次少数股权收购无需进行股份支付处理；如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日期作为授予日，则本次少数股权收购需于 2021 年度确认 11,930 万元的股份支付费用。

考虑到：（1）陈建龙系财务投资者，其未实际在公司处任职，未参与公司经营活动，亦未向公司提供服务，公司本次收购其持有的杭州拓尔少数股权并非为获取其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2）本次交易系双方基于对公司股权价值、公司子公司杭州拓尔股权价值的资产评估结果并经市场化协商后确定，交易定价公允。因此本次交易无需进行股份支付处理。

六、详细说明股份支付计算过程，计入经常性损益与非经常性损益股份支付费用情况，计提股份支付确定的公允价值对应当年、上一年市盈率情况，员工 IPO 成功前、后离职的具体限制及退股价格约定情况；结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则说明服务期是否构成可行权条件及股份支付确认的合理性；说明报告期后股份支付计提情况并完善招股说明书风险提示内容

（一）发行人历次股份支付计算过程，计入经常性损益与非经常性损益股份支付费用情况，计提股份支付确定的公允价值对应当年、上一年市盈率情况，员工 IPO 成功前、后离职的具体限制及退股价格约定情况

1、发行人历次股份支付计算过程,计入经常性损益与非经常性损益股份支付费用情况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公司共存在 7 次员工股权激励、1 次客户及供应商入股及 2 项少数股权收购承诺形成的股份支付，具体计算过程如下：

项目	时间	股份支付数量及确定依据	入股价格及确定依据	公允价值及确定依据	股份支付金额		
					总金额	计入经常性损益部分	计入非经常性损益部分
第 1 次股权激励	2018 年 6 月	本次激励方式为： （1）方建平向 15 名激励对象转让尚芯拓尔 151.11 万元财产份额； （2）陈勇、高莉华、陆鹏飞分别对尚芯拓尔增资 25 万元、25 万元、100 万元。 上述方式合计授予 301.11 万元尚芯拓尔财产份额，穿透后对应公司 271 万元出资额	本次尚芯拓尔财产份额转让及增资价格为 1 元/财产份额，对应公司股权价格为 1.11 元/元注册资本	按照 2018 年 9 月和 11 月外部投资者许国信通过“股权转让+增资”的综合入股价格 17.24 元/元注册资本确定	4,371.13 万元	本次除陆鹏飞外的激励对象均设置 5 年服务期限，其对应的 2,919.46 万元费用分 5 年摊销，各期摊销费用计入经常性损益	本次陆鹏飞对尚芯拓尔增资涉及实际控制人新增取得公司股份，对应的 1,451.67 万元费用于当期一次性确认，并计入非经常性损益
第 2 次股权激励	2020 年 1 月	本次激励方式为：方建平、陆鹏飞分别向 24 名激励对象转让尚芯拓尔 114.4447 万元、33.3333 万元财产份额，穿透后对应公司 133 万元出资额	本次尚芯拓尔财产份额转让价格为 8.1667 元/财产份额，对应公司股权价格为 9.0740 元/元注册资本	按照 2020 年 8 月共青城芯盛等外部投资者入股价格 62.72 元/元注册资本确定	7,134.93 万元	本次激励对象均设置 5 年服务期限，除主动放弃的石鹏举，其余激励对象对应的 7,054.46 万元费用分 5 年摊销，各期摊销费用计入经常性损益。本次激励对象中，薛继红于 2021 年 8 月离职，其剩余未摊销费用于离职当月一次性冲回	本次激励股权授予后石鹏举因个人原因主动放弃该部分股权，对应的 80.47 万元费用视为加速行权，于当期一次性确认，并计入非经常性损益
第 3 次股权激励	2020 年 7 月	本次激励方式为：方建平向 1 名激励对象转让尚芯拓尔 3.3333 万元财产份额，穿透后对应公司 3 万元出资额	本次尚芯拓尔财产份额转让价格为 8.1667 元/财产份额，对应公司股权价格为 9.0740 元/元注册资本		160.94 万元	本次激励对象设置 5 年服务期限，对应的 160.94 万元费用分 5 年摊销，各期摊销费用计入经常性损益	-
第 4 次股权激励	2020 年 9 月	本次激励方式为： （1）许国信向陈勇、方建平和孙作治通过尚芯拓尔向高莉华分别转让公司 63.7755 万元出资额；	本次公司层面股权转让和增资价格均为 20.38 元/元注册资本		6,771.69 万元	本次激励对象设置 5 年服务期限，对应的 6,771.69 万元费用分 5 年摊销，各期摊销费	-

项目	时间	股份支付数量及确定依据	入股价格及确定依据	公允价值及确定依据	股份支付金额		
					总金额	计入经常性损益部分	计入非经常性损益部分
		(2) 陈勇、高莉华分别认缴公司 16.20 万元出资额。 上述方式合计授予公司 159.95 万元出资额				用计入经常性损益	
第 5 次股权激励	2021 年 8 月	本次激励方式为： (1) 孙作治向方建平及其他 12 名激励对象转让尚芯拓尔 18.3336 万元财产份额； (2) 薛继红因个人原因离职，将所持尚芯拓尔出资额 2.2222 万元全部转让给激励对象魏来。 上述方式合计授予尚芯拓尔 20.5558 万股财产份额，穿透后对应公司 18.50 万元出资额	本次尚芯拓尔财产份额转让价格为 27 元/财产份额，对应公司股权价格为 30 元/元注册资本	按照 2021 年 9 月基 石景韵等 5 名外部 投资者入股价格 295.55 元/元注册资 本确定	4,912.61 万元	本次除方建平外的激 励对象均设置 5 年服 务期限，其对应的 4,248.73 万元费用分 5 年摊销，各期摊销费 用 849.75 万元计入经 常性损益	本次孙作治向方建平 转让尚芯拓尔财产份 额涉及实际控制人新 增取得公司股份，对 应的 663.87 万元费 用于当期一次性确 认，并计入非经常性 损益
第 6 次股权激励	2021 年 10 月	本次激励方式为：方建平向 1 名激励对象转让尚芯拓尔 0.5556 万元财产份额，穿透后对应公司 0.5 万元出资额	本次尚芯拓尔财产份额转让价格为 27 元/财产份额，对应公司股权价格为 30 元/元注册资本	按照 2021 年 10 月 外部投资者延瑞星 河、宝鼎隼豪入股 价格 428.12 元/元注 册资本确定	199.08 万 元	本次激励对象设置 5 年服务期限，对应的 199.08 万元费用分 5 年摊销，各期摊销费 用计入经常性损益	-
客户及供应商入股	2021 年 10 月	本次入股的方式为： (1) 方建平向华微控股、众投湛卢转让其通过尚芯拓尔持有的公司 53.7573 万元、3.5632 万元出资额； (2) 华微控股、众投湛卢分别认缴公司 33.8353 万元、1.6923 万元出资额。 华微控股、众投湛卢通过上述方式合计取得公司 92.8481 万元出资额	本次华微控股、众投湛卢综合入股价格为 228.33 元/元注册资本		18,549.99 万元	华微控股入股相近时 点，其子公司华润上 华与公司签订产能保 证协议，约定 5 年内 提供晶圆产能供应保 证，公司据此将对应 的 17,500 万元分 5 年 摊销，各期摊销费用 计入经常性损益	众投湛卢入股相近时 点未与公司签署任何 有关服务期限条款的 协议，故对应的 1,049.98 万元费用在 授予当期一次性确 认，并计入非经常性 损益
第 7 次股权激励	2022 年 2 月	本次入股的方式为：孙作治向 30 名激励对象转让尚芯拓尔 30.7944 万元财产份额，穿透后对应公司	本次尚芯拓尔财产份额转让价格为 162.37 元/财产份	按照 2021 年 12 月 西藏趣合等外部投 资者入股价格 55.56	10,820.35 万元	本次激励对象设置 5 年服务期限，对应的 10,820.35 万元费用分	-

项目	时间	股份支付数量及确定依据	入股价格及确定依据	公允价值及确定依据	股份支付金额		
					总金额	计入经常性损益部分	计入非经常性损益部分
		284.77 万股	额，对应公司股权价格为 17.56 元/股	元/股确定		5 年摊销，各期摊销费用计入经常性损益	
公司对广州拓尔少数股权的收购承诺	2021 年 5 月	详见本回复“问题 3 关于收购子公司少数股权承诺”之“3.1/一/（二）/1、广州拓尔少数股权收购承诺构成股权激励”			873 万元	对广州拓尔少数股东收购承诺预计可行权日为 2025 年末，对应的 873 万元费用分 55 个月分摊，各期摊销费用计入经常性损益	-
公司对芯集成少数股权的收购承诺	2022 年 1 月	详见本回复“问题 4 关于英麦科”之“4.1/四、说明协议签署至股权激励授予完成解除限售各年会计处理情况”			245 万元	-	对芯集成少数股东收购承诺未约定行权条件，因此对应的 245 万元于授予当期一次性确认，并计入非经常性损益

2、计提股份支付确定的公允价值对应当年、上一年市盈率情况

公司历次进行股权激励或计提股份支付确定的公允价值对应当年及上一年的市盈率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激励价格 (元/元注册 资本、元/股)	公允价格 (元/元注册 资本、元/股)	激励价格 对应当年 市盈率	激励价格 对应上年 市盈率	公允价格 对应当年 市盈率	公允价格 对应上年 市盈率
第 1 次股权激励	1.11	17.24	1.48	-	22.94	-
第 2 次股权激励	9.07	62.72	1.49	2.47	10.31	17.11
第 3 次股权激励	9.07	62.72	1.49	2.47	10.31	17.11
第 4 次股权激励	20.38	62.72	3.35	5.56	10.31	17.11
第 5 次股权激励	30.00	295.55	1.71	5.23	16.84	51.55
第 6 次股权激励	30.00	428.12	1.75	5.36	25.00	76.53
客户及供应商入股	228.33	428.12	13.34	40.82	25.00	76.53
第 7 次股权激励	17.56	55.56	-	10.78	-	34.10
公司对广州拓尔少数股权的收购承诺	向子公司少股东的收购承诺形成的期权激励，根据嵌入式期权评估值确定公允价值，具体情况见“问题 3 关于收购子公司少数股权承诺”之“3.1/一/（二）/1、广州拓尔少数股权收购承诺构成股权激励”					
公司对芯集成少数股权的收购承诺	向子公司少股东的收购承诺形成的期权激励，根据嵌入式期权评估值确定公允价值，具体情况见“问题 4 关于英麦科”之“4.1/四、说明协议签署至股权激励授予完成解除限售各年会计处理情况”					

注 1：第 1 次股权激励于 2018 年实施，上一年度公司亏损，故未计算激励价格对应上年市盈率和公允价格对应上年市盈率；

注 2：第 7 次股权激励于 2022 年度实施，未计算对应当年市盈率

3、员工 IPO 成功前、后离职的具体限制及退股价格约定情况

公司与激励对象签订的股权激励协议约定了 5 年服务期，并相应作出了服务期内的激励股权限售安排，限售期与约定服务期一致。根据股权激励协议约定，无论公司是否已成功 IPO，激励对象在服务期满前离职均须由方建平或公司董事会指定的人员回购激励股权。

员工在 IPO 成功前后离职的具体限制及退股价格约定如下：

项目	IPO 前	IPO 成功后
服务期内	服务期内离职，已获授的激励股	服务期内离职，已获授的激励股

项目	IPO 前	IPO 成功后
离职限制	权不得解除限售，由方建平或公司董事会指定的人员予以回购；若指定人员不行使回购权，服务期满后激励股权解除限售	权不得解除限售，由方建平或公司董事会指定的人员予以回购；若指定人员不行使回购权，服务期满后激励股权解除限售
服务期内离职退股价格	非经公司同意离职（包括但不限于激励对象主动辞职，合同到期未与公司续约等）：回购价格应当按照激励对象所持有的激励股权对应的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值或激励对象取得该等激励股权的原始出资额与利息之和（按照10%的年利率计算单利）孰低者计算。 经公司同意离职（包括但不限于公司裁员等）：回购价格应当按照激励对象所持有的激励股权对应的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值或激励对象取得该等激励股权的原始出资额与利息之和（按照10%的年利率计算单利）孰高者计算。	非经公司同意离职（包括但不限于激励对象主动辞职，合同到期未与公司续约等）：回购价格应当按照激励对象所持有的激励股权对应的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值或激励对象取得该等激励股权的原始出资额与利息之和（按照10%的年利率计算单利）孰低者计算。 经公司同意离职（包括但不限于公司裁员等）：回购价格应当按照激励对象所持有的激励股权对应的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值或激励对象取得该等激励股权的原始出资额与利息之和（按照10%的年利率计算单利）孰高者计算。

如上表所示，激励对象的离职限制及退股价格约定仅与是否满足 5 年服务期相关，与公司是否已成功 IPO 无关。公司与激励对象就服务期进行了明确约定，不存在财政部发布的《股份支付准则应用案例——以首次公开募股成功为可行权条件》中所列示的“公司实际控制人通过员工持股平台向员工授予股份，相关股权激励计划及合伙协议未对员工的具体服务期限作出专门约定，但明确约定如果自授予日至公司成功完成首次公开募股时员工主动离职，员工不得继续持有持股平台份额，实际控制人将以自有资金按照员工认购价回购员工持有的持股平台份额，回购股份是否再次授予其他员工由实际控制人自行决定”的类似安排。因此，IPO 成功与否不构成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

（二）结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则说明服务期是否构成可行权条件及股份支付确认的合理性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应当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可行权条件是指能够确定企业是否得到职工或其他方提供的服务、且该服务使职工或其他方具有获取股份支付协议规定的权益工具或现金

等权利的条件。股份支付的可行权条件包括期限条件和业绩条件。服务期限条件是指职工或其他方完成规定服务期限才可行权的条件。

同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第六条的规定：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应当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对于可行权条件为规定服务期间的股份支付，等待期为授予日至可行权日的期间。

根据公司与激励对象签订的股权激励协议，公司对激励对象授予股权激励，并自股权激励协议签署之日起（陈勇、高莉华通过增资方式直接持股的激励自股东会决议之日起），激励对象应持续在公司任职满 5 年，服务期内离职需将其持有的股份以非公允的价格回售给方建平或其指定人员，因此激励对象须完成规定的服务期限方可从股权激励计划中获益；华润上华与公司签订的《关于晶圆加工的战略合作协议》中约定其在 5 年向公司提供晶圆产能供应承诺，否则将承担违约责任；公司对广州拓尔少数股东的收购承诺中约定了业绩条件，如未能达到业绩目标，少数股东无法通过行权获益。因此，前述服务期、产能供应承诺、业绩条件构成可行权条件，公司的股份支付费用应当在服务期内进行分期摊销，公司报告期内股份支付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三）说明报告期后股份支付计提情况并完善招股说明书风险提示内容

公司历次股权激励、客户及供应商入股、公司对子公司少数股权收购承诺所形成的股份支付在报告期后应计提的股份支付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7-12 月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	2027 年
第 1 次股权激励	291.95	291.95	-	-	-	-
第 2 次股权激励	694.72	1,389.43	1,389.43	-	-	-
第 3 次股权激励	16.09	32.19	32.19	16.09	-	-
第 4 次股权激励	677.17	1,354.34	1,354.34	1,084.34	-	-
第 5 次股权激励	424.88	849.75	849.75	849.75	566.5	-
第 6 次股权激励	19.91	39.82	39.82	39.82	33.18	-

客户及供应商入股	1,750.00	3,500.00	3,500.00	3,500.00	2,333.33	-
第 7 次股权激励	1,082.03	2,164.07	2,164.07	2,164.07	2,164.07	360.68
公司对广州拓尔少数股权的收购承诺	95.24	190.47	190.47	190.47		
公司对芯集成少数股权的收购承诺	-	-	-	-	-	-
合计	5,051.98	9,812.02	9,520.07	7,844.54	5,097.08	360.68

2022 年 7 月至 2027 年期间，公司股份支付对经营业绩的影响金额合计为 37,686.37 万元，各期影响金额分别为 5,051.98 万元、9,812.02 万元、9,520.07 万元、7,844.54 万元、5,097.08 万元、360.68 万元。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第四节 风险因素”之“五/（六）股份支付金额持续较大的风险”处补充相关风险提示。具体内容如下：

“（六）股份支付金额持续较大的风险

为建立健全公司对员工的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员工积极性和创造性，公司于2018年6月起实施多轮股权激励；同时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客户及供应商入股，前述情形导致公司需确认相应的股份支付费用；此外，公司对子公司广州拓尔、芯集成的少数股权收购承诺构成对子公司少数股东的股权激励。报告期内，公司股份支付费用分别为583.89万元、2,361.35万元、6,619.91万元和4,936.30万元。2022年至2027年期间，公司的股份支付费用总额为42,622.68万元，将在归属期内分期计入当期损益，会对公司未来的净利润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七、说明历次股权激励相关人员是否足额缴纳股权激励款及税费，是否存在实际控制人向员工提供财务资助情形；逐项说明报告期内员工持股平台股东股份转让情况、转让原因、转让价格及对应市盈率水平，是否涉及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一）历次股权激励相关人员缴纳股权激励款及税费情况

公司历次股权激励情况涉及人员缴款及纳税情况如下：

项目	激励方式	是否足额缴纳激励款项	涉税情况	是否缴纳税款	是否涉及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2018 年 6 月，第 1 次激励	（1）方建平向 15 名激励对象转让尚芯拓尔 151.11 万元财产份额；	是	方建平平价转让尚芯拓尔财产份额及激励对象对	不适用	否

项目	激励方式	是否足额缴纳激励款项	涉税情况	是否缴纳税款	是否涉及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2) 陈勇、高莉华、陆鹏飞分别对尚芯拓尔增资 25 万元、25 万元、100 万元		尚芯拓尔增资，无需缴纳所得税		
2020 年 1 月，第 2 次激励	方建平、陆鹏飞分别向 24 名激励对象转让尚芯拓尔 114.4447 万元、33.3333 万元财产份额	是（本次石鹏举主动放弃激励股权并退回给方建平，未缴纳激励款项，其余激励对象均已缴纳激励款项）	方建平、陆鹏飞溢价转让尚芯拓尔财产份额，需要缴纳所得税	是	否
2020 年 7 月，第 3 次激励	方建平向 1 名激励对象转让尚芯拓尔 3.3333 万元财产份额	是	方建平溢价转让尚芯拓尔财产份额，需要缴纳所得税	是	否
2020 年 9 月，第 4 次激励	(1) 许国信向陈勇、方建平及孙作治通过尚芯拓尔向高莉华分别转让公司 63.7755 万元出资额； (2) 陈勇、高莉华分别认缴公司 16.20 万元出资额	是	许国信、方建平、孙作治溢价转让公司股权，需要缴纳所得税	是	否
2021 年 8 月，第 5 次激励	(1) 孙作治向方建平及其他 12 名激励对象转让尚芯拓尔 18.3336 万元财产份额； (2) 薛继红因个人原因离职，将所持尚芯拓尔财产份额 2.2222 万元全部转让给激励对象魏来	是	孙作治、薛继红溢价转让尚芯拓尔财产份额，需要缴纳所得税	是	否
2021 年 10 月，第 6 次激励	方建平向激励对象黄文斌转让尚芯拓尔财产份额	是	方建平平价转让尚芯拓尔财产份额，无需缴纳所得税	不适用	否
2022 年 2 月，第 7 次激励	孙作治向 30 名激励对象转让尚芯拓尔 30.7944 万元财产份额	是	孙作治溢价转让尚芯拓尔财产份额，需要缴纳所得税	是	否

(二) 是否存在实际控制人向员工提供财务资助情形

1、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通过控制的关联方向员工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况

公司部分员工股东取得激励股权时因资金紧张，存在向公司实际控制人借款用于缴纳激励款项的情况，具体如下：

股权激励	出借人	借款人	借款金额（万元）	是否偿还
2018 年 6 月第 1 次股权激励	方建平	1 名员工	3.30	是
2020 年 1 月第 2 次股权激励	陆鹏飞	2 名员工	744.44	部分偿还

2020 年 9 月第 4 次股权激励	陆鹏飞	1 名员工	1,000.00	否
	尚格科技	1 名员工	1,300.00	部分偿还
2021 年 8 月第 5 次股权激励	方建平	4 名员工	115.00	部分偿还
2022 年 2 月第 7 次股权激励	方建平	11 名员工	760.00	否
	陆鹏飞	3 名员工	380.00	否

注：尚格科技为公司共同控制人陆鹏飞控制的企业，故员工向尚格科技借款视作向陆鹏飞借款

除上述情形外，不存在其他员工向实际控制人借款用于缴纳公司股权激励款项的情形。

2、实际控制人向个别激励对象提供大额财务资助的具体情况

实际控制人向个别激励对象提供大额财务资助（200 万元以上）的具体情况如下：

激励对象	借款金额	财务资助的具体情况	还款情况
高莉华	1,544.44 万元	因参与 2020 年 1 月股权激励，需向尚芯拓尔支付份额转让款 544.44 万元，均为向陆鹏飞筹借； 因参与 2020 年 9 月股权激励共需向尚芯拓尔支付股权转让款 1,300 万元，向公司缴付增资款 330.22 万元；高莉华以自有资金支付 630.22 万元，剩余 1,000 万元为向陆鹏飞筹借	根据双方签署的借款协议，借款期限最长不超过 3 年，无需支付利息；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高莉华已提前偿还 300 万元
陈勇	1,500 万元	因参与 2020 年 1 月股权激励，需向尚芯拓尔支付份额转让款 272.22 万元；陈勇以自有资金支付 72.22 万元，剩余 200 万元为向陆鹏飞筹借； 因参与 2020 年 9 月股权激励，需向许国信支付 1,300 万元，向公司缴付增资款 330.22 万元；陈勇以自有资金支付 330.22 万元，剩余 1,300 万元为向陆鹏飞控制的公司尚格科技筹借	根据双方签署的借款协议，借款期限最长不超过 3 年，无需支付利息；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陈勇已提前偿还 400 万元
唐凌岗	200 万元	因参与 2022 年 2 月股权激励，需向杭州方芯支付份额转让款 300 万元；唐凌岗以自有资金支付 100 万元，剩余 200 万元为向陆鹏飞筹借	根据双方签署的借款协议，借款期限 3 年，无需支付利息，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唐凌岗尚未还款

高莉华现任杭州拓尔运营总监，陈勇现任杭州拓尔销售总监，二人均为杭州拓尔成立之初即加入公司并参与共同创业的核心管理/业务人员。考虑到对公司过往的贡献和所承担工作职责的重要性，同时为充分调动其工作积极性并确

保未来任职稳定性，公司授予高莉华、陈勇较高的股权激励额度。由于参与股权激励所需资金金额较大，高莉华、陈勇个人与家庭积累有限，自有资金无法全部满足受让股权或增资的资金需求，因此向陆鹏飞筹借部分资金。

唐凌岗现任尚格半导体销售经理，其因参与公司 2022 年 2 月股权激励，且自有资金不足，因此向陆鹏飞筹借部分资金。

根据高莉华、陈勇、唐凌岗出具的确认函，其投资拓尔微的出资均系本人合法的自有资金和向陆鹏飞（或陆鹏飞控制的尚格科技）的借款，所持股权不存在权属争议或纠纷，其不存在替其他方或委托其他方代持拓尔微股份的情形。

高莉华、陈勇均、唐凌岗已在公司提交本次上市申请前承诺自拓尔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拓尔微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拓尔微回购该部分股份。

（三）逐项说明报告期内员工持股平台股东股份转让情况、转让原因、转让价格及对应市盈率水平，是否涉及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公司设有尚芯拓尔、杭州方芯 2 个员工持股平台。报告期内及报告期后员工持股平台份额变动情况如下：

1、尚芯拓尔

报告期初，尚芯拓尔合伙人及合伙份额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备注
1	方建平	448.8890	44.8889%	普通合伙人
2	孙作治	250.0000	25.0000%	有限合伙人
3	陆鹏飞	100.0000	10.0000%	有限合伙人
4	边疆	38.8890	3.8889%	有限合伙人
5	陈勇	33.3333	3.3333%	有限合伙人
6	薛永强	33.3333	3.3333%	有限合伙人
7	郭晋亮	33.3333	3.3333%	有限合伙人
8	高莉华	25.0000	2.5000%	有限合伙人
9	张晓辉	11.1111	1.1111%	有限合伙人
10	朱程程	3.3333	0.3333%	有限合伙人
11	费晓娥	3.3333	0.3333%	有限合伙人
12	张尉妮	3.3333	0.3333%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备注
13	蔡锴群	3.3333	0.3333%	有限合伙人
14	徐鹏	3.3333	0.3333%	有限合伙人
15	马鹏飞	2.2222	0.2222%	有限合伙人
16	李海峰	2.2222	0.2222%	有限合伙人
17	王卫利	1.6667	0.1667%	有限合伙人
18	俞爱娣	1.6667	0.1667%	有限合伙人
19	康念春	1.6667	0.1667%	有限合伙人
合 计		1,000.0000	100.0000%	--

报告期内，尚芯拓尔合伙人及合伙份额变化情况如下：

时间	变化情况	变化原因	转让价格	转让价格对应当年市盈率	转让价格对应上年市盈率
2020 年 1 月	方建平、陆鹏飞分别向 23 名激励对象、1 名激励对象转让尚芯拓尔 114.4447 万元、33.3333 万元财产份额	拓尔微有限第 2 次股权激励，激励份额来自方建平、陆鹏飞持有的尚芯拓尔财产份额	8.1667 元/财产份额，对应公司股价 9.0740 元/元注册资本	1.43	2.38
	陆鹏飞减少对尚芯拓尔出资额 66.6667 万元	2018 年 9 月，陆鹏飞将其通过尚芯拓尔持有的拓尔微有限 2% 的股权转让给许国信。前述股权转让完成后，陆鹏飞相应减少对尚芯拓尔的出资额	-	-	-
2020 年 7 月	方建平减少对尚芯拓尔出资额 85.0340 万元	2020 年 8 月，方建平将其通过尚芯拓尔持有的拓尔微有限 2.5% 的股权转让给共青城芯盛。前述股权转让完成后，方建平相应减少对尚芯拓尔的出资额	56.4480 元/财产份额，对应公司 62.72 元/元注册资本；	9.90	16.42
	石鹏举将其持有的尚芯拓尔 1.6667 万元合伙份额转让给方建平	石鹏举因个人原因，主动放弃 2020 年 1 月授予的激励股权	0 元/元注册资本（石鹏举未缴纳激励款项）	-	-
	方建平向 1 名激励对象转让尚芯拓尔 3.3333 万元财产份	拓尔微有限第 3 次股权激励	8.1667 元/财产份额，对应 9.0740 元/元注册资本	1.43	2.38

时间	变化情况	变化原因	转让价格	转让价格对应当年市盈率	转让价格对应上年市盈率
	额				
2020 年 9 月	孙作治将其持有的尚芯拓尔 35.5794 万元的财产份额以 65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方建平； 方建平减少对尚芯拓尔出资额 71.1589 万元	拓尔微有限第 4 次股权激励，其中尚芯拓尔向高莉华转让所持拓尔微有限 2%股权系来自于方建平和孙作治。具体转让过程为：（1）由孙作治在持股平台层面将相应财产份额转让给方建平； （2）尚芯拓尔将所持拓尔微有限 2%股权转让给高莉华； （3）方建平相应减少对尚芯拓尔的出资额	18.3456 元/财产份额，对应公司 20.3840 元/元注册资本	3.35	5.56
2021 年 8 月	孙作治向方建平及 12 名激励对象转让尚芯拓尔 18.3336 万元财产份额	拓尔微有限第 5 次股权激励，同时孙作治因个人资金需求意向转让部分尚芯拓尔的财产份额，因此经协商，本次由孙作治向激励对象授予激励股权，剩余部分转让给方建平	27 元/财产份额，对应公司 30 元/元注册资本	1.71	5.23
	薛继红因个人原因离职，将所持尚芯拓尔出资额 2.2222 万元全部转让给激励对象魏来。	薛继红因个人原因从拓尔微有限离职，根据激励协议约定在离职后将其持有的激励份额转让给实际控制人方建平指定的受让对象魏来			
	方建平减少对尚芯拓尔出资额 3.2443 万元	前期股权激励中，方建平减少对尚芯拓尔出资额时因计算错误而少记应减出资额，因此本次通过减资进行更正			
	魏来减少对尚芯拓尔出资额 10 万元	本次减资背景为魏来将其通过尚芯拓尔间接持有的拓尔微有限的股权变更为直接持有拓尔微有限股权	0 元/元注册资本	不适用	不适用
2021 年 10 月	方建平向 1 名激励对象转让尚芯拓尔	拓尔微有限第 6 次股权激励，激励份额来	27 元/财产份额，对应公司	1.75	5.36

时间	变化情况	变化原因	转让价格	转让价格对应当年市盈率	转让价格对应上年市盈率
	0.5556 万元财产份额	自方建平持有的尚芯拓尔财产份额	30 元/元注册资本；		
	方建平减少对尚芯拓尔出资额 86.2467 万元	2021 年 9 月，方建平将其通过尚芯拓尔持有的拓尔微有限 0.6%股权转让给瑞芯通宁。前述股权转让完成后，方建平相应减少对尚芯拓尔的出资额	147.77 元/元注册资本	8.42	25.77
		2021 年 10 月，方建平将其通过尚芯拓尔持有的拓尔微有限 1.55%股权、0.1027%股权分别转让给华微控股和众投湛卢。前述股权转让完成后，方建平相应减少对尚芯拓尔的出资额	228.33 元/元注册资本	13.34	40.82
2022 年 2 月	孙作治向 30 名激励对象转让尚芯拓尔 30.7944 万元财产份额（其中 24 名系通过杭州方芯间接受让）	拓尔微第 7 次股权激励，激励份额来自孙作治持有的尚芯拓尔财产份额	162.37 元/财产份额，对应公司 17.56 元/股	-	10.78

2、杭州方芯

杭州方芯成立于 2021 年 12 月 20 日，系为保证原持股平台尚芯拓尔合伙人符合法规要求，而在其上层搭建的持股平台，持有尚芯拓尔的财产份额。

杭州方芯成立时，合伙人及合伙份额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备注
1	方建平	4,950.00	99.00%	普通合伙人
2	陆鹏飞	50.00	1.0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5,000.00	100.00%	--

2022 年 2 月 28 日，因实施公司第 7 次股权激励，杭州方芯全体合伙人签署《合伙人决定书》，决定方建平和陆鹏飞退伙，费晓娥等 24 名合伙人入伙，执行事务合伙人由方建平变更为费晓娥，同时根据本次杭州方芯股权激励的缴款金额将出资额由 5,000 万元减少至 3,990 万元。

3、员工持股平台股东股份是否涉及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公司员工持股平台股东均真实持有公司股份，认缴激励股权款项的资金均来自自有或自筹资金，不存在股份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13.2 中介机构核查程序与结论

三、申报会计师核查意见与结论

（一）核查程序

申报会计师就问题（3）、（4）、（6）、（7）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了解发行人成立时间较早但增资及股权转让集中在 2017 年之后的原因、申报前一年发行人主要股东入股价格差异较大的合理性及定价公允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等；

2、访谈发行人主要股东，了解其入股的背景及原因、入股价格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等情况；

3、查阅发行人历史财务报表，计算复核历次股权变动定价的依据及对应当年、上一年市盈率情况；

4、查阅发行人与陈建龙签订的《股权收购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

5、查阅发行人收购陈建龙持有的杭州拓尔少数股权过程中关于发行人股权价值和杭州拓尔股权价值的《资产评估报告》；

6、访谈发行人管理层，了解本次收购陈建龙持有杭州拓尔少数股权的背景及原因、交易价格确定的依据及公允性、陈建龙是否曾实质为发行人提供服务；

7、访谈陈建龙，了解其出售杭州拓尔少数股权的背景及原因、交易价格确定的依据及公允性、其从业经历及是否曾实质为发行人提供服务；

8、对收购陈建龙持有的杭州拓尔少数股权以同期发行人增资/股权转让估值确定公允价值并计提股份支付对发行人报告期内净利润影响的计算过程；

9、获取发行人的股份支付计算底稿，复核股份支付数量、价格、公允价值等的依据及计算过程的准确性；

10、查阅发行人员工股权激励协议，了解员工 IPO 成功前、后离职的具体限制及退股价格约定情况，并结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则判断服务期是否构成可行权条件及股份支付确认的合理性；

11、查阅股权激励对象出具的调查表、与出资相关的银行流水等资料，核查激励对象参与股权激励的资金来源；对激励对象进行访谈，了解历次股权激

励背景、定价情况、出资来源；对于从实际控制人处获取财务资助的激励对象，获取其向实际控制人借款相关的借款协议、借款及还款凭证，并通过访谈了解借款原因和还款计划；查阅激励对象出具的关于是否存在股份代持的确认函；查阅激励对象出具的关于上市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12、查阅历次股权激励对象的缴款凭证、完税凭证、资金流水等，核查激励款项的缴纳情况、完税情况。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

1、发行人成立时间较早，增资及股权转让集中在 2017 年之后，具有合理性；

2、申报前一年发行人主要股东入股价格差异较大具有合理性，其中涉及供应商关联方华微控制及客户关联方众投湛卢已根据与同期投资者的入股价格差异进行股份支付处理；其余股东的入股定价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3、发行人历史上历次股权变动定价的依据充分，涉及员工股权激励均已根据与公允价值的差异进行股份支付处理，定价公允；

4、发行人 2021 年收购杭州拓尔少数股东权益的定价公允，陈建龙未实质为发行人提供服务；

5、发行人报告期内股份支付计算过程准确，股份支付的数量、价格、公允价值等依据充分，股权激励协议中约定的服务期构成可行权条件，股份支付确认合理；

6、发行人股权激励协议中约定了 60 个月的限售期。限售期结束前，公司对激励对象的离职存在限制并约定了离职退股价格，该限制及离职退股价格与是否成功 IPO 无关。限售期结束后，公司对激励对象的离职无限制，根据其是否成功 IPO，股权的收益实现方式存在差异；

7、发行人历次股权激励相关人员已足额缴纳股权激励款及税费，历次股权激励中存在部分员工向实际控制人借款的情况；报告期内员工持股平台股东股份转让原因合理，不存在涉及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问题 14. 关于内控制度有效性

申请文件显示：

（1）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通过员工个人账户收付款、第三方代收货款、关联方代收货款、与关联方或第三方直接进行资金拆借等情形。

（2）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第三方回款金额为 3,621.67 万元、11,086.65 万元、209.84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为 9.33%、13.70%、0.13%，其中主要包括供应链物流公司代付，以及客户的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或员工代付等情形；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智合微、徐鹏（员工）、段剑峰（员工）拆出资金合计 310 万元。

（3）报告期各期发行人通过个人账户收取货款合计 3,229.87 万元、6,422.71 万元、1 万元，通过个人账户支付经营相关款项各期分别为 560.33 万元、94.78 万元。

请发行人：

（1）说明各类第三方回款产生的具体原因、对应的客户情况，是否符合自身经营模式特点，第三方回款的付款方是否为发行人的关联方或其他有利益倾斜的情形；第三方回款与相关销售收入是否勾稽一致，是否具有可验证性，是否影响销售循环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认定。

（2）说明存在较多个人账户收取货款的原因，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类似情形。

（3）说明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按照《审核问答》问题 26 相关要求说明对第三方回款的具体核查情况，并按照《审核问答》问题 25 内控制度有效性的相关要求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14.1 发行人说明

一、各类第三方回款产生的具体原因、对应的客户情况，是否符合自身经营模式特点，第三方回款的付款方是否为发行人的关联方或其他有利益倾斜的情形；第三方回款与相关销售收入是否勾稽一致，是否具有可验证性，是否影响销售循环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认定

（一）各类第三方回款产生的具体原因、对应的客户情况，是否符合自身经营模式特点，第三方回款的付款方是否为发行人的关联方或其他有利益倾斜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第三方回款的情形，主要包括供应链物流公司代付和客户的关联方代付（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股东及其亲属、员工）等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付款方与客户关系	2022年 1-6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供应链物流公司	-	70.75	4,356.56	1,314.10
客户的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股东	-	74.42	2,063.27	720.74
客户的员工	-	0.90	2,757.10	906.28
客户的实际控制人或股东的亲属	-	6.00	690.42	391.98
个体工商户客户的经营者或其直系亲属	-	56.30	187.06	-
其他	-	1.46	1,032.25	288.55
合计	-	209.84	11,086.65	3,621.67
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	0.13%	13.70%	9.33%

上述各类第三方回款产生的具体原因如下：

序号	付款方与客户关系	产生原因
1	供应链物流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通过物流运输公司、供应链管理公司等回收货款的情形，主要原因为： （1）模组产品面向的电子雾化终端市场存在数量众多的中小企业和初创企业，其单笔交易金额较小且交易较为频繁。为提升回款效率，实现货到付款，公司与跨越速运等物流公司合作，由其向公司客户配送货物的同时代收货款； （2）部分海外客户出于物流和外汇结算便利等原因委托第三方供应链公司向公司支付货款。 因此，公司通过供应链物流公司回款具有合理的商业背景，符合实际业务发展需要和行业特点。
2	客户的关联方代付（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股东及其亲属、员工、个体工商户客户的经营者或其直系亲属）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客户关联方（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股东及其亲属、员工、个体工商户客户的经营者或其直系亲属）等代为支付货款的情形，主要原因为： （1）近年来，电子雾化终端行业的高速发展吸引众多中小企业与初创型企业进入，其中部分企业成立时间短、规范程度低，存在个人卡结算需求。因此2019年和2020年，公司模组业务存在较多通过个人卡回款的情况，其对应的付款方包括客户的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股东及其亲属、员工、个体工商户客户的经营者或其直系亲属、实际控制人或股东的朋友等，导致形成第三方回款；
3	其他（主要为客户实际控制人或股东朋友、客户的下游客户等）	

序号	付款方与客户关系	产生原因
		(2) 2021 年起公司全面停止使用个人卡结算后, 存在部分模组客户的关联方直接支付至公司对公账户、企业微信、企业支付宝的情形; (3) 此外, 公司芯片类产品、模组类客户因特殊原因存在偶发的第三方回款情况。 综上, 下游客户通过其关联方或其他方代付货款符合其自身经营模式特点及行业实际发展情况, 具有合理性。

2022 年 1-6 月公司无第三方回款情形。2019 年、2020 年和 2021 年, 公司第三方回款前五大客户的情况如下:

年	序号	客户名称	第三方回款金额 (万元)	第三方回款当期占比	付款方性质
2021 年	1	天技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70.51	33.60%	供应链公司
	2	上海倚励电子有限公司	68.20	32.50%	客户的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股东
	3	杭州钱塘新区博丰电子产品经营部	56.30	26.83%	个体工商户经营者或其直系亲属
	4	漫科斯威(东莞)实业有限公司	4.00	3.10%	客户的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股东
			2.50		客户的员工
		小计	6.50		-
	5	深圳市鑫舟达科技有限公司	6.00	2.86%	客户的实际控制人或股东的亲属
	合计		207.51	98.89%	-
2020 年	1	东莞市飞灵电子实业有限公司	523.48	7.22%	其他(客户的下游客户员工)
			242.04		客户的实际控制人或股东的亲属
			35.26		客户的员工
		小计	800.78		-
	2	深圳市铭烟科技有限公司	509.94	6.99%	客户的员工
			184.98		客户的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股东
			79.58		物流公司
		小计	774.50		-
	3	TOPWEL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607.41	5.48%	供应链公司
	4	重庆盈达通科技有限公司	558.56	5.10%	物流公司
			5.00		客户的实际控制人或股东的亲属

年	序号	客户名称	第三方回款金额 (万元)	第三方回款当期占比	付款方性质
			1.62		客户的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股东
		小计	565.17		-
	5	深圳市酷客蒸汽科技有限公司	263.21	4.73%	客户的员工
			261.60		其他（实际控制人朋友）
		小计	524.81		-
	合计		3,272.68	29.52%	-
2019 年	1	深圳市铭烟科技有限公司	236.24	9.81%	客户的员工
			60.00		客户的实际控制人或股东的亲属
			59.20		物流公司
		小计	355.44		-
	2	深圳市戈尔顿科技有限公司	179.66	6.46%	物流公司
			33.08		客户的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股东
			11.05		客户的实际控制人或股东的亲属
			10.20		其他（实际控制人朋友）
		小计	233.99		-
	3	深圳市酷客蒸汽科技有限公司	177.80	5.93%	其他（实际控制人朋友）
			37.00		客户的员工
		小计	214.80		-
	4	东莞市飞灵电子实业有限公司	121.31	5.67%	客户的实际控制人或股东的亲属
			84.17		其他（客户的下游客户员工）
		小计	205.48		-
	5	深圳市欣荣佳奇科技有限公司	125.59	3.47%	客户的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股东
	合计		1,135.30	31.35%	-

公司报告期内第三方回款的付款方为供应链物流公司；客户的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股东及其亲属、员工、个体工商户客户的经营者或其直系亲属等关联方；以及客户实际控制人或股东的朋友、客户的下游客户等相关方，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有利益倾斜的情形。

2021 年，公司已完成个人卡结算事项的整改，并且加强与经销商的合作，严格控制第三方回款情形，第三方回款的金额及比例大幅下降。

（二）第三方回款与相关销售收入是否勾稽一致，是否具有可验证性，是否影响销售循环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认定

1、第三方回款与相关销售收入是否勾稽一致，是否具有可验证性

公司 2022 年 1-6 月无第三方回款情形。2019 年、2020 年和 2021 年第三方回款与相关销售收入的勾稽关系如下：

（1）2021 年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应收账款期初余额	全年销售金额	直接回款金额	第三方回款金额	应收款项期末余额	该客户第三方回款占第三方回款总金额比例
1	天技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	70.51	-	70.51	-	33.60%
2	上海倚励电子有限公司	3.42	172.48	68.43	68.20	39.27	32.50%
3	杭州钱塘新区博丰电子产品经营部	56.30	-	-	56.30	-	26.83%
4	漫科斯威（东莞）实业有限公司	24.24	-	-	6.50	17.74	3.10%
5	深圳市鑫舟达科技有限公司	25.18	-	-	6.00	19.18	2.86%
6	其他客户	70.59	156.18	170.83	2.33	53.62	1.11%
合计		179.74	399.17	239.26	209.84	129.81	100.00%

（2）2020 年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应收账款期初余额	全年销售金额	直接回款金额	第三方回款金额	应收款项期末余额	该客户第三方回款占第三方回款总金额比例
1	东莞市飞灵电子实业有限公司	144.65	822.93	128.94	800.78	37.86	7.22%
2	深圳市铭烟科技有限公司	218.26	639.83	63.00	774.50	20.59	6.99%
3	TOPWELLINTERNATIONAL HOLDINGSLIMITED	238.35	1,004.25	474.39	607.41	160.81	5.48%
4	重庆盈达通科技有限公司	-	6,816.44	3,285.05	565.17	2,966.22	5.10%

序号	客户名称	应收账款期初余额	全年销售金额	直接回款金额	第三方回款金额	应收款项期末余额	该客户第三方回款占第三方回款总金额比例
5	深圳市酷客蒸汽科技有限公司	187.80	715.97	320.86	524.81	58.09	4.73%
6	其他客户	2,120.63	28,764.29	18,339.69	7,813.97	4,731.26	70.48%
合计		2,909.69	38,763.71	22,611.92	11,086.65	7,974.83	100.00%

(3) 2019 年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应收账款期初余额	全年销售金额	直接回款金额	第三方回款金额	应收款项期末余额	该客户第三方回款占第三方回款总金额比例
1	深圳市铭烟科技有限公司	-	573.70	-	355.44	218.26	9.81%
2	深圳市戈尔顿科技有限公司	-	242.30	-	233.99	8.31	6.46%
3	深圳市酷客蒸汽科技有限公司	-	402.60	-	214.80	187.80	5.93%
4	东莞市飞灵电子实业有限公司	-	394.66	44.53	205.48	144.65	5.67%
5	深圳市欣荣佳奇科技有限公司	-	121.54	-	125.59	-4.05	3.47%
6	其他客户	53.20	5,356.19	1,809.86	2,486.36	1,113.16	68.65%
合计		53.20	7,090.98	1,854.39	3,621.67	1,668.13	100.00%

综上，公司报告期内第三方回款与相关销售收入勾稽一致，具有可验证性。

2、是否影响销售循环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认定

针对第三方回款，公司在收款台账登记回款单位、回款时间、回款金额、回款方与客户关系等信息，并通过与客户、物流公司定期对账的方式核实付款的真实性以保证财务核算准确性。针对客户要求的通过其合作的供应链公司付款的情形，公司获取了委托付款协议，保证付款的真实性。

公司已建立相关的销售回款管理制度并有效执行，具体情况如下：

- (1) 原则上不允许通过第三方回款；
- (2) 加强销售回款的控制和管理。若出现第三方回款的情形，需由客户出具委托付款函或确认函；
- (3) 销售收款严格核实第三方回款公司或人员身份。客户回款前需通知公

司业务人员具体的回款时间、回款金额以及回款方名称；

(4) 发生第三方回款时，业务人员及时通知财务人员记录以备查。财务人员在收款时，如发现有未以客户名义开立的银行账号回款，财务人员与业务人员核实回款对象与客户的关系，并取得客户的确认，在明确第三方回款对象与客户的关系之后进行会计处理；

(5) 与客户建立定期对账机制，将当期销售及欠款的记录与客户进行确认。

此外，公司通过加强销售人员管理、与客户充分沟通等方式，加强对第三方回款情况的管理和控制。2021 年，公司全面停止个人卡结算行为，并严格控制第三方回款行为，第三方回款金额占比明显下降，整改效果良好。

报告期内，公司的第三方回款均具有真实的交易背景，具有可验证性。公司与客户之间未发生因第三方回款导致的货款归属纠纷。第三方回款事项未对公司的业务经营、财务管理及收入真实性产生不利影响，不影响销售循环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认定。

二、说明存在较多个人账户收取货款的原因，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类似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个人账户收取货款主要集中于模组类产品销售，涉及的业务主体包括杭州拓尔、尚格半导体和小说科技。此外，报告期内，公司芯片类产品存在零星个人账户收取货款的情况，涉及的业务主体包括拓尔微和中微创芯。

(一) 模组类产品销售存在个人账户收取货款的原因

公司模组类产品面向的下游市场主要为电子雾化终端，近年来，行业的高景气度吸引众多中小企业与初创型企业进入，其中部分企业成立时间短、规范程度低，其希望通过个人卡的方式进行货款结算；同时，报告期初公司的规范性意识不强，因此，为充分把握行业发展机遇，满足客户结算需求，公司通过员工个人账户收取客户通过个人账户支付的货款。

此外，部分规模较大的客户的内部付款审批时间较长，偶发临时性采购需求时，为保证交货的及时性，亦会通过个人账户结算。

(二) 芯片类产品销售存在个人账户收取货款的原因

公司芯片类产品销售原则上不允许通过个人账户收取货款，报告期内仅存在特殊情况下发生的零星代收，2019 年、2020 年、2021 年和 2022 年 1-6 月个

人账户收取货款的金额为 8.13 万元、0.16 万元、0 万元和 0 万元。

（三）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类似情形

公司选取的可比公司为艾为电子、圣邦股份、思瑞浦、力芯微、芯朋微、希荻微，其下游应用领域包括智能手机、平板电脑、智能穿戴、智能音箱、智能家居、物联网、工业控制、仪器仪表、信息通讯、笔记本电脑、新能源、医疗健康、汽车等领域，未涉电子雾化终端领域，因此除希荻微存在使用员工个人卡进行费用报销外，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使用个人卡的情形。

由于近年来数量众多的中小企业与初创型企业进入电子烟行业，且其规范程度相对较低，因此个人卡结算为电子雾化终端制造厂商较为普遍的现象。由于电子雾化终端气流传感器领域暂无 A 股上市公司，无法查阅公开披露资料。同时 A 股上市公司中涉及电子雾化终端领域元件与组件的公司如敏芯股份、歌尔微等，由于其面向电子雾化终端领域的相关业务占比很低，亦未披露相关情况。

经查询，A 股上市公司中主营业务涉及芯片设计的必易微存在个人卡收付款的情况，此外，较多上市公司同样因中小客户而存在个人卡回款的情形，具体如下：

名称	主营业务	个人卡回款原因
必易微	电源管理芯片的设计和銷售	主要目的系公司出于帮助员工节税、提高业务开展便捷性和收付款项灵活性的考虑，通过个人卡支付工资薪金，处理无票的销售采购交易、费用支出以及往来款
唯特偶	微电子焊接材料的研发、生产及銷售	为满足部分小客户支付便利的需求，报告期内公司存在通过员工个人卡代收货款的情形。
奥美森	智能生产设备及生产线的研发、设计、生产、銷售	公司存在一定数量的小型客户，此类客户回款惯用其经营者、法定代表人或员工的个人账户向公司支付款项，或通过转账、现金方式给到公司员工，由公司员工代为支付向发行人支付款项。
新莱福	吸附功能材料、电子陶瓷材料、其他功能材料等领域中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銷售，	公司使用个人卡收取货款的主要原因系公司部分客户是个人、个体工商户及小微企业，公司为客户结算便利使用个人卡代收公司货款。
星华反光	反光材料及其制品的研发、设计、生产及銷售	公司的下游客户中存在部分自然人控制的小微企业，经营方式主要是夫妻或其他近亲属共同经营，关键岗位如销售、财务主要由家族成员担任。出于商业惯例以及操作便利性的考虑，这些客户存在由实际控制人、股东、员工、关系密切家庭成员等个人支付货款的情形，支付方式包括支付宝、微信和个人卡，支付的笔数较多，单笔金额较小。公司与上述客户的交易绝大部分为款到发货形式。

名称	主营业务	个人卡回款原因
华融化学	致力于氢氧化钾绿色循环综合利用的先进企业	发行人存在通过个人卡收取货款的主要原因为：发行人部分客户为个体工商户、规模较小的民营企业，存在以现金支付货款的交易习惯，为保证回款及时性，发行人对规模较小的客户一般采取先款后货的方式，在现有的银行结算体系下，通过公司账户转账交易存在对公业务受营业时间、网点和到款及时性的限制，因此，为满足实时确认回款信息的需要以及交易对方需求，发行人部分销售回款通过出纳个人卡完成。
科莱瑞迪	放疗定位、骨科康复领域医疗器械的设计、研发、生产和销售	公司部分零星小客户由于销售规模较小，出于支付便利性考虑，将货款支付给实际控制人詹德仁控制的个人账户。
卡莱特	以视频处理算法为核心、硬件设备为载体，为客户提供视频图像领域专业化显示控制产品	公司部分客户采购规模较小，出于支付便利性考虑，报告期内部分客户将零星货款支付给公司实际控制人个人账户。
争光股份	离子交换与吸附树脂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通过公司员工代收货款的情形，主要是因为公司部分小微企业客户单笔交易金额较低，为方便结算，将货款直接汇入业务员个人银行账户，业务员收款后再汇入公司账户
瑞丰新材	油品添加剂、无碳纸显色剂等精细化工系列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1）公司部分客户为个体工商户、规模较小的民营企业等，存在以现金支付货款的交易习惯，为保证回款质量和及时性，公司对规模较小的客户一般在收取货款后才进行发货，在现有的银行结算体系下，通过公司账户转账交易存在对公业务受营业时间、网点和到款及时性的限制，因此，为满足实时确认回款信息需要以及交易对方真实需求，公司部分销售回款通过个人卡完成； （2）由于微信、支付宝等电子支付方式的普及，一些购买规模较小的客户习惯于通过微信、支付宝等便利支付方式将货款直接支付给公司业务员，公司业务员为保证货款及时收取，未强制其通过银行转账方式直接汇入公司对公账户，公司业务员在收到货款后，及时通过个人银行卡转存到公司对公账户。
博澳股份	纺织染料、染料中间体及其原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1）报告期初，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部分客户出于结算方便，在紧急要货时以现金形式付货款至出纳个人卡，出纳再以现金缴存至发行人银行账户中，出纳个人卡作为公司账户核算； （2）上下游行业内企业数量较多，有较多规模较小的客户，其交易量小且频率较高，为了结算方便，部分零星客户现金缴存或转账到公司出纳个人卡账户，出纳个人卡作为公司账户进行核算。

公司已对个人账户收款的情形进行了规范整改，并全面停止个人卡收款行为。

三、说明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部分财务内控不规范的情形，包括通过员工个人账户

收付款、第三方代收货款、关联方代收货款、与关联方或第三方直接进行资金拆借等情形。

（一）员工个人账户收付款

公司通过制定并执行内部资金收付制度、向客户告知停止个人卡收款等措施对个人卡收支行为进行规范，同时注销全部公司管理的个人账户并开通企业微信、企业支付宝等丰富结算收款方式。

公司已全面停止个人卡收支行为，2021 年除 2 月份仍有 1 家客户向公司管理的个人账户支付了一笔 1 万元货款外，不存在其他个人卡收支行为；报告期后不存在个人卡收支行为，整改效果良好。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进一步完善了资金管理相关内控措施，对不相容岗位分离、制约与监督、银行账户开立与使用、资金的授权与审批等方面进行了明确的规定，设立内审部门，防止再次出现个人卡收支的行为。

（二）第三方回款

公司在收款台账登记回款单位、回款时间、回款金额、回款方与客户关系等信息，并通过与客户、物流公司定期对账的方式核实付款的真实性以保证财务核算真实性与准确性。报告期内，公司的第三方回款均具有真实的商业背景，未发生货款归属纠纷。

公司已建立销售回款管理制度，对第三方回款进行规范管理；并通过加强销售人员管理、与客户充分沟通等方式，加强对第三方回款情况的管理和控制。2021 年，公司第三方回款占营业收入比重较低，2022 年 1-6 月公司无第三方回款，整改效果良好。

（三）关联方代收货款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与关联方尚格科技相互代收货款的情形，为客户员工付款操作失误所致。尚格科技已于 2019 年末停止对外经营，2020 年起，除少量尾款外，公司不存在与尚格科技相互代收货款的情形。截至 2021 年期末，公司已与尚格科技结清上述货款代收导致的往来余额。

公司已建立销售回款管理制度，规范与关联方相互代收货款的情形。2021 年以来，公司未发生与关联方相互代收货款的情况。

（四）关联方或第三方直接进行资金拆借

截至报告期期末，公司与关联方或第三方的资金拆借已全部结清。公司已

建立《货币资金管理制度》，严格限制公司与关联方或第三方的资金拆借行为。

针对报告期内存在的员工个人账户收付款、第三方代收货款、关联方代收货款、与关联方或第三方直接进行资金拆借等不规范情形，公司进一步完善了与财务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并增设了内部审计部门，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加强内部控制及对控制的监督。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已建立健全与财务相关的内部控制体系，在公司经营管理各个环节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并发挥了相应的管理控制作用。

综上，公司已就报告期内存在的内控不规范情形有效整改，并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制度，相关内控制度得到了有效执行。

14.2 中介机构核查程序与结论

一、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程序

申报会计师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获取发行人第三方回款登记台账，了解第三方回款整体情况及涉及客户情况；
- 2、结合发行人销售台账，复核第三方回款与相关销售收入是否勾稽一致，是否具有可验证性；
- 3、访谈发行人管理层，了解使用个人卡结算及各类第三方回款的原因、必要性及商业合理性，了解关于个人卡和第三方回款的内部管理及控制情况，判断个人卡及第三方回款对发行人内部控制有效性的影响；
- 4、通过获取委托付款协议、访谈、网络核查等方式确认第三方回款付款方身份及其与委托方之间的关系；
- 5、对大额第三方回款客户履行函证程序，验证第三方回款的真实性；
- 6、访谈发行人第三方回款的主要客户，了解使用人卡和通过第三方回款的原因、必要性及商业合理性，了解使用个人卡结算是否为行业常见情形；
- 7、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或其他公司是否存在使用较多个人卡收付款项的情形，查阅其他常见的导致使用个人卡结算的原因；
- 8、查阅发行人内部控制相关制度，访谈发行人管理层内部控制制度设计及执行情况，对发行人内部控制关键节点进行控制测试。

（二）核查结论

申报会计师认为：

1、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第三方回款的情形，主要包括供应链物流公司代付和客户的关联方代付（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股东及其亲属、员工）等情形，第三方回款符合相关客户的经营模式特点及行业实际发展情况，具有合理性；第三方回款的付款方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有利益倾斜的情形；发行人第三方回款均具有真实的交易背景，与相关销售收入勾稽一致，具有可验证性，不影响销售循环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认定。

2、报告期内，发行人通过个人账户收取货款主要集中于模组类产品销售，主要是电子雾化终端行业发展特定时期，下游中小客户规范程度不高，同时发行人为把握行业发展机遇、满足客户结算需求所致；另有部分规模较大的客户偶发临时性采购需求时为保证交货及时性选择通过个人账户结算。发行人芯片类产品销售仅存在零星个人卡收取货款，主要是客户账户冻结或使用现金结算等偶发结算需求导致。

3、除希荻微存在使用员工个人卡进行费用报销外，发行人选取的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使用个人卡的情形。由于电子雾化终端气流传感器领域暂无 A 股上市公司，A 股上市公司中涉及电子雾化终端领域元件与组件的公司如敏芯股份、歌尔微等电子雾化终端领域业务量占比较低，未披露相关情况，未能获取电子雾化终端领域与发行人存在类似情况的案例。但通过走访下游客户了解到，个人卡结算为电子雾化终端制造厂商较为普遍的现象，且通过公开查询方式了解到较多上市公司同样因中小客户而存在个人卡回款的情形。发行人使用个人账户结算具有合理的商业理由。

4、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部分财务内控不规范的情形，包括通过员工个人账户收付款、第三方代收货款、关联方代收货款、与关联方或第三方直接进行资金拆借等情形。发行人就上述情形完成了整改，并完善了与财务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并增设了内部审计部门，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加强内部控制及对控制的监督。整改后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得到了有效执行。

二、按照《审核问答》问题 26 相关要求说明对第三方回款的具体核查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26 的相关要求，申报会计师的核查过程、核查结论及依据如下：

序号	《审核问答》问题 26 具体要求	核查程序	核查结论
1	第三方回款的真实性，是否存在虚构交易或调节账龄情形	(1) 获取第三方回款登记台账，并核查大额第三方回款销售相关订单、发货单据、物流单据、客户签收单、银行回单等，核查交易的真实性； (2) 通过获取委托付款协议、访谈、网络核查等方式确认付款方身份及与委托方之间的关系，函证物流公司及主要客户，确认第三方回款的准确性； (3) 对大额第三方回款客户进行实地走访/视频访谈，并履行函证程序，验证第三方回款的真实性； (4) 复核第三方回款与相关销售收入的勾稽关系； (5) 取得应收账款账龄表，结合销售合同、发货单、客户签收单据及银行回单等资料分析是否存在虚构交易或调节账龄情形，评价账龄的合理性	发行人第三方回款真实，不存在虚构交易或调节账龄情形
2	第三方回款形成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统计分析第三方回款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变动情况、变动原因。	2019 年度至 2022 年 6 月，发行人第三方回款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33%、13.70%、0.13%和 0%；经规范整改后，第三方回款占比明显下降
3	第三方回款的原因、必要性及商业合理性	(1) 访谈发行人管理层，了解各类第三方回款的原因、必要性及商业合理性； (2) 访谈发行人第三方回款的主要客户，确认通过第三方回款的原因、必要性及商业合理性	发行人第三方回款具有合理的原因，符合自身经营模式、行业经营特点，具有必要性和商业合理性
4	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或其他关联方与第三方回款的支付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1) 查阅发行人收款明细表及相应的银行资金流水，将涉及的第三方回款付款方与发行人关联方清单进行比对； (2) 访谈发行人管理层；确认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或其他关联方与第三方回款的支付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3) 实地走访/视频访谈发行人第三方回款的主要客户，确认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或其他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4) 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主要财务人员、主要销售人员等银行流水，核查其是否与发行人客户及代付第三方存在资金往来	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或其他关联方与第三方回款的支付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5	境外销售涉及境外第三方的，其代付行为的商业	(1) 访谈发行人管理层，了解境外销售第三方回款的原因、必要性、商业合理性、合规性等；	发行人境外销售涉及境外第三方的代付行为具有商业合理性，

序号	《审核问答》问题 26 具体要求	核查程序	核查结论
	合理性或合法性	(2) 访谈大额第三方回款对应的客户, 了解其通过第三方回款的原因、必要性、商业合理性、合规性等; (3) 查阅公司及子公司市场监督管理局、税务局、海关局等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	且合法合规
6	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因第三方回款导致的货款归属纠纷	(1) 访谈发行人第三方回款的主要客户, 了解其是否与发行人存在货款归属纠纷; (2) 在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等网站进行检索, 了解是否存在因第三方回款导致的货款归属纠纷的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第三方回款导致的货款归属纠纷
7	如签订合同时已明确约定由其他第三方代购买方付款, 该交易安排是否具有合理原因	(1) 核查发行人相关合同的具体约定; (2) 访谈发行人管理层, 了解第三方回款的原因及合理性; (3) 访谈发行人第三方回款的主要客户, 了解第三方回款的原因及合理性	发行人与客户签订合同时未明确约定由第三方代付货款
8	资金流、实物流与合同约定及商业实质是否一致	获取第三方回款登记台账, 并核查大额第三方回款销售相关订单、发货单据、物流单据、客户签收单、银行回单等, 就交易及回款情况访谈发行人主要客户, 确认资金流、实物流与合同约定及商业实质是否一致	发行人实物流与合同约定及商业实质一致, 第三方回款的资金流与之相匹配

三、按照《审核问答》问题 25 内控制度有效性的相关要求发表明确意见

申报会计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

问题 25 关于财务内控的要求, 逐项核查发行人情况如下:

序号	《审核问答》问题 25 的相关要求	发行人情况	整改情况
1	为满足贷款银行受托支付要求, 在无真实业务支持情况下, 通过供应商等取得银行贷款或为客户提供银行贷款资金走账通道 (简称“转贷”行为)	否	不适用
2	向关联方或供应商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票据, 通过票据贴现后获取银行融资	否	不适用
3	与关联方或第三方直接进行资金拆借	是	已整改
4	通过关联方或第三方代收货款	是	已整改
5	利用个人账户对外收付款项	是	已整改
6	出借公司账户为他人收付款项	否	不适用
7	违反内部资金管理规定对外支付大额款项、大额现金借支和还款、挪用资金	否	不适用

（一）关于与关联方或第三方直接进行资金拆借

申报会计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访谈发行人管理层，了解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方或第三方资金拆借，报告期内发生关联方资金拆借的背景和原因；

2、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所有银行对账单，逐笔核对大额银行日记账与银行对账单记录情况是否一致，核查发行人与关联方是否存在大额异常资金往来，相关资金往来是否属于资金拆借，相关资金拆借款的实际借出、归还日期；

3、查阅发行人《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关于关联资金拆借的内部控制文件；取得并查阅发行人与审议关联交易相关的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资料、独立董事意见等文件。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

1、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与关联方或第三方直接进行资金拆借的情形，主要系满足临时性资金周转需求及为提高员工稳定性向其提供购房借款，具有合理性；

2、截至报告期期末，发行人与关联方或第三方的资金拆借已全部完成清理；

3、首次申报审计截止日后发行人未再与关联方或第三方新增资金拆借。

4、发行人已建立《货币资金管理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并有效执行。

（二）关于通过关联方或第三方代收货款

1、关于关联方代收货款

申报会计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访谈发行人管理层，了解关联方代收代付发生的原因及背景；

（2）查阅发行人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明细，确认报告期内代收代付的金额；

（3）核查代收货款对应的订单、发货单据、物流单据、客户签收单等，核查资金流、实物流与合同约定及商业实质是否一致，并核查业务的真实性；

（4）查阅发行人《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与关联方代收代付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

（1）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代收代付具有合理性；

（2）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代收代付不存在争议或纠纷，亦不

存在因代收代付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3）发行人已对代收代付事项进行了有效的整改，建立了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并得到有效执行。

2、关于第三方回款

申报会计师关于发行人通过第三方代收货款的核查程序及结论参见本回复“问题 14 关于内控制度有效性”之“14.2/二/按照《审核问答》问题 26 相关要求说明对第三方回款的具体核查情况”。

（三）关于利用个人账户对外收付款项

申报会计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管理层，了解报告期内发行人用于对外收付款项的个人银行账户的数量、卡号、使用、资金来源、资金用途、日常管理方式、形成原因及必要性、商业合理性等情况，是否完整纳入发行人财务核算体系；

2、逐笔核查上述个人卡账户流水，核查比例为 100%，与账面记录、个人卡收款登记台账交叉对比，核查是否完整纳入发行人财务核算体系；

3、复核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个人卡回款的客户，其个人卡回款金额、公账回款金额等与相关销售收入是否勾稽一致；

4、核查个人卡回款客户对应的订单、发货单据、物流单据、客户签收单据等业务单据，并对涉及大额个人卡回款的客户进行实地走访/视频访谈，履行对应的函证程序，核查收入及个人卡回款的真实性与准确性、相关客户是否存在其他个人卡回款的情形；

5、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涉及个人卡回款业务主体的全部销售人员等作为资金流水核查对象，实地陪同其前往六大国有银行、主要股份制银行及地方农商行调取个人资金流水，识别相关个人银行账户用途，识别是否存在由发行人控制并进行收付款情形的个人银行账户，识别其纳入核查标准范围的流水是否存在与发行人经营相关的款项收支，核查个人卡收支的完整性；

6、取得实际控制人、个人卡持卡人出具的不存在其他以个人名义开立的账户用于发行人经营相关收支情形的承诺；

7、取得发行人管理的个人银行账户的销户证明；

8、查阅发行人货币资金相关内控制度，评估与测试了与货币资金有关的内

控设计的合理性和执行的有效性。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

1、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利用个人账户对外收付款的情形，相关收付款均已纳入财务核算范围内，发行人财务核算准确；

2、发行人利用个人账户对外收付款具有商业合理性，符合经营模式特点；

3、发行人个人账户对外收付款对应的收入、支出真实；

4、发行人已全面停止个人账户对外收付款行为，2021年除2月份仍有1家客户向发行人管理的个人账户支付了一笔1万元货款外，不存在其他个人账户收付款行为。首次申报审计截止日后，发行人不存在个人账户收付款行为；

5、发行人针对个人账户收付款行为制定相应内控制度并有效执行。

（四）关于是否存在其他内控不规范情形的核查

申报会计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关于转贷

（1）获取发行人已开立银行账户清单，查询发行人征信报告，并发送银行询证函，了解报告期内贷款情况；

（2）获取并查阅发行人贷款明细，核查与银行间的借款合同、收付款凭证和银行流水，结合大额资金流水核查情况，核查资金流向、使用及清偿情况；

（3）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wenshu.court.gov.cn）、人民法院公告网（rmfygg.court.gov.cn）等网站公开检索发行人涉诉情况，了解发行人是否曾与银行产生诉讼、纠纷；

（4）访谈发行人管理层，了解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转贷情形。

2、关于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票据

（1）查阅发行人票据明细账、会计凭证、相关交易合同及业务单据，判断票据是否存在真实的交易背景；

（2）查阅发行人及主要关联方银行资金流水，核查发行人是否存在向关联方或供应商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票据，通过票据贴现后获取银行融资的情形；

（3）访谈发行人管理层，了解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票据。

3、关于出借公司账户为他人收付款项

(1) 获取报告期内发行人已开立银行账户清单，并与发行人账面记录核对，核实发行人银行账户记录的完整性；

(2) 抽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大额流水，核查交易对方身份及交易背景，确认是否存在出借发行人账户为他人收付款项等内控不规范的情况；

(3) 访谈发行人管理层，了解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出借公司账户为他人收付款项的情况。

4、关于违反内部资金管理规定对外支付大额款项、大额现金借支和还款、挪用资金等

(1) 获取并查阅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现金明细账，检查是否存在大额现金借支和还款情形；

(2) 获取发行人与资金管理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评价相关内部控制制度设计和执行是否有效；

(3) 访谈发行人管理层，了解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反内部资金管理规定对外支付大额款项、大额现金借支和还款、挪用资金等重大不规范情形；

(4) 访谈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了解交易结算方式，核查是否存在现金交易情形。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转贷、向关联方或供应商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票据并通过票据贴现后获取银行融资、出借公司账户为他人收付款项、违反内部资金管理规定对外支付大额款项、大额现金借支和还款、挪用资金等其他未披露的《审核问答》问题 25 所列的财务内控不规范的情形。

问题 17. 关于长期股权投资及报告期后投资二进制半导体

申请文件显示：

(1)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分别为 0、170.29 万元、1,167.32 万元。主要来自于发行人 2020 年 12 月取得的捷鸿微 31%的股权，投资金额为 2,668.18 万元。

(2) 2022 年 3 月发行人投资新设公司二进制半导体，投资金额 7,000 万，持股比例 7%，该公司主营车规级 MCU、GPU 芯片的研发。

请发行人：

(1) 说明捷鸿微收购价格确定方式、评估金额及评估增值率、报告期各期净利润情况，并结合相关情况分析股权转让价格公允性。

(2) 说明二进制半导体的基本情况，投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情况，资金来源情况。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17.1 发行人说明

一、说明捷鸿微收购价格确定方式、评估金额及评估增值率、报告期各期净利润情况，并结合相关情况分析股权转让价格公允性

公司 2020 年 12 月收购捷鸿微 31%股权时未经评估，交易价格系经双方基于市场化原则协商确定。

捷鸿微成立于 2020 年 4 月，报告期内各期净利润及净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净利润	842.71	3,800.19	960.35	-
净资产	6,979.92	5,637.21	2,347.03	-

2020 年捷鸿微实现净利润 960.35 万元，其截至 2020 年末的净资产为 2,347.03 万元，按照本次收购 31%股权对应的价格 2,668.18 万元计算，对应市盈率为 8.96 倍，对应市净率为 3.23 倍，整体估值区间合理性，收购对价公允。

二、说明二进制半导体的基本情况，投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情况，资金来源情况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二进制半导体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武汉二进制半导体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2/3/28
注册资本	100,000 万人民币	实收资本	100,000 万人民币
住所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大道 770 号光谷科技大厦 4 层 403 室 KJDSA2022006（自贸区武汉片区）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法定代表人	杨志勇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集成电路销售；集成电路制造；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集成电路设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子元器件制造；其他电子器件制造；通信设备制造；网络设备制造；软件销售；软件开发；信息安全设备制造；信息安全设备销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车规级 MCU、GPU 芯片的研发与销售
------	----------------------

二进制半导体系由武汉飞思灵微电子有限公司、信之风（武汉）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湖北长江中信科移动通信技术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拓尔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等 14 名股东共同设立，各股东的投资价格均为 1 元/元注册资本，各股东按照各自出资金额占注册资本的比例持有相应比例的二进制半导体股权，投资定价公允。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公司已完成注册资本的实缴，共出资 7,000 万元，出资来源全部为自有资金。

17.2 中介机构核查程序与结论

一、核查程序

申报会计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捷鸿微的工商登记资料及报告期内的财务资料，并通过“企查查”查阅二进制半导体的基本信息，了解发行人投资捷鸿微、二进制半导体的基本情况；

2、访谈发行人管理层，了解发行人投资捷鸿微、二进制半导体的背景及原因、定价依据及合理性、出资来源等情况；

3、查阅发行人付款凭证，并结合银行资金流水核查，核查资金来源及款项支付情况。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发行人投资捷鸿微、二进制半导体的定价依据合理、公允，出资来源合法合规。

问题 18. 关于存货

申请文件显示，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存货账面余额分别为 7,802.92 万元、19,372.25 万元、10,325.46 万元，分别占当期主营业务成本的 45.05%、52.24%、16.12%，波动较大。

请发行人：

（1）量化分析报告期各期末存货余额大幅波动的原因，并分析各类存货进销存与成本及采购的匹配性。

（2）结合在手订单情况，分析期末库存是否足以支撑在手订单，在手订

单是否存在无法如期发货风险。

(3) 说明报告期各期末存货库龄情况，长库龄存货中定制化产品存货金额及占比情况，相关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对存货盘点及存放于委托加工商的存货函证情况。

【回复】

18.1 发行人说明

一、量化分析报告期各期末存货余额大幅波动的原因，并分析各类存货进销存与成本及采购的匹配性

(一) 报告期各期末存货余额大额波动的原因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余额分别为 7,802.92 万元、19,372.25 万元、10,325.46 万元和 26,189.79 万元，波动幅度较大，主要受公司经营规模、晶圆产能供应、芯片市场需求等因素影响。报告期内，随着公司产品品类不断丰富，经营规模持续扩大，存货规模整体呈上涨趋势；同时，晶圆产能供应情况和下游芯片市场供需关系的变化对期末存货余额造成影响，导致公司各期末存货余额波动幅度较大。

公司各期末存货余额的变动情况及具体分析如下：

1、2020 年末存货余额较 2019 年末变动情况及原因分析

2020 年末，公司存货余额较 2019 年末增加 11,569.33 万元，增幅为 148.27%，各类存货余额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同比变动金额	同比变动比例
原材料	5,499.77	703.03	4,796.74	682.29%
委托加工物资	4,448.11	3,134.18	1,313.93	41.92%
半成品	5,296.32	2,236.08	3,060.25	136.86%
周转材料	26.56	107.68	-81.12	-75.33%
库存商品	3,983.16	1,447.70	2,535.47	175.14%
发出商品	118.33	174.25	-55.92	-32.09%
合计	19,372.26	7,802.92	11,569.34	148.27%

公司各期末存货主要由原材料、委托加工物资、半成品和库存商品构成，2020 年末各类主要存货余额均较 2019 年末大幅增加。各类存货余额变动主要

系由处于生产流传各环节的晶圆、芯片余额增加所致，具体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存货类别	2020 年末余额变动金额	变动贡献率
原材料	4,796.74	41.46%
其中：晶圆	3,962.08	34.25%
其他原材料	834.66	7.21%
委托加工物资	1,313.93	11.36%
其中：晶圆	1,072.57	9.27%
其他委托加工物资	241.35	2.09%
半成品	3,060.25	26.45%
其中：ASIC 芯片	2,865.55	24.77%
其他半成品	194.69	1.68%
库存商品	2,535.47	21.92%
其中：芯片	1,878.41	16.24%
模组	657.06	5.68%
合计	11,706.38	101.18%

注：变动贡献率由相应存货变动金额除以存货变动总额计算

如上表所示，各类存货的增加主要由晶圆、芯片贡献，主要原因为公司在经营规模扩大的同时，结合晶圆市场供应情况增加备货。

随着公司模拟与数模混合芯片产品型号的持续丰富，相应晶圆、芯片的备货需求随之增加；同时，2020 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较 2019 年大幅增长，经营规模扩大也相应提高了各类存货的备货需求；此外，公司基于对晶圆供应环境变化的判断，主动增加了晶圆的备货，因此原材料、委托加工物资、半成品和库存商品中的晶圆或芯片余额均随之增加。

2、2021 年末存货余额较 2020 年末变动情况及原因分析

2021 年末，公司存货余额较 2020 年末下降 9,046.80 万元，降幅为 46.70%，各类存货余额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同比变动金额	同比变动比例
原材料	1,502.47	5,499.77	-3,997.30	-72.68%
委托加工物资	3,513.75	4,448.11	-934.35	-21.01%
半成品	2,158.35	5,296.32	-3,137.97	-59.25%
周转材料	60.81	26.56	34.25	128.95%

库存商品	3,084.12	3,983.16	-899.04	-22.57%
发出商品	5.95	118.33	-112.38	-94.97%
合 计	10,325.46	19,372.26	-9,046.80	-46.70%

2021 年末，原材料、委托加工物资、半成品和库存商品等主要存货均较 2020 年末大幅下滑，主要由于处于生产流传各环节的晶圆、芯片余额下降所致，具体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存货类别	2021 年末余额变动金额	变动贡献率
原材料	-3,997.30	44.18%
其中：晶圆	-3,807.47	42.09%
其他原材料	-189.83	2.10%
委托加工物资	-934.35	10.33%
其中：晶圆	-748.91	8.28%
其他委托加工物资	-185.45	2.05%
半成品	-3,137.97	34.69%
其中：ASIC 芯片	-2,735.44	30.24%
其他半成品	-402.54	4.45%
库存商品	-899.04	9.94%
其中：芯片	-604.19	6.68%
模组	-294.85	3.26%
合 计	-8,968.67	99.14%

注：变动贡献率由相应存货变动金额除以存货变动总额计算

2021 年全球晶圆市场供应始终处于紧张状态。公司原主要晶圆供应商东部高科、SK 海力士及其代理商，以及陆续开发的中芯国际、晶合集成等晶圆供应商均由于产能限制或工艺导入周期等原因均无法满足公司全部采购需求。尽管 2021 年公司产品型号持续丰富，营收规模继续保持高速增长态势，但晶圆供应紧张限制了公司晶圆采购规模，导致期初晶圆备货被迅速消化，当期末原材料、委托加工物资、半成品、库存商品等各类存货中的晶圆、芯片余额大幅下滑。

3、2022 年 6 月末存货余额较 2021 年末变动情况及原因分析

2022 年 6 月末，公司存货余额较 2021 年末增加 15,861.33 万元，增幅为 153.61%，各类存货余额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同比变动金额	同比变动比例
原材料	2,990.96	1,502.47	1,488.49	99.07%
委托加工物资	11,369.65	3,513.75	7,855.90	223.58%
半成品	6,200.75	2,158.35	4,042.40	187.29%
周转材料	27.97	60.81	-32.84	-54.00%
库存商品	5,547.63	3,084.12	2,463.50	79.88%
发出商品	49.83	5.95	43.88	737.52%
合 计	26,186.79	10,325.46	15,861.33	153.61%

2022 年 6 月末，原材料、委托加工物资、半成品和库存商品等主要存货均较 2021 年末上升，主要由于随着晶圆市场供应短缺趋于缓解，公司采购与生产规模相应扩大，处于生产流传各环节的晶圆、芯片余额均大幅上升，具体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存货类别	2022 年 1-6 月余额变动金额	变动贡献率
原材料	1,488.49	9.38%
其中：晶圆	1,253.43	7.90%
其他原材料	235.05	1.48%
委托加工物资	7,855.90	49.53%
其中：晶圆	7,875.84	49.65%
其他委托加工物资	-19.94	-0.13%
半成品	4,042.40	25.49%
其中：ASIC 芯片	2,752.64	17.35%
其他半成品	1,289.76	8.13%
库存商品	2,463.50	15.53%
其中：芯片	2,236.11	14.10%
模组	227.39	1.43%
合 计	15,850.29	99.93%

2022 年初以来，公司下游市场需求保持旺盛。同时，上游晶圆市场供应短缺所有缓解，公司在中芯国际、晶合集成等晶圆厂完成了更多产品的工艺导入，并开始大批量采购。此外，考虑到国际贸易摩擦、科技竞争的加剧仍将对未来晶圆市场供应的稳定性构成威胁，公司在 2022 年 1-6 月加大了晶圆采购和备货力度。由于晶圆的存放条件要求较高，公司自有仓库的晶圆存放能力有限，较

多晶圆已发货至封测厂商，并转入“委托加工物资-晶圆”核算，因此，2022 年 6 月末委托加工物资余额增幅较大，是公司存货余额增加的最主要原因。

（二）各类存货进销存与成本及采购的匹配性

公司的存货主要由原材料、委托加工物资、半成品和库存商品构成。报告期各期末，该四类存货余额合计占存货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96.39%、99.25%、99.35%和 99.70%。各类存货进销存与成本及采购的匹配性分析如下：

1、原材料进销存与成本及采购的匹配性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原材料进销存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原材料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期初余额	1,502.47	5,499.77	703.03	226.62
当期入库	36,790.89	30,142.43	30,821.90	14,348.55
当期出库	35,302.41	34,139.73	26,025.16	13,872.13
其中：领用出库	35,184.21	33,728.15	25,607.65	13,336.85
销售出库	118.20	411.58	417.51	535.28
期末余额	2,990.96	1,502.47	5,499.77	703.03

公司各期原材料入库金额与当期采购总额中的原材料采购金额匹配，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采购总额	48,956.27	48,645.08	46,146.22	21,539.63
其中：原材料采购	36,790.89	30,142.43	30,821.90	14,348.55
加工费采购	11,295.27	17,164.75	14,930.01	6,884.79
模具及其他采购	870.11	1,337.90	394.30	306.30
原材料当期入库	36,790.89	30,142.43	30,821.90	14,348.55
原材料当期入库/原材料采购额	100%	100%	100%	100%

公司各期原材料领用出库后转入生产成本流转，与当期采购及营业成本之间不存在严格匹配关系。

2、委托加工物资进销存与成本及采购的匹配性分析

公司的委托加工物资以发货至外协厂商进行 CP 测试、特殊工艺处理或封测加工的晶圆为主，此外还有少量发货至外协厂商进行贴片、焊线的芯片与待

焊线模组。各期末委外加工物资余额中晶圆占比分别为 95.29%、91.25%、94.20%和 98.38%。

报告期各期，公司委托加工物资中晶圆的进销存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委托加工物资-晶圆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期初余额	3,310.10	4,059.01	2,986.44	1,481.28
当期入库	27,850.54	19,376.89	17,426.45	9,175.32
其中：原材料领用入库	27,180.73	18,102.89	16,371.19	8,802.44
CP、特殊工艺等 采购金额	669.81	1,274.00	1,055.26	372.88
当期出库	19,974.71	20,125.80	16,353.88	7,670.17
其中：结转出库	19,974.71	20,124.04	16,241.51	7,652.45
销售出库	-	1.75	112.36	17.72
期末余额	11,185.94	3,310.10	4,059.01	2,986.44

注：报告期内，公司有少量 CP 后晶圆对外销售

晶圆发货至外协厂商后转入“委托加工物资-晶圆”核算；封测厂商将芯片成品交付给公司后，实际耗用的晶圆金额结转入“半成品-ASIC 芯片”或“库存商品-芯片”。因此，委托加工物资中晶圆的入库金额与原材料中晶圆的领用金额匹配，委托加工物资中晶圆的结转出库金额与“半成品-ASIC 芯片”及“库存商品-芯片”中的晶圆结转金额匹配。但“委托加工物资-晶圆”收发存与当期采购及营业成本无严格匹配关系。

3、半成品进销存与成本及采购的匹配性分析

公司的半成品主要包括用于生产模组的 ASIC 芯片、完成贴片工序的 PCBA，以及完成总装工序的待焊线模组。报告期各期，公司半成品进销存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半成品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期初余额	2,158.35	5,296.32	2,236.08	1,367.45
当期入库	20,247.20	26,504.36	20,900.47	9,672.69
其中：ASIC 芯片结转入库	12,809.30	11,084.68	11,952.35	5,248.70
原材料领用入库	6,121.97	13,116.95	7,520.38	3,728.01
直接人工、制造费用 等	1,315.93	2,302.73	1,427.74	695.98
当期出库	16,204.80	29,642.33	17,840.22	8,804.07

半成品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其中：领用出库	15,978.27	29,154.76	17,609.93	8,538.30
销售出库	226.53	487.57	230.29	265.77
期末余额	6,200.75	2,158.35	5,296.32	2,236.08

注：半成品销售出库主要为 ASIC 芯片对外销售

公司的模组产品由 ASIC 芯片经贴片、总装、焊锡等三个生产环节流转后结转为模组库存商品。因此，半成品生产领用出库与模组产品领用入库存在匹配关系，但与当期采购及营业成本无严格匹配关系。

4、库存商品进销存与成本及采购的匹配性分析

单位：万元

库存商品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期初余额	3,084.12	3,983.16	1,447.70	438.42
当期入库	39,035.42	62,005.90	39,513.29	18,949.11
其中：芯片完工入库	17,778.65	23,152.05	16,284.51	7,866.27
模组完工入库	21,256.77	38,853.84	23,228.78	11,082.84
当期出库	36,571.92	62,904.93	36,977.83	17,939.84
期末余额	5,547.63	3,084.12	3,983.16	1,447.70

公司各期库存商品出库金额与当期主营业务成本匹配，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库存商品出库金额	36,571.92	62,904.93	36,977.83	17,939.84
主营业务成本	38,175.03	64,049.85	37,081.41	17,319.26
库存商品出库金额/主营业务成本	95.80%	98.21%	99.72%	103.58%

如上表所示，公司库存商品出库金额与当期主营业务成本略有差异，由于华润上华股份支付、运输费核算、跌价转回、发出商品余额波动等因素所致。报告期各期库存商品出库金额与主营业务成本整体匹配。

二、结合在手订单情况，分析期末库存是否足以支撑在手订单，在手订单是否存在无法如期发货风险。

报告期期末，公司在手订单数量和存货结存数量对比如下表：

项目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	-----------------	------------------

项目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期末在手订单对应芯片数量（万颗）①	77,568.35	58,370.32
存货对应芯片数量（万颗）②	222,079.64	78,386.59
存货覆盖率③=②/①	286.30%	134.29%

公司根据业绩目标、在手订单情况及销售需求、安全库存要求等设定存货水平，确保供货安全性。报告期期末，公司存货数量对在手订单的覆盖率为 286.30%，存货对在手订单的支持较为充分。

此外，公司 2021 年度新增开发中芯国际、晶合集成等本土晶圆厂商，并与华润上华、晶合集成签订产能保证协议；同时 2022 年以来，全球晶圆产能紧缺的问题有所缓解，根据市场调研机构 TrendForce 的预测，2022 年下半年整体 8 吋厂产能利用率预计将大致落在 90-95%，其中部分以制造消费型应用占比较高的晶圆厂，产能利用率预计将降至 90%，晶圆产能需求逐渐趋于健康平稳；此外，各大晶圆厂前期扩建的产能陆续投产，将进一步保障产能供应。

综上，公司在手订单无法如期发货的风险相对较小。

三、说明报告期各期末存货库龄情况，长库龄存货中定制化产品存货金额及占比情况，相关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一）报告期各期末存货库龄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库龄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库龄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原材料	1 年以内	2,516.52	84.14%	1,338.92	89.11%	5,413.58	98.43%	701.36	99.76%
	1-2 年	405.66	13.56%	125.72	8.37%	84.52	1.54%	1.32	0.19%
	2 年以上	68.79	2.30%	37.83	2.52%	1.67	0.03%	0.35	0.05%
	小计	2,990.96	100.00%	1,502.47	100.00%	5,499.77	100.00%	703.03	100.00%
库存商品	1 年以内	5,467.89	98.56%	3,038.86	98.53%	3,817.98	95.85%	1,412.55	97.57%
	1-2 年	79.73	1.44%	16.25	0.53%	134.71	3.38%	7.31	0.50%
	2 年以上	0.00	0.00%	29.01	0.94%	30.48	0.77%	27.84	1.92%
	小计	5,547.63	100.00%	3,084.12	100.00%	3,983.16	100.00%	1,447.70	100.00%
委托加工物资	1 年以内	11,215.04	98.64%	3,338.59	95.01%	4,179.40	93.96%	2,997.54	95.64%
	1-2 年	70.45	0.62%	82.58	2.35%	149.55	3.36%	135.97	4.34%

项目	库龄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2年以上	84.17	0.74%	92.58	2.63%	119.16	2.68%	0.67	0.02%
	小计	11,369.65	100.00%	3,513.75	100.00%	4,448.11	100.00%	3,134.18	100.00%
半成品	1年以内	5,819.72	93.86%	1,916.11	88.78%	4,993.42	94.28%	2,236.08	100.00%
	1-2年	204.06	3.29%	86.49	4.01%	302.91	5.72%	0.00	0.00%
	2年以上	176.97	2.85%	155.76	7.22%	0.00	0.00%	0.00	0.00%
	小计	6,200.75	100.00%	2,158.35	100.00%	5,296.32	100.00%	2,236.08	100.00%
周转材料	1年以内	26.61	95.15%	60.81	100.00%	26.56	100.00%	107.68	100.00%
	1-2年	0.83	2.9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年以上	0.52	1.8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小计	27.97	100.00%	60.81	100.00%	26.56	100.00%	107.68	100.00%
发出商品	1年以内	49.83	100.00%	5.95	100.00%	118.33	100.00%	174.25	100.00%
	1-2年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年以上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小计	49.83	100.00%	5.95	100.00%	118.33	100.00%	174.25	100.00%
合计	1年以内	25,095.61	95.83%	9,699.25	93.94%	18,549.26	95.75%	7,629.46	97.78%
	1-2年	760.73	2.91%	311.04	3.01%	671.69	3.47%	144.60	1.85%
	2年以上	330.46	1.26%	315.18	3.05%	151.31	0.78%	28.86	0.37%
	小计	26,186.79	100.00%	10,325.46	100.00%	19,372.25	100.00%	7,802.92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库龄在 1 年以内的存货余额占比分别为 97.77%、95.75%、93.94%和 95.83%，存货的整体库龄较短，周转速度较快。

（二）长库龄存货中定制化产品存货情况

公司的存货中的定制化产品为库存商品与发出商品中的气流传感器和 MCU 方案板。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库龄 1 年以上的存货余额中定制化产品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1年以上存货余额	1,091.18	626.21	822.98	173.46
其中：定制化存货余额	60.34	16.38	4.77	-
1年以上存货余额中定制化产品的占比	5.53%	2.62%	0.58%	-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库龄 1 年以上的存货余额分别为 173.46 万元、822.98 万元、626.21 万元和 1,091.18 万元，占存货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2.22%、4.25%、6.06%和 4.17%，占比较低。库龄 1 年以上存货余额中定制化产品金额分别为 0 万元、4.77 万元、16.38 万元和 60.34 万元，占 1 年以上存货余额中的比例分别为 0.00%、0.58%、2.62%和 5.53%，余额较小且占比较低，公司不存在较大金额的定制化产品积压的情况。

（三）相关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1、存货跌价计提的依据及合理性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第十五条规定：“资产负债表日，存货应当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应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资产负债表日，公司根据存货跌价政策对期末结存的各类存货进行减值测试。报告期内，公司存货跌价计提的具体方法如下：

（1）对于可正常使用和销售的存货，按存货账面价值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跌价准备。产成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以合同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如果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超出部分的存货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计量基础。用于出售的材料等，以市场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需要进一步加工的原材料，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其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如果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则该材料按成本计量；如果材料价格的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则该材料按可变现净值计量，按其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2）对于不能正常使用和销售的存货，公司单项全额计提跌价；

（3）对于库龄在 1 年以上的存货，公司全额计提跌价。

综上，公司根据各期末存货盘点情况，结合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

库龄等因素，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2、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资产负债表日	存货库龄	存货期末余额		跌价准备	计提比例
		金额	占比		
2022 年 6 月 30 日	1 年以内	25,095.61	95.83%	421.67	1.68%
	1 年以上	1,091.18	4.17%	1,091.18	100.00%
	合计	26,186.79	1.00	1,512.86	5.78%
2021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9,699.25	93.94%	253.14	2.61%
	1 年以上	626.21	6.06%	626.21	100.00%
	合计	10,325.46	100.00%	879.35	8.52%
2020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18,549.26	95.75%	162.62	0.88%
	1 年以上	822.99	4.25%	822.99	100.00%
	合计	19,372.25	100.00%	985.61	5.09%
2019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7,629.46	97.78%	47.88	0.63%
	1 年以上	173.46	2.22%	173.46	100.00%
	合计	7,802.92	100.00%	221.34	2.84%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分别为 221.34 万元、985.61 万元、879.35 万元和 1,512.86 万元，计提比例分别为 2.84%、5.09%、8.52%和 5.78%，2020 年末、2022 年 6 月末存货跌价准备同比增幅较大，主要是由于一年以上的存货余额增加所致。

3、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充分性

公司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在各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库龄在 1 年以内的存货余额占比在 93%以上，整体存货的库龄较短，周转速度较快。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库龄 1 年以上的存货余额中定制化产品金额及占比较小，且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已对 1 年以上的存货全额计提跌价准备。

综上所述，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

18.2 中介机构核查程序与结论

一、核查程序

、申报会计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了解发行人存货相关内部控制的设计，评价内部控制设计是否有效，执行控制测试，评价内部控制运行有效性；

2、访谈发行人运营与仓库管理人员，了解采购决策与库存管理的相关因素，分析报告期各期末存货余额构成情况及变动原因；

3、获取发行人报告期内存货进销存明细、采购明细，分析存货进销存与成本、采购匹配性；

4、获取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在手订单台账并与库存商品进行比较核对，核查订单的存货覆盖率情况等，分析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存货变动的合理性；

5、获取发行人各期末存货库龄构成明细表，复核存货库龄的正确性，分析定制化产品的占比情况以及长库龄存货的存货跌价计提情况；

6、了解发行人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和具体方法，复核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方法及计算过程，确认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准确性及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7、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开资料，分析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差异，并分析差异的原因；

8、获取发行人的委外库存明细表、与外协供应商结算的对账单以及存货的出入库汇总表（盘点表），了解发行人委托库存明细情况；

9、对发行人 2022 年 6 月末、2021 年末、2020 年末的主要存货（包括存放在自有仓库及存放在封测厂的在产品和产成品）进行实地监盘，检查存货的数量及是否存在呆滞或毁损等情形，并通过存货收发存确认 2019 年末存货数量是否准确。对存货实施的监盘程序、监盘范围、监盘比例及监盘结果如下：

（1）盘点地点：发行人仓库、外部仓库；

（2）盘点人员：包括仓管人员、财务人员及其他相关负责人；

（3）监盘范围：发行人各项存货，包括原材料、委托加工物资、库存商品；

（4）监盘程序：

①发行人财务部确定盘点日期、编制盘点计划，经财务负责人审批后，组建盘点小组，确定盘点地点和人员，申报会计师采用抽查盘点的方法进行实地监盘；

②盘点前，询问发行人的财务人员及仓管人员，了解存货的流程及其关键内部控制的设计及运行的有效性；

③盘点时，采用从盘点表中选取项目追查至实物的“顺盘”及从存货实物中选取项目追查至盘点表的“逆盘”，分别用于核查存货的真实性和完整性；

④盘点结束离场前，申报会计师再次观察盘点现场，以确定所有应纳入盘点范围的存货均已盘点；

⑤盘点后，申报会计师取得并复核盘点结果汇总记录表，盘点人员、监盘人员对盘点结果进行签字确认。

（5）监盘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申报会计师存货监盘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存货余额	26,186.79	10,325.46	19,372.25	7,802.92
监盘金额	21,287.75	8,131.01	12,042.53	-
存货账面金额（扣除发出商品）	26,136.96	10,319.51	19,253.92	7,628.67
监盘比例	81.45%	78.79%	62.55%	-

10、查阅发行人与主要委外加工商的合同或协议，并与发行人相关人员了解存货的保管情况，对发行人 2019 年末、2020 年末和 2021 年末存放在主要中测厂商和封测厂商的委托加工物资进行函证，确认委托加工物资的所有权属、产品型号、数量等信息，对未回函的执行替代测试，检查委托加工物资的发出单据与期后收回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委托加工物资的函证比例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委托加工物资余额	11,369.65	3,513.76	4,448.11	3,134.18
发函金额	10,948.79	3,296.85	4,298.28	2,866.06
发函比例	96.30%	93.83%	96.63%	91.45%
回函确认金额	10,948.00	2,934.56	4,291.28	2,838.06
回函比例	96.29%	83.52%	96.47%	90.55%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

1、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存货余额波动主要受业务规模持续快速增长、存货

备货政策和上游主要原材料晶圆产能供应等因素的影响，符合实际经营情况，具有合理性；发行人各类存货进销存与成本及采购匹配；

2、发行人报告期期末存货对在手订单覆盖率超过 100%，存货足以支撑在手订单的发货需求；此外，全球晶圆产能供应紧张问题已趋于缓解，发行人在手订单无法如期发货的风险较小；

3、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存货库龄主要在 1 年以内，存货的总体库龄较短，周转速度较快；长库龄存货中定制化产品占比较低，不存在较大金额的定制化产品积压的情况；发行人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对各类存货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充分。

问题 19. 关于应收款项

申请文件显示：

（1）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10,123.29 万元、24,229.12 万元和 40,676.82 万元。

（2）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已背书或贴现未到期的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融资中终止确认金额分别为 1,374.59 万元、814.46 万元、2,520.56 万元，未终止确认金额分别为 2,297.58 万元、270.01 万元、707.50 万元。

请发行人：

（1）说明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逾期金额及占比、逾期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并结合回款情况分析坏账准备计提充分性。

（2）说明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融资背书或贴现时判断是否终止确认的判断标准，报告期内是否发生变更，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19.1 发行人说明

一、说明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逾期金额及占比、逾期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并结合回款情况分析坏账准备计提充分性

（一）公司应收账款及逾期账款期后回款情况良好，实际损失率较低，坏账准备计提充足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和逾期应收账款的期

后回款情况列示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6月 30日	2021年12月 31日	2020年12月 31日	2019年12月 31日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A）	46,938.60	40,676.82	24,229.12	10,123.29
期后回款金额（B）	36,921.85	38,554.41	23,645.26	9,829.00
回款占比（C=B/A）	78.66%	94.78%	97.59%	97.09%
逾期金额（D）	15,700.23	5,961.46	2,790.31	2,205.03
逾期金额占比（E=D/A）	33.45%	14.66%	11.52%	21.78%
逾期账款期后回款金额（F）	9,761.91	5,363.49	2,208.06	2,062.65
逾期账款期后回款占比（G=F/D）	62.18%	89.97%	79.13%	93.54%

注：2019年末、2020年末期后回款金额/逾期账款期后回款金额为该年末之后1年内的回款金额，2021年末期后回款金额为2022年1-9月的回款金额，2022年6月末期后回款金额为2022年7-9月的回款金额

公司报告期内应收账款的整体回款情况良好，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回款金额占比为97.09%、97.59%、94.78%和78.66%，整体处于较高水平，2022年6月30日期后回款金额占比较低主要是由于回款期限较短所致。

公司报告期各期末逾期金额分别为2,205.03万元、2,790.31万元、5,961.46万元和15,700.23万元，占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为21.78%、11.52%、14.66%和33.45%。公司逾期金额较大，主要是由于公司部分下游客户对账、付款审批程序相对严格，实际付款周期较长，短期内会形成一定的应收账款逾期。报告期各期末的逾期账款期后回款占比分别为93.54%、79.13%、89.97%和62.18%，整体回收情况良好，不存在重大可回收风险。

公司报告期各期末逾期应收账款期后未回款金额与各期末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金额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6月 30日	2021年12月 31日	2020年12月 31日	2019年12月 31日
逾期账款期后未收回金额	5,938.33	597.97	582.25	142.38
坏账准备金额	2,661.06	2,263.18	1,310.59	506.23
坏账准备覆盖率	44.81%	378.47%	225.09%	355.55%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计提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金额对逾期账款期后未收回金

额的覆盖率为 355.55%、225.09%、378.47%和 44.81%。除 2022 年 6 月末因期后回款时间较短导致坏账准备覆盖率低于 100%外，其余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坏账准备金额均大于逾期账款期后未收回金额，坏账准备计提较为充分。

（二）公司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政策与同行业相比不存在重大差异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对有客观证据表明已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确认预期信用损失，并按计提单项坏账准备；对于不存在减值客观证据的应收款项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账龄组合，在账龄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并计提坏账准备。公司的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政策与同行业相比不存在重大差异。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按账龄组合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对比如下：

公司名称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 年以上
圣邦股份	1%	30%	100%	100%
希荻微	1%	20%	50%	100%
芯朋微	5%	20%	50%	100%
思瑞浦	1%	20%	50%	100%
力芯微	5%	15%	50%	100%
艾为电子	5%	10%	30%	100%
平均范围	1%-5%	10%-30%	30%-100%	100%
公司	5%	20%	50%	100%

注：同行业可比公司数据来源于上市公司年报或招股说明书

根据上述对比，公司的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政策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不存在重大差异。

综上，公司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和逾期账款的整体回款情况良好，实际损失率较低，不存在重大可回收风险；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计提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金额均大于逾期账款期后未收回金额；公司的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政策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较为充分。

二、说明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融资背书或贴现时判断是否终止确认的判断标准，报告期内是否发生变更，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一）《企业会计准则》关于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融资终止确认的相关规定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2017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金融资产终止确认为“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或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案例解析（2020）》，“如果用于贴现的银行承兑汇票是由信用等级较高的银行承兑，随着票据的贴现，信用风险和延期付款风险很小，并且票据相关的利率风险已经转移给银行，因此可以判断票据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转移给银行，可以终止确认；如果用于贴现的银行承兑汇票是由信用等级不高的银行承兑，贴现不影响追索权，票据相关的信用风险和延期付款风险仍没有转移，不应终止确认。”

（二）公司关于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融资终止确认的判断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和《上市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案例解析（2020）》并按照谨慎性原则对银行承兑汇票承兑银行的信用等级进行划分，具体如下：

（1）信用等级较高的 6 家大型商业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 9 家上市股份制商业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信用等级一般的其他商业银行及财务公司（除上述 6 家大型商业银行及 9 家上市股份制商业银行以外的其他商业银行或财务公司）。

对于信用等级较高银行承兑的银行承兑汇票，公司于贴现或背书时终止确认；对于信用等级一般的其他商业银行及财务公司承兑的银行承兑汇票及商业承兑汇票，公司于贴现或背书时继续确认应收票据，待到期承兑后终止确认。

（三）上述判断标准报告期内是否发生变更，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公司关于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融资终止确认的判断标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在报告期内未发生变更。

19.2 中介机构核查程序与结论

一、核查程序

申报会计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查阅发行人应收账款、逾期账款明细表，并结合应收账款函证情况，确认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
- 2、查阅发行人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明细表，抽查相关银行水单、票据，核查期后回款的真实性；
- 3、查阅发行人主要客户销售合同，了解发行人对主要客户的信用政策等；
- 4、访谈发行人管理层，了解发行人应收账款逾期的原因、期后回款、坏账计提等情况；
- 5、通过公开网络检索查阅应收账款、逾期应收账款主要客户工商信息及经营状况，分析是否存在经营异常；
- 6、复核发行人坏账计提政策，并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进行比较分析；
- 7、查阅发行人应收票据相关会计政策，包括终止确认政策及坏账准备计提方法，评估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

- 1、报告期内，发行人坏账计提政策合理，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 2、报告期内，发行人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融资背书或贴现时判断是否终止确认的判断标准未发生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问题 20. 关于募投项目

申请文件显示：

（1）发行人募投项目为电源管理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马达驱动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锂电管理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研发实验中心项目、拓尔微电子产业基地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

(2)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电源管理芯片、马达驱动芯片、锂电管理芯片分别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 25.24%、25.13%、27.08%。

请发行人：

(1) 结合电源管理芯片、马达驱动芯片、锂电管理芯片业务收入占比情况、新客户拓展情况、在手订单情况等，分析募投项目产能消化风险情况。

(2) 说明募投项目是否涉及购买房产或土地使用权；结合项目建设内容说明实施的必要性、合理性，是否符合土地规划用途，是否存在变相用于房地产开发等情形。

(3) 说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否符合国家关于集成电路产业总体规划布局、产业政策的要求，是否取得项目所需的核准、备案等文件。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对问题（1）发表明确意见，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对问题（2）、（3）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20.1 发行人说明

一、结合电源管理芯片、马达驱动芯片、锂电管理芯片业务收入占比情况、新客户拓展情况、在手订单情况等，分析募投项目产能消化风险情况

公司本次募投项目中，涉及新增产能的项目为“电源管理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马达驱动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锂电管理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研发实验中心项目”、“拓尔微电子产业基地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项目不涉及新增产能情形。

公司主要基于相关产品线的市场竞争力及成长性、下游应用领域的发展前景、现有客户资源及新客户拓展情况、在手订单情况等因素规划本次募投项目。公司关于本次募投项目产能消化可行性分析如下：

(一) 本次募投项目涉及的产品线报告期内销售规模快速增长，市场竞争力较强

公司本次募投项目涉及的产品为电源管理芯片、马达驱动芯片和锂电池管理芯片，系围绕现有产品线的升级与优化，相关产品报告期内的收入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	--------------	--------	--------	--------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电源管理芯片	23,544.10	25.72%	32,765.00	21.08%	19,189.52	24.01%	9,704.93	25.19%
马达驱动芯片	2,627.15	2.87%	6,103.24	3.93%	477.80	0.60%	17.58	0.05%
锂电池管理芯片	776.67	0.85%	3,213.91	2.07%	413.48	0.52%	-	-

电源管理芯片为公司主要产品之一，报告期内贡献的收入金额分别为 9,704.93 万元、19,189.52 万元、32,765.00 万元和 23,544.10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5.19%、24.01%、21.08%和 25.72%，2019 年至 2021 年复合增长率高达 83.74%。马达驱动芯片、锂电池管理芯片为公司报告期内新增布局的产品线，尽管收入占比不高，但增速较快。

公司的电源管理芯片具有高精度、低功耗、高可靠性、高性价比等特点，具备较强的市场竞争力；本次募投项目计划在产品的转换效率、动态纹波控制、功耗、可靠性等指标方面进行持续迭代优化，同时增强产品在预偏置支持、软启动时间可调、开关频率可调、OCP 保护方式可选等功能配置方面的灵活性。公司的马达驱动芯片通过微细分算法实现对电机电流的精准控制，大幅降低电机工作噪声，同时具有高可靠多重过流保护和强抗电磁干扰特点；本次募投项目计划提升产品在高集成度、高可靠、高精度、低噪音、低抖动等方面的功能特性，并研发配套算法与控制系统。公司的锂电池管理芯片具有高可靠、高精度的特点，同时对外部元件依赖程度低，降低了系统方案的设计难度；本次募投项目计划提升电能监测和控制精度，增强产品在过充电、过流、过温、高压等环境下的保护能力，并降低功耗。

综上，公司现有产品线报告期内逐年快速增长的趋势为募投项目的实施和产能消化奠定了良好业绩基础。本次募投项目将持续优化现有产品线的各项性能指标，丰富公司芯片产品种类及功能特性，扩展产品的适用范围及应用领域，有效提升产品核心竞争力，进一步增强产品量产后产能消化的可行性。

（二）募投产品面向应用领域广阔，相关领域具有充足的市场空间和良好的市场前景

公司现有发展战略中规划了个人消费电子、智能家居、网络通信、工业控制四大重点布局行业领域，并加快向计算机、汽车电子、医疗健康及其他新兴领域的拓展。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公司整体战略规划，产品主要面向个

人消费电子领域中的智能可穿戴设备、智能音箱、无人机、PD 充电等；智能家居领域中的智能扫地机器人、智能门锁、各类智能家电、智能开关、显示器等；网络通信领域中的路由器、通信局端、5G 小基站等；工业控制领域中的安防监控摄像头、工业储能、电动工具、智能电表、工业机器人、3D 打印等；汽车电子领域中的新能源汽车、车载电子设备等；计算机领域中的笔记本电脑、PC、服务器等；医疗健康领域中的便携式医疗设备等，应用领域广阔。

本次募投产品面向的领域以新兴领域为主，具有充足的市场空间和良好的市场前景。个人消费电子领域中，以智能可穿戴设备为例，未来在 5G、物联网等新技术大规模应用推动下，行业有望保持高速增长，据 IDC 预测 2025 年全球可穿戴设备出货量将接近 8 亿台，5 年 CAGR 为 10.6%；智能家居领域中，以智能扫地机器人为例，未来随着消费升级及技术进步带来的用户体验提升，其渗透率存在较大的增长空间，根据 Euromonitor 及 IFR 预测，到 2024 年全球及国内的智能扫地机器人市场规模将达到 75 亿美元和 125.6 亿元，4 年 CAGR 分别达到 17.76%和 11.05%；网络通信领域中，以 5G 小基站为例，其将受益于 5G 的快速发展与普及，据 SCF 预测，2025 年全球小基站需求量将增长到 7,000 万个，届时将为相关芯片带来广阔的需求空间；工业控制领域中，以工业储能为例，其在全球能源转型及国家产业政策的推动下，未来发展潜力巨大，据 IHS 预测 2019-2023 年全球电力系统电化学储能新增装机规模年均复合增长率达 53.0%。此外，本次募投产品面向的其他领域中，如智能音箱、无人机、智能门锁、智能开关、通信局端、工业机器人、3D 打印、新能源汽车等新兴行业未来具备良好的成长性，其对芯片产品的需求将持续提升；而智能家电、笔记本电脑、路由器等相对成熟的行业，其具有较为可观的存量规模，且原市场主要由 TI、MPS 等国际龙头厂商占据，本土厂商市场占有率低，未来替代的空间较大。

综上，本次募投产品的新增产能面向的下游领域广阔，市场空间大且发展前景可期，具备充足的市场需求消化能力。

（三）公司拥有丰富的客户资源和较强的市场开拓能力，在手订单充足

凭借对客户应用场景的深度理解、以及突出的芯片设计能力和量产品控能力，公司的电源管理芯片、马达驱动芯片、锂电管理芯片已进入个人消费电子、智能家居、网络通信、工业控制等领域内众多知名终端厂商的供应链体系，实现向创维、海信、中兴通讯、烽火通信、TP-link、iRobot、海康威视、大华股

份、比亚迪、凯迪仕、华勤电脑、欣旺达等细分领域龙头厂商的批量供货。本次募投产品系公司在现有产品基础上的升级与优化，与上述知名终端厂商的良好合作历史有利于实现募投产品的快速导入。

公司具备较强的持续拓展新客户的能力。公司已建立覆盖广泛、运作高效的营销网络，同时具有丰富的服务行业标杆客户的经验，有利于向新客户群体、新领域快速推广。目前公司芯片业务已面向华为、三星、联想、小米、汇川技术、雅迪电动车、新华三、德赛电池、九号智能、冠捷科技、闻泰科技、荣耀手机、传音股份、欧菲光、歌尔声学、创科实业、许继电气等众多细分市场的知名品牌厂商实现小批量供货或进行产品导入。

此外，公司在手订单充足且总体呈现上涨趋势。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芯片产品的在手订单金额（不含税）分别为 1,517.20 万元、2,670.74 万元、11,497.72 万元和 18,582.39 万元。未来随着经营规模的持续扩大和募投项目的逐步实施，公司将持续加大客户和订单的开拓力度。

综上，公司丰富的现有客户资源、行业标杆客户的成功应用经验、较强的客户开拓能力及充足的在手订单为本次募投产品产能消化提供了坚实保障。

20.2 中介机构核查程序与结论

三、申报会计师核查意见与结论

（一）核查程序

申报会计师就问题（1）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查阅发行人关于本次募投项目的相关决策文件及可行性研究报告；
- 2、查阅发行人电源管理芯片、马达驱动芯片、锂电管理芯片报告期内的业务收入占比情况，查阅报告期各期末在手订单情况；
- 3、搜集并查阅本次募投产品面向主要应用领域的相关行业研究报告；
- 4、访谈发行人管理层，了解目前新客户的拓展情况、募投项目产能消化的措施等情况。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结合发行人募投产品线报告期内收入占比及增速、下游领域的市场空间及发展前景、现有客户资源及新客户开拓能力、在手订单等判断，发行人募投产品的产能消化具有可行性。

问题 22. 关于资金流水核查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按照中国证监会《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问题 54 的要求，说明对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关联方、董监高、关键岗位人员及其关系密切人员等开立或控制的银行账户资金流水的核查情况，并说明资金流水的核查范围、异常标准及确定依据、核查程序、核查证据，结合上述资金流水核查情况就发行人内部控制是否健全有效、是否存在体外资金循环形成销售回款、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22.1 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说明

一、对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关联方、董监高、关键岗位人员及其关系密切人员等开立或控制的银行账户资金流水的核查情况，并说明资金流水的核查范围、异常标准及确定依据、核查程序、核查证据

（一）核查范围

申报会计师的核查范围包括：（1）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2）控股股东；（3）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及年满 18 周岁子女；（4）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或曾经控制的其他企业；（5）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和外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6）主要业务主体关键岗位人员；（7）因个人卡收支扩大核查范围纳入的人员（出借个人账户用于发行人经营收支的员工、发行人销售经理、杭州拓尔及尚格半导体全体销售人员）；（8）其他人员（出借账户给实际控制人使用的员工等），共计 840 个账户。

1、核查对象及账户情况

（1）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

具体核查对象及相应账户数如下表：

序号	核查主体	与发行人关系	核查账户数量 (个)
1	拓尔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	17
2	拓尔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台湾办事处	发行人之分支机构	2
3	西安拓尔微电子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发行人之分公司	1
4	深圳市拓尔微电子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之子公司	3
5	西安拓尔实业有限公司	发行人之子公司	3
6	无锡拓尔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之子公司	1

序号	核查主体	与发行人关系	核查账户数量 (个)
7	杭州拓尔微电子有限公司	发行人之子公司	9
8	西安中兵半导体有限公司	发行人之子公司	1
9	厦门英麦科芯集成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之子公司	3
10	西安立拓矽源微电子有限公司	发行人之子公司	1
11	杭州芯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之子公司	1
12	西安中微创芯半导体有限公司	发行人之子公司	5
13	广州拓尔微电子有限公司	发行人之子公司	1
14	成都拓尔微电子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之子公司	3
15	厦门拓尔微电子有限公司	发行人之子公司	3
16	杭州尚芯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之子公司	2
17	杭州尚格半导体有限公司	发行人之子公司	7
18	杭州尚格半导体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	发行人之子公司之分公司	1
19	杭州小说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之子公司	1
20	绍兴拓尔微电子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之子公司	1
合计			66

(2) 控股股东

具体核查对象及相应账户数如下表：

序号	名称	与发行人关系	核查账户数量（个）
1	芯恺拓尔	控股股东	3

(3) 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及年满 18 周岁子女

具体核查对象及相应账户数如下表：

序号	名称	与发行人关系	核查账户数量（个）
1	方建平	实际控制人	33
2	陆鹏飞	实际控制人	32
3	杨敏	实际控制人方建平之配偶	3
4	姚伟君	实际控制人陆鹏飞之配偶	30
5	陆晨旭	实际控制人陆鹏飞之子	5
合计			103

注：上述账户数量包含方建平、陆鹏飞各自控制的以他人名义开立的账户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使用个人卡收取货款并支付相关经营费用的情形，

该部分个人账户实际由陆鹏飞控制并由子公司杭州拓尔管理和使用，具体情况如下表：

账户控制人	账户户名	开户行	账户数量（个）	账户用途	是否涉及陆鹏飞个人往来
陆鹏飞	陈勇	工商银行	1	收取发行人、尚格科技部分下游客户货款	是
	陈勇	招商银行	1		否
	陈勇	建设银行	1		否
	陈勇	农业银行	1		是
	马美芳	工商银行	1		否
	马美芳	建设银行	1		否
	马美芳	农业银行	1	收取发行人、尚格科技部分下游客户货款、支付发行人、尚格科技部分经营费用	是
	朱程程	工商银行	1	收取发行人部分下游客户货款	否
	朱程程	招商银行	1		否

注 1：上述账户开户人的身份均为杭州拓尔员工。

注 2：涉及陆鹏飞个人往来是指与陆鹏飞个人相关、除常规账户费用及利息之外的资金流水

除上述情形外，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方建平和陆鹏飞均存在通过他人名义开立账户供其个人使用的情形，该部分账户资金流水与发行人经营无关。申报会计师亦将该部分账户纳入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资金流水核查范围，具体情况如下表：

账户控制人	账户户名	开户行	账户数量（个）	账户用途
方建平	赵鹏	兴业银行	1	方建平个人资金往来
陆鹏飞	曹峰	交通银行	1	陆鹏飞曾控制的杭州硕微及陆鹏飞个人相关资金往来
	高可伟	农业银行	1	陆鹏飞曾控制的杭州硕微及陆鹏飞个人相关资金往来
	高可伟	工商银行	1	陆鹏飞个人资金往来
	奉巧芳	农业银行	1	陆鹏飞曾控制的思为拓相关资金往来
	陈伯云	农业银行	1	陆鹏飞个人相关资金往来

注：赵鹏为方建平亲属，曹峰、高可伟、奉巧芳均为发行人员工，陈伯云为陆鹏飞朋友

（4）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关联方

具体核查对象及相应账户数如下表：

序号	名称	与发行人关系	核查账户数量 (个)
1	芯恺拓尔	控股股东	详见本回复本题之“22.1/一/（一）/1/（2）控股股东”
2	尚芯拓尔	员工持股平台	4
3	尚格科技	实际控制人陆鹏飞曾控制的公司，于 2022 年 6 月注销	4
4	尚途半导体	实际控制人方建平、陆鹏飞曾控制的公司，于 2019 年 6 月注销	1
5	中兵科技	方建平、陆鹏飞曾控制的公司，于 2021 年 4 月注销	1
6	杭州硕微	实际控制人陆鹏飞曾控制的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注销	1
7	思为拓	实际控制人陆鹏飞曾控制的公司，于 2021 年 2 月注销	1
8	中微研究院	实际控制人方建平、陆鹏飞控制并担任理事	1
9	香港尚途	陆鹏飞曾控制的公司，于 2019 年 2 月注销	-
10	宝鼎灵越	实际控制人方建平、陆鹏飞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持有 99.95%财产份额	2
11	杭州士锦	实际控制人之一陆鹏飞配偶持有 71.43%财产份额	1
合计			16

（5）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

具体核查对象及相应账户数如下表：

序号	名称	与发行人关系	核查账户数量（个）
1	方建平	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	详见本回复本题“22.1/一/（一）/1/（3）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及年满 18 周岁子女”
2	陆鹏飞	发行人副董事长、副总经理	详见本回复本题“22.1/一/（一）/1/（3）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及年满 18 周岁子女”
3	孙作治	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	15
4	边疆	发行人董事	25
5	刘奕奕	发行人董事	外部董事，未提供流水，出具承诺
6	任海云	发行人董事	独立董事，未提供流水，出具承诺
7	杨为乔	发行人董事	独立董事，未提供流水，出具承诺
8	史江义	发行人董事	独立董事，未提供流水，出具承诺
9	费晓娥	发行人监事会主席	15
10	郭晋亮	发行人监事	16

11	秦洋	发行人监事	7
12	高博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21
13	张琦	财务总监	10
14	高莉华	其他核心人员	14
15	陈勇	其他核心人员	20
16	薛永强	其他核心人员	7
17	张尉妮	发行人原监事	11
18	薛继红	发行人原财务总监	11
合计			172

(6) 主要业务主体关键岗位人员

具体核查对象及相应账户数如下表：

序号	名称	与发行人关系	核查账户数量（个）
1	孙作治	发行人销售部门负责人	详见本回复本题“22.1/一/（一）/1/（5）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
2	费晓娥	发行人运营部门负责人	详见本回复本题“22.1/一/（一）/1/（5）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
3	张琦	发行人财务部门负责人	详见本回复本题“22.1/一/（一）/1/（5）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
4	陶晓鹏	发行人财务经理	7
5	张艺	发行人出纳	6
6	陆鹏飞	子公司杭州拓尔总经理	详见本回复本题“22.1/一/（一）/1/（3）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及年满18周岁子女”
7	陈勇	子公司杭州拓尔销售部门负责人	详见本回复本题“22.1/一/（一）/1/（5）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
8	高莉华	子公司杭州拓尔运营部门负责人	详见本回复本题“22.1/一/（一）/1/（5）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
9	俞爱娣	杭州拓尔财务经理	22
10	杨小丹	杭州拓尔出纳	4
11	高水良	尚格半导体总经理	9
12	唐凌岗	尚格半导体销售部门负责人	12
13	马春梅	尚格半导体运营部门负责人	16
15	沈洁	尚格半导体出纳	16

序号	名称	与发行人关系	核查账户数量（个）
16	胡俊材	成都拓尔总经理及销售部门、运营部门、研发部门负责人	17
17	车静	成都拓尔主办会计	9
18	鲁婷	成都拓尔出纳	9
19	赵辉	中微创芯总经理、销售部门负责人	21
20	曹洋	中微创芯运营部门负责人	10
21	曹佳丽	中微创芯主办会计	5
22	王颖晴	中微创芯出纳（2022 年离职）	9
合计			172

(7) 因个人卡收支扩大核查范围纳入的其他人员

序号	名称	与发行人关系	核查账户数量（个）
1	蔡锴群	发行人销售经理	12
2	赵际林	发行人销售经理	13
3	李思潼	发行人销售经理，涉及个人账户代收零星货款	17
4	田晓刚	发行人销售经理	9
5	黄威毓	发行人销售经理	2
6	朱程程	杭州拓尔销售人员，涉及出借个人账户用于发行人经营收支	18
7	刘全奕	杭州拓尔销售人员，涉及个人账户代收零星货款	12
8	余明明	杭州拓尔销售人员，涉及个人账户代收零星货款	14
9	马美芳	杭州拓尔销售总监配偶、销售助理，涉及出借个人账户用于发行人经营收支	18
10	缪彩霞	杭州拓尔销售人员	12
11	易雯清	杭州拓尔销售人员	10
12	瞿培林	杭州拓尔销售人员	11
13	郭天亮	杭州拓尔销售人员	15
14	王熠涛	杭州拓尔销售人员	9
15	黄志伟	尚格半导体销售人员，涉及个人账户代收零星货款	10
16	袁松	尚格半导体销售人员，涉及个人账户代收零星货款	8
17	杨云夏	尚格半导体销售人员	6
18	顾轶凡	尚格半导体销售人员	3
19	金丽	尚格半导体销售人员	9

序号	名称	与发行人关系	核查账户数量（个）
20	李方园	尚格半导体销售人员	7
21	曾婷霞	尚格半导体销售人员	6
22	李佳扬	尚格半导体销售人员	10
合计			231

（8）纳入核查范围的其他人员

具体核查对象及相应账户数如下表：

序号	名称	与发行人关系	核查账户数量（个）
1	曹峰	杭州拓尔员工，名下 1 个账户为实际控制人陆鹏飞使用	8
2	高可伟	杭州拓尔员工，报告期内名下 2 个账户为实际控制人陆鹏飞使用	12
3	赵鹏	实际控制人亲属，报告期内名下 1 个账户由实际控制人方建平使用	12
4	奉巧芳	杭州拓尔员工，报告期内名下 1 个账户由实际控制人陆鹏飞使用	12
5	陆淑丹	尚芯科技员工，实际控制人陆鹏飞亲属，报告期内与陆鹏飞存在大额资金往来	10
6	高璐	拓尔微员工，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多名员工存在资金往来	12
7	高建华	拓尔微员工，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多名员工存在资金往来	11
合计			77

2、对是否需要扩大资金流水核查范围的说明

申报会计师针对《首发业务审核问答》问题 54 提出的应考虑扩大资金流水核查范围的情形进行逐一核查，相关情况如下表：

序号	核查情形	发行人是否存在相应情况	情况说明
1	发行人备用金、对外付款等资金管理存在重大不规范情形	否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通过个人账户支付经营相关款项的情形。前述支出在发生当期均已纳入发行人成本费用核算，金额占当期营业总成本比例较小，且已完成规范整改。发行人备用金、对外付款等资金管理不存在重大不规范情形
2	发行人毛利率、期间费用率、销售净利率等指标各期存在较大异常变化，或者与同行业公司存在重大不一致	否	发行人毛利率、期间费用率、销售净利率等指标各期存在一定变动，变动情况及与同行业公司对比差异情况具有合理性

序号	核查情形	发行人是否存在相应情况	情况说明
3	发行人经销模式占比较高或大幅高于同行业公司，且经销毛利率存在较大异常	否	发行人经销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9.56%、27.48%、29.18%和 28.02%，经销毛利率不存在较大异常
4	发行人将部分生产环节委托其他方进行加工的，且委托加工费用大幅变动，或者单位成本、毛利率大幅异于同行业	否	发行人将部分生产环节委托其他方进行加工符合行业惯例，与同行业不存在重大差异；发行人委托加工费用未发生大幅变动，单位成本、毛利率变动、与同行业差异具有合理性
5	发行人采购总额中进口占比较高或者销售总额中出口占比较高，且对应的采购单价、销售单价、境外供应商或客户资质存在较大异常	否	发行人销售总额中出口占比较低，采购总额中进口占比较高，系向国际知名晶圆厂商采购晶圆，符合行业惯例，且报告期内晶圆采购逐渐向国内供应商转移，对应的采购单价、境外供应商资质不存在较大异常
6	发行人重大购销交易、对外投资或大额收付款，在商业合理性方面存在疑问	否	发行人重大购销交易、对外投资或大额收付款，在商业合理性方面不存在疑问
7	董事、监事、高管、关键岗位人员薪酬水平发生重大变化	否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管、关键岗位人员薪酬水平整体较上年有所上升，主要原因系发行人业务规模和盈利能力大幅提高，管理人员薪酬水平相应有所提升，不属于异常情况
8	其他异常情况	是	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存在控制并使用他人名义开立账户收付发行人经营相关款项以及供个人使用的情形。基于上述情况，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在确定核查范围时将涉及个人卡收支的银行账户及开户主体纳入核查范围，并将核心销售人员扩大至涉及个人卡零星代收货款主体拓尔微的销售经理、涉及个人卡收付主体杭州拓尔、尚格半导体的销售部门全体人员。同时，针对发行人管理的个人账户资金流水进行了逐笔核查

（二）核查标准

1、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

对于发行人母公司报告期内资金流水，申报会计师核查标准为单笔收入发生额 30 万以上、单笔支出发生额 40 万以上；对于发行人合并范围内其他主体的流水，根据相应账户流水发生整体金额及频次特点确定不同的核查标准，确保报告期各期核查金额覆盖率在 90%以上。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关联方

针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关联方，申报会计师对其资金流水核查的重要性水平标准具体如下：

（1）单笔超过一定金额的资金收支，其中对于与发行人无业务往来的主体芯恺拓尔、尚芯拓尔、尚途半导体、中兵科技、中微研究院，单笔核查金额标准确定为 50 万元；对于与发行人存在业务往来的关联方主体尚格科技、杭州硕微、思为拓，根据各主体银行账户流水不同特点确定不同的重要性标准，保证核查金额覆盖比例在 90%以上。

（2）交易对方为自然人的单笔超过 5 万元（或等值外币）的资金往来。

（3）单笔超过 5 万元（或等值外币）的取现或存现。

3、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及纳入核查范围的其他自然人

针对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及纳入核查范围的其他自然人，申报会计师对其资金流水核查的重要性水平标准为单笔超过 5 万元（或等值外币）的资金流水（包括转账与现金）。

4、异常标准及确定依据

依据中国证监会《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问题 54 中关于银行流水核查所需要重点核查的 10 个方面，同时结合发行人业务模式、采购销售规模、经营状况等，申报会计师认定如下情形为异常标准：

①发行人资金流水与其经营活动、资产采购、对外投资不相匹配；

②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关键岗位人员等存在异常大额资金往来；

③发行人存在大额或频繁取现的情形，且无合理解释；

④发行人同一账户或不同账户之间，存在金额、日期相近的异常大额资金进出的情形，且无合理解释；

⑤发行人存在大额购买无实物形态资产或服务且相关交易的商业合理性存在疑问的；

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个人账户大额资金往来较多或者频繁出现大额存取现情形无合理解释的；

⑦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关键岗位人员与发

行人关联方、客户、供应商存在异常大额往来的；

⑧存在关联方代发行人收取客户款项或支付供应商款项的情形。

（三）核查方法

1、对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关联方等法人主体的核查方法

针对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关联方等法人主体，申报会计师采取如下核查方式：

（1） 陪同发行人经办人员前往上述法人主体开户银行调取《已开立银行结算账户清单》及报告期内银行资金流水、企业信用报告；

（2） 将《已开立银行结算账户清单》与银行流水、银行日记账进行核对，核查银行账户完整性；

（3） 对上述主体各期末的银行账户余额、报告期各期银行借款及注销账户等信息进行函证；

（4） 核查报告期内上述主体开户银行的数量及分布与其实际经营需要是否一致、银行账户的实际用途是否合理、报告期内注销账户原因等事项，并分析发行人货币资金余额和交易的合理性；

（5） 根据核查标准筛选银行资金流水，并与法人主体账面记录进行双向核对，核查账面记录的完整性及交易背景合理性；

（6） 核查发行人内部资金管理制度，对关键环节进行控制测试。

2、对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及纳入核查范围的其他人员等自然人流水核查方法

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及纳入核查范围的其他人员的银行流水，申报会计师采取如下核查方式：

（1） 对于工商银行、农业银行、中国银行、建设银行、交通银行、邮储银行、招商银行、浦发银行、浙商银行等银行，无论核查对象是否声明在该银行开立账户，均由申报会计师陪同查询开户情况并调取流水原件。此外，根据核查对象主要办公地点，分别至萧山农商行、杭州银行、西安银行、深圳农商行等主要地方性商业银行查询开户情况并调取流水原件；

（2） 申报会计师陪同上述人员通过支付宝查询在中信银行、光大银行、华夏银行、民生银行、广发银行、兴业银行、平安银行、北京银行的开户情况，

如查询结果为有开户，则陪同调取流水；

(3) 根据确定的核查标准对上述人员资金流水进行核查分析，对符合核查标准的交易对手方身份、交易背景进行访谈确认，对金额较大的流水进一步获取证明资料（如借款合同、购房协议、大额对手方访谈确认文件等）；

(4) 通过对已获取流水的交叉核对及获取核查对象声明承诺的方式补充核查上述对象提供流水的完整性。对于流水核查过程中发现的遗漏账户，要求核查对象补充提供银行流水；

(5) 对于涉及收取货款、支付公司相关经营费用的个人账户中的资金流水进行逐笔核查；

(6) 获取相关自然人出具的关于提供银行账户完整性的承诺。

(四) 具体核查情况、受限情况及替代措施

1、对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银行账户资金流水的核查情况

申报会计师对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支机构银行账户资金流水的核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核查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资金流入	核查金额	178,451.49	346,551.62	237,465.45	57,011.94
	核查比例	98.08%	98.54%	96.61%	95.42%
资金流出	核查金额	189,422.73	259,989.66	234,152.94	54,777.52
	核查比例	96.84%	97.27%	97.31%	94.97%

注 1：发行人主要使用人民币作为结算货币，上表中在统计外币账户核查金额时按照该币种当年最后一个交易日对人民币的汇率进行换算，汇率数据来源于外汇管理局公布的人民币汇率中间价；

注 2：上述统计中均剔除发行人主体内部转账金额

因疫情原因，申报会计师未能陪同调取发行人境外机构中国台湾办事处的流水，采取的替代程序为：(1) 发行人自行调取，申报会计师通过交叉核对的方式验证账户提供的完整性；(2) 由发行人出具关于账户提供完整性的承诺函；(3) 通过函证方式验证账户余额的准确性。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关联方资金流水的核查情况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关联方中香港尚途为陆鹏飞于 2014 年 8 月在中国香港设立的公司，设立目的为开展境外业务，但设立后实际未开展业务，并于 2019 年 2 月注销。本次核查因疫情原因，调取中国大陆之外的流水不便，

采取的替代程序为：（1）核查报告期内公司的银行流水、现金日记账等，关注与香港尚途是否存在大额异常资金往来；（2）核查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关联方的资金流水，关注与香港尚途是否存在大额异常资金往来；（3）由陆鹏飞对香港尚途与发行人是否存在资金往来等内容出具相关承诺。

除该情形外，申报会计师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关联方主体的资金流水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核查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资金流入	核查金额	71,592.73	22,020.01	18,613.63	31,620.16
	核查比例	99.92%	98.75%	90.29%	99.95%
资金流出	核查金额	73,548.90	19,523.72	20,026.88	31,926.41
	核查比例	99.99%	98.63%	95.14%	99.85%

3、对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关键岗位人员及纳入核查范围的其他自然人账户核查情况

申报会计师陪同调取前述人员报告期内使用的全部银行账户信息及资金流水，其中部分账户流水未能获取，具体原因如下：

受限对象	身份	受限原因
姚伟君	共同控制人陆鹏飞配偶	中国香港开立的账户，因疫情原因无法实地调取、亦无法通过网银调取
孙作治	董事、副总经理	
陈勇	其他核心人员	
杨敏	共同控制人方建平配偶	多年未使用的境内账户，因其长期定居德国，无法回国调取流水且未开通网银
刘奕奕	外部董事	因自 2021 年 12 月起任职，且未参与公司具体经营，未提供银行流水
任海云	独立董事	
杨为乔	独立董事	
史江义	独立董事	
黄威毓	发行人销售经理	境内账户，因其长期居住在中国台湾，受疫情影响无法回内地调取，且其未开通网银
其他个别员工	-	因其名下账户在异地相对较小的地方性银行开立，该等银行在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地西安、杭州等无营业网点，相关流水由其自行调取并提供

针对上述受限情形，申报会计师采取的相关替代措施如下：①核查报告期

内发行人的银行流水，关注与上述账户是否存在大额异常资金往来；②核查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关联方的资金流水，关注与上述账户是否存在大额异常资金往来；③结合对其他自然人对象资金流水的核查，关注与上述账户是否存在大额异常资金往来；④获取相关主体出具的确认函，确认上述账户不存在为发行人或通过其他方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占用发行人资金、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的资金往来等情形。

除上述情况外，申报会计师已对本次纳入核查范围的自然人报告期内名下的全部银行账户进行核查。

（五）结合重要性原则和支持核查结论需要的重点核查事项

申报会计师在资金流水核查中，结合重要性原则，重点对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以下事项进行核查：

1、发行人资金管理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存在较大缺陷

申报会计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获取发行人内控制度文件，了解发行人资金相关的内部控制流程；

（2）执行货币资金穿行测试、现金收付内控测试、库存现金大额查验等方式确认发行人资金管理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设计及执行有效性；

（3）对发行人财务负责人进行访谈，询问发行人资金管理各环节包括支付申请、审批及办理支付各个环节的授权与职责情况，核查发行人财务岗位的设置，确认发行人资金管理权限设置是否符合不相容岗位分离原则；了解发行人是否存在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票据伪造交易、与关联方或第三方直接进行资金拆借、通过关联方或第三方代收货款、出借发行人账户为他人收付款项、违反内部资金管理规定对外支付大额款项、大额现金借支和还款、挪用资金等财务内控不规范等情形；

（4）执行账面记录、银行流水双向大额查验，确认交易对手方信息及交易金额的真实、准确、完整。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通过个人账户收付经营相关款项、第三方回款、关联方代收代付款项、与关联方或第三方直接进行资金拆借等财务内控不规范事项，发行人已进行全面整改，制定了较为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和内部控制体系并有效执行，发行人资金管理相关内部控制制度不存在较大缺陷。

2、是否存在银行账户不受发行人控制或未在发行人财务核算中全面反映的情况，是否存在发行人银行开户数量等与业务需要不符的情况

申报会计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访谈发行人财务负责人，了解发行人对银行账户开立和注销的管控情况、报告期内发行人银行开户及销户原因、各账户的用途等；

（2）对各报告期期末全部银行账户的类型、余额及报告期内银行账户注销情况等进行函证，确认银行存款余额的真实性、准确性；

（3）陪同发行人相关人员现场获取发行人报告期银行开户清单，将获取的开户清单与发行人财务账簿的银行账户进行核对；

（4）针对核查范围内的资金往来，将银行流水与发行人银行明细账双向核对，核查资金流水是否均已入账；

（5）分析报告期内发行人银行开户数量及地理分布是否与业务需要相符，银行账户的实际用途是否合理；

（6）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重要家庭成员、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关联方企业、董事、监事、高管、关键岗位人员等发行人重要关联方的流水是否与发行人有关，是否为发行人开设使用。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银行账户不受控制或未在发行人财务核算中全面反映的情况，不存在发行人银行开户数量等与业务需要不符的情况。

3、发行人大额资金往来是否存在重大异常，是否与发行人经营活动、资产购置、对外投资等不相匹配

申报会计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对发行人报告期内超过重要性水平的银行流水进行逐笔统计分析，与银行存款日记账进行双向核对，核查入账时间、交易对手方、交易金额是否匹配；

（2）取得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收入明细表、采购明细表，核查是否存在客户、供应商的大额资金流水与销售、采购规模不匹配的情形；

（3）抽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大额资产购置合同、支付凭证、入账凭证等，核查资产购置支付的资金是否均有实际流水支撑；

（4）取得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外投资支付凭证、入账凭证等，核查对外投资

资金是否与实际资金流水相匹配。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

（1）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通过个人账户收付经营相关款项、第三方回款、关联方代收代付款项、与关联方或第三方直接进行资金拆借等财务内控不规范事项，具体情况见本回复“问题 14 关于内控制度有效性”之“14.1 发行人说明”。发行人已针对前述事项进行全面整改。

（2）除上述事项外，报告期内发行人大额资金流入主要来源于收到的货款、投资款、银行借款、理财赎回、政府补助等，资金流出主要包括支付采购货款、分红、对外投资、发行人缴纳的各类税款、职工薪酬、偿还银行借款、购买理财、购置机器设备、购置土地及专利等无形资产、购建在建工程等，发行人大额资金往来不存在重大异常，与发行人经营活动、资产购置、对外投资等情况相匹配。

4、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关键岗位人员等是否存在异常大额资金往来

申报会计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发行人其他往来明细账中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的资金往来；

（2）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银行资金流水，关注交易对手方是否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关键岗位人员等，核查其交易性质和交易背景，分析是否存在异常大额资金往来；

（3）查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关键岗位人员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并访谈确认异常大额资金往来的交易性质、交易背景等。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关键岗位人员等的大额资金往来（单笔金额为 5 万以上）主要为：①将个人卡代收货款及代付费用的结算余额转回发行人对公账户；②收购尚格半导体及小说科技相关款项，包括向名义股东马美芳（陈勇配偶）支付股权转让款及向方建平、陆鹏飞支付芯客科技少数股权收购款；③向陈勇支付车辆租金及购车价款。发行人个人卡收付、与关联方或第三方直接进行资金拆借等事项已完成整改，具体情况见本回复“问题 14 关于内控制度有效性”之“14.1/三、说明内部控制制度

是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收购尚格半导体及小说科技系发行人为避免同业竞争及减少关联交易进行的业务整合；向陈勇支付车辆租金及购车价款具有合理背景，且相关交易已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

除前述情形外，剩余大额资金往来均为工资薪金、报销款、日常备用金、**分红款**、收取增资款项等，具有合理性。

因此，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关键岗位人员等不存在异常大额资金往来。

5、发行人是否存在大额或频繁取现的情形，是否无合理解释；发行人同一账户或不同账户之间，是否存在金额、日期相近的异常大额资金进出的情形，是否无合理解释

申报会计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现金日记账，并结合对发行人银行流水的核查，核查是否存在大额或频繁取现的情形；

（2）核查发行人同一账户或不同账户之间的资金往来，关注是否存在金额、日期相近的异常大额资金进出的情形，了解其原因及合理性。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

（1）报告期内，在个人卡收付行为规范前，基于支付便利，发行人存在公司账户取现后直接或存入出纳个人卡支付生产人员工资及报销款的情况，报告期各期支付金额分别为 79.92 万元、7 万元、0 万元和 0 万元。发行人已将该部分款项中属于工资的部分纳入职工薪酬核算，并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个人卡事项整改完成后，2021 年起，发行人不存在通过现金或出纳个人卡发放工资的情况。

除上述情形外，其余大额取现为提取备用金，用于员工差旅、业务招待等情况。发行人不存在大额或频繁取现且无合理解释的情形；

（2）发行人同一账户或不同账户之间不存在金额、日期相近的异常大额资金进出且无合理解释的情形。

6、发行人是否存在大额购买无实物形态资产或服务（如商标、专利技术、咨询服务等）的情形，如存在，相关交易的商业合理性是否存在疑问

申报会计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银行资金流水，核查大额资金流水的交易背景、

交易对方身份等，并取得相关凭据；

(2) 获取发行人无形资产清单以及相关费用科目明细表，核查是否存在大额购买商标、专利技术、咨询服务等无实物形态资产或服务的情形。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购买无实物形态资产或服务的情形，主要包括购买专利等无形资产、购买西安基地和杭州基地的土地使用权、支付委托研发服务费、支付本次上市相关的中介机构服务费用等，相关交易背景真实，具有商业合理性。

7、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个人账户大额资金往来较多且无合理解释，或者频繁出现大额存现、取现情形

申报会计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陪同调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及年满 18 周岁子女报告期内全部银行账户资金流水（受限账户除外），并取得其关于提供账户完整性的承诺；

(2) 对符合核查标准的流水访谈确认交易对手方身份，交易背景，分析其合理性，对金额较大的资金流水进一步获取相关证明资料（购房合同、借款协议、投资协议、大额对手方出具的确认文件等）。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

(1)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个人账户主要大额资金往来（单笔金额为 5 万以上）如下：

①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通过共同控制人陆鹏飞控制的个人账户进行经营性款项收付的情形，因此存在代收货款、代垫支出及将相关款项转回至公司对公账户的情形；在发行人收购尚格科技资产及业务的重组过渡期内，相关账户还存在收付尚格科技经营性款项的情形。尚格科技已于 2019 年末停止经营，并于 2022 年 6 月注销；发行人于 2020 年末全面规范个人卡收付行为，2021 年起，除 2 月份仍有 1 家客户向公司管理的个人账户支付了一笔 1 万元货款外，公司已全面停止了通过个人账户收支经营相关款项的行为，同时结清个人卡收支余额及计收利息，并注销相关个人账户。

②报告期内，共同控制人陆鹏飞存在通过其控制的个人账户（与发行人经营无关）向其控制的企业杭州硕微和思为拓出资、收付杭州硕微和思为拓经营款项、杭州硕微和思为拓注销后清算资金转入等资金往来。杭州硕微、思为拓

已分别于 2020 年 10 月、2021 年 2 月完成注销。

③报告期内，共同控制人方建平、陆鹏飞之间存在较为频繁的资金往来，主要系由于双方共同控制发行人，存在较多的资金往来具有合理性；

④报告期内，共同控制人陆鹏飞与其控制的尚格科技之间存在较为频繁的资金往来，具有合理性；

⑤与尚格半导体、小说科技相关的款项。包括前期出资设立尚格半导体及小说科技、前期垫付定金等费用（后退回）、出资设立收购主体芯客科技、取得尚格半导体及小说科技股权转让款、取得芯客科技少数股权转让款等；

⑥报告期内，共同控制人方建平、陆鹏飞存在向员工提供借款用于股权激励、员工购房等情形以及收到员工还款；

⑦报告期内，共同控制人陆鹏飞与员工高莉华之间存在较为频繁的资金往来，主要系由于陆鹏飞与第三方的部分资金往来通过高莉华的账户进行周转所致；

⑧报告期内，共同控制人方建平、陆鹏飞存在由员工代办事项产生的资金往来，例如将资金转给员工由其代为缴税、由员工代为支取备用金等。

除上述情形外，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个人账户的大额资金往来主要为工资薪金、备用金、报销款、投资理财、个人消费、家庭成员之间的资金往来、与亲属及朋友之间的资金拆借、房产出租收入、取得股权转让款及股权激励款、缴纳税款、对外投资、取得分红款等。

（2）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个人账户大额存现、取现（单笔金额或同一时段累计金额超过 5 万元或等值外币的存取现）的情形如下：

姓名	大额存取现笔数及金额
方建平	报告期内大额存现共 3 笔，合计 5.96 万欧元；报告期内大额取现共 7 笔，合计 232 万元。
陆鹏飞	报告期内大额存现共 5 笔，合计 117 万元；报告期内大额取现共 3 笔，合计 157.78 万元。

注：同一天内的取现按照 1 笔合计金额计算

综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个人账户不存在大额资金往来较多且无合理解释，不存在频繁大额存现、取现情形。

8、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关键岗位人员是否从发行人获得大额现金分红款、薪酬或资产转让款、转让发行人股权获得大额股权转让款，主要资金流向或用途存在重大异常

申报会计师查阅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及纳入核查范围的其他人员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核查其从发行人获得大额现金分红款、薪酬或资产转让款、转让发行人股权获得大额股权转让款后的资金流向及用途。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

（1）经 2022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以截至 2021 年末账面未分配利润向股东分配现金股利 20,000 万元。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关键岗位人员获得分红款的主要用途包括购买理财、证券投资、缴纳税款、对外拆借、家庭开支、偿还贷款、个人消费等，不存在异常情形。

（2）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及纳入核查范围的其他人员获取的薪酬主要用于购买理财、个人及家庭消费、资金拆借、证券投资等，不存在异常情形。

（3）报告期内，发行人子公司杭州拓尔销售总监陈勇存在向发行人子公司尚格半导体转让汽车的情形，2020 年和 2021 年尚格半导体分别向陈勇支付 10 万元租赁费和 27.90 万元购置费，陈勇获得款项后主要用于向朋友的资金拆借和购置房产。除该情形外，前述核查对象不存在其他从发行人处获取资产转让款的情形。

（4）报告期内，前述核查对象中方建平、陆鹏飞、孙作治存在转让发行人股权获得大额股权转让款的情况，具体的款项用途如下：

核查对象	事项	金额	获得款项时间	主要资金流向及用途
方建平	向共青城芯盛转让通过尚芯拓尔持有的拓尔微股权	5,000 万	2020 年 1 月-2021 年 7 月	缴纳税款、委托员工方靖远发起设立芯客科技、向亲属及朋友提供借款、支付尚芯拓尔份额转让款、向共同控制人陆鹏飞提供借款等
	第 2 次股权激励，向 23 名激励对象转让股权激励份额	921.02 万	2020 年 7 月	
	第 3 次股权激励，向 1 名激励对象转让股权激励份额	27.22 万	2020 年 7 月	

核查对象	事项	金额	获得款项时间	主要资金流向及用途
	转让芯客科技 2.5%股权	250 万	2021 年 8 月	向朋友提供借款等
	第 4 次股权激励，向 1 名激励对象转让股权	1,300 万	2021 年 9 月	向员工提供借款用于股权激励、购买理财等
	第 6 次股权激励，向 1 名激励对象转让激励份额	15 万	2021 年 10 月	购买理财等
	转让尚格半导体和小说科技股权	1,623.52 万	2021 年 11 月	购买理财等
	向瑞芯通宁、华微控股、众投湛卢转让通过尚芯拓尔持有的拓尔微股权	13,700 万	2021 年 11 月	购买理财等
陆 鹏 飞	第 2 次股权激励，向 1 名激励对象转让激励份额	272.22 万	2020 年 4 月	向朋友提供借款等
	转让芯客科技 2.5%股权	250 万	2021 年 8 月	向员工提供股权激励借款等
	向延瑞星河转让通过芯恺拓尔持有的拓尔微股份	4,500 万	2021 年 10 月-2022 年 1 月	购买理财、归还个人卡收支导致的应付发行人款项、向员工提供借款、转让给其配偶用于支付杭州士锦出资款等
	向宝鼎隼豪转让通过芯恺拓尔持有的拓尔微股份	25,500 万	2022 年 3 月-2022 年 6 月	购买理财等
孙 作 治	第 4 次股权激励，孙作治将激励份额转让给方建平，由方建平向 1 名激励对象转让通过尚芯拓尔持有的拓尔微股权	650 万	2020 年 10 月	缴纳税款、证券投资等
	第 5 次股权激励，向 12 名激励对象及方建平转让激励份额	495 万	2021 年 9 月-2021 年 10 月	证券投资等
	第 7 次股权激励，向 6 名激励对象及杭州方芯转让激励份额	5,000 万	2022 年 4 月-2022 年 6 月	缴纳税款、购置房产、家庭消费、证券投资等

上述人员转让发行人股权获得大额股权转让款后，主要资金流向或用途不存在重大异常。

9、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关键岗位人员与发行人关联方、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异常大额资金往来

申报会计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查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关键岗位人员的银行流水，并将交易对手方与发行人主要关联方、客户、供应商逐一比对，检查是否存在与发行人主要关联方、客户、供应商的资金往来，并对相关流水发生原因进行访谈；

(2) 访谈主要客户、主要供应商及发行人主要关联方；

(3) 获取并核查实际控制人控制企业的银行流水。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

(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关键岗位人员与发行人主要关联方存在大额资金往来（单笔金额为 5 万以上），具体情况如下：

主体	关联方名称	报告期内主要资金往来原因及背景
共同控制人方建平	尚芯拓尔（持股 5%以上股东、共同控制人方建平控制的其他企业）	取得股权转让款及员工股权激励款（支付至尚芯拓尔后再转给方建平）、个税返还等
	宝鼎灵越（共同控制人方建平控制的其他企业）	支付出资款
共同控制人陆鹏飞	芯愷拓尔（控股股东）	偿还报告期外借款、取得股权转让款等
	尚芯拓尔（持股 5%以上股东、共同控制人方建平控制的其他企业）	取得股权转让款及员工股权激励款（支付至尚芯拓尔后再转给陆鹏飞）等
	尚格科技（陆鹏飞控制的企业）	主要为： （1）陆鹏飞与其控制的主体尚格科技之间存在较为频繁的资金往来； （2）收取尚格科技注销后的分配资金
	杭州硕微（陆鹏飞控制的企业）	主要为向杭州硕微出资、代收代付经营款项及收取注销后的分配资金
	思为拓（陆鹏飞控制的企业）	主要为向思为拓出资、代收代付经营款项及接收注销后的剩余资金
	宝鼎灵越（共同控制人陆鹏飞控制的其他企业）	支付出资款
其他核心人员、杭州拓尔销售总监陈勇	尚格科技（陆鹏飞控制的企业）	尚格科技向其偿还前期借款、向尚格科技资金拆借等
	中兵科技（方建平、陆鹏飞曾控制的企业）	缴纳出资款，系陆鹏飞、方建平、陈勇、高莉华委托马美芳（陈勇配偶）向中兵科技转入尚格半导体、小说科技的出资款
部分董事、监事、高管、关键岗位人员（激励对象）	尚芯拓尔（持股 5%以上股东、共同控制人方建平控制的其他企业）	支付股权激励款项或取得尚芯拓尔财产份额转让款项

根据上表，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关键岗位人员与发行人主要关联方的大额资金往来具有合理的背景及原因，不存在异常大额资金往来的情况。

(2)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关键岗位人员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存在大额资金往来（单笔金额为 5 万以上），具体情况如下：

①因共同控制人陆鹏飞控制的个人账户、杭州拓尔销售总监陈勇的个人账户存在代发行人、尚格科技进行经营性款项收付的情形，导致存在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的大额资金往来；

②共同控制人陆鹏飞存在通过其控制的个人账户（与发行人经营无关）收付杭州硕微和思为拓经营款项。杭州硕微和思为拓注销后，其客户供应商由发行人承接（思为拓客户群体原本与发行人重合度较高），因此存在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的大额资金往来；

③共同控制人陆鹏飞及其控制的账户在尚格半导体、小说科技成立前后存在为其支付前期费用（装修款、房租等），后续尚格半导体、小说科技与相关供应商结算时，供应商将前期支付的款项退还给陆鹏飞；

④报告期内，共同控制人陆鹏飞、董事及副总经理孙作治、杭州拓尔销售总监陈勇、杭州拓尔销售经理朱程程、杭州拓尔研发经理奉巧芳存在与客户股东或员工之间的资金拆借，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已全部结清；

⑤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经理李思潼、尚格半导体销售人员黄志伟存在零星收取客户员工个人账户支付货款的情况，相关代收金额已计入“其他员工零星收款”并在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二/（三）/（1）个人账户收付款项的基本情况”中披露；

⑥报告期内，共同控制人陆鹏飞收到供应商实际控制人转入的委托杭州拓尔员工的购酒款，陆鹏飞已将购酒款转付给该员工。

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及纳入核查范围的其他人员与发行人客户或供应商不存在其他大额资金往来。

综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关键岗位人员与发行人关联方、客户、供应商的大额资金往来均具有合理背景，不存在异常大额资金往来的情况。

10、是否存在关联方代发行人收取客户款项或支付供应商款项的情形

申报会计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获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等主要关联方报告期内全部银行账户的银行流水，

对符合核查标准的流水进行交易对手方身份、交易背景的确认真；

(2) 获取发行人报告期内全部客户及供应商清单，将流水交易对手与客户、供应商清单进行比对；

(3) 取得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关于银行账户及资金流水的声明及承诺函》。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关联方代发行人收取客户款项或支付供应商款项的情形，除前述提及的个人卡收付外，其他关联方代发行人收取客户款项或支付供应商款项的情形如下：

单位：万元

代收货款关联方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发行人代尚格科技收取货款	-	-	2.96	29.17
尚格科技代发行人收取货款	-	-	-	12.16

上述零星关联方代收系由于客户员工付款操作失误所致。尚格科技已于 2019 年末停止对外经营，2020 年起，除少量尾款外，公司不存在与关联方相互代收货款的情形。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与关联方结清上述货款代收导致的往来余额。公司已建立销售回款管理制度，规范与关联方相互代收货款的情形。2021 年以来，公司未发生与关联方相互代收货款的情况。

除上述情形外，不存在关联方代发行人收取客户款项或支付供应商款项的情形。

二、结合上述资金流水核查情况就发行人内部控制是否健全有效、是否存在体外资金循环形成销售回款、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发表明确意见

申报会计师已按照《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问题 54 的规定逐条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通过个人账户代收货款及代付职工薪酬和其他经营相关费用、第三方回款、关联方代收代付、与关联方或第三方直接进行资金拆借等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发行人已于报告期内针对上述问题完成全面整改，整改完成后，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执行有效；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体外资金循环形成销售回款、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问题 23. 关于注销关联方

申请文件显示，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 13 家已注销/转让股权关联方。

请发行人：

（1）说明报告期内注销关联方/转让关联方股权等的原因，相关关联方业务及财务情况；相关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发行人的客户、供应商是否重叠；是否存在交易或资金往来，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是否存在替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等情形。

（2）说明相关关联方存续期间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注销后资产、人员、债务的处置或安置情况，是否存在纠纷；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股东、高管是否存在交易或资金往来。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23.1 发行人说明

一、说明报告期内注销关联方/转让关联方股权等的原因，相关关联方业务及财务情况；相关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发行人的客户、供应商是否重叠；是否存在交易或资金往来，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是否存在替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等情形

（一）报告期内注销关联方/转让关联方股权等的原因，相关关联方业务及财务情况

1、报告期内注销的关联方情况

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 13 家已注销/转让的关联方中，杭州朗迅科技有限公司、杭州朗迅集成电路有限公司、杭州班耐特科技有限公司系报告期外注销/转让的关联方，其余 10 家系为报告期内注销/转让的关联方。

公司报告期内注销的关联方相关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注销时间	关联关系	主要经营业务	注销前一年财务数据（万元）				注销的原因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1	尚途半导体	2019 年 6 月	陆鹏飞、方建平实际控制的企业	芯片委外生产及销售	882.38	886.32	1,433.97	-13.40	业务转移至拓尔微后未再开展实际经营活动
2	尚格科技	2022 年 6 月	陆鹏飞持有其 70% 股权	气流传感器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3,067.53	1,682.88	0.00	-1,554.40	2019 年末尚格科技客户关系全部转移至杭州拓

序号	关联方名称	注销时间	关联关系	主要经营业务	注销前一年财务数据（万元）				注销的原因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尔后，停止业务经营
3	中兵科技	2021 年 4 月	陆鹏飞、方建平实际控制的企业	未开展实际经营活动	12.06	-5.14	0.00	-0.97	未开展实际经营活动
4	杭州硕微	2020 年 10 月	陆鹏飞实际控制的企业	专用芯片及方案板的销售	1,026.23	966.49	1,089.94	818.49	避免潜在同业竞争，减少关联交易
5	思为拓	2021 年 2 月	陆鹏飞实际控制的企业	MCU 方案板研发	94.57	-214.12	81.24	-103.80	避免潜在同业竞争，减少关联交易
6	西安英洛华	2019 年 1 月	拓尔微有限持有其 22.50% 的股权，方建平担任其经理	原从事 AC/DC 芯片研发，注销前五年内未开展实际经营活动	-	-	-	-	未开展实际经营活动
7	杭州益烽置业有限公司	2022 年 5 月	陆鹏飞配偶姚伟君持有其 25% 的股权	未开展实际经营活动	0.00	0.00	0.00	0.00	未开展实际经营活动
8	香港尚途	2019 年 2 月	陆鹏飞持有其 100% 的股权	未开展实际经营活动	0.00	0.00	0.00	-0.01	未开展实际经营活动

注 1：上表中“注销时间”为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时间；

注 2：西安英洛华最近五年内未开展经营活动，且注销时间较长，无法获取其注销前的相关财务数据；

注 3：杭州益烽置业有限公司系为联合竞拍土地而设立，与公司业务无关，后未实际出资、建账、开立银行账户即注销，故其财务数据均为 0；

注 4：香港尚途相关财务数据的单位为万美元

2、报告期内转让的关联方

序号	转让股权的关联方名称	转让时间	关联关系	主要经营业务	转让前一年财务数据（万元）				转让的原因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1	深圳市华科数字信息有限公司	2019 年 3 月	方建平曾经持有其 25% 的股权	信息科技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软件及电子产品的销售等计算机数据库,计算机系统分析;提供计算机技术服务;电子元器件、集成电路、光电产品、半导体、仪表配件	54.70	-211.86	94.30	-58.22	方建平希望将其主要精力投入拓尔微
2	深圳市义展芯电子有限公司	2020 年 12 月	孙作治配偶曹玉曾经持有其 55% 的股权	消费电子终端方案开发及配套芯片销售	142.60	85.32	877.75	19.38	个人原因

注：上表中“转让时间”为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时间

(二) 相关关联方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及发行人的客户、供应商重叠情况及交易或资金往来情况

前述关联方报告期内与公司及公司的客户、供应商重叠情况及交易或资金往来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是否存在客户、供应商重叠的情形	与公司是否存在交易或资金往来	与公司客户是否存在交易或资金往来	与公司供应商是否存在交易或资金往来
1	尚途半导体	否	否	否	否
2	尚格科技	是	是	是	是
3	中兵科技	否	是	否	否
4	杭州硕微	是	是	是	是
5	思为拓	是	是	是	是
6	西安英洛华	否	否	否	否
7	杭州益烽置业有限公司	否	否	否	否
8	香港尚途	否	否	否	否
9	深圳市华科数字信息有限公司	否	否	否	否
10	义展芯	是	否	是	否

1、尚格科技

(1) 与发行人的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尚格科技存在关联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杭州拓尔向尚格科技销售金额	-	-	-	3,673.28
占营业收入比例	-	-	-	9.46%

2018 年杭州拓尔承接尚格科技与气流传感器相关的资产、人员和业务后，部分客户业务关系未及时全部转移。根据杭州拓尔与尚格科技签署的《重组协议》，业务过渡期内，对于业务关系尚未切换完成的客户，由尚格科技委托杭州拓尔生产并发货，双方结算价格根据尚格科技对终端客户售价下浮 8% 确定。

截至 2019 年末，气流传感器客户关系已全部转移至杭州拓尔，此后尚格科技未再向公司采购气流传感器，亦未再从事相关业务。尚格科技已于 2022 年 6 月完成注销。

(2) 与发行人的资金往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尚格科技的资金往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资金流入				资金流出			
	2022年 1-6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2022年 1-6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尚格科技向杭州拓尔支付货款	-	-	300.00	6,495.25	-	-	300.00	-
杭州拓尔向尚格科技支付固定资产、存货转让款	-	-	-	-	-	-	-	1,900.00
杭州拓尔向尚格科技支付其代垫职工薪酬	-	-	-	-	-	-	4.59	110.48
杭州拓尔向尚格科技拆借资金及还款	-	-	520.00	-	-	-	520.00	-
杭州拓尔向尚格科技支付资金结算款	-	-	-	-	-	199.77	-	-

注：“资金流入”指资金从已注销/转让关联方转入公司及子公司；“资金流出”指资金从公司及子公司转出至已注销/转让关联方；下同

上述资金往来的具体情况如下：

①报告期内，公司收到尚格科技销售回款 6,495.25 万元，其中 4,180.17 万元为报告期内销售（含税）对应的回款，2,315.08 万元为报告期初应收尚格科技款项。

②报告期内，公司向尚格科技支付 2018 年 8 月重组时点固定资产、存款转让款 1,900.00 万元。

③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向尚格科技支付其代公司垫付的职工薪酬的情况。2018 年 8 月杭州拓尔收购尚格科技与气流传感器生产及销售相关的资产、人员与业务后，由于相关经办人员对于重组人员转移原则的理解偏差，过程中未按照“人随资产走”的原则进行人员转移，而是结合员工与尚格科技签订的劳动合同到期情况陆续转移。因此，存在部分员工重组后仍由尚格科技支付薪酬的情况。公司于 2019、2020 年支付尚格科技代垫薪酬 110.48 万元、4.59 万元，剩余代垫薪酬余额与其他往来余额于 2021 年度一次性结清。

④2020 年度，公司存在向尚格科技临时拆借资金的情况，拆入金额为 520 万元，公司拆借后已于当期及时偿还该部分资金。

⑤2021 年度，尚格科技注销前就其前期与公司之间的交易、代收代付、资金拆借等事项形成的未结算款项余额 199.77 万元进行结算。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报告期内与尚格科技不存在其他资金往来。

（3）与发行人客户的交易及资金往来情况

报告期内，客户关系完全切换前，尚格科技的客户与公司的客户重合度较高，因此其存在与公司客户交易及资金往来的情况。截至 2019 年末，尚格科技模组业务的客户关系已全部转移至杭州拓尔，此后未再向公司采购气流传感器，亦未再从事相关业务。

报告期内，尚格科技对外销售金额分别为 5,085.16 万元、0 万元、0 万元和 0 万元。

报告期内，尚格科技与客户的资金往来均为销售回款，其金额为 9,668.55 万元、341.32 万元、2 万元和 0 万元，除此之外，尚格科技不存在与客户的其他资金往来。

（4）与发行人供应商的交易及资金往来情况

报告期内，尚格科技不存在与公司供应商之间的交易。

报告期内，尚格科技存在与供应商之间的资金往来，主要为支付报告期初尚格科技应付相关供应商的货款 218.23 万元。

2、中兵科技

（1）与发行人的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通过子公司芯客科技收购马美芳和中兵科技持有的尚格半导体、小说科技股权的情形，其中向中兵科技支付对价为 7 万元。

（2）与发行人的资金往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中兵科技的资金往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资金流入				资金流出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中兵科技向尚格半导体、小说科技出资	-	-	-	4,800.00	-	-	-	-
芯客科技向中兵科技支付尚格半导体、小说科技股权收	-	-	-	-	-	3.00	4.00	-

购款								
----	--	--	--	--	--	--	--	--

(3) 与发行人客户的交易及资金往来情况

报告期内，中兵科技与公司的客户之间不存在交易及资金往来情况。

(4) 与发行人供应商的交易及资金往来情况

报告期内，中兵科技与公司的供应商之间不存在交易及资金往来情况。

3、杭州硕微

(1) 与发行人的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杭州硕微存在关联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拓尔微向杭州硕微销售金额	-	-	146.95	469.74
占营业收入比例	-	-	0.18%	1.21%

杭州硕微注销前从事 ASIC 芯片及方案板的销售业务，是公司智能点烟器芯片、低压 LED 闪光灯控制芯片、中高压 LED 闪光灯控制芯片等 ASIC 芯片的唯一客户，从公司采购 ASIC 芯片和配套电源管理芯片，并加工为方案板后向下游客户销售。2020 年 10 月杭州硕微注销后，杭州拓尔、尚格半导体承接了杭州硕微的业务，直接向下游客户、经销商销售 ASIC 芯片及方案板产品。2019 年、2020 年，公司向杭州硕微销售的金额分别为 469.74 万元和 146.95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1.21%和 0.18%。

(2) 与发行人的资金往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杭州硕微的资金往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资金流入				资金流出			
	2022年1-6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2022年1-6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杭州硕微向拓尔微支付销售货款	-	-	427.89	164.56	-	-	-	-

报告期内，公司与杭州硕微的资金往来为销售 ASIC 芯片对应的回款，共计 592.45 万元。

(3) 与发行人客户的交易及资金往来情况

杭州硕微注销后，其原有客户全部转移至公司子公司杭州拓尔和尚格半导

体，因此其客户与公司客户重合度较高，报告期内其存在与公司客户的交易。

报告期内，杭州硕微与公司客户的资金往来为注销前该部分客户的销售回款。

（4）与发行人供应商的交易及资金往来情况

报告期内，杭州硕微方案板产品除向公司采购 ASIC 芯片外，还需要采购 PCB 板、线材等原材料，部分供应商同时向公司供应相关产品；同时，注销后其原有供应商全部转移至公司子公司杭州拓尔和尚格半导体，因此杭州硕微存在与公司供应商的交易。

报告期内，杭州硕微与公司供应商的资金往来为向其支付的采购货款。

4、思为拓

（1）与发行人的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思为拓存在关联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尚格半导体向思为拓销售金额	-	-	-	0.05
占营业收入比例	-	-	-	0.00%

思为拓注销前主要从事 MCU 方案板的研发，2019 年度向尚格半导体采购少量气流传感器，供研发方案板使用。思为拓于 2021 年 2 月完成注销。

（2）与发行人的资金往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思为拓的资金往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资金流入				资金流出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思为拓向尚格半导体支付销售货款	-	-	-	0.06	-	-	-	-

报告期内，公司与思为拓的资金往来 0.06 万元均为销售回款（含税）。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报告期内与思为拓不存在其他资金往来的情况。

（3）与发行人客户的交易及资金往来情况

报告期内，思为拓主营 MCU 方案板的研发，并实现少量销售，其主要客户为电子雾化终端厂商，与公司气流传感器面向的客户群体重合度较高；此外，

其注销后原有客户全部转移至尚格半导体，因此其客户与公司客户重合度较高，报告期内其存在与公司客户的交易。

报告期内，思为拓与公司客户的资金往来为注销前该部分客户的销售回款。

（4）与发行人供应商的交易及资金往来情况

思为拓的 MCU 方案板需要采购 PCB 板、线材等原材料，部分供应商同时向公司供应相关产品；此外，注销后其原有供应商全部转移至尚格半导体，因此思为拓报告期内存在与公司供应商的交易。

报告期内，思为拓与公司供应商的资金往来为向其支付的采购货款。

5、义展芯

（1）与发行人的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义展芯之间不存在交易。

（2）与发行人的资金往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义展芯之间不存在资金往来。

（3）与发行人客户的交易及资金往来情况

义展芯主营消费电子终端方案开发及配套芯片销售，报告期内其存在从公司经销商矽品宏处采购公司电源管理芯片产品的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矽品宏对义展芯销售金额	113.47	364.52	90.64	58.15
其中：向义展芯销售公司产品的收入	111.34	354.02	79.92	43.17

义展芯报告期内与矽品宏之间的资金往来为上述销售对应的回款。

（4）与发行人供应商的交易及资金往来情况

报告期内，义展芯与公司的供应商之间不存在交易及资金往来情况。

除上述情形外，报告期内注销或转让的关联方与公司不存在其他交易或资金往来情况。

（三）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替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等情形

公司报告期内注销或转让的关联方均已作为关联方披露，其报告期内与公司之间的交易均已作为关联交易披露，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前述报告期内注销或转让的关联方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内容真实、定价

公允，相关资金往来均存在合理背景及原因，不存在替公司代垫成本费用情形。

二、说明相关关联方存续期间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注销后资产、人员、债务的处置或安置情况，是否存在纠纷；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股东、高管是否存在交易或资金往来。

（一）相关关联方存续期间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注销后资产、人员、债务的处置或安置情况、是否存在纠纷等情况

序号	已注销的关联方名称	注销后资产、人员、债务的处置或安置情况	存续期间是否存在违法违规	是否存在纠纷
1	尚途半导体	尚途半导体与芯片委外生产及销售相关的资产、人员与业务重组进入公司后，至注销前无实际经营，注销时剩余资产由实际股东享有，不涉及人员、债务处置	否	否
2	尚格科技	尚格科技与模组生产及销售相关的资产、人员与业务重组进入公司后，因客户关系切换问题，至2019年末仍保留部分气流传感器销售业务；自2020年1月起尚格科技除持有浙江萧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外，不再经营任何业务；2021年12月尚格科技将上述股权对外转让，注销前无实际经营，注销时剩余资产由实际股东享有，不涉及人员、债务处置	否	否
3	中兵科技	中兵科技系作为设立尚格半导体、小说科技的持股平台，至注销前无实际经营，注销时少量剩余资产由实际股东享有，不涉及人员、债务处置	否	否
4	杭州硕微	杭州硕微注销前已逐步停止经营，并处置完全部存货，注销时债务已清偿，剩余资产由实际股东享有；其人员为杭州拓尔员工兼职，不涉及人员处置	否	否
5	思为拓	思为拓注销前已逐步停止经营，资产中主要为现金，少量固定资产价值量较低，已做报废处理；注销时债务已清偿，人员均入职子公司尚格半导体和小说科技	否	否
6	西安英洛华	西安英洛华注销时已无实际经营，无剩余资产，债务已清偿，不涉及人员、债务处置	否	否
7	杭州益烽置业有限公司	杭州益烽置业有限公司自成立之日起至注销之日未实际经营，不涉及资产、人员、债务的处置	否	否
8	香港尚途	香港尚途自成立之日起至注销之日未实际经营，不涉及资产、人员、债务的处置	否	否

（二）相关关联方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股东、高管是否存在交易或资金往来

前述关联方报告期内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高管不存在交易，其与公

司实际控制人、股东、高管的资金往来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是否资金往来	与公司股东（除实际控制人外）是否存在资金往来	与公司高管（除实际控制人外）是否存在资金往来
1	尚途半导体	是	否	否
2	尚格科技	是	是	否
3	中兵科技	是	是	否
4	杭州硕微	是	否	否
5	思为拓	是	否	否
6	西安英洛华	否	否	否
7	杭州益烽置业有限公司	否	否	否
8	香港尚途	否	否	否
9	深圳市华科数字信息有限公司	否	否	否
10	深圳市义展芯电子有限公司	否	否	否

1、共同控制人之一陆鹏飞控制的报告期内注销/转让关联方

报告期内注销/转让关联方中尚格科技、杭州硕微、思为拓、香港尚途系共同控制人之一陆鹏飞控制的企业，其中尚格科技、杭州硕微、思为拓三家公司报告期内与陆鹏飞（包括其控制的账户，下同）之间存在较为频繁的资金往来，包括出资、收付经营款项、注销后清算资金转入、资金拆借等，具有合理的交易背景，不存在实际控制人替公司代垫成本费用情形。

上述主体中，尚格科技报告期内存在与除陆鹏飞之外的实际控制人、股东、高管之间的资金往来，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交易对手方	款项性质	2022年1-6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流入	流出	流入	流出	流入	流出	流入	流出
陈勇	尚格科技向陈勇提供借款	-	-	-	-	-	1,300.00	-	-
	尚格科技向陈勇结清期初往来余额	-	-	-	-	-	-	-	117.10
陈建龙	尚格科技向陈建龙支付注销前清算分配款	-	-	-	1,200.00	-	-	-	-
		-	712.20						

注：尚格科技向陈勇提供的 1,300 万元借款中的 800 万元系支付给其配偶马美芳；“流

入”指资金从交易对手方转入已注销/转让关联方；“流出”指资金从已注销/转让关联方转出至交易对手方，下同

报告期内，尚格科技存在与公司股东陈勇、陈建龙的资金往来，具体背景如下：

2019 年尚格科技向陈勇账户支付 117.10 万元，系结清报告期初与陈勇的往来余额；2020 年尚格科技向陈勇及其配偶马美芳账户支付 1,300 万元，系陈勇当年度参与公司股权激励时向陆鹏飞的借款。

2021 年和 2022 年 1-6 月尚格科技分别向陈建龙账户支付 1,200 万元、712.20 万元，均系尚格科技注销前清算分配。

除上述情形外，尚格科技、杭州硕微、思为拓、香港尚途报告期内不存在与除陆鹏飞及其控制的账户之外的实际控制人、股东、高管之间的资金往来。

2、其他报告期内注销/转让关联方

除上述陆鹏飞控制的主体外，报告期内其他注销/转让关联方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高管的资金往来情况如下：

（1）尚途半导体

单位：万元

交易对手方	款项性质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流入	流出	流入	流出	流入	流出	流入	流出
陆鹏飞	尚途半导体向陆鹏飞支付注销清算分配款	-	-	-	-	-	-	-	1.72

报告期内，尚途半导体与共同控制人之一陆鹏飞之间的资金往来主要为 2019 年度尚途半导体注销后将剩余资金 1.72 万元转入其控制的账户。

（2）中兵科技

单位：万元

交易对手方	款项性质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流入	流出	流入	流出	流入	流出	流入	流出
陈勇	陆鹏飞、方建平、陈勇、高莉华委托陈勇配偶马美芳向中兵科技转入尚格半导体、小说科技的出资款和日常运营款项	-	-	-	10.00	-	-	4,810.00	-

注：上述与陈勇之间的资金往来均系通过其配偶马美芳的账户

报告期内，尚格科技存在与公司股东陈勇的资金往来，具体背景如下：

2019 年度，陈勇配偶马美芳账户向中兵科技转入 4,810 万元，系陆鹏飞、方建平、陈勇、高莉华通过该账户向中兵科技转入尚格半导体、小说科技的出资款和日常运营款项；2021 年度中兵科技将 10 万元归还至马美芳账户。

除上述情形外，报告期内注销关联方/转让关联方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高管不存在其他资金往来。

23.2 中介机构核查程序与结论

一、核查程序

申报会计师执行以下核查程序：

- 1、查阅报告期内注销/转让关联方的工商档案、营业执照及注销证明，了解已注销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 2、获取并查阅报告期内注销/转让关联方注销前一年的财务报表或审计报告；
- 3、访谈报告期内注销/转让的关联方主要负责人，了解报告期内注销/转让关联方的原因及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相关关联方是否需替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违法违规等情形；了解注销后资产、人员、债务的处置或安置情况，是否存在纠纷等；
- 4、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与相关关联方之间的交易明细，并查阅其与发行人交易的合同、发票、付款凭证；
- 5、获取发行人客户供应商清单及实际控制人控制主体的客户供应商清单，核查是否存在重叠的情形、是否存在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之间的交易；
- 6、查阅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控制主体报告期内的银行资金流水，核查相关关联方与发行人、发行人客户及供应商是否存在资金往来；
- 7、访谈发行人管理层，了解相关关联方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及发行人客户、供应商重叠、交易或资金往来的原因，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相关关联方是否替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等情形；
- 8、查阅部分关联方工商、税务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网站，确认相关关联方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9、结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股东、高管以及实际控制人控制主体报告期内的银行资金流水核查，了解相关关联方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股东、高管交易或资金往来的背景及原因。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

1、报告期内注销关联方/转让关联方股权等具有合理原因，已注销/转让关联方中尚格科技、中兵科技、杭州硕微、思为拓、义展芯与发行人及发行人的客户、供应商存在重叠或存在交易或资金往来的情形，相关重叠、交易、资金往来等具有合理性；报告期内注销关联方/转让关联方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不存在替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等情形；

2、相关关联方存续期间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注销后资产、人员、债务的处置或安置不存在纠纷；

3、报告期内注销/转让的关联方中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股东、高管之间不存在交易。报告期内注销/转让的关联方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股东、高管之间存在资金往来的情形，但均具有合理背景，不存在替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形。

问题 24. 关于子公司

申请文件显示，截至目前发行人拥有 16 家子公司，7 家参股公司。

请发行人：

（1）说明是否存在所持子公司/参股公司股权为代第三方持有或第三方代发行人持有子公司/参股公司股权的情形，存在前述情形的原因。

（2）说明设置较多子公司的原因及商业合理性，报告期各期子公司的主要财务数据及固定资产是否有较大波动，如有，请说明原因。

（3）说明母子公司、子公司之间是否存在购销或者生产环节上下游的关系，是否存在频繁的内部交易，以及内部交易的定价情况，是否存在税务风险。

请保荐人发表明确意见，发行人律师对问题（1）发表明确意见，申报会计师对问题（2）、（3）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24.1 发行人说明

二、说明设置较多子公司的原因及商业合理性，报告期各期子公司的主要财务数据及固定资产是否有较大波动，如有，请说明原因。

（一）设置较多子公司的原因及商业合理性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公司拥有 17 家子公司，各子公司的业务定位和设立原因如下表所示：

序号	子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业务定位	设立/收购原因
1	杭州拓尔	2018 年 3 月	从事气流传感器模组的研究与销售	公司在进行资产整合期间，与少数股东陈建龙共同出资设立，用于承接尚格科技的气流传感器相关资产与业务
2	尚芯科技	2018 年 11 月	从事气流传感器模组的生产	为便于内部管理和职能划分，由杭州拓尔出资设立，作为其生产型子公司
3	深圳拓尔	2020 年 3 月	从事气流传感器芯片的研究、设计与销售	进一步贴近下游电子雾化终端市场与客户，同时用于解决常驻深圳员工的劳动关系、社保公积金缴纳等问题
4	芯客科技	2020 年 6 月	持有尚格科技、小说科技股权，无其他经营业务	为实现对尚格半导体、小说科技的收购，公司通过委托持股方式设立，作为收购主体
5	尚格半导体	2019 年 5 月	从事气流传感器模组的研究与销售	为满足下游市场需求，陆鹏飞、方建平、陈勇和高莉华共同出资设立并委托马美芳持股；2020 年 12 月，公司通过芯客科技完成收购
6	小说科技	2019 年 5 月	从事气流传感器模组的生产	为满足下游市场需求，陆鹏飞、方建平、陈勇和高莉华共同出资设立并委托马美芳持股；2020 年 12 月，公司通过芯客科技完成收购
7	拓尔实业	2020 年 12 月	从事总部基地建设和管理工作	为总部基地建设及管理专门成立的子公司，未来将为公司主营业务的开展提供经营场所
8	中兵半导体	2020 年 6 月	拟从事第三代半导体工艺与器件研发，目前尚未开展实际经营	为进行第三代半导体工艺及器件的研发而设立
9	厦门拓尔	2021 年 8 月	从事快充协议芯片、定制 SoC 芯片的研发	为从事快充协议芯片、定制 SoC 芯片的研发，并充分利用厦门及周边区域人力资源而设立
10	无锡拓尔	2021 年 4 月	从事特色工艺开发和功率器件研发	为培育公司工艺团队，同时增强与江苏地区晶圆制造厂、封装测试厂、晶圆中测厂的沟通而设立
11	芯集成	2021 年 12 月	从事快充协议芯片、定制 SoC 芯片的研	英麦科为剥离其芯片业务而设立；公司于 2022 年 1 月完成收

序号	子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业务定位	设立/收购原因
			发	购
12	中微创芯	2017年2月	提供集成电路相关第三方服务	中微创芯主要从事与集成电路相关的第三方服务；公司于2021年1月完成收购
13	广州拓尔	2021年3月	从事激光雷达芯片的研发	为引入激光雷达芯片研发团队，公司与研发团队共同出资设立
14	立拓矽源	2019年7月	从事MCU芯片的研发	为引入MCU研发团队，公司与研发团队共同出资设立
15	成都拓尔	2020年9月	从事锂电池管理芯片的研发、设计与销售	为收购智合微的芯片相关资产与业务，公司与智合微核心团队共同出资设立
16	绍兴拓尔	2021年1月	从事霍尔传感器芯片的研发与销售	成都拓尔出资设立，作为霍尔传感器芯片的研发、销售主体
17	上海拓尔	2022年8月	从事芯片研发工作	为引入长三角地区优秀芯片设计人才、提升公司研发能力而设立

如上表所述，各子公司均为公司在业务发展过程中为实现业务整合、引进研发团队、布局新产品，或承担不同的业务职能而设立或收购。公司设立或收购各子公司可以满足在细分领域的业务需要，强化集团内的专业化分工，便于公司内部管理与考核，符合公司的业务定位和发展战略需要，具有商业合理性。

（二）报告期子公司的主要财务数据及固定资产情况

1、杭州拓尔

报告期内，杭州拓尔主要财务数据及固定资产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22年6月30日/ 2022年1-6月		2021年12月31日/ 2021年		2020年12月31日/ 2020年		2019年 12月31日/ 2019年
	金额	变动比例	金额	变动比例	金额	变动比例	金额
营业收入	39,853.87	-	72,577.75	66.35%	43,628.74	53.38%	28,444.74
净利润	17,550.53	-	25,171.76	142.69%	10,372.04	19.64%	8,669.11
总资产	79,574.71	15.12%	69,122.83	125.23%	30,690.36	49.63%	20,511.40
净资产	56,573.11	14.56%	49,384.31	128.90%	21,574.52	121.04%	9,760.26
固定资产	6,185.85	49.62%	4,134.51	1310.29%	293.17	-0.62%	294.98

杭州拓尔是公司气流传感器主要销售主体之一。报告期内，受益于下游市场需求持续增长，杭州拓尔营业收入、净利润水平逐年提升，总资产和净资产水平亦随着经营积累而持续增加。2021年，杭州拓尔成功研发了气流传感器自动焊锡工艺，并购置大量全自动激光焊锡机租赁给尚芯科技使用，导致当年固

定资产金额大幅上升。

2、尚芯科技

报告期内，尚芯科技主要财务数据及固定资产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金额	变动比例	金额	变动比例	金额	变动比例	金额
营业收入	2,779.39	-	6,189.07	29.59%	4,775.71	-24.93%	6,361.77
净利润	55.33	-	-97.00	6.21%	-91.32	-410.58%	29.40
总资产	3,553.52	8.74%	3,267.86	19.82%	2,727.31	-41.99%	4,701.81
净资产	404.33	15.99%	348.60	-20.91%	440.76	-16.40%	527.24
固定资产	1,335.22	-7.17%	1,438.30	-12.31%	1,640.29	28.51%	1,276.40

尚芯科技是杭州拓尔下设的生产主体。2019 年杭州拓尔与尚芯科技之间的业务模式为尚芯科技采购原材料加工后将成品销售给杭州拓尔；2020 年，双方合作模式切换为由杭州拓尔采购原材料并委托尚芯科技加工。合作模式切换导致 2020 年尚芯科技营业收入、总资产均较 2019 年有所下降。2021 年，随着委托生产规模扩大，尚芯科技营业收入同比上升。

3、深圳拓尔

报告期内，深圳拓尔主要财务数据及固定资产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金额	变动比例	金额	变动比例	金额	变动比例	金额
营业收入	179.20	-	16,461.00	114.59%	7,670.91	-	-
净利润	227.83	-	4,244.25	25.67%	3,377.39	-	-
总资产	8,505.84	-2.43%	8,717.42	-19.98%	10,894.28	-	-
净资产	8,206.53	-1.66%	8,344.88	110.53%	3,963.79	-	-
固定资产	49.09	-7.68%	53.17	119.04%	24.27	-	-

深圳拓尔成立于 2020 年 3 月，主要从事气流传感器 ASIC 芯片的研发、设计与销售。2021 年深圳拓尔营业收入、净利润、净资产均随气流传感器 ASIC 芯片的交易规模增长而增加。

4、芯客科技

报告期内，芯客科技主要财务数据及固定资产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22年6月30日/ 2022年1-6月		2021年12月31日/ 2021年		2020年12月31日/ 2020年		2019年12月31日/ 2019年
	金额	变动比例	金额	变动比例	金额	变动比例	金额
营业收入	-	-	-	-	-	-	-
净利润	8,939.50	-	3.42	260.97%	-2.13	-	-
总资产	9,531.05	11.10%	8,578.82	0.03%	8,576.65	-	-
净资产	9,518.33	10.95%	8,578.82	444.55%	1,575.40	-	-
固定资产	-	-	-	-	-	-	-

芯客科技成立于2020年6月，用于收购并持有尚格半导体和小说科技股权，无其他经营业务。芯客科技的净资产变动主要来源于2021年实收资本的增加。

5、尚格半导体

报告期内，尚格半导体主要财务数据及固定资产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22年6月30日/ 2022年1-6月		2021年12月31日/ 2021年		2020年12月31日/ 2020年		2019年12月31日/ 2019年
	金额	变动比例	金额	变动比例	金额	变动比例	金额
营业收入	25,786.51	-	50,514.43	211.62%	16,210.06	6576.18%	242.80
净利润	12,003.83	-	21,137.25	510.53%	3,462.14	3125.01%	-114.45
总资产	48,375.10	23.60%	39,139.48	224.47%	12,062.49	164.03%	4,568.67
净资产	31,810.07	11.82%	28,448.29	297.11%	7,163.78	94.37%	3,685.55
固定资产	4,831.12	19.71%	4,035.82	162.75%	1,535.98	136.07%	650.64

尚格半导体成立于2019年5月，当年处于产线建设阶段，尚未开始批量出货。2020年和2021年，受益于下游市场需求持续增长，尚格半导体营业收入、净利润水平逐年提升，总资产和净资产水平亦随着经营积累而持续增加。尚格半导体产线于2020年建设完成并正式投产，因此2020年末固定资产较2019年大幅上升；2021年，尚格半导体购置大量全自动激光焊锡机租赁给小说科技使用，导致当年固定资产大幅上升。

6、小说科技

报告期内，小说科技主要财务数据及固定资产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金额	变动比例	金额	变动比例	金额	变动比例	金额
营业收入	1,888.16	-	4,428.98	116.49%	2,045.82	-	-
净利润	-60.44	-	63.22	1105.95%	-6.28	92.14%	-79.97
总资产	3,735.15	7.44%	3,476.58	56.04%	2,228.04	65.70%	1,344.63
净资产	923.74	-5.45%	976.97	6.92%	913.74	-0.68%	920.03
固定资产	628.74	-4.81%	660.52	-4.03%	688.24	-	-

小说科技成立于 2019 年 5 月，当年未开展实际经营。2020 年起，小说科技作为尚格半导体的生产主体，随着委托生产规模的扩大，营业收入、总资产规模逐年增加。

7、拓尔实业

报告期内，拓尔实业主要财务数据及固定资产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金额	变动比例	金额	变动比例	金额	变动比例	金额
营业收入	-	-	-	-	-	-	-
净利润	-40.83	-	-32.99	-	-	-	-
总资产	3,138.43	55.41%	2,019.43	-	-	-	-
净资产	2,976.18	47.55%	2,017.01	-	-	-	-
固定资产	-	-	-	-	-	-	-

拓尔实业成立于 2020 年 12 月，主要从事总部基地建设和管理工作。2021 年由于总部基地建设相关工作尚未启动，总资产与净资产的增加主要来源于实收资本的增加。

8、中兵半导体

报告期内，中兵半导体主要财务数据及固定资产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	----------------------------------	-----------------------------	-----------------------------	--------------------------------

	金额	变动比例	金额	变动比例	金额	变动比例	金额
营业收入	-	-	-	-	-	-	-
净利润	0.01	-	0.06	105.11%	-1.13	-	-
总资产	28.95	0.07%	28.93	0.20%	28.87	-	-
净资产	28.95	0.07%	28.93	0.20%	28.87	-	-
固定资产	-	-	-	-	-	-	-

中兵半导体成立于 2020 年 6 月，报告期内尚未开展实际经营业务。

9、厦门拓尔

厦门拓尔成立于 2021 年 8 月，主要财务数据及固定资产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金额	变动比例	金额	变动比例	金额	变动比例	金额
营业收入	18.86	-	-	-	-	-	-
净利润	-115.66	-	-62.93	-	-	-	-
总资产	362.62	-21.35%	461.05	-	-	-	-
净资产	321.41	-26.46%	437.07	-	-	-	-
固定资产	30.74	25.02%	24.59	-	-	-	-

10、无锡拓尔

无锡拓尔成立于 2021 年 4 月，主要财务数据及固定资产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金额	变动比例	金额	变动比例	金额	变动比例	金额
营业收入	-	-	-	-	-	-	-
净利润	-2.03	-	-1.64	-	-	-	-
总资产	96.33	-2.06%	98.36	-	-	-	-
净资产	96.33	-2.06%	98.36	-	-	-	-
固定资产	0.71	89.24%	0.37	-	-	-	-

11、芯集成

芯集成成立于 2021 年 12 月，主要财务数据及固定资产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22年6月30日/ 2022年1-6月		2021年12月31日/ 2021年		2020年12月31日/ 2020年		2019年12月31日/ 2019年
	金额	变动比例	金额	变动比例	金额	变动比例	金额
营业收入	583.27	-	-	-	-	-	-
净利润	-542.76	-	-	-	-	-	-
总资产	1,166.61	-	-	-	-	-	-
净资产	660.36	-	-	-	-	-	-
固定资产	20.60	-	-	-	-	-	-

芯集成截至 2021 年末尚未收到股东实缴出资，且未进入实质经营阶段，因此截至 2021 年末尚未建账。

12、中微创芯

报告期内，中微创芯主要财务数据及固定资产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22年6月30日/ 2022年1-6月		2021年12月31日/ 2021年		2020年12月31日/ 2020年		2019年12月31日/ 2019年
	金额	变动比例	金额	变动比例	金额	变动比例	金额
营业收入	227.24	-	295.86	15.23%	256.76	437.01%	47.81
净利润	160.77	-	75.28	1.59%	74.10	516.46%	-17.79
总资产	2,200.47	11.32%	1,976.63	257.41%	553.04	784.53%	62.52
净资产	319.38	101.36%	158.61	90.34%	83.33	802.67%	9.23
固定资产	3.07	-11.16%	3.46	3.76%	3.33	-	-

中微创芯主营业务为提供集成电路相关第三方服务，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净利润处于较低水平。中微创芯总资产的逐年变化主要由为客户提供代流片服务产生的预收合同款余额变动所致。

13、广州拓尔

广州拓尔成立于 2021 年 3 月，主要财务数据及固定资产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22年6月30日/ 2022年1-6月		2021年12月31日/ 2021年		2020年12月31日/ 2020年		2019年12月31日/ 2019年
	金额	变动比例	金额	变动比例	金额	变动比例	金额
营业收入	-	-	-	-	-	-	-

净利润	-414.50	-	-292.30	-	-	-	-
总资产	345.62	-35.02%	531.88	-	-	-	-
净资产	231.68	-51.61%	478.81	-	-	-	-
固定资产	6.94	48.95%	4.66	-	-	-	-

14、立拓矽源

报告期内，立拓矽源主要财务数据及固定资产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22年6月30日/ 2022年1-6月		2021年12月31日/ 2021年		2020年12月31日/ 2020年		2019年12月31日/ 2019年
	金额	变动比例	金额	变动比例	金额	变动比例	金额
营业收入	-	-	760.38	96.60%	386.77	754.12%	45.28
净利润	-146.60	-	118.76	286.82%	30.70	191.83%	-33.43
总资产	390.19	-41.23%	663.90	56.56%	424.05	78.93%	236.99
净资产	339.07	-18.01%	413.53	40.29%	294.77	49.96%	196.57
固定资产	33.49	-17.52%	40.60	228.24%	12.37	1652.70%	0.71

立拓矽源主要从事定制 SoC 芯片的研发，报告期随着向第三方及合并范围内关联方提供研发服务增加，营业收入、净利润、总资产和净资产均有所增加。

15、成都拓尔

报告期内，成都拓尔主要财务数据及固定资产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22年6月30日/ 2022年1-6月		2021年12月31日/ 2021年		2020年12月31日/ 2020年		2019年12月31日/ 2019年
	金额	变动比例	金额	变动比例	金额	变动比例	金额
营业收入	750.69	-	3,137.98	676.83%	403.95	-	-
净利润	42.89	-	608.77	3321.98%	17.79	-	-
总资产	3,914.89	-7.71%	4,242.10	35.45%	3,131.87	-	-
净资产	3,659.45	1.19%	3,616.56	20.24%	3,007.79	-	-
固定资产	84.53	-24.29%	111.65	-27.93%	154.93	-	-

成都拓尔成立于 2020 年 9 月，当年实现的销售收入、净利润较低。2021 年随着经营规模的扩大，成都拓尔营业收入、净利润、总资产和净资产水平均随之增加。

16、绍兴拓尔

绍兴拓尔成立于 2021 年 1 月，主要财务数据及固定资产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金额	变动比例	金额	变动比例	金额	变动比例	金额
营业收入	5.26	-	0.44	-	-	-	-
净利润	-89.26	-	-110.81	-	-	-	-
总资产	72.45	-40.09%	120.93	-	-	-	-
净资产	-0.08	-100.08%	89.19	-	-	-	-
固定资产	3.65	-18.11%	4.46	-	-	-	-

三、说明母子公司、子公司之间是否存在购销或者生产环节上下游的关系，是否存在频繁的内部交易，以及内部交易的定价情况，是否存在税务风险。

（一）公司及子公司之间的业务关系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母子公司、子公司之间购销或因生产环节上下游关系产生的内部交易类型如下表所示：

序号	交易内容	业务关系及交易背景
1	销售芯片	拓尔微、深圳拓尔作为芯片业务主体向杭州拓尔、尚格半导体等气流传感器模组业务主体销售气流传感器芯片
2	委托生产	尚芯科技作为杭州拓尔的生产主体，向杭州拓尔提供模组加工服务； 小说科技作为尚格半导体的生产主体，向尚格半导体提供模组加工服务
3	厂房、设备租赁	杭州拓尔、尚格半导体向尚芯科技、小说科技出租厂房、设备
4	研发服务	立拓矽源等研发主体向拓尔微、杭州拓尔、深圳拓尔等业务主体提供研发服务
5	其他偶发交易	母子公司之间、子公司之间存货或库存商品调拨导致的交易等

（二）报告期内公司内部交易及定价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母子公司及各子公司之间内部交易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销售方	采购方	交易内容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拓尔微	杭州拓尔	芯片、材料、封测服务	3,652.96	1,294.19	10,750.96	10,983.91
	尚格半导体	芯片、材料	2,878.56	836.50	4,399.31	236.30

销售方	采购方	交易内容	2022年 1-6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成都拓尔	材料	37.37	98.16	-	-
	绍兴拓尔	材料	41.56	10.32	-	-
	深圳拓尔	材料	-	1.29	-	-
	中微创芯	材料	128.78	329.48	-	-
	广州拓尔	材料、封测服务	43.47	-	-	-
	厦门拓尔	材料	18.68	-	-	-
	芯集成	材料、封测服务	32.71	-	-	-
	小计		6,834.10	2,569.93	15,150.27	11,220.21
深圳拓尔	杭州拓尔	芯片、材料	169.03	7,860.40	4,873.41	-
	尚格半导体	芯片、材料	10.17	8,497.78	2,761.49	-
	小计		179.20	16,358.19	7,634.91	-
尚格半导体	杭州拓尔	芯片、模组、材料	306.04	8,857.24	-	-
	小说科技	模组、设备租赁	368.99	419.39	282.83	-
	小计		675.02	9,276.62	282.83	-
杭州拓尔	杭州尚芯	厂房与设备租赁	365.20	708.83	183.06	180.96
	尚格半导体	芯片	8.41	52.82	-	-
	拓尔微	材料	4.69	-	-	-
	小计		378.31	761.65	183.06	180.96
杭州尚芯	杭州拓尔	加工服务	2,779.39	6,182.96	4,579.46	6,344.71
	尚格半导体	加工服务	-	-	183.47	17.06
	小说科技	加工服务	-	6.11	12.79	-
	小计		2,779.39	6,189.07	4,775.71	6,361.77
小说科技	杭州尚芯	加工服务	-	-	40.95	-
	尚格半导体	模组、加工服务	1,888.16	4,383.25	1,640.49	-
	小计		1,888.16	4,383.25	1,681.44	-
立拓矽源	杭州拓尔	技术服务	-	424.53	-	-
	深圳拓尔	技术服务	-	-	188.95	-
	拓尔微	技术服务	-	31.13	155.66	28.30
	小计		-	455.66	344.61	28.30
成都拓尔	绍兴拓尔	材料、芯片	0.47	30.59	-	-

销售方	采购方	交易内容	2022年 1-6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拓尔微	芯片	7.69	62.35	-	-
	小计		8.16	92.94	-	-
中微创芯	拓尔微	活动冠名赞助	-	-	-	9.43
厦门拓尔	中微创芯	材料	18.86	-	-	-
芯集成	拓尔微	芯片	214.73	-	-	-
合 计			12,975.92	40,087.31	30,052.83	17,800.67

报告期内，母公司及其他芯片业务主体向模组业务主体销售芯片采用成本加成法确定购销价格，保证芯片业务主体与模组业务主体均保持合理的利润水平；模组业务主体与其生产主体之间加工费采用成本法确定，主要考虑生产主体的人员及其他相关成本，房屋租赁价格根据出租方的承租价格确定，设备租赁价格根据出租方的折旧成本确定；研发服务主要根据研发工作量及受托方的人员薪资采用成本加成法确定；其他偶发的原材料或库存商品购销交易主要参照账面成本确定交易价格，与市场价格基本一致。

（三）内部交易税务风险情况

1、公司各主体报告期内适用税率情况

通过内部交易规避税收缴纳义务的前提是合并范围内相关主体适用不同的企业所得税税率，实施关联交易将主要利润从高税率主体转移至低税率主体。报告期内，公司不同主体报告期内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如下表：

纳税主体名称	2022年1-6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母公司	免征	免征	免征	免征
杭州拓尔	15%	15%	15%	免征
尚格半导体	15%	15%	25%	25%
深圳拓尔	25%	25%	免征	不适用
小说科技	20%	20%	25%	25%
杭州尚芯	25%	25%	25%	25%
成都拓尔	20%	20%	20%	不适用
绍兴拓尔	20%	20%	不适用	不适用
中微创芯	20%	20%	20%	20%
立拓矽源	20%	20%	20%	20%
广州拓尔	20%	20%	不适用	不适用

纳税主体名称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厦门拓尔	20%	20%	不适用	不适用
芯集成	2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2、报告期内内部交易购销主体税率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内部交易按照销售主体与采购主体适用所得税税率差情况统计如下表：

单位：万元

销售主体税率	采购主体税率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0%	0%	-	-	-	10,983.91
15%	15%	314.45	8,910.06	-	-
20%	20%	19.34	30.59	-	-
25%	25%	-	-	2,160.53	17.06
购销无税率差小计		333.79	8,940.65	2,160.53	11,000.97
0%	15%	6,531.52	2,130.69	15,624.37	-
0%	20%	302.58	437.96	-	-
0%	25%	-	1.29	7,160.80	417.26
15%	20%	368.99	419.39	-	-
15%	25%	365.20	708.83	183.06	-
20%	25%	-	-	-	-
低税率主体向高税率主体销售小计		7,568.28	3,698.16	22,968.23	417.26
15%	0%	4.69			
20%	0%	222.42	93.48	344.61	37.73
20%	15%	1,888.16	4,807.78	-	-
25%	0%	-	-	-	6,344.71
25%	15%	2,958.59	22,541.14	4,579.46	-
25%	20%	-	6.11	-	-
高税率主体向低税率主体销售小计		5,073.86	27,448.51	4,924.07	6,382.44
合计		12,975.92	40,087.31	30,052.83	17,800.67

3、低税率主体向高税率主体销售的基本情况与税务风险分析

报告期内，由低税率主体销售给高税率主体的内部交易主要为拓尔微向杭州拓尔、尚格半导体销售气流传感器 ASIC 芯片和晶圆原材料，以及深圳拓尔

于 2019 年至 2020 年期间向杭州拓尔、尚格半导体销售气流传感器 ASIC 芯片。

（1）气流传感器 ASIC 芯片内部交易情况及税务风险分析

由于公司气流传感器 ASIC 芯片主要为自用，仅有零星对外销售，内部交易价格综合考虑各产品型号的生产成本、研发投入等因素，通过成本加成方式确定，以保证芯片业务主体和模组业务主体均保持合理毛利率水平。2019 年-2021 年，公司各主体气流传感器 ASIC 芯片、气流传感器销售毛利率情况如下表：

项 目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拓尔微气流传感器芯片毛利率	43.42%	57.46%	55.02%
深圳拓尔气流传感器芯片毛利率	52.23%	58.76%	-
杭州拓尔模组业务毛利率	53.18%	42.33%	43.96%
尚格半导体模组业务毛利率	55.08%	38.80%	17.46%

注：上表中拓尔微和深圳拓尔气流传感器芯片毛利率系该两个主体向公司模组业务主体销售气流传感器芯片的内部交易的毛利率；杭州拓尔和尚格半导体模组业务毛利率系该两个主体对外销售气流传感器模组的毛利率；2022 年 1-6 月，拓尔微、深圳拓尔未再向杭州拓尔、尚格半导体销售 ASIC 芯片。

如上表所示，公司的气流传感器产品在 ASIC 芯片内部销售环节以及模组生产、销售环节均保持了较高的毛利率水平，内部交易定价合理，不存在通过内部交易规避税收的情形。

（2）晶圆内部交易情况及税务风险分析

自 2021 年下半年起，公司对气流传感器 ASIC 芯片及模组业务各相关主体职能分工进行了调整，由原模组业务主体杭州拓尔、尚格半导体直接向晶圆厂采购晶圆并委外生产 ASIC 芯片。由于杭州拓尔、尚格半导体在部分晶圆厂尚未建立客户档案，由拓尔微、深圳拓尔向晶圆厂代为采购晶圆后平价销售给杭州拓尔、尚格半导体。前述晶圆交易按照市场价格定价，不存在通过内部交易规避税收的情形。

4、高税率主体向低税率主体销售的基本情况及税务风险分析

报告期内，由高税率主体销售给低税率主体的内部交易主要包括：尚芯科技作为生产主体，向杭州拓尔提供加工服务；小说科技作为生产主体，向尚格半导体提供加工服务；2021 年、2022 年 1-6 月深圳拓尔向杭州拓尔、尚格半导体销售芯片及原材料。

尚芯科技、小说科技作为生产主体，分别主要向杭州拓尔、尚格半导体提

供加工服务，委托加工费根据人员成本及其他相关成本确定，定价方式符合各交易主体的业务定位，具有商业合理性。此外，尚芯科技和杭州拓尔均受杭州市钱塘区税务局管辖，小说科技和尚格半导体均受杭州市萧山区税务局管辖，不存在利用高税率主体向低税率主体销售而规避税收纳税义务的情形。

2021 年深圳拓尔向杭州拓尔、尚格半导体销售芯片的价格相对稳定，各主体均保持了合理的毛利率水平；2021 年和 2022 年 1-6 月，深圳拓尔向杭州拓尔、尚格半导体销售原材料的价格根据账面成本确定，与市场价格基本一致。前述交易定价合理，不存在利用高税率主体向低税率主体销售而规避税收纳税义务的情形。

5、公司内部交易作价合理，不存在通过内部交易规避纳税的情形

综上所述，公司内部交易符合各主体的业务定位，作价方式合理，具有商业合理性。此外，根据主管税务部门出具的《纳税情况证明》或其他税务合规证明，除无锡拓尔曾因未按期进行个人所得税（工资薪金所得）申报被处罚款 100 元外，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因税务违法违规行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4.2 中介机构核查程序与结论

三、申报会计师核查程序与结论

（一）核查程序

1、访谈发行人管理人员及实际控制人，了解子公司业务定位、功能安排以及业务规划；

2、复核子公司财务报表数据，比较子公司财务数据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较大波动，询问发行人财务人员及业务人员，分析波动较大的原因；

3、访谈发行人管理人员，了解母子公司之间、以及子公司之间是否存在购销或者生产环节上下游的关系以及内部交易的定价原则；

4、复核母子公司、子公司之间的交易明细，了解交易的原因、背景及频率；

5、获取母子公司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涉税合规证明，检查是否存在税务违法违规行为。

（二）核查结论

1、报告期内子公司业务定位或功能安排明确，部分未开展业务的子公司已有明确的业务规划，子公司设置具有商业合理性；

2、报告期内子公司的主要财务数据及固定资产波动符合其业务开展情况，具有合理性；

3、母子公司、子公司之间发生的上述内部交易系出于业务实际需求而发生，具有真实的交易背景；内部交易定价不存在显失公允的情况，符合相关法规的要求，不存在税务风险。

问题 25. 关于长期资产

申请文件显示：

（1）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在建工程金额分别为 0 万元、327.65 万元和 10,436.46 万元。2021 年末，在建工程主要为气流传感器生产基地项目厂房建设投入，预计将于 2022 年底前完工并转入固定资产。

（2）招股说明书未披露主要机器设备构成情况。

请发行人：

（1）说明 2021 年末在建工程明细构成情况、主要供应商情况，并分析采购价格公允性、是否存在延迟转固情形。

（2）披露主要机器设备构成情况、对应主要产品及主要工序情况。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对在建工程及机器设备盘点情况、对在建工程相关资金流水的核查情况、是否存在利用在建工程供应商进行资金体外循环的情况。

【回复】

25.1 发行人说明

一、说明 2021 年末在建工程明细构成情况、主要供应商情况，并分析采购价格公允性、是否存在延迟转固情形

（一）在建工程明细构成情况

2021 年末，公司在建工程明细构成情况、主要供应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在建工程项目	2021 年末 在建工程余额	主要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1	气流传感器生产基地项目	9,587.35	杭州益烽建设有限公司	土建及水电消防安装工程
2	气流传感器焊锡环节自动化升级项目	633.39	深圳市鸿林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激光焊锡机

序号	在建工程项目	2021 年末 在建工程余额	主要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3	西安办公大楼项目	114.23	陕西建科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岩土工程勘察
4	杭州拓尔厂房装修	101.49	杭州远庆建设有限公司	厂房装修工程
合计		10,436.46		

(二) 在建工程主要供应商基本情况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股权结构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杭州益烽建设有限公司	2020 年 3 月 19 日	6,000 万元	许可项目：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各类工程建设活动；建筑劳务分包；消防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土石方工程施工；室内装饰装修；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建筑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唐燕持股 85%、谭芳持股 15%	否
2	深圳市鸿林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2020 年 4 月 28 日	300 万元	一般经营项目是：自动化设备、检测类设备、机械人、五金机械设备、自动化机械设备、模具、一、二类医疗设备、工装夹具、零配件、标准件、不锈钢制品、装配流水线、电子产品的研发与销售、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自动化设备、检测类设备、机械人、五金机械设备、自动化机械设备、模具、工装夹具、零配件、标准件、不锈钢制品、装配流水线、一、二类医疗设备、电子产品的生产。	范延林持股 45%、东莞市冠钜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持股 42%、双华伟持股 8%、颜瑞持股 5%	否
3	陕西建科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1989 年 6 月 20 日	5,000 万元	一般项目：土石方工程施工；专业设计服务；对外承包工程。（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勘察；施工专业作业；测绘服务；各类工程建设活动；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察；地质灾害治理工程设计；建筑劳务分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陕西省建筑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持股 100%	否
4	杭州远庆建设有限公司	2019 年 2 月 21 日	3,000 万元	承接：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工程、环保工程、园林绿化工程、土石方工程、机电设备安装工程、水利水电工程、室内外装饰装修工程、钢结构工程、幕墙工程、地基与基础工程；服务：建筑相关技术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王萍 60%、何国锋持股 15%、何铁峰持股 15%、李坚锋持股 10%	否

（三）在建工程项目采购价格公允性

2021 年末，公司在建工程项目主要为气流传感器生产基地项目，该项目金额占在建工程总金额的比例为 91.86%。

该项目位于浙江省杭州市钱塘新区，系采用邀标方式确定总承包方，建筑工程施工合同总价款 1.3 亿元系暂定价，最终以合同约定条款的结算金额为准。该项目的工程造价与近两年相近区域上市公司或拟上市公司生产用途建设项目单位造价对比情况如下表：

公司名称	项目	地点	主要用途	总投资（万元）	建筑面积（m ² ）	单位造价（元/m）
泰福泵业	浙江泰福泵业股份有限公司高端水泵项目	浙江台州	生产	26,459.49	94,470.80	2,800.81
迦南科技	智能物流系统生产中心建设项目	浙江温州	生产	3,845.40	15,381.58	2,500.00
舜宇精工	汽车智能功能件与精密模具智能制造工厂建设项目	浙江余姚	生产	16,215.00	80,310.71	2,019.03
平均				-	-	2,439.95
公司	气流传感器生产基地项目	浙江杭州	生产	13,000.00	55,221.33	2,354.16

注：上表中总投资包括建筑施工、装修等费用，不含土地购置费用；资料来源于上市公司或拟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公开披露信息

如上表所示，公司气流传感器生产基地项目单位造价与可比生产用途建设项目单位造价相比不存在重大差异。同时，公司聘请了安徽华普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对气流传感器生产基地项目编制了工程预算，并出具了《杭钱塘工出【2020】17 号电子芯片研发生产项目施工图预算报告》，预算总价款与公司工程施工合同暂定价总额不存在重大差异。

综上，公司气流传感器生产基地项目采购价格公允。

（四）在建工程是否存在延迟转固情形

公司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为：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包括建筑费用、机器设备原价、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以及在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前为该项目专门借款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及占用的一般借款发生的借款费用。公司在工程安装或建设完成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将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所建造

的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暂估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截至 2021 年末，公司在建工程为气流传感器生产基地项目、气流传感器焊锡环节自动化升级项目、西安办公大楼项目、杭州拓尔厂房装修。

气流传感器生产基地项目于 2020 年 12 月正式开工建设，计划工期 540 天，2021 年末该项目处于正常工期中，工程主体结构基本完成，预计 2022 年年末可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气流传感器焊锡环节自动化升级项目 2021 年末仍处于机器设备调试状态，并于 2022 年陆续调试完成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西安办公大楼项目于 2021 年末处于岩土勘察阶段，尚未正式施工，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杭州拓尔厂房装修项目于 2021 年末，尚未完成场地平整，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综上，公司在建工程不存在延迟转固的情形。

二、披露主要机器设备构成情况、对应主要产品及主要工序情况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一/（三）/3、固定资产”部分补充披露如下：

“公司芯片类产品采用Fabless模式，晶圆制造、封装测试等生产环节均委托第三方厂商完成。公司的主要机器设备系用于研发环节和模组生产环节。

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主要机器设备（单台净值30万以上）构成情况如下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台)	原值 (万元)	净值 (万元)	成新率	对应主要产品	工序名称
1	全自动激光焊锡机	74	8,120.11	7,633.96	94.01%	气流传感器	焊锡
2	贴片机	18	1,270.55	1,103.53	86.85%	气流传感器、MCU 方案板	SMT 贴片
3	MOCVD 设备	3	924.78	756.39	81.79%	研发	-
4	全自动芯片倒装机	2	220.01	209.56	95.25%	芯片	封测

5	激光开封机	1	30.09	30.09	100.00%	研发	-
合计		98	10,565.55	9,733.53			
占机器设备总额比例			69.95%	73.71%			

”

25.2 中介机构核查程序与结论

一、核查程序

申报会计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获取在建工程明细表，查阅报告期各期末的在建工程明细构成情况；
- 2、查阅新增在建工程的采购合同、发票等资料，核实在建工程的工程进度，检查在建工程的入账价值、转固时点、转固依据及会计处理是否正确；
- 3、通过企查查查阅在建工程主要供应商的基本信息，并将其主要股东信息、主要人员信息等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的相关信息进行核对，核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4、访谈发行人管理层，了解工程预算和工程进度，实地查看气流传感器生产基地项目、拓尔微电子产业基地项目等，判断其是否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 5、查阅近期浙江省内上市公司或拟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建设项目相关情况，并与发行人在建工程项目进行对比；
- 6、获取并查阅主要施工项目预算报告；
- 7、对发行人在建工程和机器设备进行实地盘点，具体情况如下：

（1）在建工程盘点情况

序号	已盘点在建工程	盘点时间	盘点地点	盘点金额 (万元)	盘点方法	账实是否相符
1	气流传感器生产基地项目	2021.12.31	杭州项目所在地	9,587.35	年终实地盘点	相符
2	气流传感器焊锡环节自动化升级项目	2021.12.31	杭州厂区	633.39	年终实地盘点	相符
3	西安办公大楼项目	2022.4.7	西安项目所在地	114.23	次年实地盘点	相符
4	杭州拓尔厂房装修	2021.12.31	杭州厂区	101.49	年终实地盘点	相符
5	气流传感器生产基地项目	2022.6.30	杭州项目所在地	10,921.39	年中实地盘点	相符
6	气流传感器焊锡环节自动化升级项目	2022.6.30	杭州厂区	1,749.30	年中实地盘点	相符

7	尚格半导体厂房装修	2022.6.30	杭州厂区	73.38	年中实地盘点	相符
8	西安办公大楼项目	2022.6.30	西安项目所在地	773.95	年中实地盘点	相符

(2) 机器设备盘点情况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盘点时间	2022年6月29-30日	2021年12月28日-31日/2022年4月7日	2021年4月	-
盘点地点	机器设备存放处	机器设备存放处	机器设备存放处	-
盘点人员	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资产管理、财务人员等	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资产管理、财务人员等	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资产管理、财务人员等	-
账面金额(万元)	15,103.94	12,139.94	5,141.56	-
抽盘金额(万元)	14,811.64	11,597.74	4,008.88	-
抽盘比例	98.06%	95.53%	77.97%	-
机械设备账实相符情况	相符	相符	相符	-
盘点结果及差异处理	未发现差异	未发现差异	未发现差异	-

8、查阅报告期各期末各主要机器设备的数量、账面原值和账面净值情况，计算成新率；

9、针对在建工程相关资金流水的核查、是否存在利用在建工程供应商进行资金体外循环的情况，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以判定在建工程资金流水的真实性、完整性：

(1) 取得发行人《已开立银行结算账户清单》，与发行人财务系统中银行账户记录、银行日记账进行核对，核验银行账户完整性；

(2) 获取在建工程资金支付的银行账户，对该账户全部流水与银行日记账进行交叉核对，检查交易对手方、交易金额是否与账面核对一致，并重点核查是否存在异常资金流水；

(3) 对实际控制人、非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的银行账户流水进行检查，核查是否存在异常资金流水，同时对上述人员进行访谈确认大额资金流水用途，与银行流水中对方账户名、摘要等信息进行核对，同时取得相关人员关于提供银行账户完整性的承诺函，以判断不存在上述人员代收代付在建工程相关资金；

(4) 向主要工程承包商寄送询证函，确认截至报告期末的付款情况等信息。

10、结合发行人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及董事、监事、高管等的个人资金流水，核查是否与发行人在建工程供应商存在资金往来的情况；

11、函证并实地走访主要供应商，了解供应商的基本情况、与发行人的合作情况、采购内容、关联关系等。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

1、2021 年末，发行人主要在建工程项目采购价格公允，不存在推迟转固的情形；

2、发行人主要机器设备为全自动激光焊锡机、高速贴片机和 MOCVD 设备等，分别应用于模组生产环节及研发活动，与实际业务活动匹配；

3、发行人不存在利用在建工程供应商进行资金体外循环的情况。

问题 26. 关于其他事项

申请文件显示：

（1）保荐人华安证券通过合肥原橙间接持有发行人 0.3146%股权，联席主承销商中信证券通过瑞芯通宁和井冈山乾芯间接持有发行人 0.0015%的股份。

（2）发行人租赁的房产中，6138.27 平米租赁房产存在瑕疵的情况。

（3）根据保荐工作报告，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与相关股东签署的协议中的对赌条款、特殊权利条款已全部解除，且未包含效力恢复条款，但未说明对赌协议签订及解除具体情况。

（4）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金额分别为 6,300.00 万元、6,000.00 万元和 25,221.58 万元，全部为理财产品。

请发行人：

（1）说明上述持股事项与本次发行是否存在利益冲突、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说明租赁房产的租金定价公允性；结合发行人生产场地是否存在特殊环境要求、生产线拆装周期及搬迁成本等情况，说明相关厂房搬迁是否对发行人持续经营存在重大不利影响，如产生搬迁风险说明相关费用承担主体，并完善招股说明书风险提示内容。

（3）披露发行人及相关股东签订的对赌协议内容，报告期内是否触发及

执行，相关条款的签订及解除符合《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13 的规定。

(4) 说明购买理财产品构成、利率、期限、是否保本、可收回性等情况。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对问题 (1) - (3) 发表明确意见，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对问题 (4) 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26.1 发行人说明

四、说明购买理财产品构成、利率、期限、是否保本、可收回性等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理财产品的构成如下：

1、2022 年 6 月 30 日

理财产品	银行名称	收益类型	期限	风险等级	预期收益率	金额 (万元)
“添利宝”结构性存款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萧山支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365 天	低	2%或 3.3%或 3.50%	3,042.31
小计						3,042.31

2、2021 年末

理财产品	银行名称	收益类型	期限	风险等级	预期收益率	金额 (万元)
萧盈宝开放式净值型人民币理财	浙江萧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庄支行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实时赎回	中低	3.09%	13,056.45
乐惠天天盈开放净值型人民币理财	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萧山支行义蓬分理处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实时赎回	低	3.25%	5,131.54
萧银理财多利盈 2021 年第 255 期封闭净值型理财	浙江萧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庄支行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90 天	中低	3.90%	3,000.00
萧银理财多利盈 2021 年第 151 期封闭净值型理财	浙江萧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瓜沥支行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120 天	中低	3.70%	2,020.56
萧银理财	浙江萧山农	非保本浮	90 天	中低	3.70%	1,512.95

理财产品	银行名称	收益类型	期限	风险等级	预期收益率	金额 (万元)
多利盈 2021 年第 162 期封 闭净值型 理财	村商业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瓜沥支行	动收益型				
幸福 99 新 钱包开放 式理财	杭州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 萧山支行	非保本浮 动收益型	实时赎回	低	3.08%	500.00
浦发银行 天添利浦 天同盈 1 号	上海浦东发 展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西 安分行	非保本浮 动收益型	实时赎回	低	2.63%	0.05
浦发银行 天添利普 惠计划	上海浦东发 展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西 安分行	非保本浮 动收益型	实时赎回	低	2.26%	0.03
浦发银行 天添利进 取 1 号	上海浦东发 展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西 安分行	非保本浮 动收益型	实时赎回	低	2.38%	0.00
小计						25,221.58

3、2020 年末

理财产品	银行名称	收益类型	期限	风险等级	预期收益率	金额 (万元)
易方达货 币 B	浙江萧山农 村商业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河庄支行	-	实时赎回	低	3.01%	3,500.00
对公结构 性存款 (30 天)	上海浦东发 展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西 安分行	保本浮动 收益型	30 天	低	1.15%或 3.20%或 3.40%	2,500.00
小计						6,000.00

注：易方达货币 B 基金是由浙江萧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庄支行代销的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管理人为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2019 年末

理财产品	银行名称	收益类型	期限	风险等级	预期收益率	金额 (万元)
中银日积 月累-日计 划	中国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 西安边家村 支行	非保本浮 动收益型	实时赎回	中低	2.90%	3,200.00
乐惠 2019 年第 376	杭州联合农 村商业银行	非保本浮 动收益型	93 天	中低	4.00%	1,500.00

理财产品	银行名称	收益类型	期限	风险等级	预期收益率	金额 (万元)
期人民币理财	股份有限公司萧山支行义蓬分理处					
幸福 99 新钱包开放式银行理财计划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萧山支行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实时赎回	低	3.52%	600.00
乐惠日日升 (T1) 2018 年第 1 期	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萧山支行义蓬分理处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实时赎回	中低	2.60%	500.00
萧盈理财增盈 2019 年第 577 期	浙江萧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瓜沥支行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90 天	中低	3.90%	500.00
小计						6,300.00

报告期内，公司在保障经营活动所需资金的前提下，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创造资金效益最大化，通过银行购买中低风险、期限较短、安全性高的理财产品。该等理财产品可回收性高、流动性好、不存在明显减值迹象，不会对公司资金安排或流动性产生不利影响。

26.2 中介机构核查程序与结论

四、关于购买理财产品

(一) 核查程序

申报会计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查阅发行人《货币资金管理制度》，了解发行人关于货币资金使用的相关制度；
- 2、取得发行人报告期内购买理财产品的清单，对照理财产品说明书等支持性文件检查其投资的具体内容、预期收益率、持有期限、是否保本等信息；
- 3、查阅发行人期末持有的理财产品的购买、赎回凭证；
- 4、对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理财产品余额执行函证程序；
- 5、查阅发行人股东会、董事会关于公司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审议资料。

(二) 核查结论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

发行人购买的理财产品可回收性高、流动性好、不存在明显减值迹象，不

会对发行人资金安排或流动性产生不利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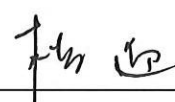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为拓尔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容诚专字[2022]518Z0802 号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史少翔



中国注册会计师： 
桂迎



中国注册会计师： 
李贤君



2022 年 11 月 15 日



营业执照

(副本)(5-1)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信息、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0854927874



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出资人 肖厚发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10日
合伙期限 2013年12月10日至 长期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增资、减资、清算等事务中的审计业务；出具会计咨询、税务咨询、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市场主体经营活动；依法开展经营活动，经营项目的经营范围。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外经贸大厦901-22至901-26



登记机关

2021 年12 月17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 0011869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肖厚发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外经贸大厦901-22至901-26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032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3]0067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3年10月25日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业务报告附件专用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九年六月十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史少翔
 姓名 Full name
 性别 Sex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1979-06-30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苏州分所
 3401041979060302019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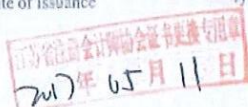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史少翔(110101300019)
 您已通过2021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年 月 日
 /y /m /d

证书编号: 110101300019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2011 年 11 月 17 日
 发证日期: 2011 年 11 月 17 日
 Date of Issuance





姓名	王迎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88-04-21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安徽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41003198803063422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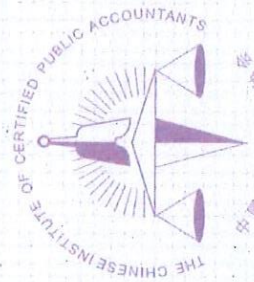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10100320388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安徽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20-04-20 月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姓名	李名福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72-02-10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40102197202100011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110100320921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03 16
年 /y 月 /m 日 /d

年 /y 月 /m 日 /d